

LianLian 连连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K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老虎證券

 **ZTSC** 中泰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5,92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5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0,32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9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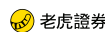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9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至10.9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文—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是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4年3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lianlian.com 登載。如您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您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您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及通過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您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您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您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股數必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須按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確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所申請		所申請		所申請		所申請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²⁾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²⁾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²⁾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530.22	6,000	66,362.58	40,000	442,417.24	450,000	4,977,193.83
1,000	11,060.44	7,000	77,423.01	45,000	497,719.38	500,000	5,530,215.38
1,500	16,590.64	8,000	88,483.45	50,000	553,021.53	600,000	6,636,258.46
2,000	22,120.86	9,000	99,543.88	100,000	1,106,043.08	700,000	7,742,301.53
2,500	27,651.08	10,000	110,604.31	150,000	1,659,064.61	800,000	8,848,344.60
3,000	33,181.30	15,000	165,906.46	200,000	2,212,086.16	900,000	9,954,387.68
3,500	38,711.51	20,000	221,208.61	250,000	2,765,107.69	1,000,000	11,060,430.76
4,000	44,241.72	25,000	276,510.77	300,000	3,318,129.23	1,500,000	16,590,646.13
4,500	49,771.93	30,000	331,812.92	350,000	3,871,150.77	2,000,000	22,120,861.50
5,000	55,302.15	35,000	387,115.07	400,000	4,424,172.30	2,796,000 ⁽¹⁾	30,924,964.38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發出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若您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應聯絡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⁶⁾⁽⁷⁾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⁷⁾.....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⁶⁾⁽⁷⁾.....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撥打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⁷⁾.....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至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發送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發送／領取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起初支付的每股

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未獲

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⁷⁾.....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如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您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果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若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若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期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推遲，且本公司可能會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 (8) 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依據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您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您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3
術語及慣用語.....	46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1
豁免及免除	10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0
公司資料	131
監管概覽	13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9
合同安排	217
行業概覽	235
業務	2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1
關連交易	355
主要股東	365
基石投資者	369
股本	378
財務資料	3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4
包銷	45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7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III-1

目 錄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IX-1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列示可能對您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您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術語及慣用語」章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球支付能力。

本公司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賦能全球貿易活動，提高資金與信息的流動效率。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背書的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作為全球電商的關鍵支柱之一，資金流數字化在實現商業活動現代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縮短資金到賬時間的同時，可以提升透明度以及降低支付流程的成本。自2011年取得本公司首張支付牌照以來，連連致力於構建全球性的支付網絡，通過數字化轉型，幫助世界各地的當地商家接入全球市場，提升交易及運營效率。本公司獨有的技術實力奠定了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構建支付能力的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中國率先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廣泛支付解決方案的數字科技公司之一。作為一家非銀行支付機構，本公司的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向商戶（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與終端買家開展零售業務的商家）及企業（直接向公司及機構等終端買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按功

能分類，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增值服務多數與支付相關，包括商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其中，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運營支持及引流服務；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通過為中國及全球的商戶及企業制定和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深入涉足多個不同行業的全球貿易活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全球各行業（包括電商、服務業及製造業）累計超過1.8百萬家商戶及企業提供服務。2022年，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總支付額（「TPV」）達到人民幣11,530億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服務的商戶及企業數量累計增至約3.2百萬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TPV為人民幣13,120億元。

在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支付均是受到監管的商業領域。通過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建立業務並取得和維護當地支付牌照，本公司在應對全球貿易錯綜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因此，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符合監管規定的解決方案，為合規、安全且可靠的資金及信息流動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牌照佈局。憑藉這些牌照以及在本公司不具備支付牌照或資質的地區與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本公司能夠為客戶在全球及區域性電商平台開展貿易活動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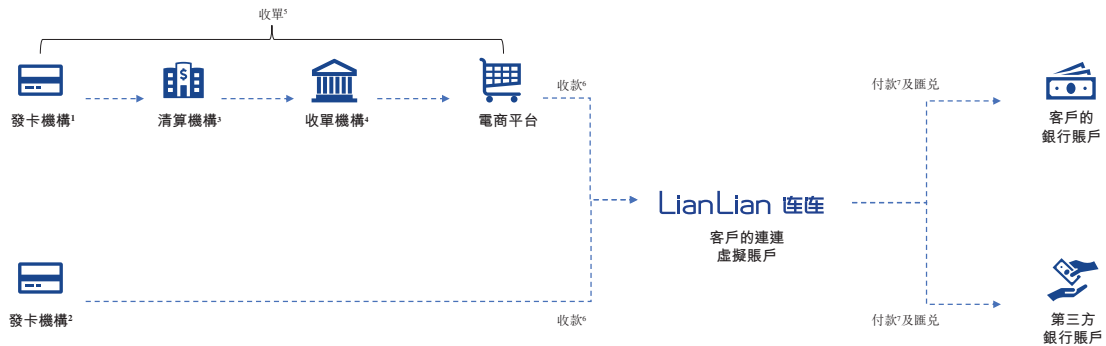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是業務營運及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自建的技術平台，能夠為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匯兌處理、風險管理、反洗錢評估及交易真實性核查提供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支持。此外，本公司的技術平台與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以及客戶的內部營運及財務系統進行整合，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數字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作為一家數字科技公司，本公司通過應用先進技術，不斷推動業務增長及解決方案優化。本公司正在探索應用區塊鏈技術以進一步開拓業務。例如，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以在香港成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建立後，本公司將能夠服務更多商戶及企業客戶，並通過採用全球區塊鏈技術提升服務質量及安全性。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服務

依託全球牌照佈局、專有技術平台及廣泛的合作方網絡，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支付網絡，向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按地理區域範圍分類，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及境內支付。於報告期，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全球支付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關鍵運營及財務指標」。就全球支付而言，本公司主要幫助在全球及地區性電商平台上銷售商品的商戶轉回其資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貢獻的TPV分別約佔數字支付服務總TPV的10.3%、10.4%、7.9%及5.8%。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貢獻的TPV分別約佔全球支付服務TPV的82.2%、74.9%、67.6%及62.0%。通過將連連在自身當地銀行賬戶下設置的虛擬賬戶分配給商戶（這些商戶一般由於沒有當地住所而難以開立境外銀行賬戶），本公司讓商戶能夠在當地從電商平台收取資金並將資金跨境轉回其境內的銀行賬戶。為方便理解，本公司將資金流分為兩個階段，即收款及付款。收款指收取資金的過程，而付款指分發資金的過程，通常是將資金轉入客戶境內的銀行賬戶或支付給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服務的其他應用場景，請參閱「一 主要應用場景」。下圖列示包含本公司收單、收款、付款及匯兌服務的典型交易流程：



附註：

1. 指消費者（終端買家）的(i)向持卡人發行銀行卡的發卡行或付款銀行或(ii)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其為消費者開通關聯到銀行賬戶的數字錢包）。
2. 指企業的終端買家在發卡行／付款銀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

概 要

3. 清算機構主要連接發卡行和收單機構，為終端買家與商戶間的交易結算提供便利。清算機構可以建立支付網絡內的業務規則和標準，確保交易條款得到遵守，並處理資金轉移。清算機構通過促進有序結算、管理風險並在發生違約時提供安全網，實現交易的順利、安全結算。清算機構的主要功能包括建立標準和規則、交易清算、資金結算和風險管理。
4. 收單機構是與商戶合作，使商戶能夠接受付款的實體。收單機構為商戶提供處理支付交易所需的基礎設施，將其連接到支付網絡，使其能夠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並提供安全的交易處理和風險管理等必要服務。收單機構的主要功能包括支付接入、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和資金結算。收單機構代表商戶的利益並為商戶提供服務。清算機構與收單機構在角色和功能方面通常沒有重疊。
5. 收單指連連的收單服務，在這項服務中連連通過整合客戶用以從其終端買家收款的不同支付方式，幫助客戶就線上交易向終端買家收取資金。連連的收單服務減輕客戶在處理各類不同支付方式上的負擔，並在客戶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發揮通道作用。
6. 指連連的收款服務－收取資金的過程。連連全球支付業務涉及電商平台的一個典型收款場景是，連連以其賬戶向商戶分配虛擬賬戶，使商戶能夠在本地從電商平台接收資金。
7. 指連連的付款服務－分發資金的過程。連連全球支付業務中的一個典型付款場景是，連連幫助客戶將資金從連連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轉入客戶境內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以進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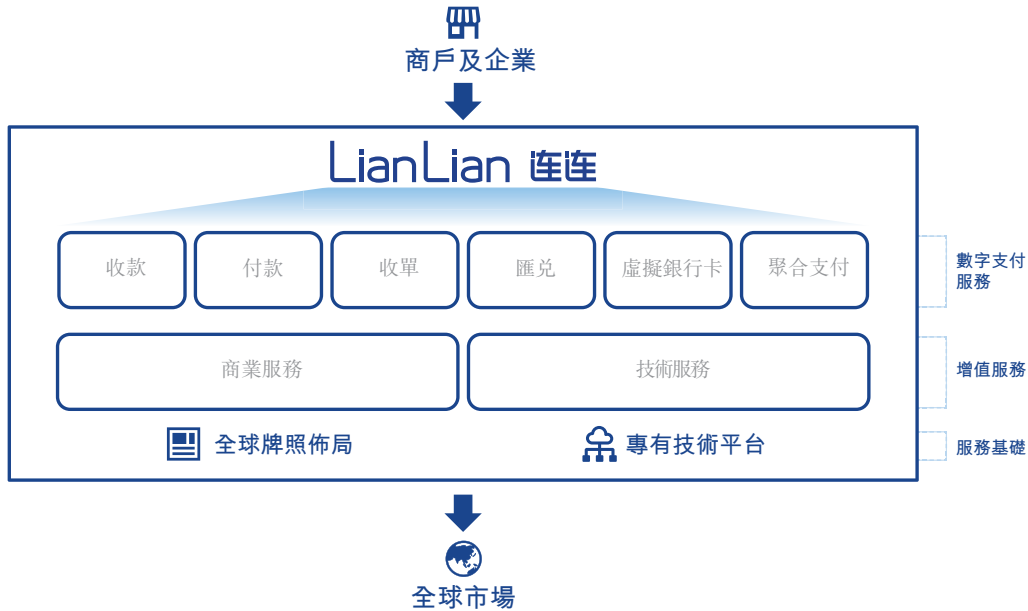
就境內支付而言，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通過整合客戶用以從其終端買家收款的不同支付方式，本公司減輕了客戶在處理不同支付方式上的管理負擔，並在商戶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發揮通道作用。本公司在支付流程中提供的服務主要是收單服務。有關收款、付款、匯兌及收單的定義，請參閱「一 術語及慣用語」。

按功能分類，本公司的服務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除收款、付款、收單及匯兌外，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還包括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增值服務包括商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運營支持(例如在電商平台開設店鋪及安排發貨)及引流服務。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概 要

就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按照TPV的一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及／或按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就本公司的增值服務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按照TPV及／或服務範圍收取服務費。

下圖列示本公司的各種支付及相關服務：



為了更好、更有效地服務本公司的商戶及企業客戶，本公司致力於與電商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者（例如Amazon、Shopee、Shopify及Shopyy等電商平台、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構建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此，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公司（「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通過2017年成立的合資企業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連通」）進行戰略合作。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均需遵守為期十年（連通正式開始許可業務及運營之日起計算）的股權、表決權及經濟利益轉讓限制期。根據本公司與美國運通關聯公司的協議，本公司將幫助連通建立其本地網絡、基礎設施和系統，並在監管溝通方面向其提供支持，美國運通將以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幫助連通建立網絡、開發產品，並在技術等領域為連通提供業務營運支持。連通在四方模式支付網絡中作為清算和結算機構，該網絡的參與方包括持卡人、發卡行、商戶及收單機構。在網絡方面，本公司利用本地運營經驗及合作資源，協助連通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連通的基礎設施投資主要包括清算系統、風險控制及管理平台、IDC設施和運營支持系統。本公司幫助連通選擇及啟動其IDC設施，以及開發運營平台。在監管溝通方面，本公司協助連通進行本地工商登記及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申請（需要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美國運通幫助連通制定了營運規章制度，實現連通的中國網絡與美國運通

的全球網絡間的互通，並與發卡行合作開發美國運通品牌的銀行卡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通於2020年6月獲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長期有效，未規定到期日），成為中國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連通為中國發卡行發行的帶有「美國運通」品牌名稱的銀行卡提供結算、清算及相關功能，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消費者在中國及全球各地提供持卡人權益。

投資合資企業是連連的一項重要戰略舉措。本公司與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成立連通，主要旨在(i)為全球商業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佳的支付及支付相關服務，(ii)把握中國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及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的機遇及(iii)為金融消費者提供多元化且差異化的支付服務。

主要應用場景

以下段落基於報告期內對TPV的貢獻度列示本公司的三個主要服務場景。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應用場景以及說明本公司服務資金及信息流的流程圖，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應用場景」。

對於中國跨境商戶，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及收單服務

商戶A是一家通過在跨境電商平台Amazon上開設的店鋪銷售商品的中國商戶。當終端買家在Amazon上訂購商戶A的產品時，本公司會幫助商戶A通過本公司提供給商戶A的虛擬賬戶從Amazon收取美元資金（收款服務），將資金從美元或其他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匯兌服務）並將兌換所得資金轉回商戶A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付款服務）。商戶A還可利用其在虛擬賬戶上的資金向第三方支付廣告及物流服務費用（付款服務）。與之類似，商戶B在獨立站平台Shopify上經營一家店鋪。本公司幫助商戶B收取終端買家使用主流支付方式（包括國際信用卡、本地支付、銀行卡支付及電子錢包）支付的款項（收單服務），並將收取的這些資金轉入商戶B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收款服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中國跨境商戶提供收款、付款及收單組合服務（包括本公司僅向跨境商戶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的情形以及本公司向跨境商戶（獨立站賣家）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的情形）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TPV的96.4%、93.6%、87.2%及78.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應用場景－場景1－中國跨境商戶：本公司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場景2－中國跨境商戶（獨立站賣家）：本公司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於報告期內，向中國跨境商戶提供的收款、付款及收單服務的TPV絕對值增加。貢獻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向中國跨境企業提供的服務的TPV迅速增加（詳見下文）。

對於中國跨境企業，本公司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

企業C是一家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企業。本公司幫助企業C收取終端買家的外幣資金並轉至本公司提供給企業C的虛擬賬戶（收款服務），將外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匯兌服務），並將兌換後的資金轉回企業C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付款服務）。企業C還會利用其虛擬賬戶上的資金向第三方支付廣告及物流服務費用（付款服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為中國跨境企業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TPV的3.6%、6.2%、12.3%及19.2%。

對於境內企業，本公司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

企業E是一家通過其開發的微信小程序銷售商品的中國電商企業。本公司幫助企業E向其終端買家（終端買家可以使用多種付款方式付款）收款，本公司之後將收到的款項轉入企業E自己的境內銀行賬戶（收單服務）。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還幫助企業E使用收到的資金向第三方支付（付款服務）。企業E也可以選擇向本公司的備付金賬戶充值（收款服務），之後使用這些資金進行支付（付款服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境內企業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組合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境內支付服務TPV的49.6%、54.2%、85.1%及92.2%。

本公司的市場機遇

全球貿易市場規模巨大且逐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貿易總額由2018年的51.0萬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64.0萬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8%。全球跨境電商滲透率於2022年僅為7.5%，預期到2027年將達1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範圍內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商戶及企業受開戶門檻高、銀行費用高及優質服務缺乏等因素的影響。此外，隨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日益複雜且持續演化，商戶及企業倍感壓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本公司的市場機遇」及「業務－本公司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價值主張

本公司對全球貿易利益相關方的價值主張包括：(i)藉助全球支付網絡加快資金周轉、增強交易透明度，(ii)降低貿易門檻和交易成本，使客戶專注於自身核心業務，(iii)協助客戶應對全球監管挑戰，(iv)有效觸達全球消費者，(v)提供安全、穩定及可靠的技術平台，及(vi)推動數字化轉型、創造更多價值和利潤。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價值主張」。

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優勢造就本公司的成功，並使本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以及全球貿易數字化的領導者；
- 基於全球牌照佈局與監管合規框架的全球業務；
- 針對全球貿易複雜性而設計的專有技術平台；
- 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商業成功；
- 快速增長及忠誠的客戶群體；及
- 具有國際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計劃實行以下策略，推動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 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
- 探索最新技術在數字支付的應用；
- 持續創新迭代解決方案；及
- 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

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

關鍵運營及財務指標

本公司的業務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吸引、建立或整體增加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使用，而這通過活躍客戶數量及TPV來衡量。本公司定期審查各項關鍵運營數據，以評估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運營，識別趨勢，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活躍客戶數量 ⁽ⁱ⁾					
中國跨境商戶 ⁽ⁱⁱ⁾	421,885	688,825	845,102	826,466	1,102,604
中國跨境企業 ⁽ⁱⁱⁱ⁾	11	33	1,956	1,192	4,249
境外商戶及企業 ^(iv)	82	506	2,312	1,764	3,560
境內企業 ^(v)	3,482	3,406	3,328	4,062	3,228
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					
平均TPV擴展率 ^(vi)	284%	199%	211%	193%	320%

附註：

- (i) 活躍客戶數量指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通過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至少交易一次的客戶。
- (ii) 指從事跨境交易的中國商戶，其支付交易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終端買家。

概 要

- (iii) 指從事跨境交易的中國企業，其支付交易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對手方。
- (iv) 指在中國境外的商戶和企業。
- (v) 指支付交易僅在中國境內處理的中國企業。
- (vi) 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指一個期間的TPV除以上個期間的TPV。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由2020年的284%下降至2021年的199%，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新冠疫情對跨境貿易及本公司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了負面影響。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之後在2022年上升至211%，主要由於隨著時間的推移，實施的暫時性限制措施培養了一大批習慣於線上購物的消費者，推升了跨境貿易需求及本公司客戶的TPV。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193%上升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320%，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相關限制措施已基本解除，全球商業活動逐步恢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新客戶	333,908	535,300	738,082	532,662 ⁽ⁱⁱ⁾	1,347,751 ⁽ⁱⁱ⁾
獲取新客戶的平均成本 (人民幣元) ⁽ⁱ⁾	207	168	188	178	98

附註：

- (i) 獲取新客戶的平均成本指於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新增客戶數量。
- (ii) 新客戶數量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2,662名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7,751名，主要由於本公司與新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服務能夠吸引大量新客戶。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的TP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支付服務的TPV										
全球支付	106,284	12.5%	135,184	13.9%	134,813	11.7%	96,944	10.7%	121,750	9.3%
中國跨境商戶	102,507	12.1%	126,572	13.0%	117,507	10.2%	85,416	9.5%	95,854	7.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跨境企業	3,777	0.4%	8,320	0.9%	16,626	1.4%	11,130	1.2%	23,351	1.8%
境外商戶及企業	-	-	292	0.0%	680	0.1%	398	0.0%	2,545	0.2%
境內支付	743,110	87.5%	836,040	86.1%	1,018,219	88.3%	804,954	89.3%	1,190,218	90.7%
境內企業	743,110	87.5%	836,040	86.1%	1,018,219	88.3%	804,954	89.3%	1,190,218	90.7%
總計	849,394	100.0%	971,224	100.0%	1,153,032	100.0%	901,898	100.0%	1,311,968	100.0%

由於與全球支付相比，境內支付的費率通常較低，儘管於報告期內，境內支付貢獻了本公司支付服務絕大部分的TPV，但境內支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尤其是全球支付服務。同時，本公司的增值服務實現快速增長，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537,930	91.4%	588,003	91.3%	630,097	84.8%	456,533	85.8%	625,675	84.9%
全球支付 ⁽ⁱ⁾	378,111	64.2%	440,543	68.4%	478,622	64.4%	341,314	64.1%	484,127	65.7%
境內支付 ⁽ⁱⁱ⁾	159,819	27.2%	147,460	22.9%	151,475	20.4%	115,219	21.6%	141,548	19.2%
增值服務	7,798	1.3%	21,810	3.4%	91,052	12.3%	59,085	11.1%	96,768	13.1%
其他 ⁽ⁱⁱⁱ⁾	42,774	7.3%	33,831	5.3%	21,599	2.9%	16,732	3.1%	14,247	1.9%
總計	588,502	100.0%	643,644	100.0%	742,748	100.0%	532,350	100.0%	736,690	100.0%

概 要

附註：

- (i) 指跨境或發生在中國境外的支付。
- (ii) 指在中國發生的支付交易。
- (iii) 除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88.5	643.6	742.7	532.4	736.7
毛利率	64.3%	68.2%	62.7%	64.1%	57.9%
淨虧損	(368.7)	(746.8)	(916.9)	(648.5)	(606.7)
EBITDA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13.7)	(726.5)	(874.7)	(619.9)	(575.5)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202.7)	(656.7)	(822.4)	(580.7)	(423.2)

有關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的討論，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境外商戶及企業以及境內企業。商戶主要從事通過電商平台與終端買家進行零售交易的業務。企業直接向包括公司和機構在內的終端買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報告期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0.4%、11.1%、8.5%及9.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4.4%、5.7%、2.4%及3.0%。

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其向本公司收取手續費)及渠道合作方(其向本公司收取代理商服務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報告期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62.8%、68.6%、53.0%及56.6%。同期,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7.1%、22.7%、19.5%及21.7%。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您在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本公司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本公司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本公司所服務的瞬息萬變的市場,而若本公司無法持續創新、及時響應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或其他變化,或本公司的研發成果未能達到其預期結果,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連通有關的若干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產生的應佔虧損;
-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讓本公司承擔額外責任;
- 重大且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過往發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會繼續發生虧損;
- 美國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未來擴張計劃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處理與本公司海外擴張(特別是向若干本公司可能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海外市場的潛在擴張)有關的挑戰及風險,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全球支付服務產生的TPV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在少數幾個主要電商平台上開展的跨境電商及相關業務。如果相關電商平台終止與本公司的關係或不再與本公司續簽現有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91%權益。因此，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於上市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1日，章先生、呂先生及肖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述各方確認，其過往一直一致行動並同意將在股東大會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包括賽智伯樂（為杭實賽連、賽連貳期、賽智雲昇、賽連壹期的普通合夥人）、光大投資、博裕景泰、紅杉臻盛、中金佳泰及泰康保險（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的合同安排

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通過印尼經營實體提供支付服務。據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對提供支付服務的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上限為49%。本公司的子公司StarLink已與印尼公民就各印尼經營實體訂立合同安排，以加強對這些印尼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其對本集團資產及收入的貢獻於報告期各年度／期間遠低於5%。就其對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上述貢獻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88,502	643,644	742,748	532,350	736,690
成本	(210,251)	(204,400)	(276,779)	(190,974)	(310,308)
毛利	378,251	439,244	465,969	341,376	426,382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3)	(89,872)	(138,976)	(94,607)	(132,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990)	(263,138)	(258,314)	(188,208)	(310,541)
研發費用	(124,053)	(174,235)	(210,401)	(153,220)	(188,575)
其他收入	25,127	18,219	27,169	15,912	59,585
其他收益淨額	57,604	4,260	15,440	6,748	21,28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準備)	2,468	(99)	(747)	(387)	(3,464)
經營虧損	(19,606)	(65,621)	(99,860)	(72,386)	(127,370)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財務收入	16,039	23,419	8,419	6,770	1,730
財務費用	(6,859)	(977)	(4,181)	(1,278)	(8,763)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328,455)	(687,271)	(805,016)	(569,677)	(470,7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8,881)	(730,450)	(900,638)	(636,571)	(605,131)
所得稅費用	(29,868)	(16,386)	(16,228)	(11,904)	(1,588)
年／期內虧損	(368,749)	(746,836)	(916,866)	(648,475)	(606,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159)	(746,586)	(916,540)	(648,108)	(608,056)
非控股權益	(590)	(250)	(326)	(367)	1,337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本公司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在報告期內一致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便於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本公司列示的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所列示的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賬					
年／期內虧損	(368,749)	(746,836)	(916,866)	(648,475)	(606,719)
加：					
所得稅費用	29,868	16,386	16,228	11,904	1,58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4	12,057	13,909	10,195	10,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7	7,620	8,726	6,220	6,512
投資物業折舊	4,416	4,231	4,025	3,099	3,008
無形資產攤銷	1,646	2,501	3,510	2,603	2,816
EBITDA⁽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313,718)</u>	<u>(726,483)</u>	<u>(874,706)</u>	<u>(619,946)</u>	<u>(575,497)</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加：					
股份薪酬開支 ⁽ⁱⁱ⁾	110,972	69,802	52,278	39,209	112,813
上市開支	-	-	-	-	39,476
經調整EBITDA⁽ⁱ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202,746)</u>	<u>(656,681)</u>	<u>(822,428)</u>	<u>(580,737)</u>	<u>(423,208)</u>

附註：

- (i)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
- (ii) 本公司股份薪酬開支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僱員的激勵股份或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相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iii)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實現有韌性的增長。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643.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42.7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736.7百萬元。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及境內支付)。有關數字支付服務收入貢獻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數字支付服務」。

毛利指收入減去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6.4百萬元。上述期間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模增長及「財務資料－收入」所載驅動因素所致。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64.3%、68.2%、62.7%、64.1%及

57.9%。有關毛利率從2022年的68.2%下降至2023年的62.7%以及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9%的詳細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儘管收單服務利潤率較低，但由於收單服務可以幫助本公司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增加整體交易量和擴充客戶群，本公司目前正在拓展收單服務。此外，精心設計的增值服務能夠增強本公司整體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實用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新客戶並增加現有客戶的黏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收單」及「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916.9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本公司的淨虧損主要產生自：(i)本公司對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球擴張及核心人才的戰略投資，及(ii)本公司應佔連通淨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

本公司對連通的戰略投資有長期目標，其中考慮到：(i)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具有重大戰略價值，作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對於支付行業價值鏈極為重要，(ii)作為中國首家取得許可證的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其在交易相關服務及銀行卡相關服務方面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iii)在發展連通的本地網絡、產品及服務、電商用戶場景、規模經濟過程中，本公司可以不斷提升與連通的業務協同，及(iv)連通可以利用美國運通的優勢（尤其是全球網絡、產品開發及運營支持（包括技術領域）方面的優勢）。從長遠來看，本公司相信連通的業務在走出投資階段後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經濟效益。

連通的清算系統十分複雜，且與行業慣例一致，該系統的建立與維護需要大量初始投資，尤其是合作方激勵、營銷及福利開支、技術及基礎設施、服務外包成本、人員及其他運營成本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像連通這樣的新參與者通常須花費數年才能實現盈虧平衡。自連通於2020年8月投入運營起，合資企業已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投資：(i)技術及清算網絡、基礎設施搭建及產品開發；及(ii)獲取新客戶及擴大受眾範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連通擴大其經營規模，連通經營虧損中：(i)其技術及基礎設施開支，以及與向發卡行及收單銀行／機構支付的激勵成本、推廣、業務開發人員福利以及高端持卡人服務相關

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佔55%至80%；及(ii)與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佔25%至40%。新冠疫情對消費者的旅行、消費並因此對支付行為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連通自其投入運營起的銷售額及收入表現不佳。此外，於2022年7月頒佈的信用卡業務通知令連通的新卡發行增長放緩，從而對其2022年的收入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用卡業務的法規」。

收入及成本的確認方式也是連通虧損的原因之一。新卡發行的激勵總額在獲取消費者時作為成本入賬，而銀行卡的收入（包括品牌特許權使用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將在銀行卡的生命週期（通常為五年）內變現，這導致在連通專注於獲取新客戶的業務初始階段，確認的成本與收入相比不成比例。

藉助中國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及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的機遇，本公司相信連通處於把握未來市場發展的有利位置。本公司相信，連通將繼續構建其持卡人基礎、擴大其接受網絡並提高其運營效率及效益。因此，從長遠來看，預期於連通的初始投資將會收回，為連通實現盈利鋪平道路。除經連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外，本公司與美國運通訂立的合資協議不包含任何對股息分派的限制。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初始股東投資已全數收回後，連通股東可能會獲得派息。

本公司產生與連通相關的權益損失，上限為財務期間初的賬面淨值與同期注資的總金額。為完成對連通的注資，首先，連通董事會須通過決議案一致決定（包括美國運通及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增加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後，連通應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增資申請連同董事會決議案及經修訂章程。中國人民銀行將審查有關申請，並徵求中國銀保監會（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的意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董事會決議案及章程即告生效，且連通應在股東注資前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本變更登記，以更新營業執照。在本公司及美國運通於2023年12月向連通注資（其中本公司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後，本公司預計連通的賬面淨值將增加相關注資的金額。額外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減少至45.2%，而美國運通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增加至54.8%。在中國向外籍人士開放其金融服務領域的政策背景下，本項安排將能夠反映美國運通對連通的實際控制，並進一步加大美國運通對連通及中國市場的投資，同時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力及與連通

概 要

的現有業務合作產生重大影響。相關股權的變動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連通的部分權益，因此於相關注資完成後確認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的攤薄收益。為反映2023年12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連通權益的變動以及美國運通在連通的日常經營管理中的主導地位，連通的董事會席位總數由六個減至五個，本公司擁有其中兩個席位並繼續對連通擁有重大影響力。與美國運通之間合資協議的條款並未進行任何變更。對於連通減少董事席位，連通已在提交給中國人民銀行的申請材料中作出書面解釋，中國人民銀行並未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在2023年12月對連通的額外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參考連通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7.6億元進行了減值評估。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就其對連通的投資計提任何減值準備。2023年的攤薄收益主要來自額外注資，在此之後，本公司於連通的股權減少，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連通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向連通分別合共注資人民幣2,604.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4百萬元，雙方均無進一步注資的合同義務。而在2024年，由於連通的清算網絡仍需要大量投資，本公司預計連通將會產生虧損，預計將令本公司在2024年確認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02.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56.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23.2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512	878,035	673,144	628,950
流動資產總額	8,642,731	7,597,046	9,472,870	9,581,018
資產總額	9,224,243	8,475,081	10,146,014	10,209,96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4	14,800	175,755	164,152
流動負債總額	6,632,702	6,541,972	8,909,804	9,476,462
負債總額	6,642,446	6,556,772	9,085,559	9,640,614
淨資產	2,581,797	1,918,309	1,060,455	569,354
非控股權益	941	820	2,064	3,91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81.8百萬元、人民幣1,918.3百萬元、人民幣1,06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9.4百萬元。各期間波動主要由於產生年／期內虧損（2021年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916.9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權益變動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1,215	33,813	340,230	59,017	85,567
貿易應收款項	16,060	32,976	40,623	79,245	76,3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2,707	187,669	188,567	191,390	192,321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156,997	-	-	-	-
存貨	786	518	687	672	666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6,634,490	6,470,610	8,757,259	9,108,472	9,314,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476	871,460	145,504	142,222	201,865
流動資產總額	8,642,731	7,597,046	9,472,870	9,581,018	9,871,31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93	25,382	38,946	72,715	82,941
合同負債	5,141	7,444	9,601	25,211	12,190
應付所得稅	11,703	2,812	4,611	5,980	7,354
借款	–	–	105,279	205,521	329,808
租賃負債	6,225	10,130	9,071	7,500	10,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9,540	6,496,204	8,742,296	9,159,535	9,408,767
流動負債總額	6,632,702	6,541,972	8,909,804	9,476,462	9,851,396
流動資產淨值	2,010,029	1,055,074	563,066	104,556	19,915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10.0百萬元、人民幣1,055.1百萬元、人民幣563.1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報告期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向連通注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22年向連通注資人民幣620.0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TPV增長及借款增加導致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增加，從而使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00.5百萬元、人民幣871.5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64.3%、68.2%、62.7%、64.1%及57.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87)	105,791	(33,337)	(42,437)	45,7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912)	(528,246)	(941,069)	(515,523)	(125,0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9,478	(6,258)	242,594	193,648	73,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72,379	(428,713)	(731,812)	(364,312)	(5,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883	1,300,476	871,460	871,460	145,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786)	(303)	5,856	4,077	2,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476	871,460	145,504	511,225	142,222

於2020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本公司向連通的投資所導致的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及股份薪酬，及(ii)同期營運資金變動。於2021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盈利路徑

於報告期，儘管新冠疫情對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造成阻礙，本公司的業務仍實現強勁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的盈利計劃以及對主要行業背景及過往表現的討論列示如下：

本公司的歷史表現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戰略投入取得了顯著成績，建立了一站式服務界面、各類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全球性市場覆蓋的商業模式，各服務之間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實現了有韌性的增長。本公司的TPV從2020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0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5%，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20億元。本公司的總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的總收入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同比增長38.4%，增速實現提升。隨著本公司的TPV及收入的增長，本公司已成為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9.1%。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還是中國第七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0.6%。於報告期，在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本公司保持約60.0%的毛利率水平，充分體現了健康的商業模式以及戰略性投入對公司中長期成長的驅動作用。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來自於持續發生的戰略投入，這些投入需要時間來逐漸的轉化成公司中長期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的戰略投入主要用於如下方面：

- (i) 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投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和業務系統穩定性，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覆蓋更多客群。

本公司實現了規模經濟，並從積累的產品實力與行業洞察中獲益，營業收入實現提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8.8%同比降低至25.6%，而本公司的收入同期增長38.4%；

- (ii) 全球化擴張相關的投入，包括海外牌照及資質的獲取、海外運營團隊的組建，以增強本公司全球化監管合規框架與服務能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境外商戶及企業的收入大幅增長，在東南亞國家以及世界其他地區實現迅速擴張。本公司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運營費用有一定程度增長，合併運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9%升至2023年同期的85.7%；及

- (iii) 核心人才積累，通過股份支付保留具有專長和豐富經驗的人才，以建設及保留高素質的團隊，增強團隊穩定性和確保長期核心競爭力。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薪酬開支共計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於報告期，僱員福利佔本公司總成本及費用的半數以上。憑藉積累的經營與資金優勢，本公司的收入及TPV擴展率超出僱員福利支出的增長率。本公司僱員福利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6.0%降低至2022年的61.8%，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百分比維持穩定在62.8%。

此外，本公司還存在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本公司分擔連通的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各期間淨虧損的89.1%、92.0%、87.8%、87.8%及77.6%。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02.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56.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23.2百萬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依照本公司提升數字支付及業務服務的戰略規劃，本公司的員工數量從2020年的697名增至2022年的1,007名，導致僱員福利增加；(ii)本公司的服務費佔收入百分比從2021年的1.8%增加到2022年的9.1%，與同期本公司商業服務（如數字化營銷）的快速擴張相一致；及(iii)新冠疫情對跨境貿易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客戶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

此，得益於收入增長以及同期營運效率的提升，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580.7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

因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916.9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

本公司的盈利路徑

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 依託戰略佈局優勢，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進而推動收入規模增長；(ii) 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和健康的商業模式，保持穩定高毛利率；(iii) 發揮產品、技術和牌照佈局的協同效應，持續降低新產品、新業務開發和拓展的邊際投入；及(iv) 評估連通的業務運營，提升股東經濟效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業務可持續性

考慮到：(i) 中國跨境及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預期快速發展，(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地位，(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完成前期戰略投入後，將能夠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積累行業優勢、拉動增量收入，為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增長機遇，(iv)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令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及(v) 「一 盈利路徑」中所述的本公司的盈利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可持續。

概 要

營運資金充足性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以及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8,881)	(730,450)	(900,638)	(636,571)	(605,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9,269	11,342	(31,406)	(5,417)	(48,669)
營運資金變動：	(130,545)	83,652	(23,715)	(55,241)	42,982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					
以及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47	(21,229)	(10,117)	(42,894)	(63,558)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373)	21,983	–	–	–
遞延收入	45	2,340	9,330	9,330	1,35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合同負債	2,979,360	(84,386)	2,257,507	1,961,835	461,501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2,993,924)	164,944	(2,280,435)	(1,983,512)	(356,3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1,276)	94,994	(55,121)	(60,658)	(5,687)
已收利息	26,889	35,765	29,164	19,424	58,842
已付所得稅	(4,800)	(24,968)	(7,380)	(1,203)	(7,4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9,187)	105,791	(33,337)	(42,437)	45,739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慎管理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變動佔營運所用／所得現金的比例不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分別為所用現金人民幣130.5百萬元、所得現金人民幣83.7百萬元、所用現金人民幣23.7百萬元、所用現金人民幣55.2百萬元及所得現金人民幣43.0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a)。

概 要

於報告期，客戶資金相關結餘變動佔營運資金的大部分。但客戶資金以及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結餘由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不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用途。有關客戶資金性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保理應收款項等的變動。於2020年，本公司的運管資金減少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發放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貸款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業務已於2021年5月終止。

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本公司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資本支出及資本承諾、可用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在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情況向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合理詢問後認同，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本公司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經營所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9,920,0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0.2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0.95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ⁱ⁾	10,931.64百萬元	11,723.95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ⁱⁱ⁾⁽ⁱⁱⁱ⁾	1.04港元	1.08港元

附註：

- (i)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070,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iii) 本公司已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披露的期後事項，且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受到影響。

股息

本公司尚未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牽涉也並不知悉可能面臨任何本公司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持續向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擴展，本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監管環境下受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受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本公司致力於關注監管環境，並採取充分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避免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591.6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106.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但也會根據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約60.0%或約291.0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 約30.0%或約145.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全球業務運營；
- 約5.0%或約24.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未來的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並加強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及
- 約5.0%或約24.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至10.9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06.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96.8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8.0%。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人民幣96.8百萬元的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中，預計人民幣74.4百萬元將在損益表中列為支出，其餘直接與新股發售相關的人民幣22.4百萬元開支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人民幣39.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在綜合虧損表中列為支出，人民幣9.3百萬元的股份發行直接應佔預付上市開支從權益扣除。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參考(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42.7百萬元(其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其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益測試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v)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近期發展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642.0百萬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窄，主要由於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反映本公司應佔連通虧損)收窄。虧損收窄還由於(在較小程度上)本公司收入及毛利增長，反映本公司全球支付TPV的增長，以及本公司及美國運通提供注資後於連通的股權減少產生的攤薄收益。

新冠疫情爆發的影響

新冠疫情的爆發和反覆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了暫時的干擾，使某些現場會議、員工部署不得不延遲或取消。例如，受新冠疫情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採取的限制措施的影響，2020年全球金融市場承受了壓力，在一定程度上對跨境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運營產生了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新冠及相關限制措施，部分員工不得不在家或遠程處理工作，影響了正常的工作部署。這種負面影響，加上本公司按照提升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的戰略規劃增加員工數量以及商業服務擴張導致的服務費增加，導致本公司在2022年產生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然而，於報告期內，新冠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主要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時間的推移，實施的暫時性限制措施培養了一大批習慣於線上購物的消費者，推升了跨境貿易需求。隨著跨境貿易的復甦，本公司預計未來本公司的收入增速將提高。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長3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增長率超過了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的複合年均增長率12.3%。鑒於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限制已經基本解除且全球商業活動正在逐步恢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新冠疫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中國監管發展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中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鑒於本公司同時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已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披露的信息，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已於2023年7月12日受理本公司的備案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2月7日出具備案通知書。

財務資料的最新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術語及慣用語」一節解釋。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章先生、呂先生及肖女士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若文意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於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派出機構
「美國運通」	指	美國運通公司，一家全球性綜合支付公司，通過廣泛的渠道在全球範圍內為各類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連致新」	指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連連」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公司名稱為浙江君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公司名稱進一步變更為連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同安排」	指	Starlink與各登記股東就其各自於PT ISR及PT BGR的股權在印度尼西亞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請參閱「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章徵宇先生、創連致新、呂鐘霖先生及肖瑟秋女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在所有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若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包括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一般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592,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經營實體」	指	PT BGR及PT ISR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50,328,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下其他可用登記規定豁免按發售價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連銀通」	指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連通」	指	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商戶收單機構」	指	處理公司或商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交易的金融機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呂先生」	指	呂鐘霖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肖女士」	指	肖瑟秋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章先生」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章徵宇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網聯」	指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的運營機構，是作為全國統一的清算系統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主要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發起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交易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8,380,000股額外H股，以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8,380,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完全未獲行使）），或額外最多9,645,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3年6月8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中國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PT BGR」	指	PT Buana Gemah Ripah，一家於2004年2月11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該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PT ISR」	指	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一家於2016年5月27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該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Starlink」	指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一家於2018年3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擁有67.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擁有32.5%權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包含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以文義所指為準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Zhonglian Inc.」	指	Zhonglian Inc.，一家於2006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前為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普連科技」	指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術語及慣用語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
因此，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單」	指	連連的一項數字支付服務，幫助客戶就線上交易向終端買家收取資金，通過整合客戶用以向其終端買家收款的不同支付方式，減輕客戶在處理不同支付方式上的管理負擔，並在客戶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發揮通道作用
「AI」	指	人工智能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AML」	指	反洗錢
「平均TPV擴展率」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某一期間的平均TPV擴展率按本期間平均TPV除以上一期間平均TPV計算，上一期間平均TPV是上一財政年度新增客戶貢獻的平均TPV，而本期間平均TPV是上一財政年度同一組新增客戶於本期間貢獻的平均TPV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發卡機構」	指	向持卡人發行銀行卡的商業銀行或信用聯盟
「卡組織」	指	與借記卡或信用卡等支付卡相連的支付網絡，銀行或任何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可成為其成員
「中國跨境商戶／企業」	指	從事跨境貿易的中國商戶／企業。其支付交易涉及不同國家的對手方

術語及慣用語

「清算機構」	指	為促成支付交易(即清算)而成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卡組織及其他合資格機構
「雲計算」	指	通過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按需要向用戶提供應用、服務或資源的方法
「雲服務」	指	雲計算供應商通過互聯網按需要向用戶提供的應用、服務或資源
「數字」、「數字化」	指	使用以電子方式記錄或發送信息的系統，不同於傳統的線下面對面轉化
「數字支付」	指	藉助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通過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進行的支付，讓商戶及企業能夠收取和分發資金
		與電子支付相比，數字支付是一個更狹義的概念，因為電子支付涵蓋各種通過電子方式完成貨幣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支付方式，如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電話支付、銷售點(POS)交易或ATM交易
「境內商戶／企業」	指	支付交易僅在中國進行的中國商戶／企業
「境內支付」	指	在中國進行的支付
「EBITDA」	指	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終端買家」	指	就商戶而言，是指通過電商平台進行交易的最終買家；就企業而言，是指包括公司和機構在內的最終買家
「企業」	指	直接向終端買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主體

術語及慣用語

「電商」	指	通過互聯網買賣商品及服務
「電商平台」	指	撮合商品及服務買賣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是中國及海外的電商平台、獨立站或線上品牌店鋪的統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電子錢包」	指	允許用戶網絡支付的數字錢包
「匯兌」	指	連連幫助客戶在全球範圍內兌換貨幣的一項數字支付服務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支付」	指	跨境支付交易以及至少有一部分在中國境外發生的支付交易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	指	不屬於或不受控於金融機構且其業務不依賴關連方（如大型電商平台）業務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
「IT」	指	信息技術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KYB」	指	了解您的業務，指一套獲取和驗證業務信息的程序
「KYC」	指	了解您的客戶，指一套獲取和驗證客戶信息的程序

術語及慣用語

「商戶」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是指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與終端買家進行零售交易的商業主體，本公司的商戶的數量界定為商戶開設的店舖數量
「線下」	指	在實際地點（如商店、辦公室或倉庫）運營
「線上」	指	相對於線下而言，通過互聯網運營及開展活動
「境外商戶／企業」	指	中國境外的商戶／企業
「聚合支付」	指	連連通過定制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簡便高效工具為若干行業企業客戶提供的一項數字支付服務
「PB」	指	petabyte，一種計算機數據存儲容量的單位，相當於2的50次方個字節
「收款」	指	連連其中一項數字支付服務，指收取資金的過程 連連全球支付業務的一個典型收款場景是，連連以其賬戶向商戶分配虛擬賬戶，使商戶能夠在本地從電商平台接收資金
「付款」	指	連連其中一項數字支付服務，指分發資金的過程 連連全球支付業務中的一個典型付款場景是，連連幫助客戶將資金從連連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轉至客戶境內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以進行支付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TPV」	指	總支付額

術語及慣用語

- 「虛擬賬戶」 指 連連管理的虛擬賬戶或虛擬銀行賬戶，虛擬銀行賬戶是由金融機構或支付服務提供商生成的一種能夠關聯到實際銀行卡賬戶的賬號
- 「虛擬銀行卡」 指 發卡機構發行的帶有其品牌標識的非實體支付卡，也指代連連的虛擬銀行卡服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公司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記錄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以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期望」、「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願景」、「將會」、「會」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是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這些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您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
- 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本公司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和經營支出的能力；
- 合作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包括本公司的服務及地區擴張計劃；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因其性質，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均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您決定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現時未知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運營。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本公司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已將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本公司所知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您應根據本公司面臨的挑戰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

與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本公司所服務的瞬息萬變的市場，而若本公司無法持續創新、及時響應或適應技術的快速發展或其他變化，或本公司的研發成果未能達到其預期結果，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在商業環境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市場不斷演化、新產品和服務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和法規不斷演進以及客戶期望不斷提高。區塊鏈技術、機器學習及AI的發展持續顛覆行業。創新及推出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以及先於客戶發現其潛在需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助力本公司取得成功。無法持續創新或有效識別及滿足新客戶需求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領先地位並削弱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技術發展和創新在推動行業增長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AI和機器學習等新技術和方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技術的發展和創新對本公司及技術型人才的最新技術能力、持續學習能力和創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能繼續保持本公司的技術升級及創新能力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及應對市場變化，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創新要求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以物色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或服務，為客戶及合作方帶來更多價值。本公司在創新方面的投資(可能是重大投資)可能在短期內無法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本公司有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及研究，但這些舉措的進展及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本公司的技術成果商業化存在不確定性。若本公司未能正確判斷研發工作的方向，未能在此過程中實現關鍵技術突破，或無法將本公司的研發成果應用於實際業務場景，本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收回研發投資及未能實現預期收益等風險。即使本公司成功發現新機會、開拓新市場、創新新產品及服務並改變本公司的策略及計劃，本公司仍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變動預期帶來的收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此會受到影響。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未能達到預期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連通有關的若干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產生的應佔虧損。

本公司面臨與連通(本公司與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於2017年成立的銀行卡清算合資企業)有關的某些風險，包括本公司對連通沒有控制權、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中獲利或收回投資、本公司可能作出額外投資(按照本公司股權比例或不按本公司股權比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所持股權產生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遭到攤薄等，這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連通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長期有效，未規定到期日)並於2020年8月正式開始運營。有關連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方－連通」。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對連通的額外投資(如果進行)可能包括股權投資及／或財務資助，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通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0百萬元，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各分別須支付人民幣2,604.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4百萬元。本公司已全額繳納其承諾認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04.6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美國運通也已經全額繳納其承諾認繳部分。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可能會向連通額外注資，以支持其運營。例如，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分別向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以支持其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注資方案等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然而，由於本公司可能會繼續投資連通且連通可能會發生虧損，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產生額外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連通於報告期內出現了虧損，由於本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對連通進行核算，因此相關虧損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合併財務業績方面，本公司產生與連通相關的權益損失，上限為財務期間初的賬面淨值與同期注資的金額之和。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i)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相關額外注資計劃後，本公司向連通額外注資，及(ii)連通在相應財政期間遭受虧損。如果連通無法實現其業務戰略，或者如果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就連通及其運營或戰略方向發生任何爭議，或美國運通及本公司不打算向連通進一步注資，而連通自身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於連通的投資甚至可能失去全部投資。此外，本公司在連通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稀釋，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的影響力可能會減弱。如果本公司拒絕連通提出的注資計劃，連通很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在連通的股權被稀釋、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的影響力減弱或者連通可能停止運營，這些都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後果。如果本公司於連通的持股比例被稀釋，由於稀釋方案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事先批准，本公司預計連通的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不會被吊銷。如果連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資金，其日常經營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連通未來的經營和成功可能會受到中美關係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經濟、地緣政治、社會形勢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過往發生淨虧損及負經營性現金流，且近期可能繼續發生淨虧損及負經營性現金流。本公司的毛利率過往曾出現波動，且未來本公司可能會遭遇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發生淨虧損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916.9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營虧損以及應佔對連通投資的虧損。本公司預計，隨著本公司繼續發展業務、拓展地區覆蓋範圍、開展技術基礎設施投入及創新以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本公司的成本和運營費用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本公司的收入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速度增長，收入增長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成本和費用的增長。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繼續蒙受虧損，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發生並預計將繼續發生重大淨虧損及負經營性現金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916.9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本公司的淨虧損主要產生自(i)本公司對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球擴張及核心人才的戰略投資，及(ii)本公司應佔連通淨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本公司預計，隨著業務增長，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5.8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4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5.7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且本公司未來仍可能出現負現金流，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如可用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以支持本公司的運營。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64.3%、68.2%、62.7%、64.1%及57.9%。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8.2%下降至2022年的62.7%，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增值服務利潤率大幅下降，而利潤率下降的原因為：(i)本公司的服務組合因數字化營銷的發展而改變及(ii)加強獲客令服

風險因素

務費增加。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9%，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6%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收單服務增長，及(ii)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7%降低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0%，主要由於服務組合變動導致，而其中(1)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營銷服務大幅增長，及(2)本公司將戰略重心轉移到商業服務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減少。

如果本公司的毛利率繼續下降，本公司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實現盈利，或本公司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方能實現盈利，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讓本公司承擔額外責任，若本公司未能適應有關變動，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經營國際業務需要取得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若未能取得及維護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運營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公司以及本公司平台上的業務合作方及其他業務參與者均須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數字支付、外匯管治、數據收集及數據安全、隱私及消費者保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並須在全球及中國取得及保留相關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這些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高度複雜，不斷演化及可能變更。若現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解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概不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依賴的各方能成功遵守相關變動。例如，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規」。

本公司不時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及外國政府機構有關跨境支付、貿易、稅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網絡安全、外匯管制、消費者保護、廣告及內容控制、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制裁、反賄賂、反貪污及涉嫌欺詐或其他犯罪交易的質詢、審查及調查。在本公司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亦可能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或其他原因而面臨保護主義政策及監管審查。隨著本公司的規模和重要性持續增長，本公司預計將面臨更多審查，至少會致使需要增加對法律及合規以及相關能力及系統的投資。於2018年，本公司因未遵守有關外匯匯款的法規，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

風險因素

分局處以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罰款，該不合規情形後續已被糾正。若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無法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涉嫌的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並使本公司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需要本公司全球牌照佈局的支撐，在本公司所經營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本公司需要取得並保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包括向客戶提供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設立和運營子公司所需的批准及備案，以及進行境外直接投資而需要從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審批、備案及申報。取得這些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需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等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須經有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且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但可予展期。本公司在取得或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方面曾經歷並可能於日後經歷挑戰、困難、延誤或失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建立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牌照組合。此外，本公司還與持有支付服務牌照及相關資質的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為其他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鑒於全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嚴格監管環境，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遍及多個貨幣管制政策各不相同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司可能因各種因素而面臨罰款、吊銷牌照、業務受限或沒收資產等潛在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保留現有許可證及牌照。若本公司日後未能取得及保留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面臨罰款及營運中斷。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方（包括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其他金融機構）將能夠保留或展期現有牌照及許可證或獲得額外牌照及許可證來擴大大公司及它們的業務。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作金融機構無法保留及展期一項或多項當前牌照及許可證，或無法取得未來業務擴張所需的有關展期或額外牌照，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新頒佈的中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的牌照或許可證，以繼續開展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維持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金融機構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牌照或許可證。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重大且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及國際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本公司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行業標準持續演進，新服務及產品層出不窮。在中國，本公司主要與提供數字化服務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及以技術為重心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超過190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已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業務牌照，其中100多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擁有數字支付相關業務的支付業務牌照及30多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的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批覆。同時，在國際上，本公司還與提供跨境及本地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其他方競爭。隨著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更多國際市場，本公司面臨越來越多的來自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與各地區的國際市場參與者及區域市場參與者開展競爭。本公司還面臨來自專注於電商平台的某些細分市場的業務合作方，以及可能進入本公司經營的新細分市場並與本公司競爭的金融機構（包括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此外，大型金融科技公司與機構（包括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充足財務資源和成熟技術能力，可能會開發自己的數字支付平台，在未來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將具備能夠與之相匹配的資源和技術實力，以與其展開有效競爭。

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技術實力、龐大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客戶群。它們不斷投資創新、發展業務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可以在任何相關領域超越本公司。此外，本公司的部分中國及國際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本公司無法獲得的若干牌照或許可證，這將影響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的能力。

競爭對手增加投資、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本公司分配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有效競爭的能力還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強大競爭對手的聯盟、收購或整合，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發生變化。業內併購可能造就擁有更多資源及綜合解決方案的更強勁的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隨著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或提升現有服務，本公司預計未來競爭將會加劇。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本公司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及合作方，而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地緣政治、社會形勢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業務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使本公司面臨多種風險。本公司經營所在或與之有往來的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公司全球業務運營的成功。宏觀經濟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整體消費水平下降、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券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等因素均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於過去幾十年，中國的經濟經歷大幅增長，各行各業均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本公司有很大一部分業務涉及電商行業，如果因消費者偏好變化、宏觀經濟因素、監管因素、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電商使用率下降以及出現任何使客戶電商業務活動受限的因素，則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於2020年因新冠疫情、主要經濟體採取的一系列應對措施以及相關措施的後果而承受壓力，並於近幾年在不同地區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金融市場繼續受整體不確定性的影響，增長率近期有所下降。這些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增加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長期極度動盪及不穩定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也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全球支付業務，而全球支付業務面臨監管及合規風險。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監管及合規環境在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在遵守當地規定方面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若干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而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則主要以具約束力的判例法的普通法系為基礎。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其可能會不時演變。此外，政治社會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包括不友好的外交政策、貿易壁壘或其他限制）也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這些變化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對本公司與客戶及合作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跨境交易產生不確定性。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司

風險因素

法管轄區的政府及公眾對本公司的看法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負面公眾看法或政府審查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或業務合作方流失以及監管審查增加。這些事項會被政治化並受公眾輿論推動，而這些並非本公司所能預測或控制。若本公司無法成功管理本公司的國際業務，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或爆發傳染病，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將不會嚴重干擾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方及客戶的業務，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的行業，並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美國對手方及在美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的規限。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經濟局勢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監管及合規成本，對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方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擴張產生不確定性。中國與美國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貿易、技術、金融及其他領域的糾紛）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的行業，並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就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本公司與包括本公司最大供應商A（其向本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接入其支付基礎設施及渠道）在內的美國商業銀行合作，採購額佔本公司報告期內每個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7.1%至22.7%。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美國的TPV分別約為人民幣648億元、人民幣803億元、人民幣767億元及人民幣636億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全球支付服務TPV的61.0%、59.4%、56.9%及52.0%。若本公司與相關銀行的合作由於美國的政治經濟政策終止，則本公司與在美國發起的交易有關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又如，許多跨境商戶依賴美國小額關稅豁免以於美國銷售其產品。如果美國小額關稅豁免有任何監管變動，致使目前有關豁免被取消，跨境賣家從中國向美國發貨可能會由於相關產品的價格因所實施的關稅導致競爭力減弱而受到不利影響。跨境賣家對本公司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因此減少。於報告期，由於美國小額關稅豁免仍有效，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經營未受到影響。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小額關稅豁免將持續存在。

風險因素

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處理與本公司海外擴張（特別是向若干本公司可能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海外市場的潛在擴張）有關的挑戰及風險，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外，本公司已在九個國家及地區建立16個海外辦事處並計劃繼續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因此，本公司在管理現有全球業務時面臨風險，且進軍本公司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本公司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將使本公司面臨與此有關的風險。若本公司未能吸引足夠的客戶、未能預測競爭狀況或未能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現有市場及有關新市場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能否在國際上成功拓展業務及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 支付欺詐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較高；
- 適應可能的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全球支付基礎設施；
- 管理國際和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以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招聘國際人才的能力，以及在複製或調整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在新市場運營時面臨的挑戰；
- 整合任何海外收購，嚴格遵照外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海外收購及投資的所有程序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
- 在不同地點提供足夠技術支持或對海外子公司的管理進行充分監督的能力；
- 難以與國際合作方（包括當地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發展並維持與客戶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若本公司無法為當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或妥善監督業務管理，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至新的地區及市場，這些風險可能會加劇。若出現這些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可能對本公司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在國際上拓展業務的努力未必能夠成功。

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不盡相同，本公司於當前司法管轄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過往運營經驗可能無法盡數照搬到本公司計劃擴張到的新司法管轄區。

本公司在全球開展業務，並計劃戰略性地擴張到新司法管轄區。擴張到新司法管轄區可能伴隨新風險。本公司在地域擴張方面的過往經驗可能由於不同國家及地區各異的監管及政治環境而無法盡數照搬至新司法管轄區。

遵守不同的監管框架需要具備深入了解當地法律及相應適應業務慣例的能力。新市場的複雜性及對新市場法規的不熟悉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本公司雖致力於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並在當地專業知識方面作出投資，確保新市場的監管合規，但仍無法保證本公司所作努力能完全取得成功。若本公司無法順利有效的應對新挑戰及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實現最終盈利，且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境外商戶及企業以及境內企業。本公司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客戶使用的數字支付及增值服務的範圍並增加其數量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降低，包括客戶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滿意度、本公司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或本公司的客戶與其終端買家之間的交易水平下降。若本公司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預測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加強本公司的基礎設施，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新服務，及將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本公司可能無法吸引更多客戶及獲得新客戶。大量客戶流失或增長率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維持現有客戶或擴大其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使用。然而，本公司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且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它們會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此外，本公司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優化本公司的平台，以提供更好的功能、服務及產品，但本公司的客戶可能並不會採用這些功能、服務及產品。若本公司無法留住客戶並讓它們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及產品或擴大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或若本公司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本公司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業務合作方(包括電商平台、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提供各種服務及支持，以開展及發展本公司的業務。若這些業務合作方未能充分或按可接受條款履行其義務或服務，或未能維持與本公司的合作，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成功向客戶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本公司管理不同合作方的能力，包括電商平台、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本公司與這些實體的合作關係對於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合作可能會使合作方在批准本公司業務的某些方面(包括本公司對客戶的申請及資質認證程序)時擁有相當大的酌處權，並可能要求本公司遵守某些法律規定。任何不遵守這些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作方暫停或終止合作，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合作方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留住合作方，則可能嚴重限制本公司吸引、接洽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與此類合作相關的其他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或者如果由於本公司違反與它們訂立的協議或它們的其他要求而導致任何罰款或損害索賠，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本公司與合作方之間出現任何無法解決的衝突或本公司無法找到替代合作方，則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戰略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為提供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本公司倚賴商業銀行及清算機構提供資金結算及其他服務。若這些業務合作方未能充分提供服務，包括由於系統錯誤、人為錯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這些合作方拒絕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提供這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這些服務且本公司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則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其運營失敗或中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與受高度監管的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本公司依賴這些機構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支付處理、匯兌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本公司的合作金融機構須遵守不斷變化且廣泛的金融服務業法規並受到監管機構的嚴密審查，而本公司的合作方可能難以符合規定，其與本公司的合作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因銀行業的近期發展，如硅谷銀行倒閉，可能實施的審查，包括更嚴格的資本要求、風險權重要求、數據安全及隱私要求、對任何單一平台依賴的限制、更為嚴格的運營標準等措施。因此，若監管環境發生任何變化或本公司的金融機構合作方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其運營嚴重中斷，從而可能會間接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支付服務產生的TPV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在少數幾個主要電商平台上開展的跨境電商及相關業務。如果相關電商平台終止與本公司的關係或不再與本公司續簽現有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中國及境外的電商平台密切合作。截至2023年9月30日，儘管本公司的支付解決方案可在100多個電商平台上使用，但本公司的客戶交易的大部分TPV集中在全球少數幾個主要電商平台，其中包括Amazon、eBay、Shopee、Shopify及Shopyy。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Amazon（與本公司於2017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TPV分別約佔全球支付服務TPV的62.1%、58.4%、55.1%及48.5%，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eBay（與本公司於2017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TPV分別約佔全球支付服務TPV的9.2%、3.7%、0.4%及0.2%，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Shopee（與本公司於2019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TPV則分別約佔全球支付服務TPV的3.7%、5.0%、5.8%及5.9%。商戶能夠通過這些電商平台展示其產品、處理訂單、處理付款並從終端買家收取資金。由於本公司計劃提高來自這些平台商戶的TPV，本公司與這些平台的持續合作十分重要。

風險因素

商戶客戶委託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本公司能夠協助其收取電商平台交易資金。如果相關電商平台終止與本公司的關係，並停止向使用本公司支付服務的商戶付款，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尋求替代支付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正在多元化與多家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以降低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報告期內Amazon貢獻的TPV不斷降低，但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仍會很大程度上受到本公司與這些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的影響。本公司正努力成為主要電商平台的合資格支付服務提供商。例如，本公司於2017年開始為Amazon平台商戶提供服務，並於2021年在Amazon初次推出其官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計劃時加入該計劃。根據Amazon官方網站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Amazon 31家參與該計劃的支付服務提供商之一。此外，於報告期，本公司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並不存在到期不續的情況。然而，並不排除主要電商平台不與本公司延續現有合作關係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僅僅因為若干主要電商平台認為本公司並非合資格支付服務提供商而失去對本公司的信任，並尋求替代支付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須符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並受到相應監管。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罰款及聲譽受損。

全球範圍內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輸及其他處理方式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幾乎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已實施並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立法及監管議案。

作為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公司從本公司的僱員、客戶及合作方收集若干個人數據或個人信息以及其他潛在敏感及／或受監管數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就如何收集、處理、存儲、傳輸、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採用了廣泛的法律及法規。此外，可能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慣例有進一步要求。有關受保護個人信息的使用、披露及銷售也可能有嚴格規定。

風險因素

在中國，中國政府已開始加強監管個人信息及一般數據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以及數據出境。《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時遵循合法性原則。《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根據該制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予以審查，且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並保護中國公民的隱私和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組織以及與中國客戶存在往來的外國組織，並要求這些組織採取必要措施（若適用）以確保合規。原則上，《個人信息保護法》僅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然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條，在部分情形下，該法也適用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2022年7月7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處理者在特定情況下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交有關多個事項（如跨境支付、匯兌服務、反洗錢及合規以及收單服務等）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請材料，並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審查機關）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此外，有關本公司若干重要市場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由於上述及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及頒佈，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新解釋投入應用，因此可能需要本公司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協議及政策，並產生大量成本以迎合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收集、使用、共享或披露個人數據及信息的限制或其他要求以及對安全性及數據完整性的責任可能要求本公司修改產品解決方案及產品。相關變動可能會限制本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擴張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採取各種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本公司所處理的數據，包括與本公司客戶、僱員及業務合作方有關的數據。

風險因素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但本公司可能無法預測或防止對該等數據的未經授權訪問。不遵守數據保護及私隱規定可能會導致監管罰款、監管調查、聲譽受損、被責令停止／更改本公司的數據處理、接獲強制執行通知及／或評估通知（強制審計）。本公司還可能會面臨民事索賠。若本公司無法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財務責任及聲譽受損。

本公司的業務會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本公司面臨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風險。任何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數據均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會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採納政策以規範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但本公司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本公司系統中及託管在本公司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士對本公司系統的攻擊、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本公司的僱員或業務合作方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共享（包括本公司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合作方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護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擔憂、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

隨著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具有不同法律及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該等挑戰將更加嚴峻。據報道，其他知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及其業務合作方已發生多起涉及數據安全及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數據的事件。任何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客戶數據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合作方流失、對本公司的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針對本公司的訴訟、監管調查、處罰或行動、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業務合作方共享有限數量的客戶數據，並遵守嚴格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要求。若本公司的業務合作方所從事的活動存在過失或欺詐行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平台的可信度和安全性，包括不當披露或使用客戶

風險因素

數據，或若本公司的業務合作方未能履行其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即使是由於與本公司無關、不屬於本公司、並非由本公司引起或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行為或活動，本公司仍可能會受到客戶投訴並遭受聲譽損害。

本公司可能無法保持及加強本公司平台的網絡效應，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平台及服務產生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提升本公司為客戶及合作方創造的價值。本公司保持及加強網絡效應所能達到的程度取決於本公司的以下能力：

- 吸引及留住客戶和企業，並為它們提供卓越的體驗；
- 為客戶、企業及合作方提供並維持一個可擴展的高效平台；
- 為客戶、企業及合作方提供廣泛、優質、安全及值得信賴的服務；
- 維持本公司的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與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的兼容性；
- 持續創新及改善本公司平台提供的服務；
- 解決客戶關於本公司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問題；
- 吸引及留住能夠在本公司的平台按商業合理條款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合作方；
- 提供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企業及合作方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行為與偏好。

此外，本公司平台上的客戶或合作方的利益未必始終一致。若本公司無法滿足某特定參與者群體的需求及要求，這些參與者可能會減少交易或使用替代平台，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平台的網絡效應大幅下降，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可能面臨中斷、故障或容量限制，由此導致的平台、產品或服務的可用性中斷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和交易的能力。本公司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缺陷，尤其是在未能迅速發現及補救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數字支付產品和服務旨在處理複雜的交易並提供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報告和其他信息，處理容量大且速度快。由於客戶將本公司的服務用於其業務的重要方面，因此任何錯誤、缺陷、服務中斷或本公司服務的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有損本公司的聲譽並損害客戶的業務。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會延遲或阻礙付款結算、導致超額結算、引發報告錯誤或阻礙本公司收取交易手續費。該等問題可能導致訴訟及其他責任和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斷升級本公司的平台，以提供更大的規模、更好的性能、額外的容量和內置的功能，包括與安全相關的功能。採用新產品以及維護和升級本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若未能維護及改進本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中斷、響應時間變慢、客戶體驗變差、準確的運營及財務資料匯報延遲以及風險管理失敗。此外，本公司使用的許多軟件及接口均為內部開發並屬於專有技術。若本公司的軟件、接口或平台的功能和有效性出現問題，或本公司無法維護及持續提升技術基礎設施以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本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不斷擴展並變得愈加複雜，本公司在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性能和安全性方面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由該等第三方開發的組件引起，包括該等組件之間互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遲或者硬件及軟件後端程序相關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使用的開源及第三方技術與本公司自有的系統相比更容易受到攻擊、難以預測及難以控制，而有關使用亦會限制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其亦可能中斷本公司的運營、產生安全漏洞或限制本公司更新或變更服務的能力。本公司亦需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現有技術水平。否則，本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將面臨不穩定及易受安全漏洞影響的風險。這種不穩定性或易受影響的特性可能會對本公司平台和服務的安全性及不間斷運行構成嚴重挑戰，而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針對本公司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任何潛在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本公司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危及本公司系統中存儲及通過本公司系統傳輸的信息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的攻擊或類似干擾。違反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難以被發現，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預測或採取充分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

本公司曾經且將來可能再次遭受該等類型的攻擊，儘管迄今為止該等攻擊並未導致任何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來預測或防止快速發展的網絡攻擊類型。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若本公司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本公司的聲譽亦會受損，且本公司可能會遭遇重大損失及客戶不滿。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本公司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大部分線上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並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國有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境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本公司可能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類似或其他限制。若中國或其他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風險因素

電信網絡營運商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帶寬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網站的速度及可用性。本公司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本公司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啟用兩個本地數據中心，以滿足業務和中國監管部門對系統可用性的要求。本公司利用雲數據中心及雲服務提供商為若干不受中國監管部門本地化要求約束的業務提供日常運維服務。本公司數據中心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服務中斷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收入，使本公司承擔潛在責任，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本公司的域名安全受到損害，本公司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未能對通過本公司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方可能盜用本公司數據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增長和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但本公司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本公司維持增長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需要對本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招聘。雖然本公司目前的資本資源主要來自於經營性現金流和股東投資，但如果本公司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本公司的可用資金，本公司的資本狀況可能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保持足夠的投資，推遲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並阻礙新技術的採用。此外，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營銷和業務擴展工作，妨礙本公司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運營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緊張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的能力，從而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阻礙本公司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可能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以及市場氛圍。如果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可能會遇到流動資金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來為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本公司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還可

風險因素

能被要求接受可能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益，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這些融資條款也可能包含限制本公司經營的契約，包括本公司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某些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欺詐性和虛假的交易構成嚴峻的挑戰，如果不能識別該等交易和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歷並面臨著由於欺詐和虛假交易造成的損失風險，包括欺詐性扣款、在線詐騙、虛假交易、未經授權使用賬戶信息、身份盜竊以及其他非法和不道德的在線交易。此外，本公司還面臨著本公司的員工、交易方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進行欺詐活動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檢測和減少欺詐事件和風險。然而，由於用於實施欺詐和虛假交易的方法已變得越來越複雜，這些措施需要不斷改進，並且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都有效地應對新的和不斷演變的欺詐形式或與本公司平台上的新服務和產品有關的欺詐。如果本公司針對欺詐和虛假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不成功，欺詐交易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損失、監管處罰甚至限制本公司的運營，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方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經濟和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和本公司的聲譽受到損害。

如果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作的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經濟和貿易制裁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受到重大處罰和聲譽受損。本公司和與本公司合作的合作方經常被要求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機構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合作方運營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若干反洗錢要求。這些要求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計劃、監察和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記錄，以及在與反洗錢有關的調查和訴訟中提供協助等。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合作方還受到各種反恐和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的收益。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合作方就反洗錢、反恐以及經濟和貿易制裁監察和報告義務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風險因素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合作方所採取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本公司的服務不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恐怖主義、經濟和貿易制裁和其他非法目的。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和經濟與貿易制裁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將受到罰款、執法行動、監管處罰、額外的合規要求、監管部門對本公司業務的監管審查增加，或監管機構的其他處罰，以及對本公司聲譽的損害，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本公司被相關監管機構公開列為受處罰的實體，或成為調查對象，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本公司的聲譽將受到嚴重損害。同樣，如果本公司的合作方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其可能會擾亂本公司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潛在的責任及損害本公司的聲譽。

此外，中國和全球的監管機構繼續加強對遵守這些義務的審查，這要求本公司不斷監察和更新本公司的合規計劃，包括本公司用來驗證客戶身份和監察國際和中國交易的程序。本公司還需要及時對本公司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規計劃進行更改。監管機構定期重新審查本公司必須獲得和保存適用記錄或核實客戶身份的交易量閾值，這些閾值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作為一家全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反腐敗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包括《反海外腐敗法》和其他禁止向外國政府官員和政治人物支付或提供不當付款的法律，包括美國司法部執行的反賄賂條款。

如果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被用於非正當或非法目的，本公司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容易受到潛在非法或不當使用的影響，包括非法在線賭博、欺詐性銷售商品或服務、銷售非法藥物和物質、武器、淫穢或色情材料，或為其他非法活動提供便利。將本公司的支付系統用於非法或不當用途可能不時使本公司遭受罰款、索賠或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調查、詢問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責任和聲譽受損。此外，某些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屬合法的活動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屬非法，客戶可能須對有意或無意進口或出口非法貨物負責，這可能間接導致本公司承擔責任。法律的變更已增加對為某些非法活動提供支付服務的中介機構的懲罰，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考慮更多與支付有關的建議。知識產權的所有人或政府部門可能會尋求對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提起法律訴訟，這些供應商在外圍參與實際或涉嫌侵

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知識產權的產品銷售。任何面臨或由此產生的索賠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交易量損失或成本增加都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清算機構規則的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清算機構(如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銀聯」)、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網聯」)、Visa、萬事達卡及美國運通)合作，在中國及全球提供資金結算服務。清算機構要求本公司遵守其運營規則，包括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特殊運營規則。就部分清算機構(如卡組織)而言，本公司需要成為相應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成員，才能通過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網絡直接提供服務。這些運作規則(包括會員資格要求)由清算機構制定，它們有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解釋和修改。如果清算機構對運作規則的解釋或變更方式與本公司目前的運營方式不一致，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本公司的運營作出變更。相關變更可能成本高昂或難以實施。如果本公司不能作出相關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與清算機構解決這個問題，本公司可能會被罰款或被禁止處理交易。此外，違反運營規則或未能與清算機構持良好關係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交易處理服務的能力，導致本公司的收入減少，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和運營開支，轉移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業務。此外，潛在客戶、業務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選擇不考慮本公司滿足它們的交易處理需求。此外，清算機構可能會拒絕本公司通過它們的網絡進行交易處理。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壓力、客戶期望、本公司估計的手續費和這些清算機構實際收取的手續費之間的差異，或其他導致費用增加的原因，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未來支付全部或部分的相關手續費或費用增加。此外，清算機構所收取的手續費受政府監管。上述政府監管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費用的增加。此外，清算機構規定有一定的資金要求，所規定的資金水平的任何提高均將進一步限制本公司將資金用於其他方面。任何這些事件均會增加本公司的運營成本，降低本公司的利潤率，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能成功管理業務及運營增長所涉及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挑戰，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隨著本公司業務不斷發展壯大，本公司的決策、組織管理和風險控制將更加複雜。本公司將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面臨挑戰，包括技術研發、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銷售，這將要求本公司調整組織架構、管理能力及員工素質。若本公司未能及時調整管理模式及提升管理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本公司可能面臨業務快速擴張所產生的管理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源造成壓力，並需要本公司僱用更多員工並提升本公司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在管理與業務合作方、服務提供商及監管機構的關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有效及高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本公司亦可能面臨與財務管理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本公司的運營資金、現金流量及債務水平。本公司無法有效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可能會導致流動性受限，這可能會對本公司履行財務義務、支付員工薪酬及投資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本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以履行本公司的財務責任及為本公司的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本公司未能應對業務增長及運營所涉及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挑戰，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控制及程序可能失效或被規避，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而任何失效或不足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致力設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本公司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本公司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本公司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全面評估及評價其充分性及有效性。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不時制定及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系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風險管理方法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這些方法也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因為風險管理方法通常基於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以及未來期間的風險與過往期間的風險具有相似特徵的假設。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該等假設始終可靠。此外，儘管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認為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受益於行業及公司數據的積累，但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不足以收集、分析及處理該等數據，及本公司的歷史數據及經驗未必能充分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能有效指導本公司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實施。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龐大，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亦依賴第三方資料作為核實的數據來源，如客戶身份、電話號碼、銀行卡詳情及從公共機構或獲授權第三方獲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該等資料始終準確，任何不準確之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面臨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風險。

投資及收購是本公司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評估並預期在未來評估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實力及加強本公司的國際運營。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物色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目標、協商有利條款、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許可、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或獲得必要的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這些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投資及收購。此外，本公司相信投資及收購對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但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降低本公司的利潤率及利潤，該影響在長短期內均可能屬重大。

風險因素

投資及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在吸引和留住人員方面的潛在困難、因投資及／或收購而產生的糾紛或分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運營及文化有關的風險及困難、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缺乏經驗、缺乏對新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知識、在收購及所收購業務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滿足有關當地要求存在困難，以及未能通過盡職調查程序正確識別收購目標的問題。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極大地消耗本公司的資本、人員及管理資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增長。任何新的投資及收購計劃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承繼債務及其他負債、承擔有關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若本公司收購或開發的任何新業務未能按預期表現，本公司可能須確認重大折舊費用，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行業及市場中亦可能存在享有重大市場份額的成熟參與者，而本公司可能難以從它們手中贏得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針對的部分海外市場對外國參與者而言可能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投資及收購計劃將會成功，且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投資及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的品牌及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因若干第三方的激進及誤導性營銷及溝通策略而受損。

本公司一直並可能在未來成為有關本公司、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不完整、不準確和虛假陳述和投訴的目標，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和品牌，並嚴重阻礙客戶和合作方參與本公司的業務。此外，若干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及組織)可能會使用發佈媒體或其他報告以及向監管機構、政府官員及其他機構提出投訴的方法，這可能導致監管檢查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從而引發無意義及滋擾訴訟，以及其他形式的訴訟及「法律戰」。該等行為試圖造成負面宣傳或擾亂本公司的業務或資本市場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阻礙本公司的運營，迫使本公司花費資源應對及抗辯該等索賠，並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等第三方通過訴訟及控告行為取得優於本公司的競爭或其他優勢。由於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法律考慮或資源有限，本公司對該指控及錯誤信息作出回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使本公司的品牌及業務面臨嚴重的聲譽風險，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本公司債務的任何限制性協定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498.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債務條款及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本公司須遵守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及施加若干財務要求的若干協定。若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協定，本公司的貸款人可能有權加速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債務責任的任何違約可能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經驗豐富且能幹的員工。失去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運營所需的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員工的持續服務。本公司依賴多名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及經驗，他們對本公司的運營、瞬息萬變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及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選定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將需要物色、僱用、發展、激勵及保留高技能員工，而這需要大量時間、開支及精力。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干擾的變動。若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本公司聘用的任何新員工）未能有效合作並及時執行本公司的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及其他努力以吸引及保留新員工，而本公司可能永遠無法實現人力資源投資的回報。若本公司無法有效增加及保留員工，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索賠、糾紛及監管合規問題的風險，這不僅可能導致本公司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額外成本，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索賠及糾紛，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政府機關可能會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對本公司提

風險因素

出因實際或被指稱違反法律或違反合同條款而產生的索賠。該等索賠可根據各種依據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保護法、知識產權法及勞工及僱傭法。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會因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及索賠而產生責任，包括本公司目前認為並非合理可能的法律程序及索賠。

此外，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公司不時面臨與本公司業務運營若干方面有關的訴訟或合規事宜。若該等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品牌遭受罰款、金錢損害或聲譽損害，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在保護知識產權及執行相應的合同權利方面面臨挑戰。本公司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的組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與可能訪問本公司專有信息的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並採取安全措施控制對本公司專有技術及信息的訪問。本公司可能無法確保對所有知識產權提供廣泛保護。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過程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且它們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若本公司訴諸於訴訟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本公司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本公司所依賴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的每個國家可能無法獲得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尚不確定。知識產權具有時間及地域限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的業務，或使本公司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下為說明例子：

- 他人可能能夠獨立開發與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類似但不在本公司擁有的專利範圍內的類似或可替代技術或設計；
- 本公司可能並非第一個作出屬本公司擁有的已頒發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的發明，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未獲頒發或於頒發後失效；
- 本公司面臨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申請或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他人的專利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對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任何威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未能保護或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客戶及合作方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服務價值，且本公司的有效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而中斷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開發及維護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本公司無法確定第三方將不會指稱本公司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指控的技術服務訴訟。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發展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不一致。本公司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本公司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由於本公司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隨著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常見方法，本公司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

風險因素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本公司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責任，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本公司的服務作出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落實發展戰略及新舉措中面臨挑戰。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部分受本公司實施新推出舉措的能力的影響。本公司在若干領域缺乏經驗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這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整合及實現進入該等領域的利益。本公司也可能無法識別服務及產品革新及部署的新機會。若本公司選擇進入新領域，本公司的市場驗證過程可能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成功。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新行業量身定制產品及服務，或若本公司通過戰略收購進入新領域，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利用所收購的平台以利用已識別的市場機會，且上市時間的任何延遲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競爭或其他可能阻礙本公司成功的因素。此外，本公司為新領域開發或收購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提供潛在客戶所需的功能，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若本公司選擇進入新領域，無論是通過內部還是戰略收購，本公司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擴展服務及產品的功能，以滿足該等領域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發展業務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其他類型的股份薪酬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並可能攤薄股東價值及導致H股價格下跌。

本公司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薪酬獎勵，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認為，授出股份薪酬獎勵對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薪酬獎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股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授出金額及確定授出公允價值的相關因素（如H股的交易價格及波幅）可能會在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後出現波動。隨著H股的交易價格變動以及本公司的僱員人數及授出金額增加，本公司與股份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發放的股份薪酬獎勵可能會攤薄股

風險因素

東的所有權權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H股的分配，或授出股份薪酬獎勵，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歸屬及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則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本公司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令估值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存在與估值及潛在減值有關的固有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這些資產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發生波動，包括市場波動、利率變動、信譽變化等其他市場驅動變化因素。這些金融資產的估值可能受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情況。這些輸入數據未必反映實際市況或可能基於未必會成真的假設，而導致本公司於實際交易中獲得的記錄公允價值與價格之間出現潛在差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若發生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損益表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本公司面臨資產（如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發生，如對手方信譽惡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或市場狀況發生意外不利變動。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預付上市開支、為客戶墊付款、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支付渠道押金及租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這些資產發生減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損益表發生重大變動，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本公司的業務風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如財產損失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營業場所公眾責任保險及信息技術職業責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公司僅能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就本公司在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且本公司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損失有關的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險不足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本公司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若本公司招致任何不在本公司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本公司的實際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包括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風險，以及徵收額外稅項、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不斷變化的稅收制度，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實際稅率、轉移定價或額外稅項責任的風險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努力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每個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成功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有轉移定價規則，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雖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該等規則，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公司的轉移定價安排，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徵收額外的稅項、利息或罰款。該等質疑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及補貼等利益。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將繼續有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的金額未來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該等政策終止或修訂的影響。未來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亦須經審查及展期，並可能於未來隨時調整或撤銷。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持續有效或成功展期。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其決定及終止本公司現有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終止本公司現有的任何稅收待遇及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稅項責任並對本公司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因為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和備案租賃協議而遭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租賃物業的29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相關租約的有效性，也不會妨礙本公司使用相關物業，但若本公司未能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後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本公司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嚴格執行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人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漲，並預期將繼續上漲。本公司預計本公司的人力成本將持續增加。若本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本公司的人力成本或應對人力成本上漲帶來的挑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遵守各種規定。若本公司決定終止與部分僱員的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有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這些變更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的繳存比例及基數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代扣代繳由僱員承擔的僱員福利。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中國勞動保障的法規」。於報告期，本公司未為部分僱員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基數全額繳納僱員福利。本公司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有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已為本公司的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且無拖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僱員福利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詢問，且本公司獲得了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合規證明。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事實，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合規證明及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詢問的事實，本公司被要求全額補繳僱員福利所有歷史欠款及／或就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僱員福利採取整改措施的可能性很低，且本公司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強制執行的風險也很低。因此，無需就上述僱員福利的供款計提準備，且上述事宜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的僱傭慣例並不且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本公司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本公司整改及／或對本公司處以滯納金或罰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將因作為上市公司運營而產生更多的成本，本公司的管理層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進行新的合規舉措及企業管治常規。

儘管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例如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潔先生）一直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部分成員在管理上市公司、與上市公司投資者互動及遵守監管上市公司的日益複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經驗有限。上市公司須承擔有關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的重大責任，而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可能不具備管理該等責任所需的全部知識。該等責任及審查需要本公司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分散他們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本公司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很有可能產生本公司作為私營公司並無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針對上市公司的額外合規要求，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繼續增加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可能使若干經營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進一步變動，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適用不同的規定。這可能導致有關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性及持續修訂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更高。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合同安排建立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控制（「合同安排」），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這些安排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在印度尼西亞，本公司通過印尼經營實體提供支付服務。根據印尼法律法規，資金轉移領域的業務經營者的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上限為49%。儘管在法律上可以重組印尼經營實體，從而讓本公司直接持有各印尼經營實體49%股權，但本公司已採納合同安排，使各印尼經營實體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印尼公民（作為登記股東）持有100%。合同安排讓本公司能夠(i)對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進行有效控制；(ii)取得印尼經營實體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印尼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排他性選擇權。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業務拓展和經營是本集團打入印度尼西亞支付服務市場計劃的第一步，本公司認為該市場有巨大的潛力和戰略價值。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尊重當地法規、文化與節奏是成功進入和拓展新市場的關鍵。據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Hutabarat Halim & Rekan告知，本公司所採取的合同安排體現了這種尊重，讓本公司能夠合法地進入印度尼西亞支付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對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並且符合印度尼西亞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外商投資實體在印度尼西亞從事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時，本公司將在與印度尼西亞相關部門商議後實施第二步，即解除合同安排，以便印尼經營實體在可行的範圍內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如果在上市後的任何財政年度，有任何印尼經營實體貢獻超過本集團總資產或收入的5%，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取得必要批准並遵守印尼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按名義對價收購相關印尼經營實體49%已發行股份，並促使所有相關方簽訂必要的修訂協議，以反映合同安排的變動。此外，在印尼法律和監管實務允許外商獨資實體在印尼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時，本公司將在與印尼相關部門進行充分溝通後，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盡快解除合同安排，以便在允許的範圍內，在印尼法律及／或法規許可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持有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若在合同安排解除前，印度尼西亞相關部門認定本公司的合同安排或其他持股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性規定，或如果相關部門認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缺乏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登記、許可或牌照，則相關部門對這些違法、違規或缺乏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或要求本公司停止在印度尼西亞提供支付服務業務。

這些行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嚴重損害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聲譽，進而對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這些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主導印尼經營實體對其自身經濟表現影響重大的活動，或者阻止本公司從這些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這些實體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風險因素

本公司與印尼經營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如果主管稅務部門認定本公司的合同安排未按照公平原則訂立，並通過要求轉移定價調整來調整本公司的稅前收入和支出，則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包括(i)增加了印尼經營實體的稅項負債，而沒有減少本公司子公司的稅項負債，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印尼經營實體因欠繳稅款而被處以滯納金和其他處罰；或(ii)限制印尼經營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和其他財政激勵(如有)的能力。

與印尼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與印尼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關於這些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在向本公司提供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這些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如果印尼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它們根據這些合同安排各自應負的義務，本公司對印尼經營實體持有的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若通過印度尼西亞法律提供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這些安排，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巨大的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這些救濟未必總是有效，特別是考慮到印度尼西亞法律對這些合同安排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言，任何股權登記持有人名下的印尼經營實體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會被法院扣押。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相關股權將按照合同安排或股權登記持有人的所有權處置。

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合同安排規定了對本公司於印尼經營實體的權益的保護，但由於符合印尼經營實體最佳利益的事項(包括是否分配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以滿足本公司境外需求等事項)，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的利益不一致。這些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印尼經營實體違反本公司與他們和印尼經營實體之間現有的合同安排，這將對本公司有效控制印尼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些股東可能通過以下方式使本公司與印尼經營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式執行，其中包括未及時向本公司支付根據合同安排到期的款項。本公司不能保證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

風險因素

全部這些股東都會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不能保證這些利益衝突將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式解決。如果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這些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公司將需要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受到干擾，並使本公司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並未購買或維持任何保險單以覆蓋與本公司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的合同安排被認定或宣告為非法、無效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或者如果本公司未能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合同安排下的權利，或者如果本公司未能根據合同安排針對「登記股東」尋求救濟，本公司可能無法得到足夠的損失賠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備案手續。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了中概股監管，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於境外發行與上市的原有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與上市進行監管。根據試行辦法，本公司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呈報相關資料。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符合或及時符合相關額外規定。此外，本公司可能因未能就本次上市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本公司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您可能在向本公司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內地，而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繁瑣且耗時。此外，只有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起訴條件和案件受理條件時，才可以在中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會受理訴訟，您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尚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較難甚至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但需要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程序

後，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中國人民銀行對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規定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9年1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強制要求在中國的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將客戶備付金的100%交存至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在指定的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賬戶。客戶備付金可能計息或不計息，且適用利率或會不時波動。此外，本公司的結算安排受監管強制要求增加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影響，可能會延長本公司獲取資金的流程並影響本公司的結算效率，對本公司處理高峰時段（如節假日）付款量激增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處理成本及客戶服務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本公司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所得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20%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海外人士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適用

風險因素

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將按相關稅收協定確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而上市公司股東數目龐大，故為了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所得是否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所得繳納10%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任何款項，而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則您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本公司的可分派淨利潤扣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經合併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由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

風險因素

因此，日後(包括本公司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公司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分派。

本公司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鑒於本公司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經常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因此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為償還本公司的外幣債務，該收入的一部分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本公司需取得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本公司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而派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或會酌情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使用外幣進行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而匯率每日以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匯率為基準而設定。預期中國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目前在將大筆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發售價為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可能與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下降。

此外，本公司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即將交易的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

- 經營收入及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行業內公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建議發生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本公司或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與成交量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及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且本公司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化。

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將保持穩定或隨時間升值，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H股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遭受即時攤薄，若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他們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H股買方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5,5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國際發售50,32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50,32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7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若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8,0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全

風險因素

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79%（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H股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儘管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但若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未來通過提呈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不能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本公司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本公司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對H股的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能夠以本公司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本公司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本公司可能無法在全球發售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您不應依賴投資本公司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公司批准流程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也不能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公司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您未必認同本公司的使用方式。

本公司的管理層可能以您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您將資金委託予本公司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本公司就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您須倚賴本公司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源自外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遇估計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與整體經濟、數字支付、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行業有關者）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本公司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雖然本公司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您應仔細考慮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本公司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進入本公司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本公司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在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中實現。本公司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本公司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本公司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風險因素

或根本不會增長。本公司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記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您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全球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2月7日就全球發售及遞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授予其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記錄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592,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0,328,000股H股),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不計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或超額配股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若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若干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相關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有關若干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4年2月7日完成。

確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若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i)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i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沒有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目前沒有且近期內沒有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98。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若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穩定價格的責任。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行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合共8,380,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完全未獲行使）），或額外最多9,645,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英文版中，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湊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是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行說明的情況外，本公司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董事已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您，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亦不應解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下列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0.90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7.096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間匯率）換算為美元；及
- (iii) 所有港元金額以7.820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基於上文(i)及(ii)計算）換算為美元。

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潔先生（「辛先生」）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張女士」）。張女士居於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1)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2)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

豁免及免除

離開辦公室，其將竭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及(3)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若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負責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這些負責人員將擔任合規顧問在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g)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的一名員工於上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張女士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閆浩先生（「閆先生」）及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閆先生及張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閆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服務領域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本公司僱員（如閆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閆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閆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可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協助閆先生，讓閆先生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閆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閆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閆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張女士亦將協助閆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張女士將與閆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閆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閆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閆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豁免及免除

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張女士不再向閆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閆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閆先生在張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列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63名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9,676,800股H股，其中包括向263名被授予人（「**被授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9,676,800股H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四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及三名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7,600,000股H股、2,200,000股H股及6,600,000股H股。255名其他被授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43,276,800股H股。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被授予合共263名被授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個別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配額，將須大量篇幅作出並無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額外披露及將顯著增加資料編匯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及(ii)獲授可認購1,80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H股的其他被授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披露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於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向其提供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 (d) 就其他被授予人而言，有關H股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僅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4%）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並非重大，且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b)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被授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99,999股H股；及(ii)100,000股至1,799,999股H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1)被授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f) 未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地披露：
 - (i) 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被授予人（上文a (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被授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99,999股H股；及(ii)100,000股至1,799,999股H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括：
 - a. 被授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
 -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iii)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vi) 所有被授予人（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該披露與聯交所發佈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中規定的條件一致。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及(ii)獲授可認購1,80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H股的其他被授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相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被授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被授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99,999股H股；及(ii)100,000股至1,799,999股H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
 - (i) 被授予人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
 - (ii) 就授出的購股權已付的對價；及
 - (iii)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的所有被授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免除的詳情,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申請人於上市後須就其或其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若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招股章程符合相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子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發行人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19段，鑒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縮短以及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充分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如果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上市文件，聯交所規定了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財政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

豁免及免除

- (ii)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豁免及免除申請的理由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按照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招股章程含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不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擬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

申請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承擔在短時間內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的大量工作將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如果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業績載入招股章程，將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
- (b) 本公司已將以下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i)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意見，相關財務資料及意見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且相關披露並不遜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 (c) 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往績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在上市後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經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e) 本公司將就刊發其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將在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及免除申請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關於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規定的豁免，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在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且上市日期不得晚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ii)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iii)招股章程應載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及(iv)本公司並未就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義務而違反其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豁免及免除

此外，本公司也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招股章程載有本豁免的詳情；(ii)招股章程將在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上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四宜路21號 中大吳莊6-3室	中國
-------	---	----

辛潔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三台山路210號	中國
------	---------------------------------	----

薛強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康樂香港城 11幢1單元501室	中國
-------	--	----

朱曉松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新綠園公寓 4幢1單元202室	中國
-------	---	----

王愚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21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木路886號701室	美國
黃志堅先生	香港 北角炮台山道 富澤花園富達閣 18樓F室	中國(香港)
林蘭芬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蔣村街道 西溪誠園致誠苑 6號樓2單元13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清波街柳浪閣 2幢3單元301室	中國
宋靜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美政花苑 18幢1單元602室	中國
洪曉雪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春波南苑 2幢1002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Hutabarat Halim & Rekan

Grha HHR Lawyers, Jl. Kawi Raya No. 46A
Guntur - Setiabudi
Jakarta 12980
Indonesia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閔浩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辛潔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 (主席) Chun Chang先生 林蘭芬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Chun Chang先生 (主席) 林蘭芬女士 章徵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蘭芬女士 (主席) 黃志堅先生 朱曉松先生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	章徵宇先生 (主席) 辛潔先生 黃志堅先生
戰略委員會	章徵宇先生 (主席) 辛潔先生 Chun Chang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二路39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富春路30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1090號

中南國際商城

6幢一層、二層東南角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江南大道480號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其次受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巴西及日本的法律法規規限。下文列示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類型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該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會有所變動。

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法規

本公司主要提供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第三方支付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第三方支付行業在過去十年從興起發展為蓬勃發展的趨勢。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先後制定了有關客戶備付金存管、銀行卡收單、網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重大法規及監管要求，逐步建立了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框架。

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法規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以及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實施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該等辦法所稱網絡支付，是指依託公共網

絡或專用網絡在收付款人之間轉移貨幣資金的行為，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銀行卡收單是指通過銷售點(POS)終端等為銀行卡特約商戶代收貨幣資金的行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者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支付機構應當事前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

作為一家非銀行支付機構，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連連銀通持有中國的支付業務許可證，需要將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呈報給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分支機構。因此，連連銀通已於2023年5月26日向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提交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書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報告收到任何其他要求或異議。

擬提供上述任何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成為合資格支付機構。然而，支付機構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應當委託銀行業金融機構辦理，不得通過支付機構相互存放貨幣資金或委託其他支付機構等形式辦理。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5年，並應當在期滿前續展。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提供支付服務，不得將其支付服務外包。支付機構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的分公司從事支付業務的，支付機構及其分公司應當分別到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公告》(「第7號公告」)，境外機構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

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通過連連銀通開展境內支付服務，連連銀通已經取得中國支付業務許可證。連連銀通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作為中國境內公司，因此，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連連銀通。除連連銀通外，本公司並未在中國參與支付服務業務，因此，第7號公告總體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連通未從事支付服務業務。因此，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連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大對從事支付業務的無證機構的處罰力度，並將切斷無證機構的支付業務渠道。

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及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及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非銀行支付業務根據能否接收付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和支付交易處理業務的具體分類方式和監督管理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從用戶處獲取的預付資金及時等值轉換為支付賬戶餘額或者預付資金餘額，但是不得向用戶支付與其持有的餘額有關的利息等收益。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與用戶簽訂支付服務協議。支付服務協議應當明確非銀行支付機構與用戶的權利義務、支付業務流程、電子支付指令傳輸路徑、資金結算、糾紛處理原則以及違約責任等事項，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競爭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減輕非銀行支付機構責任、加重用戶責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戶主要權利等內容。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公平原則擬定協議條款，並在其經營場所、官方網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等的顯著位置予以公示。

基於(i)本公司目前遵守並承諾遵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項下的規定，及(ii)符合相關規定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審閱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的實質性內容以及本公司目前的運營程序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網絡支付業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網絡支付業務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

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提供網絡支付服務應當實行實名制管理，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身份基本信息。個人支付賬戶根據驗證方式及驗證有效程度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支付賬戶，分別進行管理。個人支付賬戶的合法安全外部

交叉驗證數量越多，提供的身份驗證方法越可靠，客戶可獲得的支付服務水平越高。支付機構應當確保交易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隱匿交易信息。

在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方面，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支付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履行客戶信息保護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印發《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要求自2018年6月30日起，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全部通過網聯平台處理。

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之間存在差異的方面如下：

- (i) 監管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銀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 (ii) 資質要求：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數字支付業務，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而銀行在從事收單業務之前，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
- (iii) 服務範圍：非銀行金融機構利用公共或專用網絡提供資金轉移服務，包括貨幣轉移和互聯網支付。而銀行不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還提供傳統的銷售點(POS)交易、網上銀行支付等。
- (iv) 外包：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得將其數字支付業務外包。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銀行卡收單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單機構應當對實體特約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同時，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的相關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按規定設置、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並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進行風險提示調查。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並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頒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外包管理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外包管理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不得將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業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務機構辦理。

根據《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已開展或擬開展收單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應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申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連連銀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開展聚合支付技術服務、特約商戶推薦、受理標誌張貼、特約商戶維護、受理終端佈放和維護等收單業務，並已經完成備案手續。

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客戶備付金指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資金。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現行集中交存比例，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將按季度進行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8年6月29日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實現100%集中交存。

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支付機構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不屬於支付機構的自有財產。支付機構只能根據客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禁止支付機構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將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貨幣資金（客戶備付金）存入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專門存放客戶備付金的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客戶備付金：(i)妥善管理備付金賬戶的開戶和操作，並選擇具備適當資質的備付金銀行，及(ii)運用技術提升效率，例如採取自動化處理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提升效率、減少可能導致延誤的操作失誤。本公司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對於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和監督的相關監管規定可以降低客戶備付金挪用及管理不當的風險。

有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反洗錢法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號，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遵守中國反洗錢法的相關法規並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法對支付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54號令**」)，並於同日生效。銀發54號令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內容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銀發3號令**」)，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銀發3號令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並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有關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頒佈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落實了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通信系統等的支付業務安全管理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經國家相關機構認可及批准成立，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認證授權的認證機構有資格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進行檢測及認證。

有關條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條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有關信用卡業務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信用卡業務規範健康發展的通知》(「信用卡業務通知」)，從信用卡業務的經營管理、風險管控、資金流向管控、合作機構管理等多方面，為信用卡業務的規範健康發展，對各銀行業金融機構(「銀行機構」)提出了規範要求，主要如下：

(i) 嚴格規範發卡營銷行為

連續18個月以上無客戶主動交易且當前透支餘額、溢繳款為零的長期睡眠信用卡數量佔本機構總發卡數量的比例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20%。

(ii) 嚴格授信管理和風險管控

銀行機構應實施嚴格審慎的信用卡授信額度管理，至少每年對信用卡客戶的授信額度實施一次重新評估、測算和確定。

(iii) 嚴格管控資金流向

銀行機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準確監測和管控信用卡資金實際用途。信用卡資金不得用於償還貸款、投資等領域，嚴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領域。

(iv) 全面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規範管理

銀行機構應審慎設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額和期限，明確分期業務最低起始金額和最高金額上限。分期業務期限不得超過5年。客戶確需對預借現金業務申請分期還款的，額度不得超過人民幣5萬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期限不得超過2年。

(v) 嚴格合作機構管理

銀行機構通過單一合作機構或者具有關聯關係的多家合作機構各類渠道獲取信用卡申請的，批准信用卡的發卡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機構信用卡總發卡數量的25%，授信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機構信用卡總授信額度的15%。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

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推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是國家網信辦指定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CCRC的工作人員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中「赴國外上市」一詞意味著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強制要求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CCRC是能夠解答相關諮詢的主管部門，在相關諮詢中答覆本公司詢問的工作人員是CCRC正式指定負責處理公眾詢問的人員。因此，基於向CCRC的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申報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任何部門告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並未牽涉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調查，且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相關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開徵求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意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規定相關上市將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的認定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尚無基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執法案例。根據向CCRC的電話諮詢並考慮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目前尚處於徵求意見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上市不大可能觸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項下的數據安全審查。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

顧問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存疑。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3年2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如不觸發安全評估，在標準合同生效後可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同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在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標準合同應當嚴格按照《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附件訂立，寫明個人信息處理者及境外接收方的若干義務，以保障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和權益。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頒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多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用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保護信息系統，國家信息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應當對有關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適用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價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就其認購的股份而依法注入的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境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規,「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自2019年4月23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

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文**」），取代或補充7號文的若干先前條文。國稅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國稅總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及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稅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7年11月19日起實施)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中國勞動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

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共同規定了勞動合同、解決勞動爭議、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內容。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開展外匯業務適用該辦法。支付機構外匯業務，是指支付機構通過合作銀行為市場交易主體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額、快捷、便民的電子支付服務，包括代理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應盡職核驗市場交易主體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為市場交易主體辦理的外匯業務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為非法交易提供服務。支付機構應對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與外匯業務的一致性進行審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的通知》。在滿足客戶身份識別、交易電子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銀行可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9]13號），申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和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可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境內銀行可與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具有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合作，為市場交易主體及個人提供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參與提供本通知規定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應滿足以下條件：(i)在境內註冊並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ii)具有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的真實跨境業務需求；(iii)具備健全的跨境業務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和專職人員，能夠按本通知要求及相關規定做好商戶信息採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採集，跨境業務真實性、合法性審核等；(iv)具備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相關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等具體制度和措施；具備高效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相關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系統處理和對接能力；及(v)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合規經營，風險控制能力較強，近兩年未發生嚴重違規情況。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在《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以及試行辦法生效後，本公司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不再需要從中國證監會取得上市申請受理通知書，而香港聯交所在安排上市聆訊之前也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試行辦法廢止，因此，尋求在海外市場直接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只需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企業治理，促進企業財務和會計實務的合規。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以上法律法規。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全流通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

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換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需要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與交收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詳細規範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換登記與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事宜，並提交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足夠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是否已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有關銀行卡清算機構組織的法規

《國務院關於實施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管理的決定》(「**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連同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決定，統稱為「**銀行卡清算機構法規**」)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6月6日發佈。

申請規定及程序

根據銀行卡清算機構法規，申請成為銀行卡清算機構的，應當為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銀行卡清算機構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出資人應當以自有資金出資，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出資。
- (ii) 至少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持股20%以上的單一主要出資人，或者符合規定條件的合計持股25%以上的多個主要出資人，前述主要出資人(a)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或者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b)且提出申請前應當連續從事銀行、支付或者清算等業務5年以上，(c)連續盈利3年以上，及(d)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其他單一持股比例超過10%的出資人(a)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及(c)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iii) 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銀行卡清算標準體系。
- (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備符合規定要求、能夠獨立完成銀行卡清算業務的基礎設施和異地災備系統。
- (v) 銀行卡清算機構50%或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全部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任職專業知識，5年以上銀行、支付或者清算的從業經驗和良好的品行、聲譽，以及擔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銀行卡清算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a)有重大過失或犯罪記錄的；(b)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c)曾經擔任被金融監管機構行政處罰單位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行政處罰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自執行期滿未逾2年的。

中國人民銀行備案規定

根據銀行卡清算機構法規的規定，銀行卡清算機構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籌備申請。中國人民銀行在徵求中國銀監會（已於2018年3月撤銷）同意後，自受理之日起9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籌備的決定，決定批准的，頒發開業核准文件和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並予以公告；決定不批准的，說明理由。申請人應當自獲准籌備之日起1年內完成籌備工作，籌備期間不得從事銀行卡清算業務。

有關吊銷《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卡清算機構存在下列情形的，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被吊銷或註銷：

- (i) 銀行卡清算機構未在規定期限內開業的，開業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開業批准註銷手續，收回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並予以公告；或
- (ii) 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的，中國人民銀行依法收回《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

與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八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連連寶香港有限公司、連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利達支付有限公司、連連星球有限公司、DFX Labs Company Limited、DFX Custody Company Limited及DFX Holding Limited），須受香港的監管規定約束。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規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部香港主要法例為(i)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ii)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iii)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iv)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有意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即**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錢服務)的人士須向海關關長(「**海關關長**」)申請牌照。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海關關長是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及監督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守客戶盡職調查及保存記錄的義務及其他許可要求的情況，以及打擊無證經營金錢服務的相關當局。未向海關關長獲得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而經營金錢服務是一種犯罪行為，任何違反者可被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兩家子公司，即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及利達支付有限公司持有海關關長頒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3)條，海關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或續期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a)該申請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權益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b)該申請人屬合夥，而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權益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c)該申請人屬法團，而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權益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根據海關關長發佈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海關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海關關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iii) (如該人屬法團) 該人是否在清盤中，或是否有接管人或具接管人權力及責任的其他人士已就該法團或法團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 (iv)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海關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分別作為一個監督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合規措施的中心點，以及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根據香港法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定義，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是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僱員。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遵守海關關長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打擊洗錢指引」)，該指引列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為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要求而應達到的有關法定及監管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在有關詳情變更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海關關長。

有關資料私隱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本公司可以收集、保存和使用本公司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個人數據，因此，本公司將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必須被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

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向公眾公佈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列明，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如違反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一步將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授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列為犯罪行為。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就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作出規定。根據第6A部，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此外，如將個人資料首次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客戶毋須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支付任何費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而從該交易、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資本資產處置而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應課稅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與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Starlink」）），須受新加坡的監管規定約束。

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的法規

《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私人公司作出規定。對於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要求相關公司應：

- (i) 在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有名稱；
- (ii) 有至少一名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
- (iii) 股東數量不少於一名但不超過五十名；
- (iv) 在註冊成立起六(6)個月內委任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
- (v) 股本不少於1新加坡元；
- (vi) 提供一個新加坡地址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註冊地址；及
- (vii) 制定該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為列有關於如何治理該私人公司的規則及規定的法律文件）。

有關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2019年支付服務法案》（「支付服務法案」），Starlink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授權為主要支付機構，以提供以下服務：

- (i) 賬戶簽發服務；
- (ii) 境內匯款服務；
- (iii) 跨境匯款服務；

- (iv) 商戶收單服務；及
- (v) 電子貨幣發行服務。

作為一家主要支付機構，Starlink受到新加坡金管局詳細而全面的監督及管理，新加坡金管局對新加坡的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管理和監督。以下為此類主要支付機構須遵守的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簡要而非詳盡的摘要。

支付服務監管框架主要包括支付服務法案及其相關法規，以及新加坡金管局發佈的相關通知、指南、通告和實務說明。

Starlink的許可條件

根據2021年9月1日頒發的許可證的條件，Starlink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Starlink須將其商業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通知新加坡金管局；及
- (ii) 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任何其他聯繫方式發生變化，Starlink須在7天內通知新加坡金管局（此亦為支付服務法案第14(4)條的要求）。

新加坡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亦須向新加坡金管局支付規定的年費。

新加坡金管局的監督權

一般而言，根據支付服務法案，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其中包括）對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施加條件，並可增加、更改或撤銷其許可證的任何現有條件。此外，新加坡金管局可發佈其認為必要的指示，以實現支付服務法案的目標，並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撤銷或取消任何此類指示。在支付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破產，或新加坡金管局認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違反支付服務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新加坡金管局認為這樣做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新加坡金管局亦可向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發出其認為必要的指示，或控制及管理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領域，或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法定管理人採取以上行動。

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根據若干理由註銷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許可證。

安全及財務要求

作為主要支付機構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向新加坡金管局維持一定數額的擔保(或等值的外幣)，以便適當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目前規定的金額為100,000新加坡元(若主要支付機構在當前年度的一個月內接受、處理或執行的所有支付交易的總價值不超過該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每項支付服務6百萬新加坡元)或200,000新加坡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作為主要支付機構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亦須滿足2019年支付服務條例中規定的財務要求。目前，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主要支付機構的規定財務要求是，在其許可證有效期內，基本資本不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關於行為的公告

新加坡金管局PSN07號公告規定了適用於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若干行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保存交易記錄、開具收據、傳輸資金、顯示匯率和費用、當資金保障的貨幣與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到的貨幣不同時應採用的匯率的義務。

風險管理及適當人選

總體而言，新加坡金管局已發佈整體適用於支付服務提供商和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南。

新加坡金管局《技術風險管理指南》規定了風險管理原則和最佳實踐標準，以指導金融機構(包括主要支付機構)在以下方面的工作：(i)建立健全和穩健的技術風險管理框架，(ii)加強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韌性和可恢復性，及(iii)部署強大的認證以保護客戶數據、交易和系統。直接了解金融機構信息系統和運營的高級職員應每年完成規定的合規檢查表。新加坡金管局亦就技術風險管理的特定方面發佈了通告。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適當人選準則》，以下人員(其中包括)須為「適當人選」：支付服務法案下的持牌人的董事，持牌人的首席執行官或副首席執行官，持牌人的首席財務官，持牌人的財務主管，(以及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於上述人員的責任或職能的高級職員)持牌人的僱員，持牌人的合作方，對持牌人有控制權的人士，以及與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活動有關的豁免支付服務提供商。大體上，新加坡金管局在考慮一名人士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i)誠實、正直和聲譽；(ii)能力和實力；及(iii)財務穩健。

網絡衛生要求

新加坡金管局關於網絡衛生的PSN06號公告規定了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遵守的各種網絡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應用安全補丁，為其系統制定一套書面的安全標準，實施網絡周邊防禦控制，以及實施惡意軟件保護措施。

反洗錢

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就提供賬戶開立服務、境內匯款服務、跨境匯款服務及／或貨幣兌換服務等特定支付服務而言）須遵守新加坡金管局關於防止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支付服務牌照持有人（特定支付服務）的PSN01號公告中的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要求。新加坡金管局亦發佈了新加坡金管局關於防止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特定支付服務的PSN01號公告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

公告及指南重申新加坡保障其金融系統不被用作窩藏非法資金的避風港或掩蓋此類資金流動的渠道的承諾，並進一步闡述了金融機構在維護金融系統完整性方面的作用。

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關於報告可疑活動和欺詐事件的PSN03號公告，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在發現任何對持牌人的安全、穩健或聲譽而言屬重大的可疑活動和欺詐事件時，以指定的形式、方式和時間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報告。

審計／監管報表要求

支付服務法案規定，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按照新加坡金管局書面通知規定的形式、方式和頻率，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報告或報表。

新加坡金管局關於提交監管報表的PSN04號公告規定了需要提交的各種監管報表，並規定了相關報表的格式。

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按照新加坡金管局PSN04號公告中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所有適用的表格（包括相關表格的所有適用附件）和文件。

此外，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每年自費委任一名審計師。對持牌人的審計報告須在進行審計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以規定的形式提交給新加坡金管局。

控制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股權

在未根據支付服務法案第28條申請並獲得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之前，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20%控制人。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管局確信：(a)其條件未得到遵守；(b)允許任何人士繼續擔任20%的控制人不再符合公眾利益；(c)該人士在申請批准時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供了虛假或誤導性的信息；或(d)該人士不再為《適當人選準則》項下的適當人選，新加坡金管局可向根據支付服務法案第28條獲得或被要求獲得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該人士發出書面反對通知。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在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之前，須申請並獲得新加坡金管局對該委任的批准，並使新加坡金管局確信該人士為接受該委任的合適人選。

與隱私有關的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數據保護法**」)是新加坡關於保護個人數據(關於可從該數據或其他可獲得信息中識別的個人的數據，無論真實與否)的主要立法。如若本集團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個人數據，則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

個人數據保護法一般要求各組織(包括本集團)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之前發出通知並獲得同意。各組織必須確保已就其打算收集、使用及／或披露相關客戶個人數據的所有目的獲得客戶的同意—可能須在使用支付服務後定期重新評估客戶的資料和投資組合。個人數據保護法亦規定了組織涉及個人數據的訪問、糾正、保護、保留和轉移等的各項責任。最後，個人數據保護法亦要求各組織在通過語音電話、傳真或短信向新加坡的電話號碼發送營銷信息之前，必須檢查國家「禁止來電」登記冊。

與本公司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L Pay U.S., LLC（「LLPay」）及Nuna Network LLC（「Nuna」），須受美國的監管規定約束。

與商業實體註冊有關的法規

作為在美國各地經營的企業，LLPay須遵守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的司法條例。美國法律規定，在一個州進行商業活動但根據另一個州或國家的法律註冊或組織的實體必須註冊為「外國實體」。這一過程確保本公司在該州開展業務的合法地位，並可能需要遵守稅法、報告要求和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具體規定。LLPay已完成在美國所有50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的商業註冊。Nuna已在其開展業務的紐約州和康涅狄格州註冊為外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仍然致力於通過履行所有當地的報告要求、納稅義務和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州政府秘書長或同等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來保持良好的信譽。

與匯款監管有關的法規

在美國和全球，有各種法律及法規對支付行業進行管理。例如，美國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要求提供匯款服務（如境內和跨境匯款、支付、貨幣兌換和電子錢包服務）的許可證。每種許可證均有其獨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州監管機構或獨立審計師的定期審計和檢查，向州監管機構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及定期更新許可證。LLPay持有各司法管轄區的許可證，並於要求時遵守新的許可證規定。

LLPay亦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註冊為「金錢服務企業」。該等許可證和註冊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必須遵守記錄保存要求、報告要求、擔保要求、客戶資金投資限制以及接受州和聯邦監管機構的檢查。

本公司的匯款服務可能或將受到其他部門的監管，而適用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支付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會不同及發生改變。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及其他聯邦、州和地方監管與執法機構監管金融產品並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包括適用於境內及跨境匯款、支付、貨幣兌換、電子錢包服務及其他類似服務的法律)。這些機構擁有廣泛的消費者保護權力，其頒佈、解釋及執行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法規。這些規則可能涉及交易透明度、費用披露、客戶隱私、數據安全、爭議解決及公平借貸等。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本公司受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在美國，本公司的匯款服務受1970年《銀行保密法》、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案》、2020年《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類似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及法規的管轄。該等法規要求金錢服務企業(包括匯款人)保持詳細記錄，報告大額貨幣交易和可疑活動，實施反洗錢計劃，並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和跨境交易。

與保護及使用信息有關的法規

本公司在業務中出於各種目的收集和使用各種各樣的信息，包括幫助確保本公司服務的完整性，並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特色和功能。本公司業務的這一方面(包括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本公司從自身的服務以及從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信息)須遵守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和刪除的美國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及法規。隨著本公司的業務在美國持續擴大，法律及法規不斷獲得通過，以及其解釋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更多的法律和法規可能與本公司有關。

與本公司在英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英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L Pay UK Limited(「LLUK」))，須受英國的監管規定約束。LLUK作為獲授權支付機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法規

《2006年公司法》就公司的組建、組織、運營及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據。在英國的外國公司可選擇以私人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子公司。其中，私人有限公司可以說是當今商業世界中使用最廣泛的公司組織形式，因此被大多數外國公司的英國子公司所使用。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外國股東成立子公司時，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7-13條的規定，按照成立公司的法定程序，向註冊處提交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註冊申請、合規聲明及《2006年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文件。

在英國，外國股東只需在公司註冊處完成設立程序，而無需批准或許可。此外，經營範圍、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增資、減資，以及公司成立後的股權轉讓等，均可自由變更及登記，無需政府批准或許可。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英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納入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制定的國際標準，並借鑒了歐盟反洗錢第5號指令(5MLD)。LLUK須遵守多項反洗錢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MLR 2017)、《2019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修訂)條例》(MLR 2019)及聯合反洗錢指導小組(JMLSG)有關防止洗錢／恐怖主義融資的指引。

根據法律及法規，金融機構必須實施適當的反洗錢控制措施，以偵查洗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措施以及一系列報告要求。

與授權支付機構有關的法規

《支付服務指令2》(PSD2)是一項歐盟指令(指令2015/2366)，對擬提供支付服務的企業作出規定。PSD2指令轉化為《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該條例對英國獲授權支付機構(API)和API牌照等作出規定。

以下法規也適用於支付機構：

- 修訂後的《支付服務指令》(PSD2)
- 《支付賬戶指令》
- 《歐元信用轉賬及直接借記》(SEPA)
- 《2012年歐元支付(信用轉賬及直接扣款)條例》
- 《2018年數據保護法》—《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UK GDPR)指南》—《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
- 《2000年恐怖主義法案》
- 《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資金轉移》
- 《基於銀行卡的支付交易交換費條例》(歐盟) 2015/751
- 《2019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條例》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英國，規管數據保護的主要法律為《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 2016/679號條例) (「**英國GDPR**」) 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該法案**」)。英國GDPR規定了與數據處理有關的核心定義及基本數據保護原則、處理數據的合法依據以及適用於處理英國GDPR範疇內的個人數據的組織及個人的若干問責責任及義務。英國GDPR也載有作為數據主體的自然人的若干權利，包括獲得法律補救措施(如賠償)的權利。

與本公司在泰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ianlian Pay Electronics Payment (Thailand) Co., Ltd. (「**LLT**」))，須受泰國的監管規定約束。

與支付系統有關的法規

支付系統法令B.E. 2560 (2017) (「**支付系統法令**」) 是泰國支付系統和服務的管理法律。根據支付系統法令，任何從事指定支付服務(由泰國財政部確定)的企業經營者必須遵守其相關的許可要求。泰國銀行是支付系統法令項下所有支付系統和支付服務的監督機構。

代付服務和支付便利服務屬於電子支付服務的範疇，是指定的支付服務。代付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根據雙方的服務協議，代表商戶、服務提供商或債權人接收電子支付。支付便利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接收或發送電子卡付款給收單業務提供商或另一支付便利業務提供商。

由於LLT經營上述支付服務，故須遵守支付系統法令及其相關法規，包括財政部關於指定支付服務規定的通知。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反洗錢法B.E. 2542 (1999) (「反洗錢法」)旨在規範和打擊各種非法活動，如洗錢、欺詐和腐敗。反洗錢法規定了與轉移或轉換通過非法手段獲得的金錢或財產(其目的是為了掩蓋相關金錢或資產的來源)有關的罪行。非法手段一詞包括人口販賣、涉及金融機構(包括根據反洗錢法發佈的部門規例B.E.2543(2000)中規定的支付系統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欺詐行為或違禁品貿易等活動。

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包括根據支付系統法令獲得許可證或註冊的企業經營者)報告任何達到反洗錢法項下附屬條例(即關於需向反洗錢辦公室(「反洗錢法辦公室」)報告的交易中貨幣和資產數額的部門規例)中規定的特定門檻的交易。例如，金融機構須向反洗錢辦公室報告(i)涉及至少100,000泰銖(約2,940美元)的電子支付交易，(ii)涉及至少700,000泰銖(約20,580美元)資產的電子支付交易，或(iii)任何可能不屬於(i)或(ii)類別的可疑交易。

與外國業務有關的法規

管理外國公民商業活動的法律為外國商業法B.E. 2542(1999) (「外國商業法」)。任何在泰國進行的服務均將被定性為在泰國開展業務，須受外國商業法的約束。根據外國商業法，外國公司(即在泰國境外註冊的公司或外國個人或實體持有至少50%股本的泰國公司)不得從事外國商業法所附清單1至清單3所列的任何禁止或限制類商業活動(包括服務業務)，除非已獲得(i)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或(ii)海外業務證書(「FBC」，通過獲得投資委員會促進(「BOI促進」)而獲得)) (或獲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的許可證，或根據泰美友好條約等條約經營)。

根據外國商業法，LLT被定義為外國公司（因為其一半以上的股份由非泰國國民持有）。因此，LLT經營支付服務業務需獲得FBL或FBC。在此情況下，LLT已獲得(i)接收電子付款服務－接收代付服務和接收電子付款服務－支付便利服務以及匯款數據管理服務的FBL，及(ii)通過獲得數字軟件、平台、數字服務提供商或數字內容業務活動的BOI促進而獲得的FBC。

與投資促進有關的法規

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若干有助於國家經濟增長的企業或項目，前提是該等企業被認為對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和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委員會（「BOI」）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企業進行評估並給予BOI促進。

投資促進法在各方面提供投資促進，包括稅收優惠、允許僱用技術工人、土地所有權以及與進口原材料和機器有關的稅收優惠。該等優惠及被促進的企業名單概述於投資委員會第9/2565號通知中。

LLT已在與數字軟件、平台、數字服務提供商或數字內容有關的商業活動類別下獲得BOI促進。因此，LLT須遵守BOI認證規定的要求，並有權享受其中規定的利益。

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假設LLT經營的支付服務業務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LLT將屬於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2019)（「個人數據保護法」）的監管框架。個人數據保護法是一部管理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保護的綜合法律，適用於位於泰國的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實體），而不論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發生在泰國境內還是境外。

若數據控制者或數據處理者位於泰國境外，但收集、使用或披露泰國居民的個人數據，只要其活動涉及(i)向泰國的數據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無論是否需要付款），或(ii)監測泰國境內數據主體的行為，亦將受到個人數據保護法的約束。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控制者及／或數據處理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或有法律依據或豁免，方可在沒有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數據（例如，防止或消除對數據主體的生命、身體或健康的危險，履行合同，數據主體的合法利益）。它們亦須保存個人數據的記錄，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員，擬備數據處理協議，實施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措施，並遵守其他義務。因此，LLT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以確保個人數據的適當保護和合法處理。

與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印度尼西亞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即PT Buana Gemah Ripah（「PT BGR」）及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PT ISR」），均由登記股東全資擁有）開展印尼業務。PT BGR及PT ISR均在印尼註冊成立，且受印尼監管規定所規限。

與支付有關的法規

PT ISR被印度尼西亞銀行（「印尼銀行」）授權為第三類支付服務提供商（*Penyedia Jasa Pembayaran*或「PJP」），可從事匯款服務，即以接受及執行資金轉移指令的形式進行資金轉移活動，其資金來源並非來自匯款服務提供商管理的賬戶。

為印度尼西亞支付系統行業提供監管框架的傘形監管為2020年關於支付系統的印尼銀行第22/23/PBI/2020號條例及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印尼銀行第23/6/PBI/2021號條例（「PBI 23/2021」）。

義務

PJP許可證持有人在管理支付系統時應遵守以下一般原則：

- (i) 治理、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標準、互連性和互操作性以及法律合規等方面的運營要求；
- (ii) 印尼銀行關於支付系統運營中的定價方案的政策；及
- (iii) 人力資源和組織能力，以及道德準則和健康的商業行為準則。

PJP許可證持有人應向印尼銀行提交定期及附帶報告，內容涉及機構、資本和財務、治理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力以及印尼銀行不時確定的其他方面。

以吸收合併、新設合併、分拆及／或收購PJP許可證持有人形式採取的公司行為均應事先獲得印尼銀行的批准。

限制

根據PBI 23/2021，非銀行PJP許可證持有人自首次獲頒發PJP許可證起5（五）年內不得採取任何會導致以下股份持有者變動的公司行動：

- (i) 股份佔PJP所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25%（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或
- (ii) 股份佔PJP所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25%（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但可證明相關方對PJP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惟獲印尼銀行批准者除外。如未遵守該限制，將受到從警告信到吊銷PJP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PJP許可證持有人不得與其他各方合作獨家提供公共服務。根據PBI 23/2021，「提供公共服務」被定義為提供面向公眾的服務，如交通、電力、衛生和教育。如果合作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則被視為獨家合作：

- (i) 合作僅在公共服務提供者與1（一）名或多名PJP之間進行，以防止其他PJP進行相關合作；及
- (ii) 公共服務支付活動取決於若干電子貨幣產品。

PJP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擁有及／或管理與貨幣價值或可廣泛用於支付目的除盧比以外的價值相等的「價值」。此外，PJP不得：

- (i) 接受任何作為支付交易處理中資金來源的虛擬貨幣；
- (ii) 通過使用虛擬貨幣作為資金來源來處理任何支付交易；及／或
- (iii) 將任何虛擬貨幣連接到支付交易處理。

PJP許可證持有人亦不得為以虛擬貨幣作為商品的交易提供便利，惟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監管者除外。

監督

印尼銀行對支付系統的監督應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使用基於風險及／或合規性的監督方法對PJP許可證持有人進行監督。該監督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風險暴露，包括對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ii) 實施治理及風險管理；及
- (iii) 印尼銀行決定的其他方面。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就PJP運營中的消費者保護而言，關於印尼銀行消費保護的印尼銀行2023年第3號條例規定了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包括：

- (i) 平等及公平對待；
- (ii) 披露及透明度；
- (iii) 教育及識字；
- (iv) 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 (v) 保護消費者的資產不被濫用；
- (vi) 保護消費者的數據及／或信息；
- (vii) 有效處理及解決投訴；及
- (viii) 執行PJP牌照持有人合規。

實施上述原則時應考慮PJP許可證持有人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形式。

印尼銀行應對PJP許可證持有人進行直接及／或間接監督，並有權要求PJP許可證持有人提供文件、數據、信息、聲明及／或解釋，在此情況下，PJP許可證持有人有義務向印尼銀行提交相關文件、數據、信息、聲明及／或解釋。

如果消費者不認可PJP許可證持有人處理及解決投訴的結果，消費者可：(i)向印尼銀行提交投訴；(ii)向爭議解決機構提出請求；或(iii)向相關法院提出請求。

與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在處理與支付系統有關的數據及／或信息時，PJP許可證持有人及／或與PJP許可證持有人合作的其他各方有義務採用個人數據保護原則，包括履行用戶同意使用其個人數據方面。PJP許可證持有人可將個人客戶數據轉移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轄範圍以外的其他方。

與本公司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越南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SF」）），須受越南的監管規定約束。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越南的外資公司（「外資公司」）SF的建立、運營及管理受《投資法》及《企業法》監管。

根據《投資法》，外資公司應視為經濟組織。於成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投資項目及必須向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相關越南發牌部門（「投資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主管部門頒發投資登記證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各自完整有效的申請檔案後十五天內。然而，實踐中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投資發牌部門為相關省級計劃投資部（「計劃投資部」）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技術區的管理部門，視乎項目的所在地而定。

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必須向計劃投資部下屬商業登記處呈交檔案，申請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以註冊成立外資公司。監管時限為自發牌部門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請檔案起三個工作日。實際上，可能需要10個或以上的工作日。登記企業的稅務資料為企業註冊程序的一部分，企業登記證記錄的外資公司的企業代碼亦為外資公司的稅務登記號。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公司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的限制。投資者應了解預期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設立的外資公司或為現有外資公司擴展新的業務範圍）是否屬禁止外商投資的清單（「禁止清單」）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有條件清單」）。如任何預期業務範圍

被列入禁止清單，則外國投資者不能在相關禁止行業設立／經營外資公司。如任何預期業務範圍被列入有條件清單，則外國投資者可能需要滿足若干條件（如外資所有權上限、外國投資者的能力），具體要求由各行業法規規定。

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後，外資公司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通常包括以下程序：

- (i) 自企業登記證頒發之日起三十天內，在國家商業登記門戶網站上公佈外資公司的設立；
- (ii) 登記使用電子發票；
- (iii) 建立納稅申報賬戶，實施納稅申報；
- (iv) 定期報告投資項目的進展和執行情況；及
- (v) 在商業銀行或正式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設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接受特許資本出資。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規

出資

根據越南法律，外資公司須在商業銀行或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外資公司只能在一家獲准銀行就與外資公司投資登記證規定的投資資本貨幣相對應的各類貨幣開設1（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干交易必須通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特別是：(a)外國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向外資公司作出特許資本出資（即銀行轉賬）；(b)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的外資公司資本轉移交易付款，必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通過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c)提取及償還外資公司所借的外國貸款，及(d)向外國投資者返還利潤。

境外貸款（無政府擔保）

外資公司可借用外國貸款，但必須滿足法律規定的有關(i)貸款目的、(ii)貸款條款、(iii)貸款登記、(iv)借款限制、(v)貸款貨幣及(vi)貸款提取和償還的若干條件。除進行境外債務再融資外，外資公司可以(i)借入境外短期貸款，以根據企業會計規則履

行外資公司投資項目、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短期應付款項(境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除外)；或(ii)借入中長期境外貸款，以實施外資公司的投資項目及／或開展其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外國貸款如果是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則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並通過外資公司的上述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提取和償還。

支付

總體而言，第28號法令規定了越南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ịch vãng lai*」)(即不以資本匯出為目的，如上述外資公司的特許資本出資)的自由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和間接投資的淨收入、外國貸款的利息和償還以及貨物或服務的進口或出口有關的支付及匯款類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付款、價格展示、廣告、報價、定價、合同和協議及其他類似表格中的價格書寫(包括商品或服務價格的換算或調整、合同或協議的價值)均不得以任何外幣進行，惟法律規定的少數情況除外。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越南的反洗錢法律框架規定了預防、發現、制止及處理洗錢活動的措施。反洗錢法適用於(i)報告實體，包括金融實體(獲准從事金融租賃、支付服務、支付中介服務等若干金融服務)、從事相關非金融業務的公司和個人(如有獎遊戲業務、建立、管理和經營企業的服務)(「報告實體」)；(ii)與報告實體進行交易的越南個人／實體、外國個人／實體及其他國際組織；及(iii)與反洗錢事務有關的其他組織、個人及機構。

反洗錢法要求報告實體採取反洗錢措施，並遵守報告實體所承擔的法定義務，包括：

- (i) 客戶盡職調查(或KYC)；
- (ii) 洗錢風險評估；
- (iii) 建立反洗錢內部條例；
- (iv) 報告可疑交易及異常大額交易；

- (v) 報告大額交易，監管報告門檻為400百萬越南盾；
- (vi) 存儲／記錄資料及文件；及
- (vii) 採取臨時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反洗錢法規定了每個服務行業（即銀行、支付中介、人壽保險、證券、頒獎遊戲和房地產）的可疑交易，報告實體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

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規

越南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框架具有廣泛的監管範圍，適用於在越南從事個人數據處理的境內外組織和個人（越南機構、實體和個人；越南的外國機構、實體和個人；在國外經營的越南機構、實體和個人；以及直接參與越南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或與之有關的外國機構、實體和個人）。有關越南數據保護的一些關鍵方面如下：

個人數據處理

根據將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13號法令，個人數據是指與個人相關或用於識別個人的信息。個人數據包括基本個人數據（如姓名、年齡、地址、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敏感個人數據（如健康狀況、宗教）。

第13號法令對「個人數據處理」的定義非常廣泛，指影響個人數據的一項或多項活動，包括收集、記錄、分析、確認、存儲、糾正／修改、披露、組合、訪問、追蹤、檢索、加密、解密、複製、共享、傳輸、提供、轉移、刪除、銷毀或其他相關活動。

根據第13號法令，為以合法、公平及正當的方式處理個人數據，數據處理者必須確保遵守若干要求，特別是：

- (i) 數據主體有權被通知／接收與處理其個人數據有關的信息；
- (ii) 個人數據只有在獲得相關數據主體有效同意後才能予以處理；
- (iii) 個人數據的處理須與所述／公開的目的相一致；

- (iv) 不能以任何形式購買或出售個人數據；
- (v) 個人數據必須得到保護及保密；
- (vi) 個人數據須只在其處理所需的時間內保存；
- (vii) 個人數據的收集必須適當，並限於具體的範圍和處理目的。

根據第13號法令，數據控制者（其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式）、數據處理者（其按照與數據控制者的合同獲委託負責按照該數據控制者的指示為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或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其同時作為數據控制者兼數據處理者）需要編製、保存並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開始或變動起60天內向越南公共安全部的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發送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的副本。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可以(i)直接提交給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的總部；(ii)通過郵遞服務提交；或(iii)通過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的專門數據隱私網站（「**該網站**」）在線提交。

此外，對於敏感個人數據的處理，數據控制者、數據處理者或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還需要指定數據保護部門及數據保護負責人（並通知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相關詳情）。

為預防和糾正實際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網絡信息安全問題，網絡安全法要求實體採取適當的管理和技術措施保護個人數據並遵守網絡信息安全的相關標準和技術規定。網絡安全法還要求落實措施以預防和糾正實際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網絡信息安全問題。

數據本地化

越南法律規定必須於越南儲存以下信息：

- (i) 越南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
- (ii) 越南服務用戶產生的數據；及
- (iii) 越南服務用戶與在越南開展業務的境內外實體的關係數據。

如外國企業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其有義務遵守越南的數據本地化要求：

- (i) 範圍：在越南開展以下行業業務的外國企業：(a) 電信服務；(b) 在網絡空間存儲和共享數據；(c) 為越南服務用戶提供境內或國際域名；(d) 電子商務；(e) 網絡支付；(f) 中介支付；(g) 通過網絡空間連接運輸的服務；(h) 社交網絡和社交媒體；(i) 網絡電子遊戲；(j) 在網絡空間以信息、語音通話、視頻通話、電子郵件、在線聊天的形式供應、管理或操作其他信息的服務；
- (ii) 觸發條件：如外國企業提供的服務被用於開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活動，並被公安部（「公安部」）發現，通過書面溝通要求合作、預防、調查和處理，但該外國企業未遵守，或僅部分遵守，或阻撓、妨礙或使網絡安全專業力量實施的網絡安全保護措施失效，則該外國企業必須遵守數據本地化要求。

受數據本地化要求限制的外國企業應在越南存儲本地化數據，並可決定其數據本地化的形式，承擔資料存儲的持續義務，最短期限為24個月（或公安部要求的較長期限）。此外，作為數據本地化要求的一部分，它們還可能被要求在越南建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數據的跨境傳輸

越南法律允許個人數據的境外傳輸。個人數據的境外傳輸被定義為使用網絡空間、電子設備、設備或其他形式將越南公民的個人數據傳輸到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以外的地方，或使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以外的地點處理越南公民個人數據的行為。具體而言，個人數據的境外傳輸包括以下情況：

- (i) 實體或個人將越南公民的個人數據傳輸到境外組織、企業或管理部門，以便為數據主體同意的目的處理相關數據；
- (ii) 越南公民的個人數據由數據控制者、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和數據處理者為數據主體同意的目的在越南境外的自動系統處理。

進行個人數據境外傳輸的一方(傳輸方)需要編製並向公安部(即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提交一份評估相關傳輸影響的檔案(「**傳輸影響檔案**」)。傳輸影響檔案可以(i)直接提交給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的總部；(ii)通過郵遞服務提交；或(iii)通過該網站在線提交。數據傳輸方還需要在數據成功傳輸後向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部發送一份通知。

與本公司在巴西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巴西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Lianlian Pay Brasil Pag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 (「**LianLian BR**」))，須受巴西的監管規定約束。

與公司結構及外國資本有關的法規

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LianLian BR的公司結構受聯邦法律10406/2002(經修訂)(「**巴西民法典**」)的監管，該法規定了其成立形式、註冊、權利、配額持有人的責任和義務、公司決議的形式和公司的管理。

在有限責任公司中，每名配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配額價值，但所有配額持有人對股本的支付負有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居住或定居在巴西境外的配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權須遵守聯邦法14.286/2021和聯邦法4,131/1962，以及巴西國家貨幣委員會(「**CMN**」)和巴西中央銀行(「**BACEN**」)頒佈的法規，如BACEN第278/2022號決議，其中特別要求接受外國資本的巴西公司保持最新信息並在BACEN登記相關外國資本，並確定有關將外國資本匯出巴西的義務。

CMN是巴西的主要貨幣和金融政策機構，負責制定金融、信貸、預算和貨幣規則。

BACEN負責(i)執行與貨幣、信貸和外匯管制事務有關的CMN政策；(ii)監管巴西公共和私營部門的金融機構；及(iii)監測和監管巴西的外國投資。

與國際支付及國際轉賬有關的法規

國際支付和國際轉賬服務（「**eFX服務**」）受BACEN第277/2022號決議監管，該決議規定了適用於eFX服務提供商的若干義務、限制、責任和程序，並規定了適用於由巴西中央銀行授權的金融機構經營的巴西外匯市場的一般規則，任何和所有出入巴西的國際轉賬應通過該市場進行。eFX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巴西的外匯法律及法規，其主要規則載於聯邦法14,286/2021、聯邦法4,131/1962及BACEN第277、278、279、280、281及337號決議。違反外匯義務將受到聯邦法7,492/1986、聯邦法13,506/2017、BACEN第131/2021號決議規定的行政和刑事處罰。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數據保護主要受聯邦法13,709/2018（經修訂）（「**通用數據保護法**」或「**LGPD**」）監管，該法規定了有關數據隱私的一般原則和義務，包括收集、使用、處理和儲存個人數據的詳細規則。LGPD類似於歐洲《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在適用情況下，數據保護亦受消費者保護法、聯邦法12,965/2014（經修訂）（「**巴西互聯網民事權利框架**」）及聯邦補充法105/2001（經修訂）（「**銀行保密法**」）監管。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消費者關係和保護由聯邦法8,078/1990（經修訂）（「**消費者保護法**」）監管，規定了消費者的權利（包括關於個人信息者）以及適用於巴西消費者關係的原則和要求（包括產品和服務責任、商業慣例、有利於消費者的舉證責任倒置、合同條款中的權利濫用、廣告和服務及產品信息）。

與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聯邦法12,846/2013（經修訂）（「**清白公司法**」或「**反腐敗法**」）規定了法律實體從事反對國家或外國公共管理行為（包括賄賂和其他腐敗行為）的行政和民事責任。

聯邦法9,613/1998（經修訂）（「**巴西反洗錢法**」）規定了關於「洗錢」或隱瞞資產、權利和價值以及利用金融系統從事非法活動的罪行的一般規則。法規為特定行業（如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制定了具體措施和程序。

與本公司在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日本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即連連Pay株式會社），須受日本的監管規定約束。

與日本公司法有關的法規

公司的成立、組織、運營及管理受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令，經修訂）的規定約束。在日本設立子公司的外國公司可選擇以株式會社¹、合同會社或日本公司法規定的類似實體來設立子公司。其中，株式會社通常被認為是最可信的形式，因此被大多數外國公司的日本子公司所採用。作為一名外國股東，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設立了一家株式會社，按公司法第17條的規定提交了公司章程，並按公司法第17條所規定生效的強制性前提條件由日本公證處認證。

在日本，外國股東設立株式會社形式的公司只需在法務局或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無需批准或許可。此外，公司的經營範圍、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增資、減資以及成立後的股權轉讓事項均可自由變更並對外登記，無需任何政府批准或許可。

日本公司法對公司的組織結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作了詳細的規定，但其中大部分為指引，公司可通過其公司章程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公司法中規定的該等條款。日本公司法通常被認為賦予公司及其股東決定公司組織、運營和管理的自主權。

與勞動法有關的法規

日本有多項與勞動和保護工人有關的法律。該等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產業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旨在確保工人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以及《最低工資法》（1959年第137號法令，經修訂）。

¹ 在日本，株式會社是最廣為人知及可信的公司結構類型。與任何公司結構一樣，該等類型的公司由投資者和所有者（即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管理和擁有。

為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5條的規定，需簽訂有效的僱傭協議，僱主須向僱員明確規定工資、工作時間和其他工作條件。

《最低工資法》的目的是通過保障低薪工人的最低工資水平來改善其工作條件，從而有助於保障工人的生活，提高勞動力的質量，並確保公平的商業競爭以及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

與合同法有關的法規

日本並無單獨的法典來確定合同的管理，而是根據日本民法典（1896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中的各個章節來管理。有關合同的基本規則在日本民法典以及侵權法、財產法、繼承法和家庭法中作出規定。另一方面，日本民法典中包含的有關合同的規則僅限於基本規則，與商人之間的合同有關的特殊規則在商法典（1899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中作出規定。

概覽

本公司於2009年2月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起人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5,58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專注於提供數字支付及增值服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1年	本公司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移動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證，進軍第三方支付業務
2013年	本公司推出商戶移動支付服務，成為首批進入跨境電商支付市場的企業之一
2014年	本公司推出創新的垂直行業移動支付解決方案
2016年	本公司開始全球擴張，並在香港設立本公司的第一家海外辦事處
2017年	本公司聯合浙江大學共同設立研究院，將先進技術應用於支付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啟動運營，建立本公司的跨境業務中心，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公司的關聯公司簽訂合資協議，以成立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本公司繼續全球擴張，並在英國、愛爾蘭及巴西建立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認可本公司在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創新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功
2021年	本公司子公司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主要支付機構牌照 本公司獲得美國所有州的貨幣轉移牌照
2022年	本公司為美國電商商戶推出了新的多幣種錢包 本公司已累計獲得64項牌照及相關資質(目前有效或正在更新有效期)，覆蓋本公司七個重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泰國及印度尼西亞
2023年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普泰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即中普連科技)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於報告期，屬於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具有戰略意義的控股實體或經營實體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連連銀通」)	中國	人民幣 325,000,000元	2003年8月7日	互聯網支付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198,000元	2005年10月20日	信息技術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2016年6月20日	互聯網支付
連連寶(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9年8月15日	信息技術服務

[#] 於報告期內，這些主要子公司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5%或以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認為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2014年2月首次股權轉讓

於2009年2月2日，本公司前身浙江君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君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浙江君寶由肖女士（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唐廷壽先生（「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於2014年2月21日，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浙江君寶的全部50%股權轉讓予朱曉松先生（「朱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即所轉讓股權的相應價值。

(2) 2014年9月增資以及2016年11月及2017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9月，肖女士及朱先生（本公司當時僅有的兩名登記股東）分別按成本價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該認繳已於2014年9月26日完成。上述認繳的對價即所認購的股權價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1月，肖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7百萬元及朱先生將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轉讓予章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11月28日完成。相關轉讓的對價根據所轉讓股權的相應價值確定。

於2017年11月，章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306,401元、人民幣9,870,571元及人民幣5,491,444元分別轉讓予呂先生（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肖女士及獨立第三方謝佳女士（「謝女士」），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0元⁽¹⁾。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

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已認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股權 (%)
章先生	189,331,584	63.11
呂先生	92,306,401	30.77
肖女士	12,870,571	4.29
謝女士	5,491,444	1.83
總計	3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自成立起至2018年2月，本公司由Zhonglian Inc.通過其當時的全資子公司連連杭州通過一系列合同安排建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而肖女士、唐先生、朱先生及章先生於上述不同時期為該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在本公司申請股份在中國上市計劃（「**A股上市計劃**」）的籌備過程中，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於2018年通過Zhonglian Inc.與本集團採納的重組計劃終止，據此，(i) Zhonglian Inc.以總對價388.90百萬美元回購了當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Zhonglian Inc.的優先股及／或無表決權普通股；(ii)隨著相關結構協議於2018年終止，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拆除；(iii)本公司於2018年3月收購連連杭州100%股權；及(iv) Zhonglian Inc.自2018年3月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Zhonglian Inc.為一家於2006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控制25.38%權益。具體而言，緊接Zhonglian Inc.進行上述重組前，Zhonglian Inc.由(i) Ideal Topcorn（章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6.83%權益；(ii) Winner Silver（章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5.35%權益；(iii) Golden Marion（章先生最終控制的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0.48%權益；(iv) Full Stock（呂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8.52%權益；(v) Jump Winner（呂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1.27%權益；(vi) Sunny Pay（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肖女士、章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擁有2.93%權益；並保留14.64%的股權用於僱員激勵。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30%以上Zhonglian Inc.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3) 2018年1月員工激勵平台認繳

於2018年1月，三個員工激勵平台星渚投資、友嵩投資及諾衡投資分別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800,770元、人民幣16,769,497元及人民幣47,439,256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92,356,597元、人民幣56,846,773元及人民幣137,006,283元，其中計及於2018年1月或前後簽署的協議所反映的本公司估值（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認繳已於2018年3月20日完成。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依法妥為完成，且已獲得並完成中國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5) 與LLP Global BVI的企業合併

於2020年6月4日，本公司收購了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 BVI（「**LLP Global BVI**」）100%的股權，該公司自2017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最終控制人章先生間接控制。該交易確認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LLP Global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合併入賬。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為1,005,580,000股本公司股份，剩餘人民幣1,620,196,115.35元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了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5,580,000元，分為1,005,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繳。改制已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在本公司股份改制中作為發起人的股東持有。發起人的資料列示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創連致新	172,217,799	17.13%
章先生	117,428,375	11.68%
呂先生	92,316,555	9.18%
天津光大創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9,929,600	7.95%
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864,541	6.05%
寧波紅杉臻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406,361	5.31%
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76,159	4.52%
杭州星渚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星渚投資」)	39,801,138	3.96%
杭州麓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989,015	3.78%
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016,484	3.68%
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016,701	3.68%
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38,083	3.24%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832,718	2.97%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6,227,434	2.61%
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675,407	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27,767	1.33%
肖女士	12,871,987	1.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力昭離商陽集成電路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94,990	1.19%
杭州諾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諾衡投資」)	11,111,000	1.10%
杭州友嵩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友嵩投資」)	10,655,515	1.06%
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70,163	0.98%
上海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636,393	0.86%
財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7,458,179	0.74%
杭州科發未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6,663,883	0.66%
青島國信鉑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63,883	0.66%
謝女士	5,492,048	0.55%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3,331,941	0.33%
杭州鴻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1,941	0.33%
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31,941	0.33%
杭州友創天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0,363	0.26%
上海致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1,636	0.15%
總計	<u>1,005,580,000</u>	<u>100.00%</u>

(7) 2020年12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認繳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杭州慧連企業管理顧問合夥(有限合夥)(「杭州慧連」)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18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27,172,800元，其中計及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確定。該認繳已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

先前上市計劃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就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上市申請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進行了上市輔導備案，其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期間，本公司並未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發生任何分歧。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香港聯交所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獲取境外資本及吸納各類境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自願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轉而尋求在香港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處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重大意見或問詢。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適當性或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其他事宜。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ii)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進行了以下幾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列示如下。

序號	輪次	認繳方式	投資日期	對價結算 (最後一筆付款)		認繳人 ⁽¹⁾	對價 / 已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籌集 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投資後估值 ⁽²⁾ (概約)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H股 發售價折讓 ⁽⁴⁾
				日期	日期						
1.	A輪	以現金認繳	2018年1月30日 ⁽¹⁵⁾	2018年3月19日	創達致新 ⁽⁵⁾	204,260,507	2,376,627,000	40億 ⁽⁶⁾	5.30	-44.80%	
		註冊股本			光大投資	100,377,007					
					杭實賽連	45,471,157					
					龍連投資	39,476,309					
					普華濟時	24,672,693					
					金浦投資	18,504,520					
					賽連壹期	15,949,651					
		現有股東轉讓	2018年2月7日	2018年6月27日	光大投資	11,584,093					
		股份 ⁽¹⁰⁾			賽連壹期	21,059,269					
					賽連貳期	37,012,412					
					賽智雲昇	37,012,629					
		現有股東轉讓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3月16日	國和投資	9,869,077					
		股份 ⁽¹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認繳方式	投資日期	對價結算 (最後一筆付款)		認繳人 ⁽¹⁾	對價/已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籌集 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投資後估值 ⁽²⁾ (概約)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H股 發售價折讓 ⁽⁴⁾
				日期	日期						
2.	B輪	現有股東轉讓 股份 ⁽¹²⁾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7月3日	紅杉臻盛 博裕景泰	37,391,021	299,800,000	70億 ⁽⁷⁾	9.36	-2.51%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18年6月30日 ⁽¹⁵⁾	2018年7月3日	紅杉臻盛 博裕景泰	16,009,466					
3.	C輪	現有股東轉讓 股份 ⁽¹³⁾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17日	中金佳泰 財通創投	11,186,039	350,000,000	120億 ⁽⁸⁾	13.41	39.67%	
		現有股東轉讓 股份 ⁽¹⁴⁾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5日	友創天辰 泰康保險	7,457,359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0年8月31日 ⁽¹⁵⁾	2020年9月15日	致淮諮詢 中金佳泰 博裕景泰	2,237,208 1,491,472 18,643,398 7,457,359					

序號	輪次	認繳方式	投資日期	對價結算 (最後一筆付款) 日期	認繳人 ⁽¹⁾	對價／已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籌集 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投資後估值 ⁽²⁾ (概約)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H股 發售價折讓 ⁽⁴⁾
4.	D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0年 10月15日 ⁽¹⁵⁾	2020年10月26日	泰康保險 啟騰投資 中金浦成 聯力投資 科發未鍵 國信鉅翱 鴻富投資 浙創投	23,987,341 13,326,301 3,331,575 11,993,671 6,663,150 6,663,150 3,331,575 3,331,575	1,090,000,000	150億 ⁽⁹⁾	15.01	56.33%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段落。
- (2)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等於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其於緊隨投資後的持股比例。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是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4) 較H股發售價折讓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至10.9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5) 創連致新為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創連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章先生最終控制。創連致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82.67%)，由章先生全資擁有。創連致新的另一有限合夥人為杭州賽智網信投資合夥(有限合夥)（「賽智網信」），賽智網信持有創連致新16.26%合夥權益。賽智網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賽智科創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浙江賽智科創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斌最終控制。賽智網信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實賽連、麓連投資、賽連貳期、賽智雲昇、賽連壹期、普華濟時、國和投資及金浦投資，它們均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6) 本公司A輪投資的估值主要考慮到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的前景，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移動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證及其第三方支付業務，以及其與全球領先支付公司的戰略合夥關係，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 (7) 由於本集團開始向新市場擴張，包括英國、愛爾蘭及巴西，在A輪投資至B輪投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增加。
- (8) 由於本集團將其全球業務及牌照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到更多地區，在B輪投資至C輪投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增加。
- (9) 在全球電商增長的背景下，由於本集團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拓展其數字支付及增值業務以推動收入增長，在C輪投資至D輪投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增加。
- (10) 於2018年2月7日，諾衡投資分別與光大投資、賽連壹期及賽連貳期訂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諾衡投資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1,584,093元、人民幣21,059,269元及人民幣2,108,916元分別轉讓予光大投資、賽連壹期及賽連貳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1,356,000元、人民幣111,542,000元及人民幣11,170,000元。同日，章先生分別與賽連貳期及賽智雲昇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章先生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4,903,496元及人民幣37,012,629元分別轉讓予賽連貳期及賽智雲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4,850,000元及人民幣196,020,000元。
- (11) 於2018年6月13日，金浦投資與國和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浦投資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9,869,077元轉讓予國和投資，對價為人民幣52,272,000元。

- (12) 於2018年6月30日，紅杉臻盛分別與創連致新、光大投資、星渚投資、友嵩投資及諾衡投資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連致新、光大投資、星渚投資、友嵩投資及諾衡投資分別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6,030,826元、人民幣16,020,146元、人民幣2,825,407元、人民幣2,121,655元及人民幣392,987元轉讓予紅杉臻盛，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50,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6,454,900元、人民幣19,865,500元及人民幣3,679,600元。同日，博裕景泰分別與創連致新、光大投資及星渚投資訂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連致新、光大投資及星渚投資分別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6,030,826元、人民幣16,020,146元及人民幣5,340,049元轉讓予博裕景泰，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50,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13) 於2019年6月27日，中金佳泰分別與星渚投資、友嵩投資、諾衡投資及賽連壹期訂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星渚投資、友嵩投資、諾衡投資及賽連壹期分別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4,006,569元、人民幣3,263,155元、人民幣560,503元及人民幣3,355,812元轉讓予中金佳泰，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3,726,377元、人民幣43,757,515元、人民幣7,516,108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同日，財通創投與星渚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星渚投資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457,539元轉讓予財通創投，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同日，友創天辰分別與麓連投資及賽連壹期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麓連投資及賽連壹期分別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91,472元及人民幣1,118,604元轉讓予友創天辰，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 (14) 於2020年8月31日，星渚投資與泰康保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星渚投資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237,208元轉讓予泰康保險，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同日，致淮諮詢分別與星渚投資、友嵩投資及諾衡投資訂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星渚投資、友嵩投資及諾衡投資分別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37,418元、人民幣730,344元及人民幣623,710元轉讓予致淮諮詢，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42,714元、人民幣9,793,601元及人民幣8,363,685元。
- (15) 日期指投資協議或認繳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或若未訂立協議，指批准有關新增註冊資本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 | | |
|------------|--|
| 確定估值及對價的依據 |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是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在考慮投資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本公司的估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狀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
| 禁售期 |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約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知識及經驗，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彰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現行生效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清算權及反攤薄權等，將於緊接本公司遞交其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自動終止，並於撤回上市申請或聯交所拒絕上市申請後恢復可予行使狀態。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在上市後將不再存在。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重大方面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超過28日前結清，及(ii)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列示如下。

賽智伯樂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智伯樂」）為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專注信息技術、半導體、生物技術、智慧製造、新材料、節能環保、新能源等領域，賽智伯樂分別為以下企業的普通合夥人：(i)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實賽連」），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i)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連貳期」），一家於2017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ii)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雲昇」），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iv)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連壹期」），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為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賽智伯樂由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斌及黃昕最終控制。

光大投資

天津光大創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光大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大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專注投資信息技術、高科技企業等科技創新領域。光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財政部及國務院（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光大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53.16%）。

博裕景泰

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裕景泰」）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裕景泰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79億元，為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及商業服務領域的領先企業和創業者提供成長和轉型資本。

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博裕景泰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黃愛蓮女士及陶融女士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黃愛蓮、陶融、博裕景泰、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臻盛

寧波紅杉臻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臻盛」)為一家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主要對私營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紅杉臻盛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5百萬元。紅杉臻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專注投資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的管理基金)，而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及張聯慶(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

麓連投資

杭州麓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麓連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麓連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專注投資TMT、金融科技、高端製造等領域的成長型企業。麓連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華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華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濤最終控制。麓連投資有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

中金實體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其有三家受控實體，即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投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為一家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金佳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的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此外，中金資本為以下企業的普通合夥人：(i)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為中金佳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佳泰的14.94%合夥權益；及(ii) 中金佳安（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中金佳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佳泰的13.99%合夥權益。中金佳泰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60億元，主要專注投資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及高端製造業。據董事所知，中金佳泰為獨立第三方。

啟鷺投資

啟鷺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而中金資本由中金全資擁有。啟鷺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金啟融，而中金啟融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中金資本。啟鷺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90億元，專注投資TMT、高端製造、醫療等。據董事所知，啟鷺投資、中金啟融及中金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為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金全資擁有。中金浦成為一家知名投資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60億元，專注科技、金融及醫療保健等多個行業。據董事所知，中金浦成為獨立第三方。

泰康保險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保險**」）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0億元，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全資擁有，泰康保險集團專注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泰康保險集團為一家有限公司，有22名股東，其中最大的股東嘉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3.77%股權。據董事所知，泰康保險及泰康保險集團以及泰康保險集團的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華濟時

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濟時」)為一家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華濟時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專注投資醫療保健、互聯網技術、泛文化、新能源、節能環保、先進製造、新材料等。普華濟時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沈琴華控制。普華濟時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42.48%)。

聯力投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力昭離商陽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力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聯力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專注投資集成電路、金融硬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及技術應用。聯力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麗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文濤控制。聯力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諸暨聯礪品字標浙江製造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3.33%權益。

國和投資

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和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和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3億元，專注投資數字經濟、智慧製造、企業服務、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和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致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和投資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1%合夥權益。國和投資的最終實益權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案放，程放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多個現代服務業基金(主要從事投資企業服務、金融科技、供應鏈升級、新消費及新能源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

金浦投資

上海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金浦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浦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專注消費升級相關投資領域，以及服務、先進造業等行業。金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科創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創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31%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財通創投

財通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財通創投」)為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0億元，專注投資科技創新企業，包括信息技術、智慧製造及醫療保健。財通創投為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08)，其最大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科發未鏈

杭州科發未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科發未鏈」)為一家於202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寧波市豐海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曉鋒及陳杲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控制44%權益；及(ii)深圳市鳳呂承啟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嚴珍龍及呂建明擁有)控制30%權益。科發未鏈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專注投資信息技術、醫療健康、高端製造、大數據等領域。

國信鉑翹

青島國信鉑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信鉑翹」)為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專注投資信息技術領域。國信鉑翹的普通合夥人為鉑翹中外企業家聯合發展(青島)中心有限公司，由獨

立第三方張薇控制。國信鉅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鴻富投資

杭州鴻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富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鴻富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6億元，專注投資新一代信息技術驅動數字經濟等領域。鴻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嘉富天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富天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i)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20，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全資子公司浙江東方集團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控制49%；及(ii)杭州小蒼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48%，杭州小蒼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陳萬翔最終控制。

浙創投

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創投」)為一家於200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浙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7億元，專注投資能源、電力、環境保護、化工、材料等領域。浙創投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控制44%權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友創天辰

杭州友創天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友創天辰」)為一家於201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友創天辰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7億元，專注投資新能源、泛半導體、工業軟件等硬科技行業。友創天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浙大友創(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大友創(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孝鋸最終控制。友創天辰有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浙江浙大啟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33%合夥權益。

致淮諮詢

上海致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淮諮詢」)為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致淮諮詢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專注投資信息技術和高科技領域。致淮諮詢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人文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華人文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黎瑞剛控制，黎瑞剛亦為致淮諮詢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2月7日就在上市後將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發出備案通知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現有股東持有的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68%(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這些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

此外，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115,903,863股H股將由杭實賽連、賽連貳期、賽智雲昇、賽連壹期及普華濟時持有。上述各實體均由陳斌間接控制，陳斌將在上市後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的行使。這些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83%(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這些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這些股東及其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股東將持有的238,464,901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27%(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55,920,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5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根據第8.01(a)條，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無論何時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

根據以上所述，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50%。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完成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股東多次增資、股東間多次股權轉讓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下表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前的 所有權比例 (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比例 (概約)
創連致新 ^{(A)(1)}	172,217,799	16.97%	16.08%
章先生 ^(A)	117,428,375	11.57%	10.97%
呂先生 ^(A)	92,316,555	9.10%	8.62%
光大投資 ^(D)	79,929,600	7.88%	7.47%
博裕景泰 ^(D)	60,864,541	6.00%	5.68%
紅杉臻盛 ^(D)	53,406,361	5.26%	4.99%
杭實賽連 ^(D)	45,476,159	4.48%	4.25%
星渚投資 ^{(A)(2)}	39,801,138	3.92%	3.7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前的 所有權比例 (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比例 (概約)
麓連投資 ^(B)	37,989,015	3.74%	3.55%
賽連貳期 ^(D)	37,016,484	3.65%	3.46%
賽智雲昇 ^(D)	37,016,701	3.65%	3.46%
賽連壹期 ^(D)	32,538,083	3.21%	3.04%
中金佳泰 ^(B)	29,832,718	2.94%	2.79%
泰康保險 ^(A)	26,227,434	2.58%	2.45%
普華濟時 ^(B)	24,675,407	2.43%	2.30%
啟鷺投資 ^(B)	13,327,767	1.31%	1.24%
肖女士 ^(A)	12,871,987	1.27%	1.20%
聯力投資 ^(B)	11,994,990	1.18%	1.12%
諾衡投資 ^{(A)(3)}	11,111,000	1.09%	1.04%
友嵩投資 ^{(A)(4)}	10,655,515	1.05%	1.00%
國和投資 ^(B)	9,870,163	0.97%	0.92%
金浦投資 ^(B)	8,636,393	0.85%	0.81%
財通創投 ^(B)	7,458,179	0.73%	0.70%
科發未鏈 ^(D)	6,663,883	0.66%	0.62%
國信鉅翹 ^(A)	6,663,883	0.66%	0.62%
QING HUANG ^{(B)(5)}	5,492,048	0.54%	0.51%
中金浦成 ^(B)	3,331,941	0.33%	0.31%
鴻富投資 ^(D)	3,331,941	0.33%	0.31%
浙創投 ^(B)	3,331,941	0.33%	0.31%
友創天辰 ^(B)	2,610,363	0.26%	0.24%
致淮諮詢 ^(B)	1,491,636	0.15%	0.14%
杭州慧連 ^{(A)(6)}	9,180,000	0.90%	0.86%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C)	55,920,000	—	5.22%
總計	1,070,680,000	100.00%	100.00%

備註

A. 這些股東持有的股份為未上市股份，於上市後不會轉換為H股。

B. 這些股東持有的股份為未上市股份，並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此指截至上市日期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即H股）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D. 光大投資持有的79,929,600股未上市股份中，39,964,800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博裕景泰持有的60,864,541股未上市股份中，30,432,271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紅杉臻盛持有的53,406,361股未上市股份中，26,703,181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杭實賽連持有的45,476,159股未上市股份中，27,285,695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賽連貳期持有的37,016,484股未上市股份中，22,209,890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賽智雲昇持有的37,016,701股未上市股份中，22,210,021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賽連壹期持有的32,538,083股未上市股份中，19,522,850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科發未鏈持有的6,663,883股未上市股份中，3,331,942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 鴻富投資持有的3,331,941股未上市股份中，2,665,553股未上市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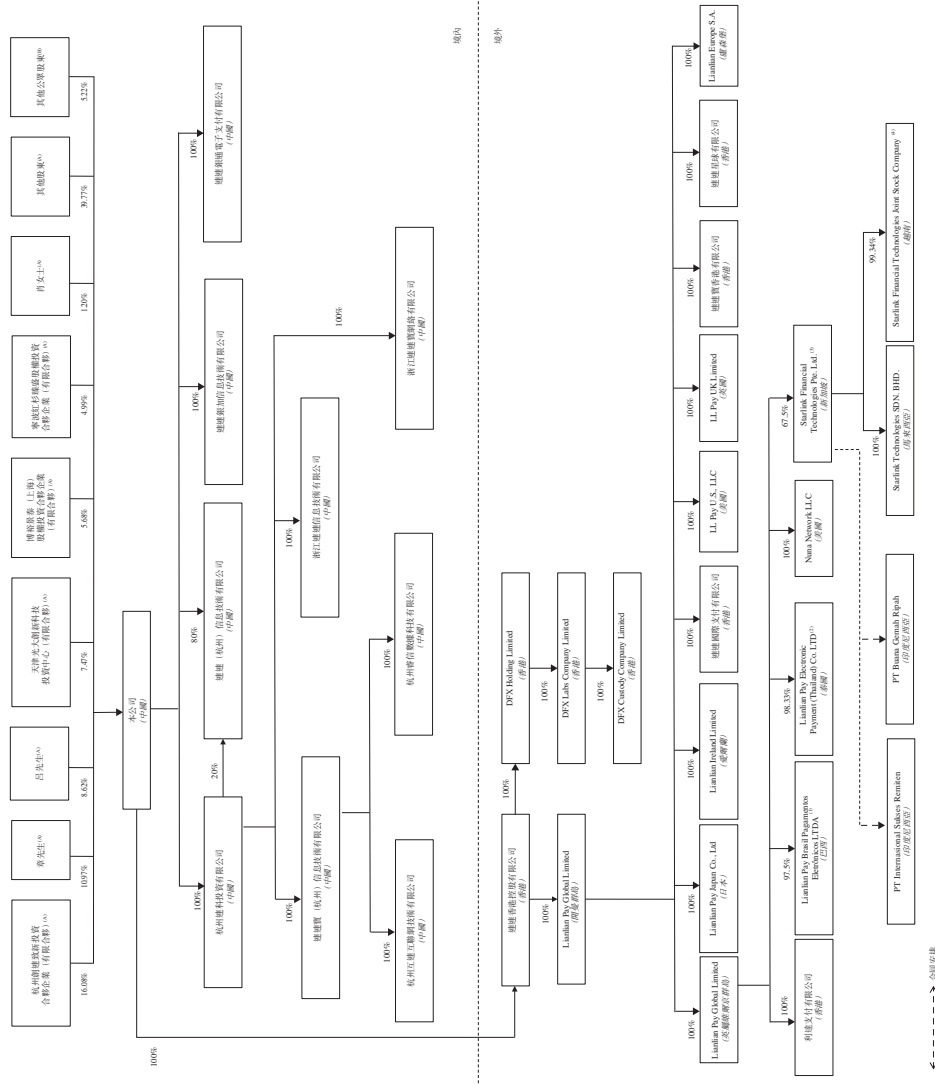
- (1)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創連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章先生最終控制。創連致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82.67%)，由章先生全資擁有。
- (2) 星渚投資於201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目前的員工激勵平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監事林銀女士是星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星渚投資的日常事務和投票權行使。
- (3) 諾衡投資於2017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目前的員工激勵平台。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沈華萍女士是諾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諾衡投資的日常事務和投票權行使。
- (4) 友嵩投資於201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目前的員工激勵平台。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王琳女士是友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友嵩投資的日常事務和投票權行使。
- (5) 於2024年1月，謝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92,048元轉讓予QING HUANG，對價人民幣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月30日完成。謝女士與QING HUANG系夫妻關係，因此本次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0元。
- (6) 杭州慧連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目前的員工激勵平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監事許葉丹女士是杭州慧連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杭州慧連的日常事務和投票權行使。

附註：

- (1) LIANLIAN PAY BRASIL PAGAMENTOS ELETRÓNICOS LTDA 為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以及獨立第三方 Marcelo Vilas Boas Pegoraro 分別擁有97.5%及2.5%的權益。
- (2) 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Lee Lin Hoon、Qing Huang及Marcelo Vilas Boas Pegoraro (除Qing Huang在本公司子公司擔任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98.33%、0.67%、0.67%及0.33%的權益。
- (3)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 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 分別擁有67.5%及32.5%的權益。
- (4)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Qing Huang及 Lee Lin Hoon (除Qing Huang在本公司子公司擔任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99.34%、0.33%及0.33%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附註(4)，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備註：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未上市股份。

(B)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合同安排

緒言

監管背景

印尼的外商投資主要受2007年4月26日頒佈的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監管，部分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3年第6號法律（《2022年第2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替代法令的政府法規》(the Stipula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in Lieu of the Law No. 2 of 2022 regarding Job Creation into a Law)、「創造就業法」)所修訂（「創造就業法」，連同2007年第25號法律，統稱「投資法」），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及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2021年第4號規定及BKPM 2021年第5號規定進一步實施。

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投資法，除(i)明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活動；(ii)開放外商投資但附帶若干條件的業務活動；或(iii)僅能由印尼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活動外，所有業務活動均全面開放外商投資。印尼政府設立一份對外資開放、對外資完全開放但受若干條件限制或不對外資開放的業務活動清單，稱為「投資清單」。現行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有關投資業務活動的2021年第10號總統令（「**2021年第10號總統令**」），經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49號總統令修訂（經修訂，「**2021年投資清單**」）。頒佈2021年投資清單是為實施創造就業法。擬於印尼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項下適用於其擬進行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要求安排其投資。除2021年投資清單外，根據《2021年印度尼西亞銀行第23/6/PBI/2021號條例》（「**印尼銀行第23/2021號條例**」）第19條以及20條，資金轉賬領域的業務經營者的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上限為49%。

本公司的支付及數據處理業務

本公司在印尼提供資金轉賬、匯款及數據處理服務（「**印尼業務**」）。有關印尼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監管背景」及「監管概覽－與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限制

於印度尼西亞，本公司通過PT ISR，根據印度尼西亞商業標準領域分類（「**KBLI**」）代碼66411提供資金轉賬及匯款服務。一般而言，業務活動分類按《2021年第5號政府法規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許可的附件》（「**GR 5/2021**」）的規定進行，與KBLI

合同安排

代碼相關的業務活動風險分類受投資部／BKPM 2021年第17號關於業務許可向通過OSS系統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過渡的通知（經投資部／BKPM 2021年第18號通知修訂）（經修訂，「**BKPM 2021年通知**」）規管。

根據BKPM 2021年通知附件，根據KBLI代碼66411進行的業務活動分類為財務服務領域的高風險業務，須自獲授權相關政府部門（在此情況下為印度尼西亞銀行（「**印尼銀行**」）獲得特定技術業務許可。因此，PT ISR已獲得以下許可並辦理以下登記：

- (a) OSS系統於2022年5月27日頒發的第2705220031875號NIB（2023年1月9日第9次修訂）；及
- (b) 印尼銀行於2017年9月8日頒發的資金轉移經營者牌照（編號19/208/Ptk/6）。

此外，本公司計劃（但尚未開始）在KBLI代碼63111下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支持下通過PT BGR在印度尼西亞提供KBLI代碼66411下的資金轉賬及匯款服務。數據處理是PT BGR計劃向支付服務業務擴張的輔助手段，也是不可分割的部分。為實施有關業務活動，PT BGR已獲得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的第9120403392971號NIB（2022年5月24日第四次修訂）。PT BGR尚未開始提供KBLI代碼66411下的資金轉賬及匯款服務，因此無需從印尼銀行獲得支付服務供應商牌照。然而，須獲得該牌照方可開始提供KBLI代碼66411下的服務。

根據PT ISR及PT BGR（「**印尼經營實體**」）的當前及預期業務範圍，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及第23/2021號印尼銀行條例，外國投資者於每家印尼經營實體的所有權不超過49%。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對當地慣例和文化的研究，於獲得從事支付及資金轉賬業務所需許可證的階段在印尼經營實體引進外商直接投資在商業上不可行，相關業務在印尼受到高度監管，且並無確定性先例支持。

因此，按照印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Starlink已與各印尼經營實體中的印尼公民訂立合同安排以鞏固對印尼經營實體的財務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印尼經營實體100%由印尼公民持有。

與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及其對本集團之非重大財務貢獻相關的當地監管背景

儘管重組印尼經營實體，使每個印尼經營實體直接由Starlink持有49%權益在法律上具有可能性，但根據本公司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的溝通，進行相關重組所需的時間和不確定性過高。該情況得到本公司調研的證實，調研顯示儘管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但據統計，在印尼持有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第3類付款服務且與PT ISR及PT BGR具有相似業務活動範圍及具有外商直接所有權的機構的數量極少。其中：

- 印尼銀行的線上登記信息顯示，在過去5年，僅有六(6)家提供與印尼經營實體相似的第三類支付服務的機構取得了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並具有外文名稱，這表示(非確定性)這些獲選機構可能擁有外商直接所有權（「獲選機構」）；
- 在這六(6)家獲選機構中，有四(4)家為境內實際全資擁有。僅剩餘兩(2)家獲選機構存在實際外商直接所有權，提供與印尼經營實體所提供的服務相似的第三類支付服務；
- 兩(2)家存在實際外商直接所有權的獲選機構各自的股本被分類為兩系列股份，其中一系列股份可能並無任何表決權。該等機構中的每家機構的外國投資者僅擁有相關機構其中一系列股份的過半數股份所有權，且相關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因此，這兩(2)家獲選機構並未確定性地證明印尼銀行實務中會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過半數投票權；及
- 根據上述兩(2)家存在實際外商直接所有權的獲選機構官網的公開資料，其中一(1)家獲選機構主要從事稅務相關的開票與結算服務，與印尼經營實體所提供的資金轉賬與匯款服務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並不能作為進行評估的可比參考基準。

基於上述了解及背景，如果要求印尼經營實體在現階段進行重組，以使其由Starlink直接擁有49%權益，將會嚴重影響印尼經營實體開展支付服務業務的計劃。

此外，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銀行第23/2021號條例和《理事會2022年第24/7/PADG/2022號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和支付基礎設施提供商部署支付系統的規定》，PT ISR這樣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控制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印尼銀行批准。就此而言，「控制人」是指：(a)持有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25%或以上附帶有效表決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方；或(b)持有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25%以下附帶有效表決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方，但前提是可以證明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因此，對於Starlink成為持有PT ISR 49%權益的股東，必須向印尼銀行申請批准Starlink成為PT ISR的新控制人。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PT ISR的任何擬議新「控制人」作為PT ISR股東於開展PT ISR的支付服務業務時，還必須符合在誠信及往績記錄方面的機構要求。任何擬議PT ISR新「控制人」還將接受印尼銀行進行的適當性測試，以確保相關擬議新控制人具有必要的誠信、財務聲譽、財務可行性及／或能力，其將由印尼銀行酌情及可能根據其內部一般指引及流程決定。因此，考慮到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涉及兩項由印尼銀行負責監管的牌照以及印尼銀行可能酌情對於為其中各項牌照添加一名外國控制人有不同的評估及關切，辦理相關審查程序以及就Starlink收購印尼經營實體49%權益並成為其控制人預計將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將給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鑒於以上所述以及在最近五年內僅有兩(2)家存在外商直接所有權的提供第3類支付服務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取得牌照，董事認為且印尼法律顧問同意，有關重組獲得批准所需時長或者該建議重組是否會獲得批准不確定且不明朗，因為這將取決於印尼銀行的自由裁量。本公司已就為PT ISR引入國外「控制人」獲取批准的可能性及時間向印尼銀行的管理人員提出非正式詢問，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支持及／或肯定性答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就監管批准而言，進行任何擬議重組以使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由Starlink直接持有49%權益，會令本公司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對現階段的支付服務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仍會嚴格限縮以實現經營目的及將與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降至最小。經考慮(i)印尼經營實體重組涉及的大量時間及不確定性，(ii)過往獲得印尼銀行批准的存在外商直接擁有權且業務範圍與印尼經營實體相似的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數量有限，(iii)為使Starlink獲批為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控制人而需要進行的適當性測試的酌情性質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本公司採納的現有合同安排仍嚴格限縮。

合同安排

總之，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各自每年（包括報告期）對本集團資產和收入的貢獻均仍遠低於5%，具體而言，經計及集團內部抵銷後：(i)因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仍處於發展階段，其自身未與任何第三方客戶開展業務，但已經開始作為當地經營實體整體協助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尼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均為零；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尼經營實體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0.6%、0.4%、0.5%及0.8%。將印尼經營實體維持作為由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的實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在於這種結構使印尼經營實體能夠在最低監管不確定性和最少分散管理層精力用於監管溝通的情況下，繼續其業務發展，而考慮到印尼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貢獻極低，通過合同安排運營印尼經營實體的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在上市後關注印尼經營實體的收入貢獻。如果在上市後的任何財政年度，有任何印尼經營實體貢獻超過本集團總資產或收入的5%，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Starlink在取得必要批准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名義對價收購該印尼經營實體49%的已發行股份，並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必要的修訂協議以反映合同安排的變動。

如果在上市後有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的資產或收入貢獻變得重大以致本公司採取措施促使Starlink收購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相關指引，在其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相關重大變動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也會就Starlink進行相關股份收購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登記股東的背景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印度尼西亞公司必須有至少兩名登記股東。為符合該規定，PT ISR由三名印度尼西亞公民持有，而PT BGR由兩名印度尼西亞公民持有。

合同安排

PT ISR由獨立第三方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女士(簡稱為／亦稱之為Patricia Imelda S Hutapea, 其亦為Starlink的主要股東以及各印尼經營實體(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 均為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重疊股東」)擁有約97.11%權益。重疊股東也是Starlink董事Richard Zhang先生的配偶。其餘約2.89%權益由兩名亦為印度尼西亞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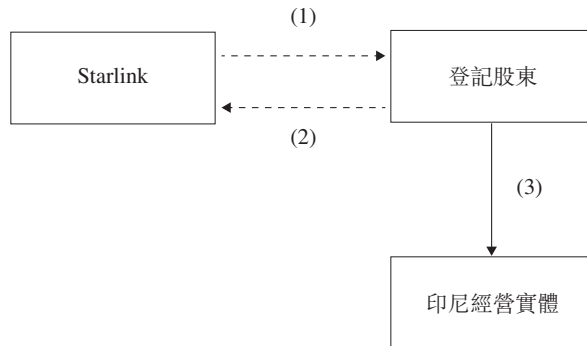
PT BGR由(i)重疊股東持有約78.21%股份及(ii) Lili Darmawan女士持有約21.79%股份(同樣為印度尼西亞公民)(合稱「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已與Starlink簽署包括合同安排在內的一系列協議, 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對印尼經營實體的財務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登記股東密切參與其日常經營。本集團通過Richard Zhang先生(自2018年起一直作為高級員工為本集團提供協助並擔任Starlink的董事, 負責監督Starlink東南亞的業務運營)結識登記股東。本集團認為自本公司開始運營印尼經營實體並就合同安排與登記股東開展合作以來, 登記股東一直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在董事會的管理、Richard Zhang先生的日常監督以及登記股東的協助下, 本集團從印尼銀行為PT ISR取得了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 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取得長足發展。加上合同安排相關協議所載登記股東承擔的義務, 考慮到重疊股東為Richard Zhang先生的配偶以及Starlink的主要股東, 且另一名登記股東(Lili Darmawan女士)為重疊股東的聯繫人(「重疊股東的聯繫人」), 董事認為登記股東享有的利益與本集團基本一致。藉助Richard Zhang先生的日常管理與監督, 董事會能夠確保其對印尼經營實體業務經營的日常決策能夠得到充分落實, 且在必要時獲得登記股東的配合。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Starlink及印尼經營實體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此外, 根據合同安排, 登記股東並未就成為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而獲得任何財務利益。若Starlink或印尼經營實體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 且登記股東與本集團將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董事確認, 本公司將會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尼及／或有關交易發生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合同安排概覽

下圖闡述合同安排的架構：



附註：

- (1) 根據Starlink (作為貸款人) 與登記股東 (作為借款人) 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確認，向各登記股東提供貸款乃為收購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貸款協議」一段。
- (2) 各登記股東與Starlink訂立多項合同 (作為合同安排的一部分) 以令Starlink對印尼經營實體行使有效財務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所得款項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等段落。
- (3) 印尼經營實體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登記股東的背景」一段。

合同安排項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貸款協議

Starlink (作為貸款人) 與登記股東⁽¹⁾就印尼經營實體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若干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確認向重疊股東 (作為PT ISR的股東之一) 提供總額500,000美元的若干貸款，(ii)若干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確認向重疊股東 (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 提供總額1,648,244,000印尼盾的若干貸款，及(iii)若干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確認向重疊股東的聯繫人 (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 提供總額459,216,000印尼盾的若干貸款 (這些貸款協議 (經修訂) 統稱為「貸款協議」，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統稱為「貸款」)，分別用於收購他們在印尼經營實體中各自持有的股權。

附註：

- (1) 兩名登記股東中的其中一名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女士亦為Starlink的主要股東，而另一名登記股東為其聯繫人。

貸款為無息並以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所得款項轉讓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統稱「擔保文件」)作擔保。根據貸款協議，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根據Starlink的指示行使印尼經營實體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以Starlink為受益人提供授權書以行使於印尼經營實體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貸款協議或擔保文件，登記股東無力償債或任何印尼經營實體開始破產或清算程序)，Starlink可全權酌情(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應付；及(ii)即時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Starlink有權(i)向任何合資格一方轉讓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ii)處置印尼經營實體的資產；及(iii)管理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及收益權。

股份質押協議

Starlink(作為質權人)與各登記股東就印尼經營實體訂立若干股份質押協議。其中包括(i)一份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股份質押協議，重疊股東作為持有的PT ISR股份的質押人，(ii)一份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股份質押協議，重疊股東作為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及(iii)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重疊股東的聯繫人作為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以Starlink為受益人質押持有的所有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作為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向Starlink按時及全額付款的義務的擔保。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質押於未來任何時間就股票股息、利息、分派及就已質押股份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向其發行的任何其他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應向Starlink交付所有股票及有關印尼經營實體股份的其他所有權證明。各登記股東承諾，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未經Starlink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質押股份或允許就質押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質押或創設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登記股東的責任不會因Starlink破產或無行為能力而受到影響、損害或解除。此外，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登記股東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Starlink或其指定方收購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登記股東須向Starlink返還其收到的任何對價。

合同安排

就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協議項下Starlink的權利而言，各登記股東已同意轉讓其各自所持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其中包括(i)重疊股東於2024年3月13日就其持有的PT ISR股份簽署的轉讓同意書，(ii)重疊股東於2024年3月13日就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簽署的轉讓同意書，及(iii)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就重疊股東的聯繫人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轉讓同意書。

PT ISR及PT BGR的股份質押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登記於PT ISR及PT BGR的股東名冊上。

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除印尼經營實體的股東登記冊中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要求外，印度尼西亞沒有適用於合同安排的其他登記要求。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均向Starlink授予出售股份及行使股東權利的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以執行Starlink在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其中包括(i)重疊股東於2024年3月13日就其持有的PT ISR股份簽署的授權書，(ii)重疊股東於2024年3月13日就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簽署的授權書，及(iii)重疊股東的聯繫人於2024年3月13日就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簽署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Starlink為其受權人以辦理及執行(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出售及／或轉讓其於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或售價並就此出具收據；
2. 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事項向任何一方或人士代表各印尼經營實體；
3. 辦理及執行股東有權及被賦予權利辦理及執行的股份出售的所有事項，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就轉讓股份進行投票及就此給予同意、豁免及批准；
4. 收取任何股票，包括任何股息券；及
5. 辦理有關各印尼經營實體股份的所有必要或Starlink認為必要的事項。

所得款項轉讓協議

Starlink (作為受讓人) 與各登記股東訂立若干所得款項轉讓協議。其中包括以下與各登記股東 (作為出讓人) 訂立的協議(i)一份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經修訂及重述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重疊股東作為其持有的PT ISR股份的質押人，(ii)若干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重疊股東作為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及(iii)若干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重疊股東的聯繫人作為其持有的PT BGR股份的質押人(「所得款項轉讓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出讓及轉讓於各印尼經營實體向Starlink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未經受讓人同意，出讓人不得撤銷上述協議。考慮到上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賦予Starlink的權利及權限，根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如果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其任何義務，Starlink可以行使權利(其中包括)安排將登記在任何登記股東名下的相關印尼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轉讓予Starlink或Starlink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Starlink能夠有效鞏固對印尼經營實體的財務控制並從印尼經營實體取得經濟利益，包括能夠始終在財務上控制印尼經營實體向登記股東派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

補償協議

各登記股東已就印尼經營實體與Starlink訂立補償協議。其中包括(i)一份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以重疊股東(作為PT ISR的股東之一)為受益人的補償協議(效力追溯至2022年6月3日)，(ii)一份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以重疊股東(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為受益人的補償協議，及(iii)一份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以重疊股東的聯繫人(作為PT BGR的股東之一)為受益人的補償協議(統稱「補償協議」)，據此，Starlink同意補償、保護及使各登記股東免受因或由於以下各項產生的所有損失：(a)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導致印尼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與登記股東於印尼經營實體擔任任何現有職位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及(d)登記股東因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或Starlink經營印尼經營實體而被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評估及／或處罰。

認購期權協議

各登記股東(作為授予人)與Starlink(作為被授予人)就印尼經營實體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其中包括(i)一份有關重疊股東持有的PT ISR股份，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認購期權協議，(ii)一份有關重疊股東持有的PT BGR股份，於2024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認購期權協議，及(iii)一份有關重疊股東的聯繫人持有的PT BGR股份，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授予Starlink期權以要求各登記股東以對價1.0印尼盾(一印度尼西亞盾)向Starlink出售各自於各印尼經營實體持有的股份(包括有關股份的所有利息、擔保、股息、權利及其他所有權)，該對價分別以Starlink向登記股東提供的貸款結算。Starlink可向任何登記股東提前5天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任何登記股東應促使向Starlink交付無任何產權負擔的印尼經營實體股份，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應解除。認購期權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配偶承諾書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分別於2024年3月13日訂立配偶承諾書(統稱為「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均同意及承認其各自的配偶訂立合同安排，並確認與相關印尼經營實體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對登記股東具有約束力，也對其各自的配偶具有約束力。配偶承諾書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爭議解決

組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涉及合同安排的所有爭議、爭論及衝突應盡可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

合同安排

若未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所有來自或涉及合同安排的爭議、爭論及衝突應參考並最終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於香港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可能就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及資產裁決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印尼經營實體清盤。為在印尼強制執行任何國際仲裁裁決，爭議方須前往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書記辦公室。據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及印尼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根據印尼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獲得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許可或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於印尼將獲認可及執行。若仲裁庭尚待成立或相關案件正進行仲裁程序，在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應有管轄權授出支持進一步進行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印尼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避免Starlink與登記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Starlink作為其受權人就涉及其作為印尼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事宜行使其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且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涉及本集團與登記股東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並保護本集團於印尼經營實體的利益。

終止

只要印尼經營實體開展業務活動及經營，任何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貸款協議，且Starlink可全權酌情催繳任何貸款及終止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登記股東遵守其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i)提供以Starlink為受益人的授權書；及(ii)除非根據Starlink合理合法的書面指示，否則其各自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

各登記股東已提供本節「合同安排項下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項下所詳述的以Starlink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若登記股東(作為借款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與之有關的合同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有關條文，Starlink應有權催促償還貸款並強制執行登記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應付；及(ii)即時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Starlink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一方轉讓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及資產。有關合同安排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損失風險

鑒於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於印尼開展業務經營，印尼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通過使用合同安排作為全資子公司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若印尼經營實體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仍處於發展階段，其自身未與任何第三方客戶開展業務，但已經開始作為當地經營實體整體協助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經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印尼經營實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為零。

Starlink最終實益權益持有人變動

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已遵守印尼公司法的規定並將持續有效及對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合同安排

若任何登記股東存在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的情況，Starlink將可因有關違反情況強制執行登記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印尼法律促使以任何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各印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份轉讓予Starlink或Starlink委任的任何第三方。任何印尼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變更為替代任何登記股東的其他印尼個人及／或印尼本地公司（本地全資公司）將不會導致Starlink違反外商所有權限制法律。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異

根據印尼民法典第833條，法定受益人／繼承人將依法自動擁有已身故人士的所有物、權利及應收款項。因此，印尼公司的股份可由其登記個人股東過繼予其法定受益人／繼承人。

然而，登記股東的身故為貸款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之一，據此，Starlink須宣佈登記股東所欠的所有款項立即到期應付，並強制執行其在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Starlink有權將股份轉讓給任何合資格人士，並進行現行法律法規所允許的任何其他行動（包括處置印尼經營實體的資產以及管理印尼經營實體的業務及取得收入的權利）。

根據2004年關於破產的第37號法律第55條第(1)款（經2014年第40號有關保險的法律及2023年第4號有關發展和加強金融領域的法律數次修訂）（經修訂，「破產法」），當中規定若發生破產，任何持有質押、信託擔保、擔保權、按揭或其他財產抵押權的債權人可執行其權力，猶如並無發生破產一般，Starlink可猶如破產未發生一般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擔保權。

因此，本公司已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異的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且已規避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實際困難。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即合同安排對登記股東及印尼經營實體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真誠地遵守所有有關印尼法律法規（包括限制外商投資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的有關印尼法律），原因如下：

- (a) 經考慮以下各項，合同安排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真誠地遵守有關印尼法律法規，不會根據現行印尼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印尼經營實體業務的法律法規）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目的」而被定作無效：
 - (i) 合同安排已滿足印尼民法典第1320條條文規定的相關印尼法律訂明的訂立合同所需的基本元素要求；
 - (ii) 合同安排乃基於慣常性貸款交易，且印尼並無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貸款及擔保文件以取得對本公司的有效財務控制，且簽立合同安排，或登記股東遵守或履行其條款及條文均不會：**(a)**抵觸或導致違約或違反任何契約、抵押、信託契約、貸款協議或印尼法律規管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構成其項下的違約情況，**(b)**抵觸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登記股東或其任何資產須遵守其規定的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及**(c)**違反或抵觸印尼經營實體公司章程或營業執照、印尼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
 - (iii) 合同安排並未遭到來自任何印尼主管機關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故其符合印尼的現行法律法規；及
 - (iv) 合同安排屬印尼私法（專注於訂約方之間根據印尼法律基於合同自由原則的法律關係）範疇。

- (b) 所有權架構不會，及本集團於印尼履行所有權架構及其受限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以及本集團於印尼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i)導致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或營業執照或任何政府授權的規定；(ii)導致違反印尼任何法律法規；(iii)抵觸或導致違約或違反或構成對印尼集團公司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印尼法院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判決、法令或構成對上述各項的違約；或(iv)抵觸或導致違約或違反本集團為其中一方或任何有關實體或個人或其各自的財產或資產受其約束或規限的任何契約、抵押、信託契約、貸款協議或印尼法律規管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條文，或構成其項下的違約。
- (c) 任何一方履行義務或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獲得政府授權且毋須就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支付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 (d) 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及全部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其於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根據印尼法律，所有權架構及合同安排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為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 (e) 除合同安排項下所載者外，根據現行印尼法律，毋須就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安排獲得其他同意、批准或許可。
- (f) 根據印尼法律，合同安排具有適當的法律形式，無需任何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即可在印尼對合同安排的各方強制執行；為確保合同安排在印尼作為證據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採用性，任何有關合同安排不必向印尼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存檔。

因此，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印尼經營實體在印尼採用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果或無效力。此外，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在遵守印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必要範圍內使用，包括對相關外商持股或所有權限額或限制，並已對合同安排作出嚴格限制以盡量減少與有關印尼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使得本集團透過貸款安排實現對在印尼境內從事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的印尼經營實體的財務控制。

解除合同安排的計劃

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業務拓展和經營是本集團打入印度尼西亞支付服務市場計劃的第一步，本公司認為該市場有巨大的潛力和戰略價值。董事認為，尊重當地法規、文化與節奏是成功進入和拓展新市場的關鍵。據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採取的合同安排體現了這種尊重，讓本公司能夠合法地進入印度尼西亞支付市場。

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及監管實務允許外商投資實體在印度尼西亞從事提供支付及資金轉賬服務時，本公司將在與印尼銀行及印度尼西亞任何其他相關部門充分商議後盡快解除合同安排（包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行使認購期權及權力，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以便印尼經營實體的股份在允許的範圍內由Starlink直接持有，Starlink預計將在適用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登記股東取得出售所得款項作為貸款協議還款。在如上文所述解除合同安排時，Starlink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向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對價。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本公司印尼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為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於因參與被投資者的經營而面臨風險或有權利從中享有可變回報時，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者。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印尼經營實體，但上文披露的合同安排使得本公司能夠對印尼經營實體行使財務控制權。

就合同安排而言，登記股東於印尼經營實體所持的股份對價以Starlink授出的貸款撥付。此外，基於補償協議，Starlink將補償、保護及使各登記股東免受因或由於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損失：(a)因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導致印尼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與登記股東於印尼經營實體擔任任何現有職位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及(d)登記股東因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或Starlink經營印尼經營實體而被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評估及／或處罰。合同安排已獲採納以反映(i) Starlink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有關商業安排；(ii) Starlink的出資及承擔的風

險；及(iii)可令本公司將印尼經營實體作為全資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若根據法律，於印尼從事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商所有權上限被限定，只要(a)外資及印尼各方均同意該類安排；及(b)該安排的條款及條文的執行或履行並無獲印尼法律、規則或法規以任何方式禁止，該類安排在印尼仍獲廣泛實行。

合同安排使得Starlink能夠對印尼經營實體行使有效財務控制。因此，Starlink有權享有因其參與印尼經營實體的經營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因此，就報告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印尼經營實體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印尼經營實體報告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合併入本公司報告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合併印尼經營實體業績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董事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使用合同安排使得本集團取得財務控制權，從而可在印尼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其受到嚴格限制。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i)合同安排將由Starlink、印尼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公平協商訂立；及(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有效運營：

- (a)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產生的主要問題或來自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詢問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若必要)進行審閱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Starlink的法律合規情況，及委任本公司的印尼經營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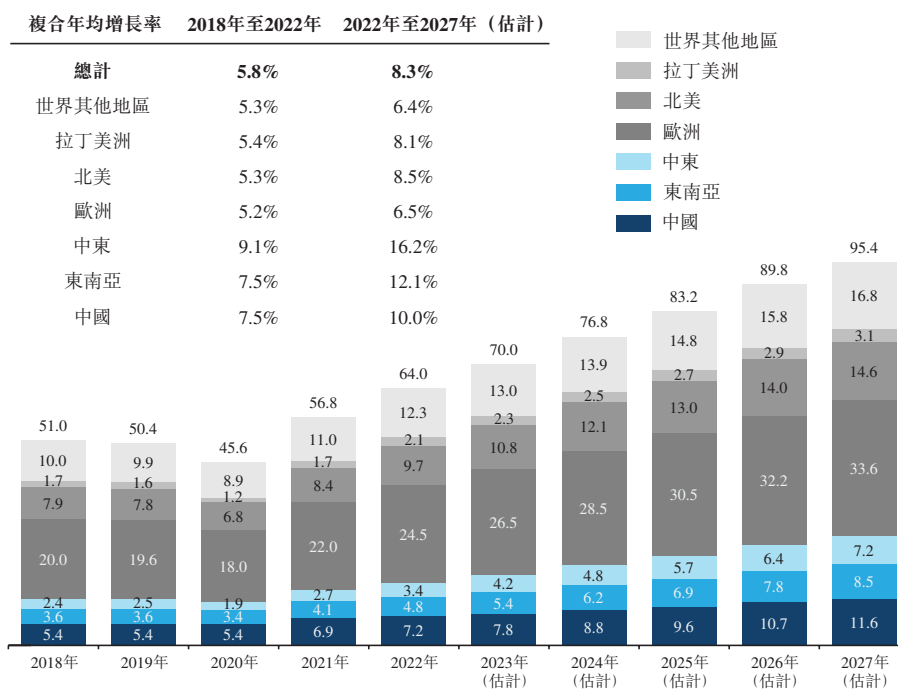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受本公司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本公司相信該等來源是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貿易概覽

全球貿易的總體規模

- 全球貿易額（包括商品及服務）是衡量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聯繫與交流的可靠指標，可以準確反映全球貿易的情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貿易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51.0萬億美元增加到2022年的64.0萬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8%。中國對這一趨勢的貢獻，表現在中國的進出口總額，從2018年的5.4萬億美元增長到2022年的7.2萬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

全球貿易市場規模（萬億美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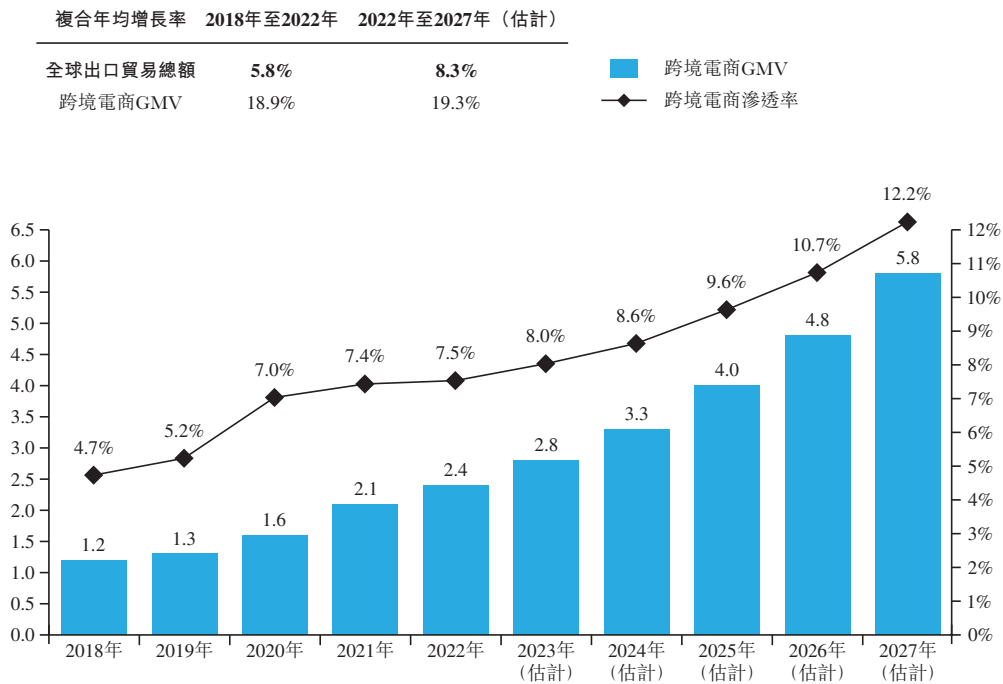
附註：全球貿易的市場規模以全球進出口總額衡量，包括商品及服務。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貿易的主要趨勢

- 隨著信息技術的發展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全球貿易的數字化轉型正在加速推進。全球貿易向數字化轉型推動價值鏈上的商戶及企業從跨境線下貿易向跨境電商轉型。全球跨境電商的滲透率是指全球跨境電商規模佔全球總出口規模的比例，其計算方法是用跨境電商的GMV除以全球出口貿易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跨境電商的滲透率約為7.5%，中國跨境電商的滲透率約為14.3%，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預計到2027年，全球跨境電商的滲透率將增長到約12.2%，而中國跨境電商的滲透率將達到約27.7%。

全球跨境電商的GMV（萬億美元）及滲透率（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即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為全球貿易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該等地區亦將進一步受益於目前相對較低的電商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的全球貿易總額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18.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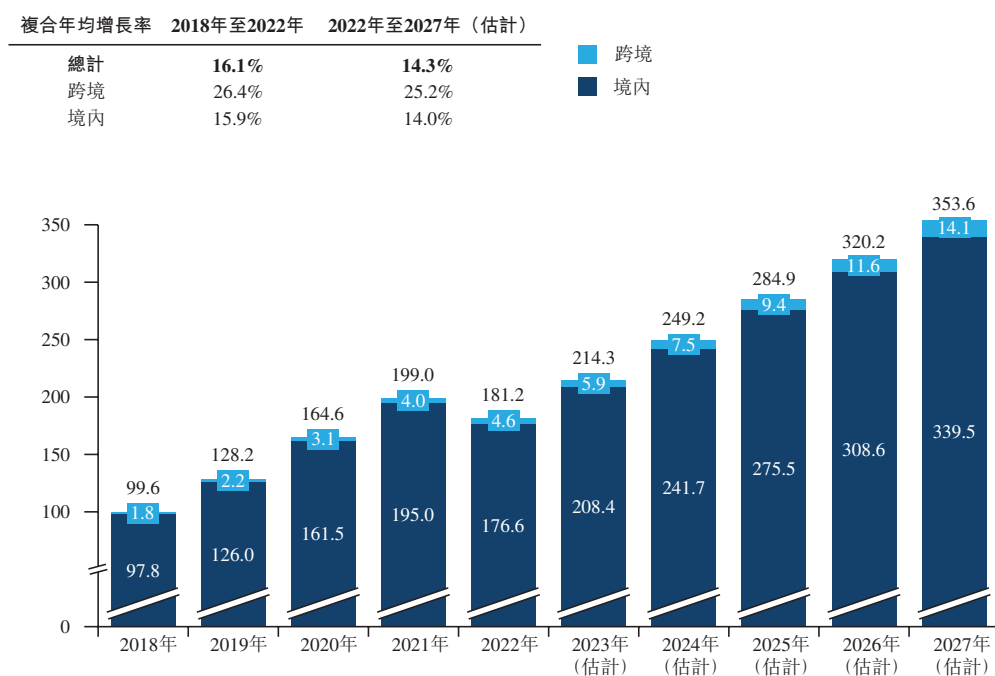
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8%，而同期全球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3%。因此，上述新興市場對全球貿易總體貢獻預期將從2022年的16.1%增加到2027年的19.7%。

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包括為商戶和企業提供的數字支付服務和增值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是指由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網絡支付服務，使商戶和企業能夠通過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接收或分發資金。由於銀行為商戶及企業提供服務高度依賴實體網點，因此銀行並不被視為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例如，銀行一般會要求其客戶現場提交申請材料以及提交原始文件。增值服務與支付服務相集成，可以通過一體化數字平台獲取。這些服務可以幫助商戶及企業在銷售、營銷、交易及內部運營等方面實現業務數字化。依據客戶的業務性質，數字支付解決方案也可以分為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和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

鑒於商戶和企業的業務對數字支付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從2018年的人民幣99.6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2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1%。展望未來，預計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將在2027年增至人民幣353.6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

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人民幣萬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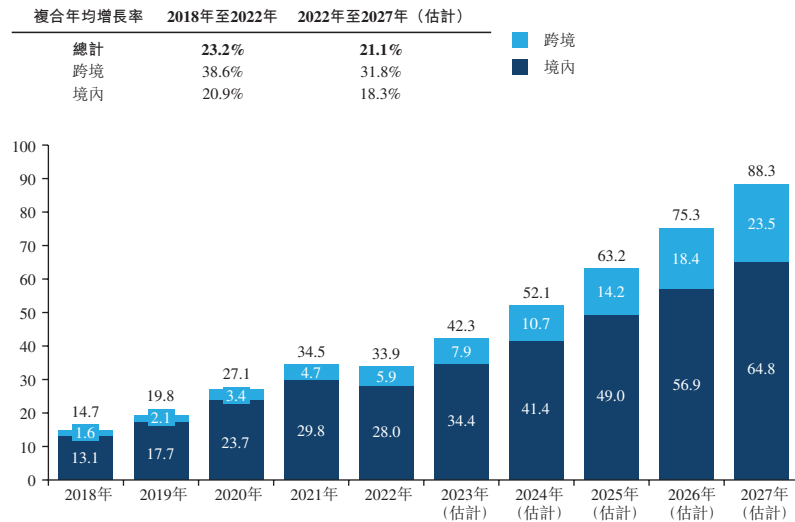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商戶及企業的業務持續擴張，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也持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增值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3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2%，預計到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88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1%。

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增值服務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跨境電商快速發展

- 近年來，受強勁的海外市場需求以及日益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和全球物流網絡所推動，中國跨境電商市場規模持續增長。與跨境線下貿易相比，跨境電商受地理環境限制小，受貿易保護措施影響小。跨境電商交易流程更簡單，近年來已逐漸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關鍵產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4.0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5.7%。
- 未來，中國跨境電商市場的規模有望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實現新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跨境線下貿易活動逐漸向線上轉移，跨境電商在中國出口貿易總額中的比例預計也將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電

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3.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6.6%。預計中國跨境電商市場對中國出口總額的貢獻亦將從2022年的14.3%增至2027年的27.7%。

商戶及企業在跨境電商中面臨的痛點

- 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商戶及企業面臨較大的痛點，其中包括：
 - **門檻高。**小型商戶及企業如果沒有在當地註冊法人實體，往往在海外市場開立公司銀行賬戶方面面臨困難，而開戶過程通常很耗時，平均可能需要一至三個月。此外，銀行通常要求小型商戶及企業有一定的年度交易量才能保持銀行賬戶的活躍狀態。
 - **缺乏統一的支付基礎設施。**從事跨境交易的企業需要了解各個當地市場的支付格局，選擇合適的支付方式，在其所經營的各個地區設立和管理不同的支付賬戶。由於企業通常並不具備境外支付市場的專業知識，為開展其全球業務而管理複雜的支付賬戶系統(包含由不同地區的不同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耗時、昂貴、不穩定且低效。相比之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統一的支付基礎設施可以顯著簡化在不同地區建立和管理支付方式的流程，並降低成本，因為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全球支付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及在一個統一的平台提供有效的支付方式。
 - **未滿足的一站式增值服務需求。**為實現業務增長，商戶及企業對增值服務(如運營服務和技術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支持其業務運營。這些需求並沒有得到充分滿足，因為大多數服務提供商通常缺乏行業專有技術、數據、技術能力或資源，無法滿足商戶及企業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即使有些商戶及企業可能會從不同的供應商採購特定領域的離散的解決方案，但這些解決方案沒有無縫整合，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問題，如系統孤立和數據孤島。因此，能夠通過整合多種增值服務(如與運營支持相關的商業服務和與軟件開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對企業的價值日益提升。

- **高昂的成本。**銀行通常沒有與全球的市場平台連接，部分流程仍然是手工操作，這使得其難以以低成本處理跨境交易。部分銀行還會收取年度服務費以支付其維護成本。銀行收取的費用率通常高達交易額的3%至5%。此外，全球貿易及跨境支付的相關監管制度十分複雜且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差異極大。傳統金融機構一般不會提供相應服務以幫助商戶和企業了解相關法規並滿足合規要求。
- **缺乏優質服務。**銀行主要為交易量大的大型企業服務。小型商戶及企業通常得不到充分的服務，且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結算期長、匯率不透明、交易過程不透明以及缺乏客戶支持。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 隨著全球貿易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跨境商戶和企業進入跨境電商市場，市場對高效、低成本數字支付方式的需求也越來越大。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支付產品和服務，解決客戶在跨境交易過程中的痛點。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技術能力，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可以為客戶提供進一步的數字化轉型服務，覆蓋經營跨境業務的更多活動，如採購、生產、運營管理和營銷，解決商戶及企業業務發展過程的各方面困難。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從2018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6.4%，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4.1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5.2%。
- 隨著跨境商戶和企業業務的不斷擴大，它們對營銷、獲客、數據分析、稅務管理和財務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中國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跨境增值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6%，且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3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8%。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全球貿易的增長。**作為全球製造業中心和全球最大的出口方，預計中國將繼續作為全球商品的主要供給方發揮關鍵作用。在數字經濟發展、多邊合作和政策支持等各種有利因素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的出口總額將於2027年增加到人民幣46.9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9%。此外，隨著境內個人收入的不斷提高，中國不僅將在供給方面繼續發揮重大作用，還將逐步成為全球貿易市場中的主要需求方，特別是在商業服務方面，其中包括海外教育、旅遊和娛樂服務。跨境貿易日益增長表明有巨大的潛在市場可供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
- **數字基礎設施的發展和數字技術的進步。**數字基礎設施（包括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為全球數字商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中國的商戶和企業能夠通過全球市場或自營的電商平台進行全球銷售。此外，AI、雲服務和大數據等數字技術近年來亦有長足進步。這些數字技術的長足進步使商戶和企業能夠方便地獲得數字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業務數字化。例如，通過採用AI和大數據技術，利用OCR、對話機器人和知識圖譜等數字工具，能夠將KYC和合規流程的時間從數天大幅減少至數小時。
- **傳統線下貿易的數字化轉型。**傳統的線下貿易正在擁抱數字化和線上運營，這會加速企業間跨境支付的數字化滲透。因此，供應商、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對跨境支付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積極優先考慮和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線下貿易市場的數字化轉型需求。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對全面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隨著市場擴大及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的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將通過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來解決客戶的痛點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例如，它們協助建立數字賬戶系統並提供綜合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使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通過與客戶一起成長而獲得競爭優勢。

- **海外擴張是下一步的發展方向。**隨著跨境電商在東南亞和中東等新興市場迅速發展，境內商戶和企業正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未來，越來越多的跨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尋求海外支付牌照，以支持其客戶的海外業務發展，提高新興市場的支付便利性以擴大自身的客戶群，並建立強大的全球支付品牌。

中國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 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是指為商戶和企業提供的以支持其境內交易和運營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從2018年的人民幣97.8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176.6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9%，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39.5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0%。
- 企業的數字化轉型給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機遇。隨著工業互聯網的發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的融合已成為行業共識。傳統企業經營以及供應鏈和分銷渠道的數字化轉型升級的迫切需求，為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巨大的發展空間。由於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開發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為企業建立數字支付和資金管理基礎設施，因此正在成為越來越多企業的必要選擇。
- 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境內增值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80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9%，且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648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3%。

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兩類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即獨立和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是指不屬於或不受控於金融機構、不高度依賴關連方（如大型電商平台）貢獻的業務的提供商。

2022年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為人民幣181.2萬億元，其中前十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87.4%。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七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0.6%。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國前十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性質	TPV (人民幣 十億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非獨立	85,000	46.9%
2	公司B	非獨立	54,600	30.1%
3	公司C	非獨立	8,600	4.7%
4	公司D	非獨立	3,200	1.7%
5	公司E	非獨立	2,100	1.2%
6	公司F	非獨立	2,000	1.1%
7	本公司	獨立	1,150	0.6%
8	公司G	獨立	1,020	0.6%
9	公司H	獨立	600	0.3%
10	公司I	獨立	400	0.2%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私營公司。其為一家領先的開放式互聯網平台，主要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億元。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為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主要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同時亦有許多其他業務。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人民幣5,540億元。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02年的國有企業。其主要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銀行卡及各種支付服務。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90億元。截至2022年，其擁有超過36家子公司及50多家海外分支機構。
-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988年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為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金融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80億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
- (5)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公眾公司，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其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線上零售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
- (6)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其為領先的電商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各種各樣的商品。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和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有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及服務重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於與自身無關聯的獨立客戶。它們專注於提供個性化的支付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常會使商戶及企業作為獨立的一方接收來自多個發卡行的付款。由於這種獨立性及中立性，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被視為業務合作方，而非競爭對手，它們提供的數字支付服務不會引起嚴重的利益衝突及／或數據隱私方面的擔憂。例如，如果客戶通過獨立站經營電商業務（獨立

行業概覽

站在性質上與主要電商平台構成競爭)，因存在利益衝突和數據私隱方面的擔憂，客戶會傾向於避免使用相關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數字支付服務）。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為生態系統中與自身有關聯的客戶提供服務。它們專注於為其現有的商業生態系統中的商戶提供更好的一站式體驗，通常只接收其自有電子錢包或自有發卡網絡內的付款。例如，中國大型境內電商平台上的商戶通常會使用相關電商平台各自關聯方（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而不是與本公司等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因此，由於存在上述目標客戶群及服務性質上的差異，大部分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不會在同一市場上與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競爭。

2022年，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數字支付服務市場貢獻的TPV為人民幣12.7萬億元，佔中國整體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VP約7.0%。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9.1%。

2022年中國前十大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境內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			海外支付 牌照及 相關資質	跨境電商 業務備案	支付牌照及 相關資質 的數目
				網絡支付	跨境人民幣 結算服務	跨境外匯 支付業務			
1	本公司	1,150	9.1%	√	√	√	√	√	64
2	公司G	1,020	8.0%	√	√	√	x	x	3
3	公司H	600	4.7%	√	√	√	√	√	5
4	公司I	400	3.2%	√	√	√	√	√	4
5	公司J	231	1.8%	√	√	√	√	x	52
6	公司K	209	1.6%	x	x	x	√	x	54
7	公司L	192	1.5%	√	√	√	√	√	5
8	公司M	175	1.4%	√	√	√	√	x	74
9	公司N	168	1.3%	√	√	√	x	√	3
10	公司O	105	0.8%	√	√	√	√	√	49

附註：

- (1)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私營公司，主要為航空、旅遊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中國境內客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行業特定的支付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與超過1百萬家商戶及企業客戶合作。
- (2)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私營公司，主要為教育、零售及航空等多個行業的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定制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其服務超過10百萬家中小商戶。
- (3)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主要為中國商戶提供線下及線上場景的支付服務及數字技術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8億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4)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私營公司，主要為中國跨境電商商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定制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其於全球擁有逾30家分支機構。
- (5)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全球中小型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其註冊資本為10,000百萬美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600百萬美元。
- (6) 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私營公司，主要為中國商戶及企業提供線下及線上場景的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擁有逾1,000名僱員。
- (7) 公司M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全球消費者及商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40億元。於2022年其收入超過200億美元。
- (8) 公司N是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私營公司，主要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多場景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億元。其目前與逾600,000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 (9) 公司O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私營公司，主要為旅遊、教育及金融等多個行業的全球客戶提供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於全球擁有逾15處辦公地點，員工超過1,2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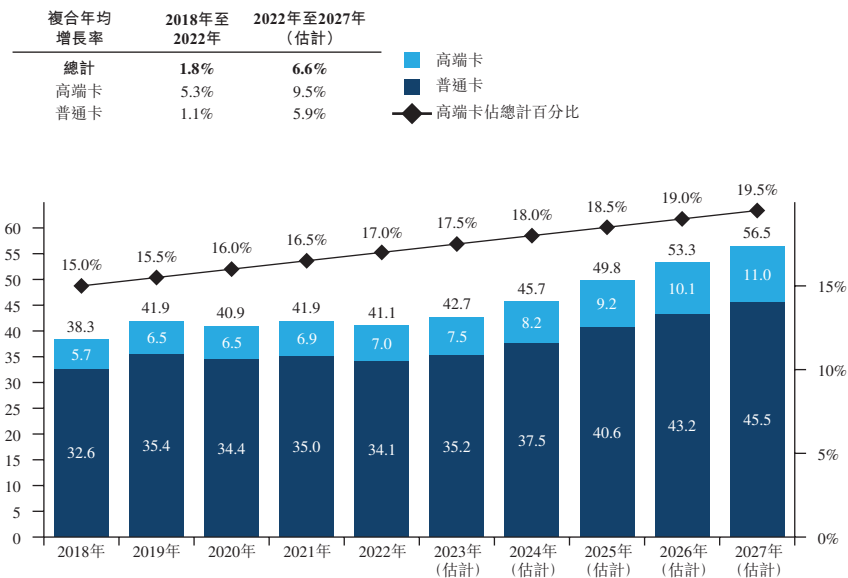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獨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相較於金融機構等非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首先，本公司在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新興技術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能夠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為他們提供個性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要求。金融機構經常受限於嚴格且複雜的決策過程，令它們無法或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此外，數字支付服務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會優先將絕大部分資源投入到客戶上；而非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具有多元化的業務線，未必能夠專注於數字支付業務。此外，本公司能夠根據自身的發展戰略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多重有益增長，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而金融機構的業務拓展計劃往往受到其金融業務性質及法規的限制。

中國銀行卡清算市場概覽

- 根據信用額度的高低和向客戶提供的不同服務，中國的信用卡分為兩類：高端卡和普通卡。
- 高端卡指的是單張卡信用額度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的信用卡。普通卡指單張卡信用額度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信用卡。普通卡的信用額度較低，通常用於日常消費及付款，而高端卡不僅信用額度較高，還為持卡人提供各種權益及個性化服務。高端卡的持卡人大多有較高的收入水平，以及大量的資產和投資。
- 近年來，中國信用卡交易的市場規模呈現穩步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信用卡的交易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8.3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41.1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56.5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6%。

中國信用卡交易總額(人民幣萬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隨著中國富裕人群數量的增加，高端信用卡交易金額也在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卡交易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7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7.0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3%，高端卡的市場份額從2018年的15.0%增加到2022年的17.0%。到2027年，高端卡交易額預計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1.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5%，佔2027年信用卡總交易額的19.5%。高端卡清算和結算是連通業務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高端卡潛在市場規模的擴大，連通的高端卡相關業務有望實現同步增長。
- 隨著中國富裕人群在境內外的信用卡使用需求不斷增加，卡組織支持的高端卡交易金額預計將持續增加，在推動中國高端卡交易金額進一步增長的同時，也將助力中國銀行卡清算市場的國際化發展。

資料來源

本公司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本文件使用，為此本公司同意支付人民幣68萬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寫。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且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文獻回顧、專家訪談及分析為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信譽良好的行業組織公開可得的數據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必要時會採訪對相關市場有充分了解的專家，收集及整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於彙編及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以下關鍵假設：(i)目前討論的中國和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政府對全球及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全球及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驅動。

董事確認，經合理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可能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信息的變化。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球支付能力。

本公司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賦能全球貿易活動，提高資金與信息的流動效率。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背書的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作為全球電商的關鍵支柱之一，資金流數字化在實現商業活動現代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在縮短資金到賬時間的同時，可提高透明度及降低支付流程的成本。自2011年取得首張支付牌照以來，連連致力於構建全球性的支付網絡，通過數字化轉型，幫助世界各地的當地商家接入全球市場，提升交易及運營效率。本公司獨有的技術實力奠定了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構建支付能力的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中國率先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廣泛支付解決方案的數字科技公司之一。作為一家非銀行支付機構，本公司的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向商戶（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與終端買家開展零售業務的商家）及企業（直接向公司及機構等終端買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按功能分類，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增值服務多數與支付相關，包括商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其中，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運營支持及引流服務；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通過為中國及全球的商戶及企業制定和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深入涉足多個不同行業的全球貿易活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全球各行業（包括電商、服務業及製造業等）累計超過1.8百萬家商戶及企業提供服務。2022年，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總支付額（「TPV」）達到人民幣11,530億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

司服務的商戶及企業數量累計增至約3.2百萬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TPV為人民幣13,120億元。

在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支付均是受到監管的商業領域。通過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建立業務並取得和維護當地支付牌照，本公司在應對全球貿易錯綜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因此，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符合監管規定的解決方案，為合規、安全且可靠的資金及信息流動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牌照佈局。憑藉這些牌照以及在本公司不具備支付牌照或資質的地區與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本公司能夠為客戶在全球及區域性電商平台開展貿易活動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

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是業務營運及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自建的技術平台，能夠為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匯兌處理、風險管理、反洗錢評估及交易真實性核查提供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支持。此外，本公司的技術平台與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以及客戶的內部營運及財務系統進行整合，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數字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作為一家數字科技公司，本公司通過應用先進技術，不斷推動業務增長及解決方案優化。本公司正在探索應用區塊鏈技術以進一步開拓業務。例如，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以在香港成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通過申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本公司能夠利用區塊鏈技術，使用監管合規框架內的虛擬數字資產促進跨境支付的進行。具體而言，為提升支付效率，本公司利用區塊鏈分佈式賬本的不可更改和防篡改特性，讓參與支付交易的各方均能夠實現實時交易完成和結算，共享統一的數據集以減少結算時間並降低數據不一致的風險。此外，利用區塊鏈技術的智能合約和加密技術，可以根據預定的條件自動執行支付交易。因此，本公司還可以簡化支付流程，提高其自動化水平和透明度，最終提高支付交易效率並降低成本。該平台建立後，本公司將能夠服務更多商戶及企業客戶，並通過採用全球區塊鏈技術提升服務質量及安全性。

為了更好、更有效地服務本公司的商戶及企業客戶，本公司致力於與電商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者（例如Amazon、Shopee、Shopify及Shopyy等電商平台、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構建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此，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公司（「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通過2017年成立的合資企業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連通」）進行戰略合作。根據本公司與美國運通關聯公司的協議，本公司將幫助連通建立其本地網絡、基礎設施和系統，並在監管溝通方面向其提供支持，美國運通將以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幫助連通建立網絡、開發產品，並在技術等領域為連通提供業務營運支持。連通在四方模式支付網絡中作為清算和結算機構，該網絡的參與方包括持卡人、發卡行、商戶及收單機構。在網絡方面，本公司利用本地運營經驗及合作資源，協助連通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連通的基礎設施投資主要包括清算系統、風險控制及管理平台、IDC設施和運營支持系統。本公司幫助連通選擇及啟動其IDC設施，以及開發運營平台。在監管溝通方面，本公司協助連通進行本地工商登記及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申請（需要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美國運通幫助連通制定了營運規章制度，實現連通的中國網絡與美國運通的全球網絡間的互通，並與發卡行合作開發美國運通品牌的銀行卡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通於2020年6月獲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成為中國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連通為中國發卡行發行的帶有「美國運通」品牌名稱的銀行卡提供結算、清算及相關功能，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消費者在中國及全球各地提供持卡人權益。

投資合資企業是連連的一項重要戰略舉措。本公司與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成立連通，主要旨在(i)為全球商業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佳的支付及支付相關服務，(ii)把握中國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及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的機遇及(iii)為金融消費者提供多元化且差異化的支付服務。本公司對連通的戰略投資有長期目標，其中考慮到：(i)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具有重大戰略價值，作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對支付行業價值鏈極為重要，(ii)作為中國首家取得許可證的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其在交易相關服務及銀行卡相關服務方面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iii)在發展連通的本地網絡、產品及服務、電商用戶場景、規模經濟過程中，本公司可以不斷提升與連通的業務協同，及(iv)連通可以利用美國運通的優勢（尤其是全球網絡、產品開發及運營支持（包括技術領域）方面的優勢）。本公司相信連通的業務在走出投資階段後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經濟效益。

本公司的市場機遇

全球貿易市場規模巨大且逐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貿易總額由2018年的51.0萬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64.0萬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8%。全球跨境電商滲透率於2022年僅為7.5%，預期到2027年將達1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範圍內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商戶及企業受開戶門檻高、銀行費用高及優質服務缺乏等因素的影響。此外，隨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日益複雜且持續演化，商戶及企業倍感壓力。

中國對外貿易的數字化程度處於領先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跨境電商的滲透率為7.5%，而中國跨境電商的滲透率為14.3%，且預計到2027年將上升至27.7%。中國出口市場的數字化與中國境內市場的數字化日益緊密相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跨境及境內數字支付服務的TPV計，預計到2027年，中國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2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53.6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3%。隨著商戶及企業的業務持續擴張，其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也持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及境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增值服務收入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88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1%。

商戶和企業在參與全球貿易時，需要長期且專注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有兩類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即獨立和非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是指並非由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且並不高度依賴關連方（如大型電商平台）所貢獻業務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得益於中立性，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贏得了客戶的信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9.1%。憑藉本公司的全球業務佈局、專有技術平台、對全球貿易的洞察以及在中國市場的深厚積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數字解決方案可解決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痛點及需求，且本公司處於引領全球貿易數字化轉型的最佳地位。

本公司的價值主張

本公司對全球貿易利益相關方的價值主張如下：

- 藉助全球支付網絡加快資金周轉、增強交易透明度。
- 降低貿易門檻和交易成本，使客戶專注於自身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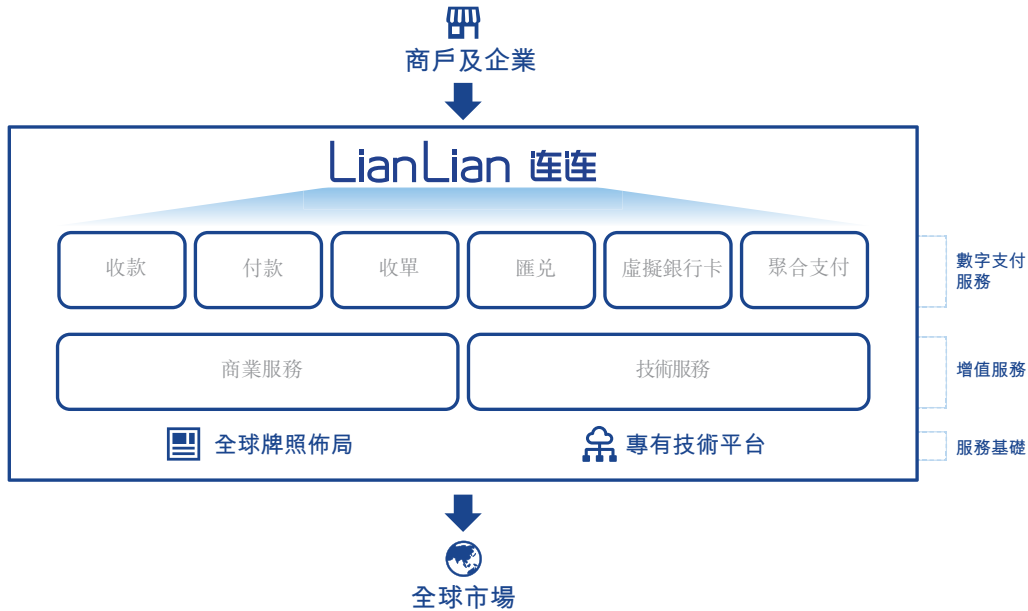
3. 清算機構主要連接發卡行和收單機構，為終端買家與商戶間的交易結算提供便利。清算機構可以建立支付網絡內的業務規則和標準，確保交易條款得到遵守，並處理資金轉移。清算機構通過促進有序結算、管理風險並在發生違約時提供安全網，實現交易的順利、安全結算。清算機構的主要功能包括建立標準和規則、交易清算、資金結算和風險管理。
4. 收單機構是與商戶合作，使商戶能夠接受付款的實體。收單機構為商戶提供處理支付交易所需的基礎設施，將其連接到支付網絡，使其能夠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並提供安全的交易處理和風險管理等必要服務。收單機構的主要功能包括支付接入、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和資金結算。收單機構代表商戶的利益並為商戶提供服務。清算機構與收單機構在角色和功能方面通常沒有重疊。
5. 收單指連連的收單服務，在這項服務中連連通過整合客戶用以從其終端買家收款的不同支付方式，幫助客戶就線上交易向終端買家收取資金。連連的收單服務減輕客戶在處理各類不同支付方式上的負擔，並在客戶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發揮通道作用。
6. 指連連的收款服務－收取資金的過程。連連全球支付業務涉及電商平台的一個典型收款場景是，連連以其賬戶向商戶分配虛擬賬戶，使商戶能夠在本地從電商平台接收資金。
7. 指連連的付款服務－分發資金的過程。連連全球支付業務中的一個典型付款場景是，連連幫助客戶將資金從連連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轉入客戶境內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以進行支付。

就境內支付而言，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通過整合客戶用以從其終端買家收款的不同支付方式，本公司減輕了客戶在處理不同支付方式上的管理負擔，並在商戶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發揮通道作用。本公司在支付流程中提供的服務主要是收單服務。有關收款、付款、匯兌及收單的定義，請參閱「術語及慣用語」。

按功能分類，本公司的服務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除收款、付款、收單及匯兌外，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還包括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增值服務包括商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運營支持(例如在電商平台開設店鋪及安排發貨)及引流服務。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就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按照TPV的一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及／或按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就本公司的增值服務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按照TPV及／或服務範圍收取服務費。

下圖列示本公司的各種支付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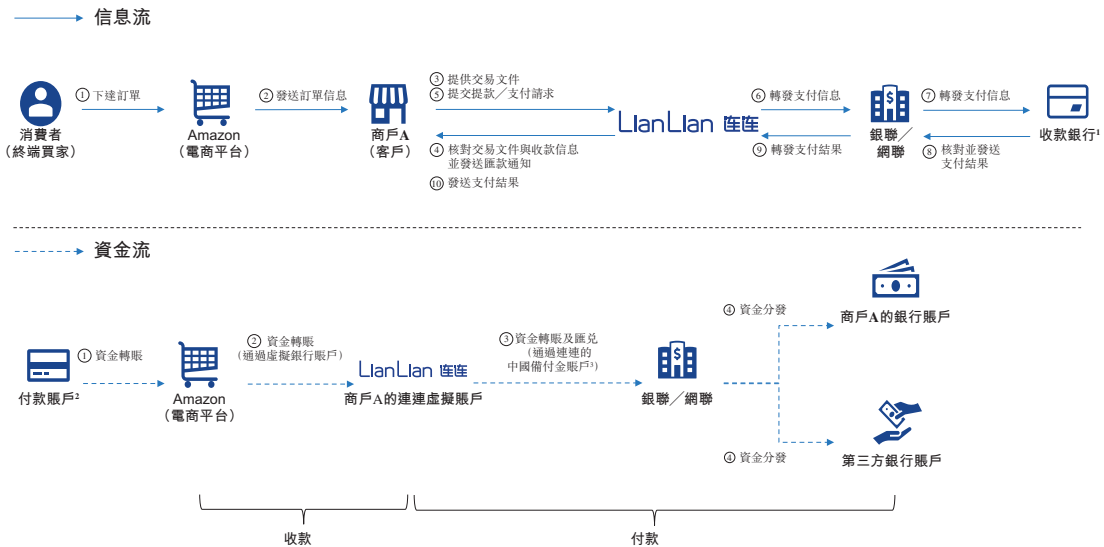
主要應用場景

以下段落及流程圖基於報告期內對TPV的貢獻度列示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場景。這些場景對應「本公司的解決方案－概覽」所述本公司服務的四類客戶，即中國跨境商戶（場景1至2）、中國跨境企業（場景3）、境外商戶及企業（場景4）及境內企業（場景5）。按地理區域範圍分類，場景1至4為本公司的全球支付業務，場景5為本公司境內支付業務。

場景1－中國跨境商戶：本公司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

商戶A是一家通過在跨境電商平台Amazon上開設的店鋪銷售商品的中國商戶。當終端買家在Amazon上訂購商戶A的產品時，本公司會幫助商戶A通過本公司提供給商戶A的虛擬賬戶從Amazon收取美元資金，將資金跨境匯至香港，轉入商戶A在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下的虛擬賬戶（收款服務），將資金從美元或其他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匯兌服務），並將兌換所得資金轉回商戶A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付款服務）。商戶A還可使用其虛擬賬戶的資金向第三方支付廣告及物流服務費用（付款服務）。

如以下資金流向圖所示，向電商平台Amazon收款並轉入商戶A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收款服務的過程。資金從商戶A的虛擬賬戶轉入銀聯／網聯，之後再分發到商戶A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的過程。下圖進一步詳細說明本場景中所涉及的信息流、資金流、各關鍵方的角色及職能：



附註：

1. 指商戶A在發卡行或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
2. 指消費者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
3. 指連連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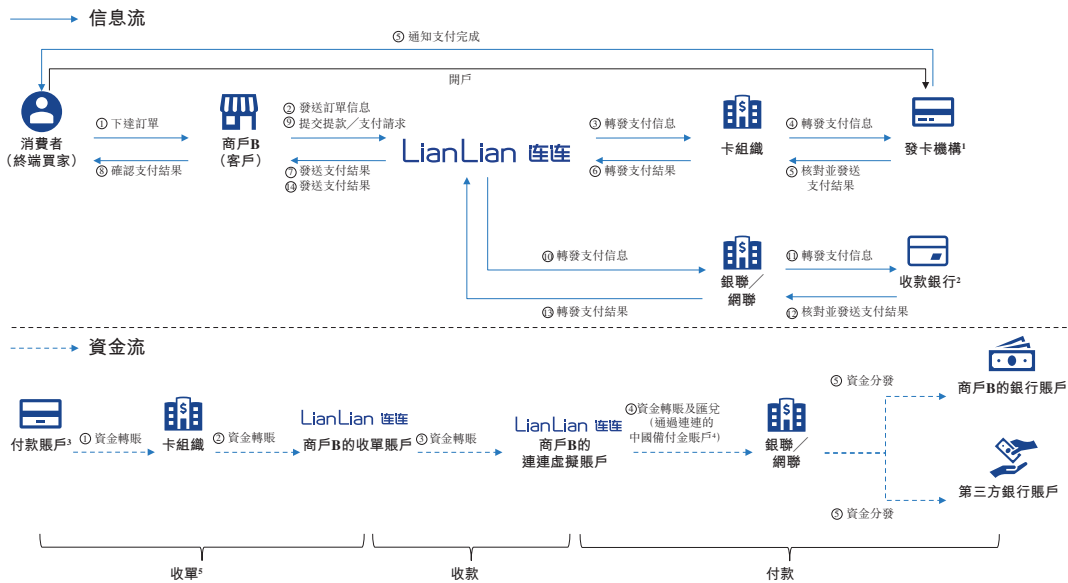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為中國跨境商戶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TPV的96.4%、93.5%、86.8%及77.8%。

場景2－中國跨境商戶(獨立站賣家)：本公司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

商戶B是一家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中國商戶，在Shopify(獨立站平台)擁有店舖。當終端買家在商戶B通過Shopify平台建立的網站上訂購商戶B的產品時，本公司幫助商戶B提供主流的付款方式(包括國際信用卡、本地支付、銀行卡支付、電子錢包)及向其終端買家收款，轉入其在本公司的收單賬戶(收單服務)，並將資金從其收

單賬戶轉入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收款服務)，將外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匯兌服務)並將人民幣轉回商戶B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付款服務)。商戶B還使用其虛擬賬戶的資金向第三方支付廣告及物流服務費用(付款服務)。

如以下資金流向圖所示，將資金從終端買家的付款賬戶轉入卡組織，之後再轉入商戶B在本公司的收單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收單服務的過程。資金從商戶B的收單賬戶轉入其在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收款服務的過程。資金從商戶B的虛擬賬戶轉入銀聯／網聯，之後再分發到商戶B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的過程。下圖進一步詳細說明本場景中所涉及的信息流、資金流、各關鍵方的角色及職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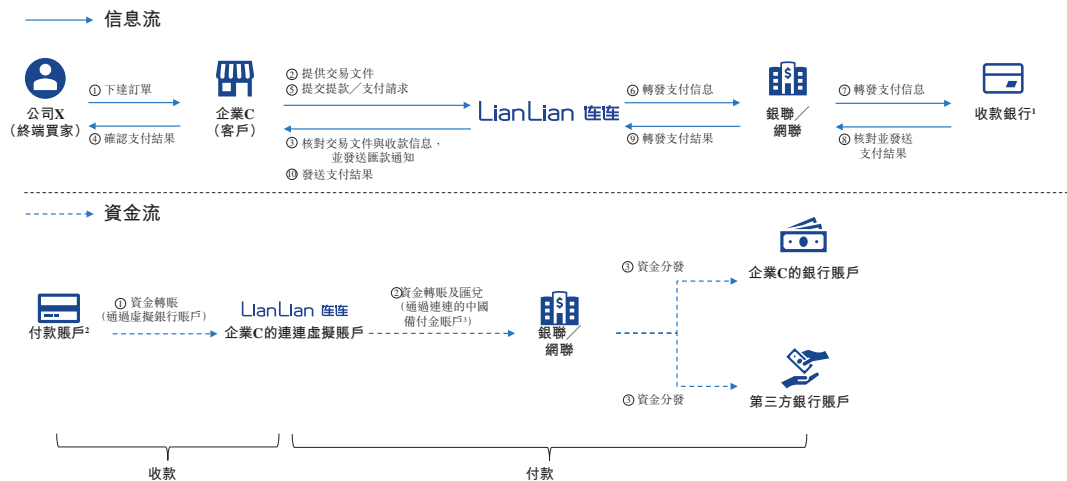
1. 發卡機構指：(i)向持卡人發卡的發卡行或(ii)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
2. 指商戶B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
3. 指終端買家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
4. 指連連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賬戶。
5. 本公司與當地有資質的金融機構合作，在本公司無相關資質的國家和地區提供收單服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為中國跨境商戶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TPV的零、0.1%、0.3%及0.9%。

場景3— 中國跨境企業：本公司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

企業C是一家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企業。當公司X（終端買家）購買企業C的產品時，本公司幫助企業C通過虛擬賬戶向其終端買家收取外幣資金，將資金跨境匯至香港，轉入企業C在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下的虛擬賬戶（收款服務），將外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匯兌服務）並將兌換所得資金轉回企業C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付款服務）。企業C還使用其虛擬賬戶的資金向第三方支付廣告及物流服務費用（付款服務）。

如以下資金流向圖所示，從終端買家的付款賬戶收款並轉入企業C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收款服務的過程。將資金從企業C的虛擬賬戶轉入銀聯／網聯，之後再分發到企業C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的過程。下圖進一步詳細說明本場景中所涉及的信息流、資金流、各關鍵方的角色及職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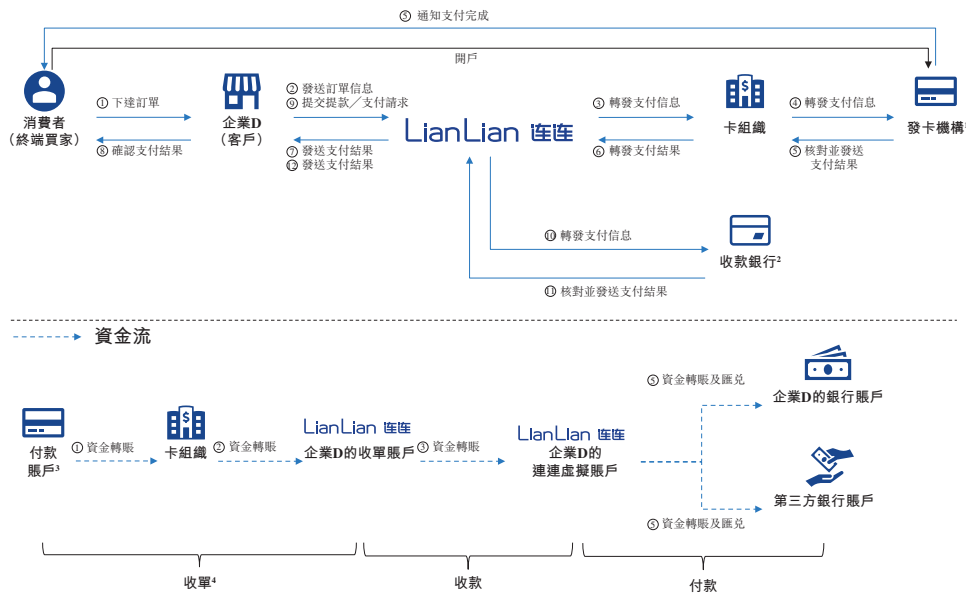
1. 指企業C在發卡行或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
2. 指公司X（終端買家）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
3. 指連連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賬戶。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為中國跨境企業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TPV的3.6%、6.2%、12.3%及19.2%。

場景4— 境外商戶及企業：本公司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

企業D是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泰國企業，擁有自有的獨立網站。企業D可利用連連的收單服務整合國際信用卡、本地支付、銀行卡支付及電子錢包。連連主要作為收單機構（或與當地有資質的金融機構合作）為企業D提供收單服務。本公司幫助企業D通過本公司提供的虛擬賬戶開展國際收支（收款及付款服務）。

如以下資金流向圖所示，將資金從終端買家的付款賬戶轉入卡組織，之後再轉入企業D在本公司的收單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收單服務的過程。資金從企業D的收單賬戶轉入其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收款服務的過程。在資金轉入中國內地的情形下，資金從企業D的虛擬賬戶轉入銀聯／網聯，之後再分發到企業D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的過程是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的過程。下圖進一步詳細說明本場景中所涉及的信息流、資金流、各關鍵方的角色及職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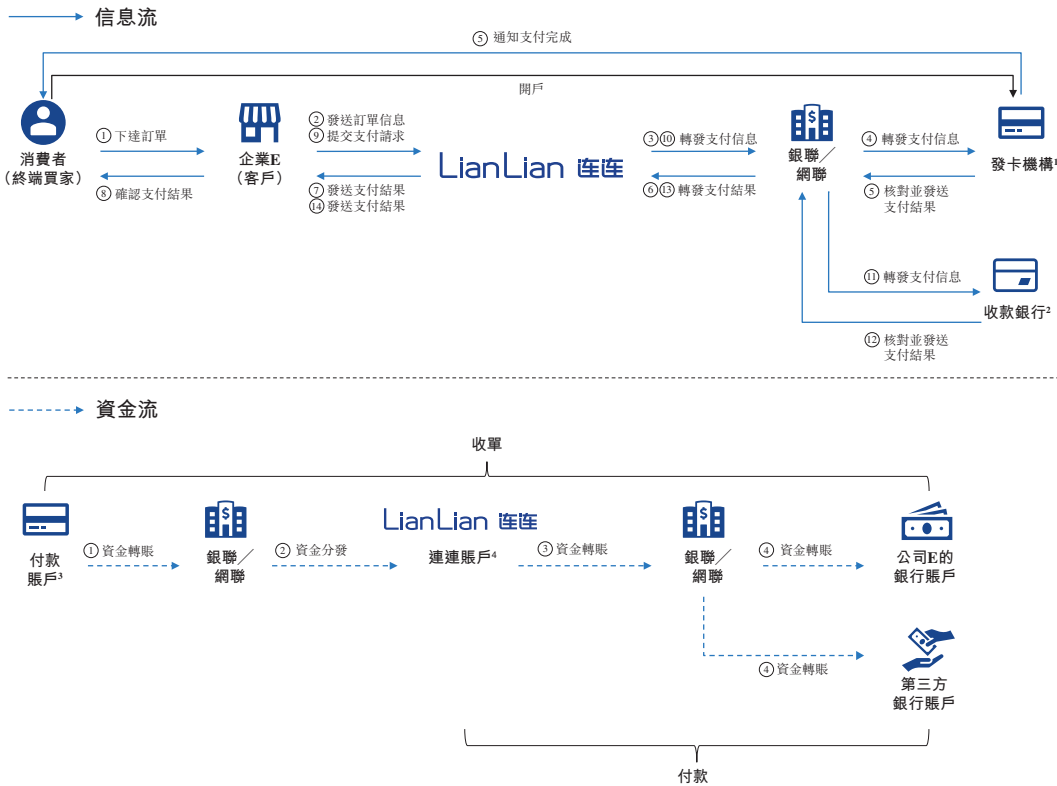
1. 發卡機構指：(i)向持卡人發卡的發卡行或(ii)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
2. 指企業D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
3. 指終端買家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
4. 本公司與當地有資質的金融機構合作，在本公司無相關資質的國家和地區提供收單服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境外商戶及企業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組合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TPV的零、0.2%、0.5%及2.1%。

場景5— 境內企業：本公司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服務

企業E是一家通過其開發的微信小程序銷售商品的中國電商企業。本公司幫助企業E向其終端買家（終端買家可以使用多種付款方式付款）收款，本公司之後將收到的款項轉入企業E自己的境內銀行賬戶（收單服務）。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還幫助企業E使用收到的資金向第三方付款（付款服務）。企業E也可以選擇向本公司的備付金賬戶充值（收款服務），之後使用這些資金進行支付（付款服務）。

如以下資金流向圖所示，資金流包括資金從終端買家的付款賬戶轉入銀聯／網聯，之後將資金分發至本公司的客戶備付金賬戶，然後將資金轉入銀聯／網聯，再將資金轉入企業E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下圖進一步詳細說明本場景中所涉及的信息流、資金流、各關鍵方的角色及職能：



附註：

1. 發卡機構指：(i)向持卡人發卡的發卡行或(ii)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
2. 指企業E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
3. 指終端買家在發卡行或數字錢包發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
4. 指連連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或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賬戶。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境內企業提供收單、收款及付款組合服務貢獻的TPV分別佔本公司境內支付服務TPV的49.6%、54.2%、85.1%及92.2%。

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摘要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實現有韌性的增長。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增長到約3.2百萬名。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的TPV由2020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71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0億元。本公司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長3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64.3%、68.2%、62.7%及57.9%。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916.9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13.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726.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874.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19.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75.5百萬元，而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02.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56.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23.2百萬元。

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優勢造就本公司的成功，並使本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以及全球貿易數字化的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9.1%。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還是中國第七大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0.6%。得益於作為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中立性，本公司贏得了客戶的信任。本公司能夠通過深度合作為客戶提供服務，並且與客戶共同成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中國率先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廣泛支付解決方案的數字科技公司之一。多年來，本公司已實現全球牌照佈局並在當地及全球發展出強大的服務能力。得益於中國在全球貿易中的重要角色，本公司作為擁有全球業務覆蓋的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推動實現全球貿易數字化方面具備優勢，並將受益於數字化轉型的機會。

基於全球牌照佈局與監管合規框架的全球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依託本公司的全球牌照佈局（包括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及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本公司能夠通過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的全球支付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全面的牌照佈局有助於確保通過公司平台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合規、安全且可靠的支付網絡下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幫助全球商戶及企業在超過100個電商平台上開設線上店鋪，在30多個互聯網平台上進行營銷，並將貨物運送至全球29個主要港口。

此外，通過建立全球牌照佈局，本公司在應對全球貿易錯綜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因此，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符合監管規定的解決方案，為合規、安全及可靠的資金及信息流通提供支持。本公司良好的合規記錄增強了本公司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央銀行）中的信譽。本公司與領先的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著持續深入的業務合作關係，也驗證了本公司的合規承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監管合規框架已贏得監管機構、客戶及合作方的信任，賦能本公司客戶在全球貿易數字化轉型中取得成功。

針對全球貿易複雜性而設計的專有技術平台

針對全球貿易多渠道、高頻率、監管規定複雜及發展迅速的特點及複雜性，本公司憑藉多年來積累的大數據、AI、雲計算及區塊鏈等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已開發出一個專有技術平台。本公司的技術平台能夠為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匯兌處理、風險管理、反洗錢評估及交易真實性核查提供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支持。同時，其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極高，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適應新垂直行業及業務場景的業務需求，使公司能夠持續創新迭代解決方案。本公司在全球支付服務中分配予客戶的虛擬賬戶創建自本公司的技術平台，與傳統的銀行賬戶相比，採用虛擬賬戶提高了資金及信息流的效率。

本公司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有以下特點：(i)具備每秒上萬宗交易審查能力的先進反洗錢系統，(ii)PB級（相當於2的50次方個字節）的數據處理能力，(iii)具備毫秒級的風險控制指標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可以從不同角度識別和管理潛在風險，(iv)具備支付網絡動態選路功能的分佈式支付平台技術，能夠識別信息在網絡中的最佳傳輸路徑及(v)平均200毫秒內的單筆支付訂單處理時間。本公司依託先進的技術平台取得了市場認可，在中國及全球獲得了諸多獎項和榮譽，如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確認的第二批數字商務企業及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商業成功

本公司通過簡化交易流程及大幅降低交易壁壘，幫助商戶及企業輕鬆進入全球市場。憑藉本公司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它們可以通過更具時效性的方式觸達全球各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它們快速在全球各地開設店鋪、篩選產品、進行營銷、進行交易、安排貨運及向終端買家收款。

多年來，本公司在全球市場及各行業積累深厚見解。通過分析該等見解，本公司為客戶開發定制化數字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於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例如，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本公司的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分別為284%、199%、211%及320%。

快速增長及忠誠的客戶群體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滿意的客戶服務，在2019年及2020年的「金耳嚙杯」客戶中心評選中被評為中國最佳客戶中心。因此，於報告期，本公司的中國跨境客戶群快速增長，忠誠度提高。本公司的活躍中國跨境商戶數量由2020年的421,885家增至2022年的845,102家，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5%，並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超過了1.1百萬家。本公司的活躍中國跨境企業數量由2020年的11家大幅增至2022年的1,956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4,249家。

此外，本公司利用全球牌照佈局及在本地和全球拓展的能力，向境外商戶及企業提供數字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活躍境外商戶及企業數量由2020年的82家大幅增至2022年的2,312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3,560家。

具有國際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成功與管理團隊的國際專業知識密不可分。在發展初期，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與電商平台、商業銀行、美國運通在內的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的管理層著眼全球貿易數字化，深耕中國市場的同時擴展本公司在全球的業務、牌照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九個國家及地區設有16個海外辦事處。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均擁有領先國際商業機構工作的經驗。本公司相信，管理團隊深厚的專業知識將持續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成功。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計劃實行以下策略，推動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投資，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為本公司已建立的全球網絡帶來更多業務流量。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將繼續申請及取得在更多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牌照。本公司亦將加強與全球合作方的關係，進一步深化合作，以增強本公司為全球貿易搭建的技術平台。就重點區域而言，本公司將加強在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業務。本公司計劃在這些地區為當地商戶及企業提供服務，並支持當地客戶的全球業務活動。

探索最新技術在數字支付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最新技術的應用是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降低全球貿易的成本與壁壘的關鍵。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包括區塊鏈和人工智能在內的先進技術在數字支付的應用，持續開發創新的技術平台。本公司相信，該等努力將提升本公司面對複雜和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更好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此外，本公司計劃與多家開發出並利用先進技術的公司及機構合作，為本公司的平台引入更多開放技術。

持續創新迭代解決方案

通過應用最新技術及本公司多年來服務全球客戶所取得的行業洞見，本公司將持續創新迭代解決方案。本公司擬應用最新技術，以更便捷及高效的方式提供數字解決方案，同時亦將更多特色及功能融入至本公司的數字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利用其行業洞察力，設計更多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使本公司能夠在更多行業中拓展業務並開發客戶。

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相信，人才是所有事業的根本和基礎。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大力投資人才。本公司計劃從全球各地招聘具有國際視野、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當地經驗的一流人才加入到本公司的團隊。本公司亦將通過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網絡為本公司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表現提供廣闊舞台。

本公司的解決方案

概覽

本公司憑藉全球牌照佈局建立了全球支付網絡，提供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下表列示本公司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

數字支付服務	增值服務
(i) 收款	<u>商業服務</u>
(ii) 付款	(i) 數字化營銷
(iii) 收單	(ii) 運營支持
(iv) 匯兌	(iii) 引流服務
(v) 虛擬銀行卡	
(vi) 聚合支付	<u>技術服務</u>
	(i) 賬戶及電子錢包
	(ii) 軟件開發

業 務

多年來，本公司在應對全球貿易錯綜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因此，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符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亦利用專用技術平台及穩健的風險管理，確保實施本公司的監管合規框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對監管合規的承諾及相關努力已贏得監管機構、客戶及合作方的信任，賦能本公司客戶在全球貿易數字化轉型中取得成功。

憑藉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滿足其核心需求的一站式服務。這兩種服務在提升運營效率方面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並形成良性互補。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尤其是全球支付服務。同時，本公司的增值服務實現快速增長，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537,930	91.4%	588,003	91.3%	630,097	84.8%	456,533	85.8%	625,675	84.9%
全球支付 ⁽ⁱ⁾	378,111	64.2%	440,543	68.4%	478,622	64.4%	341,314	64.1%	484,127	65.7%
境內支付 ⁽ⁱⁱ⁾	159,819	27.2%	147,460	22.9%	151,475	20.4%	115,219	21.6%	141,548	19.2%
增值服務	7,798	1.3%	21,810	3.4%	91,052	12.3%	59,085	11.1%	96,768	13.1%
其他 ⁽ⁱⁱⁱ⁾	42,774	7.3%	33,831	5.3%	21,599	2.9%	16,732	3.1%	14,247	1.9%
總計	588,502	100.0%	643,644	100.0%	742,748	100.0%	532,350	100.0%	736,690	100.0%

附註：

- (i) 指跨境或發生在中國境外的支付。
- (ii) 指在中國發生的支付交易。
- (iii) 除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業務」。

業 務

本公司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商戶（其主要通過電商平台開展與終端買家的零售業務）及企業（其主要向終端買家（包括公司及機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本公司的多數活躍客戶為中國跨境商戶。本公司的業務戰略重心之一是服務中國跨境商戶，把握全球貿易以及中國出口數字化帶來的巨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活躍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12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活躍客戶數量⁽ⁱ⁾				
中國跨境商戶 ⁽ⁱⁱ⁾	421,885	688,825	845,102	826,466	1,102,604
中國跨境企業 ⁽ⁱⁱⁱ⁾	11	33	1,956	1,192	4,249
境外商戶及企業 ^(iv)	82	506	2,312	1,764	3,560
境內企業 ^(v)	3,482	3,406	3,328	4,062	3,228
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 平均TPV擴展率^(vi)	284%	199%	211%	193%	320%

附註：

- (i) 活躍客戶數量指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通過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至少交易一次的客戶。
- (ii) 指從事跨境交易的中國商戶，其支付交易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終端買家。
- (iii) 指從事跨境交易的中國企業，其支付交易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對手方。
- (iv) 指在中國境外的商戶和企業。
- (v) 指支付交易僅在中國境內處理的中國企業。
- (vi) 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指一個期間的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TPV除以上個期間的TPV。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由2020年的284%下降至2021年的199%，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新冠疫情限對跨境貿易及本公司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了負面影響。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之後在2022年上升至211%，主要由於隨著時間的推移，實施的暫時性限制措施培養了一大批習慣於線上購物的消費者，推升了跨境貿易需求及本公司客戶的TPV。新增中國跨境商戶的平均TPV擴展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193%上升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320%，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相關限制措施已基本解除，全球商業活動逐步恢復。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的TP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支付服務的TPV										
全球支付	106,284	12.5%	135,184	13.9%	134,813	11.7%	96,944	10.7%	121,750	9.3%
中國跨境商戶	102,507	12.1%	126,572	13.0%	117,507	10.2%	85,416	9.5%	95,854	7.3%
中國跨境企業	3,777	0.4%	8,320	0.9%	16,626	1.4%	11,130	1.2%	23,351	1.8%
境外商戶及企業	-	-	292	0.0%	680	0.1%	398	0.0%	2,545	0.2%
境內支付	743,110	87.5%	836,040	86.1%	1,018,219	88.3%	804,954	89.3%	1,190,218	90.7%
境內企業	743,110	87.5%	836,040	86.1%	1,018,219	88.3%	804,954	89.3%	1,190,218	90.7%
總計	<u>849,394</u>	<u>100.0%</u>	<u>971,224</u>	<u>100.0%</u>	<u>1,153,032</u>	<u>100.0%</u>	<u>901,898</u>	<u>100.0%</u>	<u>1,311,968</u>	<u>100.0%</u>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支付服務的TPV分別佔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TPV的12.5%、13.9%、11.7%、10.7%及9.3%。同期，全球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64.2%、68.4%、64.4%、64.1%及65.7%。通常，當本公司按照客戶交易TPV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時，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的費率通常高於境內支付服務，主要因為(i)本公司全球支付服務涵蓋的範圍更廣，例如匯兌服務，以及(ii)全球支付和境內支付產品因市場及業務性質而存在的結構性差異。因此，儘管於報告期內，境內支付貢獻了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絕大部分的TPV，但境內支付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

數字支付服務

概覽

在全球電商行業，貿易商經常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個電商平台開展業務，其要求國際付款準確及時結算，這要求在業務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以及有義務遵守此類金融機構繁瑣且漫長的規定。隨著業務擴展，貿易商面臨遵守多個電商平台的規定及採用不同支付系統的問題，對於許多中小規模貿易商，開立合規的境外銀行賬戶並非易事。傳統的資金轉賬方式亦伴隨跨境銀行轉賬時間長、銀行間手續費高、匯率風險不可預測等重重困難。此外，實際資金轉移通常牽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而其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破壞整個交易過程。

通過本公司與電商平台、商業銀行及清算機構的良好合作，本公司提供全套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解決上述挑戰，協助企業管理具有透明度、快捷且安全的國際支付。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及性質劃分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款／付款／收單／ 虛擬銀行卡	530,542	581,251	623,972	452,238	624,154
聚合支付	7,388	6,752	6,125	4,295	1,521
總計	537,930	588,003	630,097	456,533	625,675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按以下順序開展：

開戶

1. 潛在客戶通過本公司的網站發起申請以使用本公司的解決方案。

2. 本公司採取標準化的KYC/KYB程序，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收集額外的文件及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及資質。
3. 完成KYC/KYB和開戶之後，客戶就可以訪問其客戶界面。

服務

4. 客戶界面提供獲得本公司服務(包括虛擬賬戶、虛擬銀行卡及各種其他增值服務)的途徑。
5. 客戶通過客戶界面選擇所需的產品及服務，如通過本公司的收款服務進行收款，本公司根據標準慣例收取費用(一般按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收取)。
6. 客戶使用本公司的付款服務將資金轉入其自有賬戶，若涉及多種貨幣，則可能包括本公司的匯兌服務。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與每名客戶簽訂數字支付服務的非排他性標準合同。合同規定了詳細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會被終止合同或須向客戶作出賠償，但賠償金額通常不會超過就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然而，對於因(i)本公司事先通知的系統停機維護，(ii)由於電信錯誤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的傳輸延遲、中斷或故障，或(iii)無法繼續按照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履行協議而導致的服務失敗，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日常維護及改進本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本公司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客戶資金的安全、準確託管和即時轉賬，助力客戶管理資金並分析交易數據：(i)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ii)為其提供基礎培訓及系統使用的持續指導，(iii)為支付流程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持，及(iv)向客戶推薦風險防範策略。在提供數字支付服務過程中，本公司需要負責進行盡職調查，評估客戶信息的真實性和交易的合法性。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服務，凍結客戶資金，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i)本公司發現客戶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或者從事被認為非法或不誠實地使用賬戶及個人數據的行為，(ii)本公司認為客戶可能從事詐騙或其他非法活動，(iii)客戶被列入監管黑名單，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調查或處罰，(iv)本公司懷疑客戶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關材料不正確、不真實、過時或不完整，(v)客戶未能糾正其業務

經營中的某些重大缺陷，(vi)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根據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由非法交易導致的任何責任均由客戶承擔，除非該等非法交易因本公司所致。有關與客戶的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客戶－與客戶的協議」。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照中國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數字支付服務，且並未因促成非法交易而被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定為有責任或受到處罰。

鑒於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未在任何與協助非法交易有關的刑事案件中被列為被告或需要承擔任何刑事責任；(ii)本公司並未收到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整改通知或處罰；(iii)本公司已經執行KYC和KYB程序，驗證客戶的身份及資格；及(iv)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要求本公司的客戶承諾其服務不會被用於協助非法目的或活動，並需要就造成的損失及相關費用對本公司進行賠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審閱相關支付服務協議、牌照、資質及經營文件並在相關官方司法網站進行案例搜索後，認為本公司並未協助非法交易，且本公司未曾因非法交易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追究責任或受到處罰。

收款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全球數字化資金收款服務並幫助他們從不同來源收取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超過100個電商平台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在使用本公司的收款服務後，客戶通常會繼續使用本公司的付款服務。因此，在向客戶收取費用時，本公司將付款與收款服務視為綁定項目。有關本公司定價的詳情，請參閱「－付款－收款及付款的收入與定價」。

收款是一種資金流向，(i)就本公司的全球支付業務而言，指本公司的客戶在電商平台銷售商品後資金流入連連在銀行合作方開立的企業賬戶下分配予客戶的虛擬賬戶，或(ii)就本公司的境內支付業務而言，指客戶指定數額的資金流入連連的備付金賬戶，其一般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1. 從電商平台收款－終端買家在電商平台上確認訂單，並發出指令將資金從其支付賬戶轉至電商平台後，應付本公司客戶的資金在經扣除平台手續費後轉入連連的銀行賬戶，並可以在本公司設置的相關客戶的虛擬賬戶中查看。

2. 從企業收款－終端買家直接與企業(如獨立站經營者)確認訂單，並發出指令將資金從其支付賬戶轉出後，應付本公司客戶的資金在經扣除適用手續費(如有)後轉入連連的銀行賬戶，並可以在本公司設置的相關客戶的虛擬賬戶中查看。

付款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數字化資金付款服務。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使本公司的客戶能夠通過簡單一體化線上程序，將多種貨幣的資金轉賬至其自身銀行賬戶或包括合作方及供應商在內的第三方的賬戶。本公司還可在提供付款服務的同時根據需要提供匯兌服務及虛擬銀行卡服務。本公司的付款資金流一般按以下方式進行：

1. 轉賬至客戶自身賬戶－本公司客戶發出指令，將資金提取至他們自己的銀行賬戶。若涉及不同種類的貨幣，他們可以在提款過程中選擇使用本公司的匯兌服務。資金從連連的銀行賬戶轉入客戶自己的銀行賬戶。
2. 轉賬至第三方賬戶－本公司的客戶發出指令，將資金轉入第三方，如供應商、合作方等。本公司會根據需要為相關轉賬提供匯兌服務及虛擬銀行卡服務。資金從連連的銀行賬戶轉入第三方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收款及付款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客戶經營電商業務並向其遍佈全球的終端買家銷售商品。其面臨兩項挑戰：其一，交易頻率高以及單一交易價值較低令較為昂貴的傳統電匯對其不具吸引力，且越來越多的跨境電商平台要求使用當地銀行賬戶完成交易。本公司的許多客戶為並無當地運營實體的中小型商戶及企業，在開立境外銀行賬戶上面臨困難，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或無法成功開立賬戶。其二，不同國家及地區間的跨境支付法規大不相同。這對本公司客戶在了解及遵守其中各項法規方面造成負擔，從而令其產生合規風險。本公司能夠協助客戶在數小時內完成跨境轉賬，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2年，即使本公司的客戶能夠順利在傳統銀行開立境外銀行賬戶，相同的一套跨境轉賬通常也會耗費一兩個星期左右才能完成。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一套虛擬賬戶及增值服務，協助其解決這些問題。與傳統銀行相比，利用本公司的虛擬賬戶，本公司的客戶能夠實時付款並快速且可靠地收款，而無需開立自有境外銀行賬戶。此外，本公司客戶可以利用本公司的境內外支付牌照及資質，降低其合規成本。

收款及付款的收入與定價

一般而言，本公司付款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基於與客戶的協議按照一定百分比收取，或對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對於全球支付業務，本公司一般按照客戶交易TPV的百分比（通常介於零至2.0%）收取客戶服務費。對於境內支付業務，本公司一般按照客戶交易TPV的百分比（通常介於零至0.03%）收取客戶服務費，或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通常介於每筆交易零至人民幣10元）。本公司收款及付款服務的多數收入按客戶交易TPV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收入於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本公司的定價策略主要以市場為驅動。本公司服務費的費率一般參考結算程序及方式、支付渠道及電商平台成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界同行就提供相關服務的定價、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戰略以及客戶的業務規模及本公司與相關客戶的商業關係等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付款服務的費率處於行業平均水平範圍內。

收款及付款示例

商戶A從事跨境電商業務。在連連官網成功註冊和認證（包括由KYC及KYB信息收集程序組成的連連開戶流程、驗證、監管及連連特定的篩查程序）後，商戶A向連連發出設立關聯連連賬戶的商戶虛擬賬戶的請求，之後將該賬戶關聯到其銷售產品或服務的電商平台。在商戶A完成一筆銷售時，終端買家的資金會從其支付賬戶轉賬到電商平台。資金在經扣除平台費用後轉入連連賬戶。連連會協助商戶A將資金從電商平台轉賬到連連賬戶，同時向商戶A在連連的虛擬賬戶發送匯款通知。本公司成功代表商戶A收取款項即標誌著收款程序完成。然後，商戶A可以發起提款指示，將資金從連連賬戶轉賬到銀行賬戶。此外，商戶A也可以使用連連的賬戶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產品採購、促銷活動、物流管理、財務合規等費用，確保資金到達相關提供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資金成功提取到商戶A的銀行賬戶或代表商戶A向第三方付款即標誌著付款程序完成。

企業B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在連連官網成功註冊和認證後，連連向企業B分配一個關聯連連賬戶的虛擬賬戶。在企業B向終端買家發出產品且相關終端買家支付相應款項的交易完成後，終端買家資金會轉入連連的賬戶，而本公司會同時向企業B在連連的虛擬賬戶發送匯款通知。本公司成功代表企業B收取款項即標誌著收款程序完成。在後續操作中，企業B可以自行決定從其關聯連連賬戶的虛擬賬戶提取資金並轉入其銀行賬戶，或留存餘額，亦可使用本公司的付款服務，包括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產品採購、促銷活動、物流管理、財務合規等費用，確保資金到達相關提供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資金成功提取到企業B的銀行賬戶或代表企業B向第三方付款即標誌著付款程序完成。

收單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全球收單服務，幫助其就線上交易向終端買家收取資金。本公司的客戶還能從以下服務中獲益：(i)實時交易監控，以追蹤資金流向狀況，(ii)交易後數據分析，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iii)退款申訴服務，確保退款得到有效處理。目前，本公司初步在中國和泰國經營收單服務。

本公司的收單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 多種場景 — 本公司提供適合客戶不同場景需求的多元化支付選擇，無論是線上還是線下，為其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支付選擇。
- 方便接入 — 本公司提供多種對接渠道，包括(i)統一的API(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SDK(軟件開發工具包)以及集成的多連接應用程序界面，(ii)統一支付渠道配置，包括境內企業的定制支付渠道及(iii)統一系統升級，包括支付渠道優化及改進，而不會對API及SDK進行前端調整。
- 優質服務 — 本公司提供(i)高性價比及可靠的收款渠道及(ii)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後勤系統，協助及時回應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計劃在近期擴充收單服務，並將重點放在獨立站賣家以及在目標行業經營的商戶上，原因如下：

- **交易量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充利潤較低的收單服務可以作為一種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增加整體交易量和擴充客戶群的策略。即使每筆交易的利潤較低，但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最終也能夠提升成本效益和增加總利潤。
- **打造收款及付款生態系統。**收單服務是數字支付服務的重要基石。本公司致力於打造能夠使客戶從一整套相互關聯的支付服務中獲益的生態系統，而收單服務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該生態系統能夠(i)通過激勵客戶使用多種服務，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尤其是在綜合解決方案能夠提供便利或財務激勵的情況下)；(ii)通過無縫一站式解決方案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從而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收入；(iii)保持競爭力並在戰略細分上實現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 **有效觸達全球支付客戶。**通過收單服務，本公司幫助客戶有效觸達境外個人消費者。

在強化自身的全球支付牌照組合以及收單服務資質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全球收單渠道的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渠道能力。此外，本公司還將加強服務能力，建立綜合性的賬戶管理系統，提升合規與風險控制技術。這種多維度上的努力有望提高本公司的交易處理能力、風險管理系統、系統整合度、服務質量及支付覆蓋範圍等，從而提升本公司在收單服務市場的市場競爭力。

收單示例

一家保險公司是連連在中國的客戶。藉助連連的收單服務，幫助其通過微信公眾號線上銷售商業保險產品。當其用戶選擇一款產品並下單時，連連會收集並處理訂單，然後將支付信息傳送給清算機構。清算機構繼續將支付信息轉發給用戶的發卡行。在取得用戶同意和授權後，發卡行將資金轉賬給清算機構，然後清算機構將資金轉賬給連連賬戶。連連將資金轉賬給中國的銀聯或網聯，銀聯或網聯之後將資金轉賬到保險公司的銀行賬戶。至此，線上購買商業保險產品的交易即告完成。本公司代表保險公司成功收取款項即標誌著收單程序完成。

本公司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卡組織的主要會員，可以通過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清算機構（包括美國運通、銀聯、Visa及萬事達卡）直接提供收單服務。成為卡組織成員的主會員，本公司需要滿足以下等條件：(i)擁有支付服務資質及相關牌照，(ii)與卡組織簽訂協議，列明卡組織的合作條款及條件，(iii)遵守卡組織的規則與規定，(iv)具備與卡組織的支付處理系統集成的技術能力，確保交易處理的順暢性與可靠性，及(v)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管控與使用卡組織服務及產品相關的風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與具有相關資質的當地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收單服務。

本公司收單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的客戶在中國面對兩個主要挑戰：首先，許多企業需要在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環境中運營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因此，企業需要適應終端買家可能使用的各種支付方式，從而運營及維護多個支付渠道，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其次，互聯網營銷方式，如中國流行的團購和直播，可能需要支持信用支付方式及創新功能，如擔保交易。市場需要合規、靈活及值得信賴的支付服務。

本公司的收單服務可以幫助客戶整合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渠道（如移動支付方式及POS機）並降低其運營成本。此外，憑藉本公司的合規支付系統、風險控制流程及技術支持，本公司可滿足中國典型互聯網環境下的複雜市場需求。

此外，就海外收單服務而言，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在「一付款—本公司收款及付款服務的價值」中所討論的類似增值服務。

收單的收入與定價

本公司收單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按照客戶交易TPV的一定百分比（就全球支付業務而言通常介於3.2%至5.5%，就境內支付業務而言介於0.05%至1.1%）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本公司收單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按客戶交易TPV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收入在收單服務完成時確認。本公司主要基於市場制定定價策略。本公司服務費的費率一般參考結算流程及方式、支付渠道及電商平台成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界同行所採用的服務定價、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戰略以及客戶的業務規模及本公司與相關客戶的商業關係等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收單服務的費率處於行業平均水平範圍內。

收款／付款及收單的差異

本公司的收單服務不同於收款及付款服務。主要差異為資金收取程序是否涉及收單機構牌照。就本招股章程的說明用途而言，收單服務是指持牌支付機構處理從終端買家的銀行卡／錢包賬戶至客戶在相關持牌支付機構的收單賬戶的付款。作為持牌收單機構，本公司能夠通過美國運通、銀聯、Visa及萬事達卡等卡組織處理交易結算。本公司將付款請求轉發給終端買家的發卡行或機構，從他們的卡中扣除資金，並將資金存入本公司客戶的指定賬戶。收款是指通常代表本公司的客戶從電商平台或終端買家收款並轉入到其關聯到連連賬戶的虛擬賬戶的過程。收單及收款服務均為收取資金的過程。另一方面，付款服務是分發資金的過程。付款是指利用本公司的境內或全球分發渠道，將資金從商戶或企業的關聯到連連賬戶的虛擬賬戶分發到其銀行賬戶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賬戶以進行付款。

匯兌

本公司向指示連連進行跨境資金轉賬的客戶提供全球匯兌服務(通常作為配套服務)。本公司與本地、地區及全球銀行及其他協助提供匯兌服務的金融中介機構合作。本公司憑藉與合作夥伴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便捷服務。

本公司匯兌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合作金融機構報價與客戶兌換匯率間的息差。收入在匯兌交易完成時確認。本公司主要基於市場制定定價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就匯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符合行業慣例。

本公司的全球匯兌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 多種外幣選擇 — 本公司可兌換多種外幣。該等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港元等主流貨幣。本公司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如印尼盾、阿聯酋迪拉姆、波蘭茲羅提、巴西雷亞爾、泰銖、印度盧比、馬來西亞林吉特、菲律賓披索及沙特里亞爾等。
- 低匯率風險的便捷平台 —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綜合匯兌服務，報價模式透明化，如實時參考報價，使客戶能夠像進行交易一樣收到確切的金額，避免匯率波動風險，並協助監控預設目標匯率及支持自動換算，節省客戶的時間及精力。

虛擬銀行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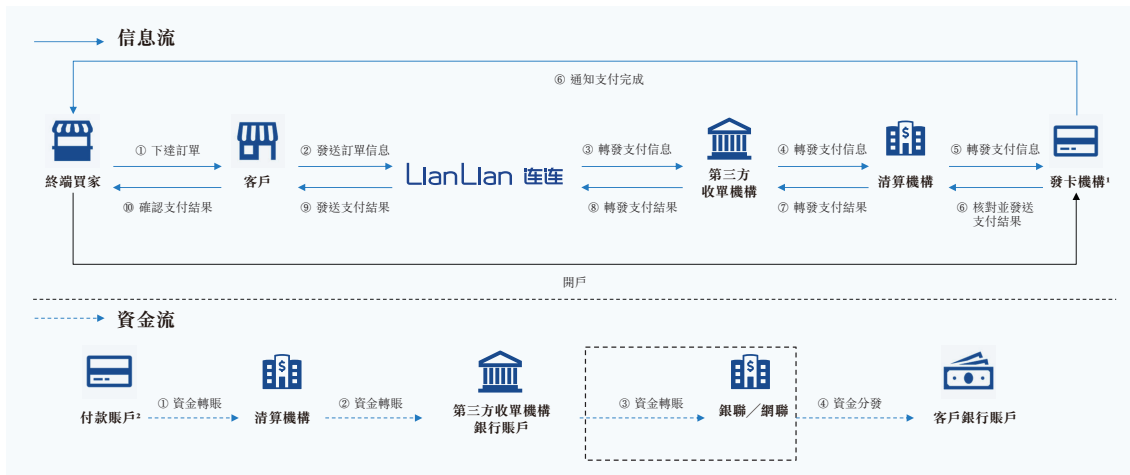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提供虛擬銀行卡服務，為客戶擴大支付網絡，提供便利性
及實用性。通過與美國運通、Visa及萬事達卡等卡組織合作，連連使用在這些卡組織
及其發卡機構開設的自有賬戶為客戶提供虛擬銀行卡服務。虛擬銀行卡的持卡人可以
按與銀行借記卡相同的方式在線上交易中使用虛擬銀行卡。客戶可以將其現有資金充
值到虛擬銀行卡中並使用可用金額作各種付款用途。使用虛擬銀行卡支付並由卡組織
結算的方式被全球企業廣泛接受，因而支付變得更為便捷。例如，本公司的客戶可使
用虛擬銀行卡支付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營銷或物流服務相關的費用。本公司虛擬銀
行卡業務的收入來自向客戶及卡組織收取的服務費。收入在虛擬銀行卡服務完成時確
認。

聚合支付

本公司的聚合支付主要向若干行業的企業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可嵌入
第三方支付公司基礎支付服務的定制軟件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支持終端買家支付和
數字化交易管理等的便捷高效工具。本公司的聚合支付為中國終端買家將支付寶、微
信支付、信用卡、借記卡等多種支付方式整合在一個統一平台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文的資料，對於全球支付業務而言，相比中國，中國境外的終端買家使用多種支付方
式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本公司的聚合支付服務目前主要針對境內支付業務。

本公司的聚合支付收入主要來自按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或對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
定費用。對於基於百分比的費用安排，本公司按照客戶交易TPV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介
於零至1.1%）收取客戶服務費。對於固定費用安排，本公司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通常
介於每筆交易零至人民幣35元）。本公司聚合支付服務的多數收入按客戶交易TPV的一
定百分比收取。收入在聚合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本公司的定價策略主要以市場為驅
動。本公司服務費的費率一般參考業界同行的定價、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戰略、支付
渠道成本及客戶業務規模以及本公司與相關客戶的商業關係等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
利文的資料，本公司聚合支付服務的費率處於行業平均水平範圍內。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聚合支付服務的信息流、資金流、所涉及的各關鍵方的角色與職能以及現實示例：



附註：

1. 發卡機構指：(i)向持卡人發卡的發卡行或(ii)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數字錢包發行機構，其為終端用戶開立關聯到銀行賬戶的數字錢包。
2. 指終端買家在發卡行開立的銀行賬戶或數字錢包。

[] 就在中國處理的支付交易而言，連連將資金直接轉賬給銀聯或網聯，而後銀聯或網聯將資金轉賬到客戶的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

聚合支付示例

一家藥品零售集團是連連在中國的客戶。其擁有數百家線下門店，並在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等多個線上平台上開展業務。利用連連的聚合支付服務，該藥品零售集團能夠將各種線上和線下支付方式無縫整合進其支付系統。通過整合涵蓋POS刷卡和二維碼掃描等線下支付方式，以及微信支付和支付寶等線上移動支付方式，實現了統一的資金收取和對賬服務。以使用二維碼掃描進行的交易為例，下訂單後，消費者可以選擇任何支持的支付方式進行付款。連連之後會收集和處理支付信息，然後將支付請求轉發給第三方收單機構。第三方收單機構接受並處理訂單，然後將支付信息轉發給清算機構，清算機構再將支付信息轉發給消費者的發卡行。在消費者確認和授權後，發卡行會將資金轉賬給清算機構。清算機構再將資金轉賬到第三方收單機構的銀行賬戶，第三方收單機構會將資金轉賬到中國的銀聯或網聯。銀聯或網聯最終將資金分發到該藥品零售集團的銀行賬戶。通過連連提供的聚合支付服務，二維碼支付交易完成。

增值服務

概覽

為補充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並協助滿足本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公司利用對全球貿易及各行業深刻的洞察，與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本公司的目標是讓企業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51.4%的中國跨境商戶在使用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後使用了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所有增值服務客戶均為數字支付服務的現有客戶。本公司的增值服務包括商業服務及技術服務。

商業服務

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運營支持及引流服務。本公司主要通過按客戶的TPV百分比收取服務費的方式產生商業服務收益。本公司認為該方法為衡量本公司的服務附加值提供了定量指標。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客戶擴張其TPV的利益相一致。該定價政策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客戶的增量增長，幫助本公司與客戶形成長期的關係，並與其共同增長。

數字化營銷

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客戶可以通過權益包(如產品折扣及獎勵積分)開展精準營銷，從而獲取終端買家，提高營銷效率及效果。憑藉其數字支付服務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利用行業洞察力，對數字化營銷服務進行升級，並探索更多元化及創新性的服務內容。例如，通過將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的營銷資源與本公司客戶應用本公司服務的業務場景相結合，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促進其終端買家的消費。部分場景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是本公司的業務合作方及本公司客戶的供應商，提供廣告服務，讓本公司客戶能夠獲取開展數字化營銷所需的用戶流量數據及其他營銷資源。

運營支持

本公司與各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運營支持。本公司的運營支持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例如，本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使跨境客戶能夠通過整合線上開店申請程序並連接至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的虛擬賬戶，在電商平台(如Amazon、Shopee、Shopify及Shopyy等)上開設店舖及安排發

貨，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易。在運營支持解決方案方面，本公司提供綜合性平台，客戶可以通過這個平台選擇電商平台開展業務並完成線上開店申請，電商平台將審核通過本公司的平台提交的有關申請。物流服務方面，本公司提供定制的主流海運物流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獲取由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提供的可靠、可負擔的國際物流服務。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杭州普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普連海創(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合營企業(即中普連科技)。憑藉股東於物流及技術方面的能力，通過中普連科技的服務，本公司幫助商戶(尤其是可能不具備強大議價能力的中小企業)獲得定制的主流海運物流解決方案，或連接至可靠及可負擔的國際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該合營企業可幫助客戶降低成本、消除不確定性、提高運營效率，並更有效地與全球市場建立聯繫。中普連科技已於2023年3月開始運營。

引流服務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其向本公司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或其他金融產品)提供引流服務。本公司能夠協助客戶高效地獲得融資解決方案，進一步賦能其成為所處行業的全球參與者。金融機構進行自身的獨立風險評估。本公司在提供引流服務方面並不承擔任何信用風險。在提供引流服務過程中，本公司作為中介人和服務商，利用基於真實交易行為的數據分析，幫助金融機構開發或修改金融解決方案或產品，並提供一個綜合性的平台，本公司的客戶可以通過這個平台獲取各種金融解決方案或產品。商業銀行和其他持牌機構等金融機構開發融資解決方案或產品，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資金並承擔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引流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 為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融資服務平台；
- 背靠強大數字基礎設施的快速便捷申請程序；及
- 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支付解決方案，以提高其資金周轉效率。

技術服務

隨著數據及線上技術能力的進步，許多行業正在將其活動從線下渠道轉向數字線上渠道。憑藉本公司在支付行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通過數字化、系統升級及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協助各行業的企業將線下業務轉移至線上數字平台。本公司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及軟件開發。本公司不斷開展服務開發與定制以滿足客戶對支付交易及資金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的技術服務收入主要通過收取基於公平協商及商業約定條款確定的服務費產生。本公司的技術服務針對不同客戶的定價具有顯著差異，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並考慮多種因素，如(其中包括)工作範圍及類型、所要求的服務的複雜程度及精細化程度、相關項目的持續時間及競爭對手的定價。

賬戶及電子錢包

本公司為中國及全球商戶和企業提供綜合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應用：

- 通過提供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本公司幫助企業在整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中與其交易對手進行數字支付交易，並有效管理開支和員工報銷。
- 通過提供電子錢包服務，本公司幫助商戶實時管理及監控其在各電商平台上的資金情況，並通過多種支付方式進行資金轉賬。

於2022年，使用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的活躍境內企業客戶數量增至485家，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6.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674家。

軟件開發

本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共享本公司獨有的技術能力。本公司依託深厚的市場與行業洞察，為企業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其他業務

除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外，於報告期，本公司亦就本公司自有物業提供物業租賃，以及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自2021年5月起已終止）。

物業租賃

本公司在中國杭州擁有連連大廈。連連大廈部分用作本公司的辦公空間，部分出租予其他租戶。有關連連大廈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物業」。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租戶支付的租金。

小額貸款及保理

於報告期，本公司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小額貸款及保理收入。本公司於2021年5月終止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原因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聯合發佈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建議設定跨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考慮到該業務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不將如此大筆資金投入到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附錄一—附註32」。

基於相關監管機構確認(i)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實體並未因涉嫌違法或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且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實體並沒有涉及存在重大違法行為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報告；及(ii)從事保理服務的實體一直遵守有關商業保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且並未違反有關法規或受到行政處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過往的小額貸款及保理業務於報告期內始終合法合規。

合作方

本公司已建立龐大的合作方網絡，為本公司的數字支付及增值服務提供支持。本公司的合作方有助於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及更多樣化的體驗。本公司已與各類合作方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電商平台、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這些合作涵蓋廣泛活動，包括支付結算、匯兌服務、營銷及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電商平台

本公司與境內外電商平台合作密切。本公司的電商合作方包括Amazon、Shopee、Shopify、Shopyy等。這些合作關係為商戶開展其產品及服務營銷提供了重要渠道，並構成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本公司與這些平台的持續合作至關重要，主要是本公司正在加大與電商平台商戶的互動。通過將本公司的服務整合至這些平台，本公司能夠使電商商戶接觸到龐大的客戶群，並擴大其業務的全球覆蓋範圍。

按客戶數量計，於報告期，中國跨境商戶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群，它們在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雖然本公司可能會與某些主要電商平台訂立若干服務費安排，但電商平台通常並非本公司的直接客戶。但本公司能夠與電商平台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以促使中國跨境商戶在這些電商平台上經營業務，而在電商平台上經營店舖的商戶數量增加將很可能使電商平台上的交易量增加，從而提升電商平台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對於沒有官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計劃的電商平台，本公司通常直接與其商戶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在此情況下，只要商戶客戶給予本公司所需的授權，本公司即能夠提供數字支付服務。

對於若干擁有官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計劃的電商平台，如Amazon，本公司會與電商平台簽訂非排他性服務協議。某些電商（如Amazon）平台的中國跨境商戶使用本公司的支付服務的原因在於本公司與該等電商平台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各方的義務和權利以及終止條款。根據協議，電商平台須在其平台將本公司標示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並讓使用其平台的所有商戶均可以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須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商戶提供服務。本公司通常不會就向電商平台商戶提供服務而向電商平台收取費用，而是在商戶使用本公司的支付服務時直接向商戶收取費用。某些電商平台並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而對於某些電商平台，本公司會以若干經常性固定費用或按照本公司通過其平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TPV／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收入分成費用的形式就其所提供支付及營銷合作（涵蓋本公司的收款、付款、收單及／或匯兌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數字支付服務項下向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約

佔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總成本的0.6%至1.7%。本公司與電商平台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提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以任何理由終止。本公司與電商平台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將在到期後自動續期。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貢獻的TPV分別約佔數字支付服務總TPV的10.3%、10.4%、7.9%及5.8%。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貢獻的TPV分別約佔全球支付服務TPV的82.2%、74.9%、67.6%及62.0%。

為吸引新電商平台合作夥伴及留住現有電商平台合作夥伴，本公司邀請商戶及企業於該等平台開設店鋪或服務，並與電商平台及客戶舉辦若干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擴大電商平台的品牌及影響力。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電商平台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以加強本公司的合作。

就招攬客戶而言，本公司(i)通過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網站開展線上營銷活動，(ii)線下營銷會議(如行業研討會或峰會)，及(iii)與多家企業(如物流公司)進行營銷合作，以從電商平台獲取新客戶。為留住現有客戶，本公司提供(i)高效的用戶運營機制及忠誠度計劃，(ii)專業的客戶經理團隊，以確保客戶服務的及時性及質量，(iii)增值服務，如協助客戶在電商平台拓展銷售、支持全球稅務支付及廣告，及(iv)針對不同客戶量身定制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深知與電商平台保持健康關係對雙方均有利。因此，本公司努力通過各種舉措加強與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開展線上及線下聯合營銷活動以吸引優質商戶，並利用本公司龐大的商戶數據庫及銷售資源向電商平台推薦合適的商戶。例如，於2023年，本公司與一家大型電商平台合作在中國開展營銷活動。過程中，該平台獲得了數百家商戶客戶並推薦相關商戶使用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此外，本公司與多家電商平台合作，通過優化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並提供優惠價來降低商戶的運營成本，提高了成本效益。本公司與電商平台共同為商戶的店鋪提供支持，提高其運營效率。另外，憑藉本公司在支付行業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協助電商平台拓展國際市場，確保提供可靠的支付解決方案，以滿足新的支付需求。本公司認為這些努力將鞏固本公司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推動雙方共同發展。

商業銀行

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對於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支付基礎設施及渠道至關重要。本公司與多家全球及本地銀行合作，確保無縫高效及安全地進行付款。全球銀行擅長全球流動資金管理，而本地銀行在特定地區擁有強大的分發及支付能力。由於不同國家的金融法規不同，若干業務活動僅可通過合作銀行進行。因此，本公司需要與當地銀行維持穩健的合作關係，以滿足監管規定及優化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方面，本公司與全球及本地商業銀行合作，以使本公司能夠接入其支付基礎設施及渠道。商業銀行將本公司接入其支付渠道，通過電子交易界面將本公司的交易設施連接到商業銀行合作方使用電子、基於計算機或基於網頁的方式（如網站或移動設備）開發的界面，促成支付交易。本公司向商業銀行支付手續費，通常為支付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與每家銀行協商費用。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商業銀行支付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要求雙方保護彼此了解的機密及／或個人信息。本公司同意維持充足的安全措施，並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機密信息的濫用、未經授權或無意披露或丟失。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商業銀行可以終止協議：(i)本公司未能保護客戶信息，對其權利造成不利影響，(ii)本公司的商戶客戶或本公司從事違反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定的活動，或(iii)本公司失去了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支付資質（如支付牌照）。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且在沒有任何一方提出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可自動展期。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協議通常使本公司須承擔篩選商戶客戶及其支付交易的責任，以確保其真實性。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通常需要建立交易真實性驗證系統，以實時監控欺詐性支付。本公司通常需要承擔因虛假商戶或支付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報告期內，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與40個、49個、57個及61個第三方支付渠道（主要是商業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本公司僅在部分情況下才會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例如(i)本公司在若干國家（如智利及哥倫比亞）並不持有本地支付牌照，(ii)本公司自己的支付渠道無法支持若干貨幣與其他主流貨幣的兌換，及(iii)本公司現有的銀行合作方無法根據當地監管政策提供支持。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公司已遵守規管本公司管理及經營自有支付渠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同期分別採用了四個、六個、六個及六個自有支付渠道。一般而言，相比第三方支付渠道，本公司的自有支付渠道對本公司的業務規則及程序有更深、更好的了解。因此，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自有支付渠道能夠共同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高效、無縫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儘管本公司的自有支付渠道存在多種優勢，本公司還是與各類第三方支付渠道建立合作關係，以便本公司能夠依據不同的交易場景、合規要求、定價和費用等，選擇合適的支付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

清算機構

本公司與清算機構（如銀聯、網聯、Visa、萬事達卡及美國運通）的合作關係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全球範圍提供資金結算服務。自2018年6月30日起，中國境內涉及銀行賬戶的所有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網絡支付業務都必須通過網聯處理。本公司與國際清算機構合作，利用其便捷的全球支付網絡，本公司能夠直接為境外卡交易提供服務。本公司合作的清算機構通過其網絡為本公司的支付服務提供清算服務。例如，本公司的合作清算機構銀聯運作有跨行交易結算系統，該系統允許銀行系統之間的連接和切換，以及其成員銀行所發行銀行卡的跨行、跨地區使用。對於它們處理的每筆交易，它們按交易價值或固定費用收取交換費。清算機構還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以支持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結算服務，但需支付額外費用。清算機構為本公司提供其自己的清算系統軟硬件平台，供本公司用於資金處理，包括線上交易查詢系統，讓本公司能夠查看交易信息。清算機構還可能向本公司發放數字證書，賦予本公司一些基本權限，包括發起和查詢交易以及退款，方便本公司向其提交指令。清算機構有權根據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清算狀態要求提供保證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清算機構支付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本公司與清算機構的協議通常要求本公司遵守它們制定的業務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本公司通過清算機構處理的每一筆交易均得到適當的授權，並符合所有的安全要求，(ii)遵守法律和行業規範，確保交易過程中商戶數據的安全，以及(iii)實施防欺詐措施，監控交易中的可疑活動，保護商戶免受欺詐交易的損害。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這些業務規則。清算機構

有權監控及審查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風險管理、賬戶信息及數據安全。若本公司未能達到該標準，或未能在指定期限內補足缺陷或化解潛在風險，清算機構有權暫停其服務或撤銷本公司的會員資格。本公司還須根據協議規定遵守清算機構的標準，為本公司的支付服務開發、核驗及管理商戶。清算機構也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單方面終止協議：(i)本公司將其系統及服務用於任何非法目的，(ii)本公司從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的活動，(iii)本公司的行為損害清算機構的品牌與聲譽，或者(iv)本公司因開始清算程序或失去本公司的牌照或其他支付資質而無法履行本公司的義務。清算機構在發生違約時提供安全網，且本公司有責任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本公司發展的商戶進行的欺詐行為及本公司處理的虛假交易向清算機構作出賠償。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經歷任何與本公司合作的清算機構暫停服務或撤銷成員資格的情況，也並未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欺詐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向本公司合作的清算機構作出任何賠償。於報告期，本公司並未遭受任何因本公司自身原因或因本公司的客戶的欺詐行為而導致的損失，本公司也並未因任何欺詐案件而被任何主管監管機關處罰。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營銷、物流及其他服務，以支持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運營。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方在本公司的平台上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可以輕鬆觸達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的平台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界面，讓客戶能夠清楚看到可選擇的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提供商，允許客戶選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關增值服務。通過與這些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本公司了解它們的專長，並開發定制的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支持客戶持續變化的業務需求。

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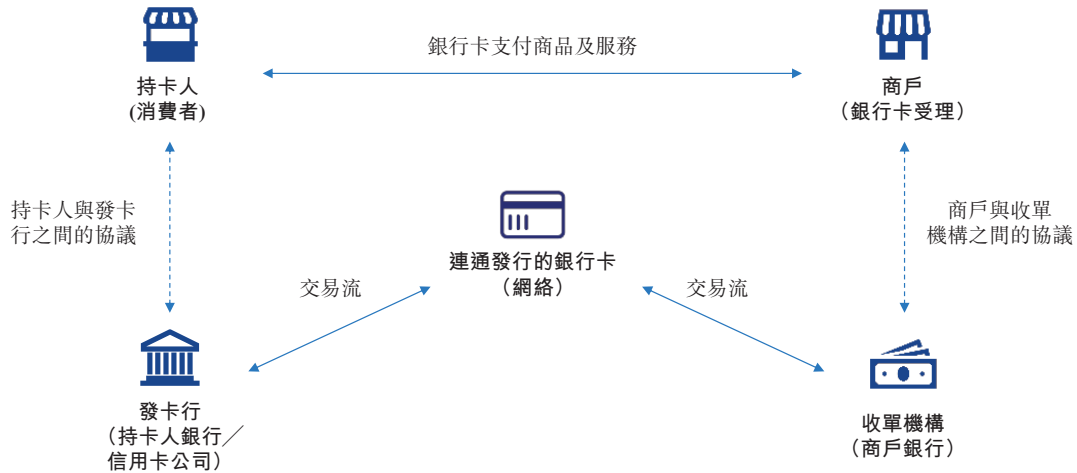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2017年成立的合資企業連通與美國運通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通於2020年6月獲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長期有效，未規定到期日)，成為中國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而萬事達卡的銀行卡清算合資企業於2023年11月經批准後成為中國第二家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根據本公司與美國運通的協議，連通的合資期限可延長到2067年10月17日，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在到期後續期。本公司與美國運通均需遵守為期十年(連通正式開始許可業務及運營之日起計算)的股權、表決權及經濟利益轉讓限制期。在限制期屆滿後，如果擬進行轉讓，轉讓方應向非轉讓方發出書面通知，附上正式版的擬轉讓協議和轉

讓的背景資料，非轉讓方將有權在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所有待轉讓股權，或同意擬議轉讓。本公司與美國運通之間的合資協議可在合資期限屆滿時終止，或在合資期限屆滿前經雙方書面約定終止，但須經過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如果本公司按照合資協議的條款在合資期限屆滿前主動終止合資，本公司沒有義務向美國運通支付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通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76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已全額繳納其注資人民幣2,604.6百萬元，且據本公司所深知，美國運通也已全額繳納其所屬部分金額。於2023年7月，本公司向連通注資人民幣13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分別向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以支持其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將分別持有連通45.2%及54.8%股權。在本公司履行對連通註冊資本的出資義務後，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進一步出資的合同義務。然而，本公司預計連通未來仍將需要股東的資金支持，這可能以出資及／或股東貸款的形式進行。資金的數額和形式將取決於連通的業務需求、商業決策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對於注資，如果一項注資計劃得到連通董事會的一致批准，本公司將需要與美國運通一起向連通出資，但須經連通股東之間就修訂合資協議和連通的公司章程達成約定，以及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這些事項的結果都涉及不確定性並會耗費大量時間。當連通提出一項注資計劃時，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通過本公司指定的連通董事會席位，本公司指定的連通董事會席位可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注資計劃，而如果有任一董事會席位投票反對計劃，則相關計劃將不獲通過），並考慮本公司自己的業務策略和財務狀況。但是，如果本公司不同意一項注資計劃提議，連通很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這可能導致本公司在連通的股權被稀釋、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的影響力減弱或者連通可能停止運營，這些都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面臨與連通有關的若干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產生的應佔虧損」。除經連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按持股比例進行的連通利潤／股息常規分配外，本公司與美國運通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利潤分成安排。

連通為中國發卡行發行的帶有「美國運通」品牌名稱的銀行卡提供結算、清算及相關功能，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乃至全球的中國消費者提供持卡人權益。連通的銀行卡清算服務主要包括(i)授權參與銀行發行美國運通品牌的銀行卡；(ii)向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及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交易清算和結算服務；(iii)操作相關銀行卡清算系統；及(iv)協助資金結算的其他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通是中國銀行卡清算市場的新進入者，銀聯於過往20年一直佔據主導地位，目前佔據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獲得銀行卡清算許可證的必要條件包括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有符合資質的主要股東、標準的銀行卡清算系統、獨立的基礎設施及遠程備份系統、具備充足專業知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銀行卡清算機構組織的法規」。如果銀行卡清算組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業或其通過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許可證，則其銀行卡清算許可證可被收回。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沒有對銀行卡清算組織進行定期檢查的法定義務，但連通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截至2023年9月30日，連通與中國22家發卡行合作，為持卡人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權益。這些銀行卡權益廣泛涵蓋餐飲、購物、醫療保健、酒店、旅行、文化及娛樂領域。例如，浦發銀行美國運通白金卡的持卡人在交易金額達標後，可享受免費機場接送、貴賓廳使用權限、酒店住宿、主題公園門票及航班延誤保險等權益。

作為銀行卡清算網絡，連通按四方模式運作，在一項典型交易中，各參與方的角色如下：

- *網絡(連通)*：銀行卡交易清算及結算。
- *發卡行*：向持卡人及消費者發行借記卡／信用卡、管理賬戶、授權信用卡交易及擔保付款。
- *收單機構*：為商戶提供接受這些銀行卡的付款所必要的財務支持及基礎設施。它們還負責確保數據流的安全，並在發生糾紛時先行承擔責任。
- *商戶*：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在銷售點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僅為說明本流程圖及相關描述之目的，商戶應包括線上商戶及線下商戶。

連通的收入包括(i)交易相關費用，包括發卡行及收單機構的網絡清算費、品牌費及跨境交易服務費；及(ii)發卡行的銀行卡相關品牌特許權使用費。除若干交易類型外，交易相關費用將在清算及結算時確認，而品牌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季度收取。交易相關品牌費及銀行卡相關品牌特許權使用費按銀行卡等級收取。跨境交易服務費基於競爭性因素確定。

連通的成本包括(i)可變成本，包括激勵、營銷及福利費用，與新卡發行及TPV存在直接關係，及(ii)其他成本，包括技術及基礎設施、人員及其他運營成本，這些成本對於連通的運營而言相對固定。由於可變成本在總成本中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小，且同比變化不大，因此預計總成本將相對穩定，而收入預計將隨著新卡發行及TPV的增長而增加。於報告期，固定成本分別約佔連通總成本及費用的55%至85%；可變成本分別約佔連通總成本及費用的15%至45%。於報告期，連通的固定成本佔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同比下降，而相應的連通的可變成本佔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固定成本的組成(包括技術和基礎設施、人員及其他運營成本)性質上相對穩定，而可變成本則隨新卡發行及TPV增長而增加。

業 務

下表列示連通於報告期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交易量 (人民幣百萬元)	2,883	48,344	115,691
總交易數(千筆)	11,436	178,174	377,724	420,81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張)			
累計發卡數量	1,088	7,651	13,897	19,2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連通45.2%股權。本公司對連通的經營沒有控制權，也並未將連通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美國運通有權分別委任連通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及三名。美國運通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連通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需要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但某些保護性權利(如註冊資本變更、合併或分立、清算、清盤及公司章程修訂)將需要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此外，就連通管理機構的組成而言，美國運通有權提名連通的各高管人員，包括其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技術官、首席運營官、法律總顧問及連通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本公司僅有權提名一名副財務總監及／或一名副首席技術官。特別是，連通的日常運營管理由美國運通提名的代表負責(經連通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對連通的戰略投資有長期目標，考慮到：(i)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具有重大戰略價值，作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對支付行業價值鏈極為重要，(ii)作為中國首家取得許可證的中外合資銀行卡清算機構，其在交易相關服務及銀行卡相關服務方面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iii)在發展連通的本地網絡、產品及服務、電商用

戶場景、規模經濟過程中，本公司可以不斷提升與連通的業務協同，及(iv)連通可以利用美國運通的優勢(尤其是全球網絡、產品開發及運營支持(包括技術領域)方面的優勢)。本公司相信連通的業務在走出投資階段後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經濟效益。

連通的清算系統十分複雜，且與行業慣例一致，該系統的建立與維護需要大量初始投資，尤其是合作方激勵、營銷及福利開支、技術及基礎設施、服務外包成本、人員及其他運營成本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像連通這樣的新參與者通常須花費數年方可實現盈虧平衡。自連通於2020年8月投入運營起，合資企業已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投資，(i)技術及清算網絡、基礎設施搭建及產品開發；及(ii)獲取新客戶及擴大受眾範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連通擴大其經營規模，連通經營虧損中：(i)其技術及基礎設施開支，以及與向發卡行及收單銀行／機構支付的激勵成本、推廣、業務開發人員福利以及高端持卡人服務相關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佔55%至80%；及(ii)與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佔25%至40%。新冠疫情對消費者的旅行、消費並因此對支付行為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連通自其投入運營起的銷售額及收入表現不佳。此外，於2022年7月頒佈的關於提升信用卡行業整體質量的信用卡業務通知令連通的新卡發行增長放緩，從而對其2022年的收入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用卡業務的法規」。

收入及成本的確認方式也是連通虧損的原因之一。新卡發行的激勵總額在獲取消費者時作為成本入賬，而銀行卡的收入(包括品牌特許權使用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將在銀行卡的生命週期(通常為五年)內變現，這導致在連通專注於獲取新客戶的業務初始階段，確認的成本與收入相比不成比例。

藉助中國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及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的機遇，本公司相信連通處於把握未來市場發展的有利位置。本公司相信，連通將繼續構建其持卡人基礎、擴大其接受網絡及提高其運營效率及效益。因此，從長遠來看，預期於連通的初始投資將會收回，為連通實現盈利鋪平道路。除經連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外，本公司與美國運通訂立的合資協議不包含任何對股息分派的限制。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初始股東投資已全數收回後，連通股東可能會獲得派息。

中普連科技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杭州普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普連海創(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中普連科技。中普連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杭州普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中普連海創(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人民幣1百萬元並約定在未來出資。各股東對中普連科技無額外的投資承諾。中普連科技通過其線上跨境物流平台及線下產業中心為客戶提供綜合性跨境物流解決方案。中普連科技的成立和業務經營利用了其股東的能力，包括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在跨境物流方面的獨特優勢，杭州普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能力，本公司的客戶群及對跨境電商的深刻洞察，以及中普連海創(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兩名合夥人在物流領域的豐富經驗。中普連海創(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有兩名合夥人，分別擔任中普連科技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並未將中普連科技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對中普連科技的投資主要是為了滿足本公司客戶在跨境電商運營中對物流服務的巨大需求。本公司通過數字支付服務為大量從事跨境業務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公司也獲得了對商戶業務運營中的信息流和資金流的深入了解，以及相關客戶在物流成本和可靠性方面的痛點。通過中普連科技，本公司助力為客戶(尤其是可能沒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中小企業)賦能，讓他們能夠獲得定制的主流海運物流解決方案，或取得可靠及可負擔的國際物流服務。因此，通過相關運營支持服務，本公司還能夠增加本公司客戶的忠誠度，並從物流的角度深化本公司對跨境電商的洞察。

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

研發

概覽

本公司認為，研發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增長及在業內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研發能力，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最新技術的應用，以推動數字化解決方案升級及創新、優化本公司的技術平台及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以在香港成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本公司預期該牌照及平台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選擇，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及提高本公司的服務質量及安全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由321名僱員組成，他們在系統開發、基礎設施、大數據、人工智能、系統運行、IT管理及運維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內部設有兩個部門，即技術中心和數據智能中心。除增強內部研發能力外，本公司亦與研究機構合作，探討利用最新技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21.1%、27.1%、28.3%及25.6%。本公司開展應用最新技術的研發項目，以提高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效率。本公司開發的反洗錢系統建立在內存計算引擎及實時決策引擎之上。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優化客戶身份驗證，管理客戶風險分類，及自動過濾、分析及報告可疑交易。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系統可實時決策，從而提高發現可疑交易及打擊洗錢的效率。本公司還開發了AIGC（「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客服系統。其利用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如基於開源大模型的監督微調技術、基於語義相似度的緩存技術及內容過濾方法。這套系統可基於本公司客戶服務知識庫為客戶提供標準回答，以及基於本公司客戶標籤提供個性化服務。其顯著提高了本公司的問題解決比率和服務效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客戶體驗。本公司已啟用兩個本地數據中心，以滿足業務和中國監管部門對系統可用性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利用雲服務，已建立雲數據中心，數據儲存在私有雲中。本公司持續投資打造研發能力，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及保持技術優勢。

技術中心

本公司的技術中心是本公司技術能力的核心，專注於提升技術平台、探索最新技術的應用，以及開發和升級各行業的解決方案。技術中心由產品開發、質量保證、運行維護、信息安全等團隊組成。

數據智能中心

作為本公司數字化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1年3月成立數據智能中心，旨在打造數據樞紐，構建數據驅動的運營、營銷及風險管理體系，以更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數據和信息。數據智能中心主要專注於管理本公司的大數據平台，包括數據資產積累與管理、數據應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算法。

專有技術平台

本公司自主研發設計技術平台，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能夠為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匯兌處理、風險管理、反洗錢評估及交易真實性核查提供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支持。不僅如此，本公司的技術平台擁有良好的可拓展性，可以根據業務需求迅速支持新的行業和新的商業場景，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持續不斷地創新本公司的解決方案。

支付與資金轉賬平台

全球及境內支付與資金轉賬服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服務，由本公司的專有支付與資金轉賬平台提供支持。該平台採用分佈式多功能架構，可靈活地融入不同系統。本公司的支付與資金轉賬平台提升了本公司的支付網絡管理能力，實現了支付網絡路由功能，有助於支持每天數百萬次支付的後台交易。結合本公司的風控體系，此平台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便捷的支付服務，同時滿足全球商戶多幣種結算需求，實現對資金的靈活管理。

全球資金分發技術

全球資金分發技術主要包括兩個引擎，即交易識別引擎及路由決策引擎。交易識別引擎摘錄每筆資金交易的特點，並將其提交路由決策引擎執行。路由決策引擎基於預設的系統規則和算法、交易功能、路由因素以及支付網絡的可用性，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完成交易。

本公司的全球資金分發技術可用於跨境人民幣提現、外幣支付、資金轉賬、納稅及跨境支付的收付款交易。此項技術擁有重要作用，支持境內跨境商戶及向中國銷售貨品與服務的境外商戶的資金流轉需求。

匯兌處理技術

本公司擁有專有的匯兌處理技術，為本公司的匯兌服務能力保駕護航。本公司的專有匯兌處理技術採用分佈式多功能架構，是本公司匯兌服務的支柱。該系統屬於自動化系統，根據錄入系統的預設指示運作以及處理訂單，不需要人工干預。該系統內置外匯流動性需求監測系統，可降低市場風險和延遲風險。

本公司匯兌處理技術通過與許多合作銀行及清算機構進行合作，獲得最新的市場利率和趨勢，以確保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優惠的利率。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在監察交易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利用大數據、實時風控功能、風險計量算法和決策引擎技術開發出此系統，並嵌入專家規則和機器學習模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具備自動化的決策手段，能夠實現精準高效的毫秒級決策能力。為滿足不同業務板塊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及管理要求，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可接受進一步定制。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為本公司的支付業務提供事前、事中及事後風險管理，以確保交易安全和資金安全。

反洗錢系統

本公司的反洗錢系統是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的關鍵一環，有助於確保本公司遵守重要的反洗錢規則與法規。該系統基於多維度、多場景的反洗錢監測規則而設計。其核心功能包括進行風險計算的能力、關聯數十億個交易數據、KYC審核及客戶盡職調查，創建客戶風險評級模型，並實現每項實時交易的毫秒級風險識別。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對包括大額交易在內的可疑交易進行資金流向監測和審計，能夠評價交易的合規性和安全性。該系統亦提供針對客戶風險水平的反洗錢風險排查及監控能力，包括事前審查、事中監控及事後風險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始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

交易真實性核查系統

本公司的交易真實性核查系統有助於識別線上完成交易的真實性。就收款和數字支付而言，必須要核實交易是否屬正當的商業交易，並非用作非法目的。本公司的系統內置自動化數據收集、分析、處理及識別控制功能，顯著提升交易核查效率。本公司的專有技術有助於取代傳統的人工逐一審核流程，並能夠高效進行大量交易分析，同時減少錯誤。

隱私與數據安全

保護隱私與數據安全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優化數據治理，並保護本公司的客戶、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數據管理、運營及維護程序以及業務系統訪問控制。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本公司實施場景化管理，以應對數據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的威脅和風險。本公司實施健全的內部認證和授權系統，嚴格限制和監控僱員獲取用戶數據。該系統旨在確保機密和重要數據僅可通過電腦訪問，實現授權使用，而且僅獲授權員工可訪問該等電腦。本公司的僱員只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需的數據，僅用於受限用途，並且每次訪問時均須驗證授權。本公司向獲授權僱員提供數據隱私保護培訓，並要求如發現任何潛在數據洩漏情形，及時向本公司報告。

數據使用

本公司主要收集及存儲與客戶背景信息有關的數據，主要包括本公司通過KYC/KYB程序取得的地址、聯絡信息及執照等商戶及企業識別信息，以及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時的交易數據，主要包括支付時間、地點、金額、渠道、交易類型及終端、身份認證及交易授權信息。相關信息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取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的。本公司採用標準的數據使用和隱私政策，相關政策可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具體而言，本公司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用戶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漏、篡改或丟失個人信息。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個人信息而受到任何用戶索賠或監管部門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分享與轉移

除非獲得事先明確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分享或轉移本公司所收集或保存的資料與數據。未經用戶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數據，除非該等披露獲法院或行政命令授權。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內部規則與程序，旨在防止非法及／或未經授權的跨境數據傳輸。本公司要求任何跨境數據轉移均須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以確保僅有效且合法的請求會得到處理。本公司應用多項技術確保數據安全，並對數據的任何跨境傳輸進行全流程監控和記錄。本公司還為員工提供培訓，以預防任何不當或未經授權的數據跨境傳輸。

數據保護

本公司認為，從數據輸入到數據銷毀的生命週期數據管理非常重要。本公司採用各種技術保護用戶委託予本公司的數據。例如，本公司以加密格式存儲用戶數據。本公司通常會對機密的個人資料進行去標識化和加密處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得到安全處理、傳送與使用。若該等個人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則本公司將竭力減少僱員訪問該等資料，並密切監察其訪問頻次。本公司亦採用完全備份與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本公司收集的數據得到妥善維護。本公司利用分佈式數據存儲和多個數據複製功能提高安全級別。特別是，本公司不斷改善敏感數據的內部分類及分級系統。所有敏感數據均受字段級加密保護。本公司已採用敏感應用程序界面參數，以防止數據在流通過程中洩漏或丟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數據洩露事件。

數據安全意識

本公司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僱員有法定義務不得向任何人士(包括其他無權訪問有關資料的僱員)分享、分發或出售機密資料。本公司的僱員也有法定義務於僱傭關係中斷或終止後退還所擁有的所有機密材料，其後仍有義務對該等材料保密。若本公司的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當行為導致機密資料洩漏，則可能會受到處罰。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實施穩健的應用程序和基礎設施安全控制，旨在預防、識別和應對信息安全威脅。本公司已採用標準操作程序來應對任何潛在的黑客或數據洩露事件。在終端安全層面，本公司的系統能夠識別終端風險，並在終端數據丟失預防產品的幫助下，可以提供追溯分析，緩解安全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終端敏感用戶數據的流動，發現任何異常時，會及時發出預警。本公司聘用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進行定期滲透測試，以識別本公司系統中的缺陷並評估其安全性。如果發現問題，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整或升級本公司的系統，並減輕可能損害本公司系統安全性的任何潛在問題。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用戶數據隱私以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依據如下：(i)本公司按照有關用戶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指定專門負責人，(ii)本公司並未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個人信息而受到任何用戶索賠或監管部門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本公司已提交有關多個事項(如跨境支付、匯兌服務、反洗錢及合規以及收單服務等)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請材料，並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批准。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增值服務，不涉及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亦未涉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ii)本公司建議上市並非境外上市；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已致電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其對於網絡安全審查並非必要的觀點並無異議。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和營銷活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通過有效的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從本公司的平台直接獲取客戶。同時，本公司通過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擴大客戶群。

本公司設有國際及境內營銷部門，以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為增加本公司的客戶群及其參與度，本公司已制定各種營銷策略，並定期進行部署及監控。本公司利用線上營銷渠道(如應用商店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營銷活動)接觸目標受眾群體。此外，本公司亦參與各種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本公司的技術進步，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本公司不時以折扣或優惠券的形式提供獎勵，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平台。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舉措，以促進數字商務並加強各利益相關方的合作。例如，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合作，於2023年發起了一個項目，以通過線上數字渠道促進中國的出口，降低壁壘及成本。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一支由296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專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本公司以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專業知識為抓手，提高市場滲透率，面向多個領域，有效推廣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建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境外商戶與企業以及境內企業。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報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0.4%、11.1%、8.5%及9.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4.4%、5.7%、2.4%及3.0%。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各年度／期間本公司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 服務的類型	背景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 務關係概 約年數	付款期限	收入 ⁽ⁱ⁾⁽ⁱⁱ⁾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賬戶及電子錢包 服務及數字支 付服務	一家於2020年在浙江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大數據科技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76.2億元)的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1個月內到期	26,007	4.42%
2	客戶B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6年在北京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有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6年	即時收取	16,328	2.77%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 服務的類型	背景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 務關係概 約年數	付款期限	收入 ⁽ⁱ⁾⁽ⁱⁱ⁾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3	客戶C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5年在上海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有信息技術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	4年	1個月內到期	7,830	1.33%
4	客戶D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金融行業私有基金銷售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1個月內到期	6,573	1.12%
5	客戶E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2年在上海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有金融信息服務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億元	5年	即時收取	4,352	0.7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 服務的類型	背景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 務關係概 約年數	付款期限	收入 ⁽ⁱ⁾⁽ⁱⁱ⁾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賬戶及電子錢包服 務及數字支付服 務	一家於2020年在浙江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大數據科技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76.2億元）的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1個月內到期	36,722	5.71%
2	客戶F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7年在江蘇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數字化貨運平台，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7.3億元	6年	1個月內到期	11,990	1.86%
3	客戶G	賬戶及電子錢包服 務及數字支付服 務	一家於2001年在上海成立的零售業投資公司，為一家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2022年的收入為285.9億歐元）的子公司，註冊股本為224.00百萬美元	2年	1個月內到期	9,153	1.42%
4	客戶D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金融行業私有基金銷售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1個月內到期	8,570	1.33%
5	客戶C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5年在上海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有信息技術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	4年	1個月內到期	5,294	0.82%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付款期限	收入 ⁽ⁱ⁾⁽ⁱⁱ⁾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20年在浙江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大數據科技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76.2億元）的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1個月內到期	17,486	2.35%
2	客戶H	數字化營銷服務	一家於2007年在新加坡成立的支付行業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2022年的收入為32.9億美元	2年	3個月內到期	14,955	2.01%
3	客戶I	數字化營銷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4年在江蘇成立的技術服務行業私有供應鏈管理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	1年	1個月內到期	11,291	1.52%
4	客戶G	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01年在上海成立的零售業投資公司，為一家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2022年的收入為285.9億歐元）的子公司，註冊股本為224.00百萬美元	2年	1個月內到期	9,959	1.34%
5	客戶J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經營電商平台，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業務的技術集團	2年	1天內到期	9,445	1.27%

業 務

排名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 服務的類型	背景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 務關係概 約年數	付款期限	收入 ⁽ⁱ⁾⁽ⁱⁱ⁾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							
1	客戶K	數字化營銷服務及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1996年在北京成立的金融 行業商業銀行，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437.8億元，2022年的收入 為人民幣1,424.8億元	7年	1個月內到期	21,799	2.96%
2	客戶L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5年在上海成立的金融 行業商業銀行，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30.0億元，2022年的收入 為人民幣970.16百萬元	2年	1個月內到期	15,517	2.11%
3	客戶N	賬戶及電子錢包服 務及數字支付服 務	一家於1993年在浙江成立的金融 行業商業銀行，注資資本為人 民幣212.7億元，2022年的收入 為人民幣611.5億元	2年	1個月內到期	12,258	1.66%
4	客戶O	數字化營銷服務及 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民營 電信公司，注資資本為人民幣 319億元	1年	1個月內到期	10,986	1.49%
5	客戶P	數字化營銷服務	一家於2018年在香港成立的虛擬 商業銀行卡、外匯及匯款行業 的民營公司	1年	3個月內到期	9,955	1.35%

附註：

- (i) 收入並不包括匯兌服務收入，主要由於匯兌交易合併支付且不會於賬冊中單獨分配予個人客戶。
- (ii) 若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提供服務而自其獲得收入的兩間或以上實體由同一集團公司控制，則該客戶收入乃按綜合基準入賬。

在本公司所知範圍內，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在董事所知範圍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協議

一般而言，本公司與每名客戶就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訂立非排他性的格式協議。格式協議規定詳細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於報告期，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91.4%、91.3%、84.8%、85.8%及84.9%。下表概述本公司與客戶就數字支付服務簽訂的格式協議中所包含的主要條款：

期限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數字支付服務協議一般無固定期限，可根據協議條款中止或終止。

費用和定價 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的定價基於所使用的服務類型。有關本公司按服務類型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解決方案－數字支付服務」。本公司有權不時調整所收取的服務費，但需要提前在本公司網站和主要營業地點發出通知。

記錄及保密 本公司的客戶可聯繫客服查詢交易數據。客戶如有異議，以銀行對賬單中的交易記錄為準。

本公司定期記錄並向客戶報告所有交易記錄，以供查詢及核實。

本公司將收集及存儲客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與信息以便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保護所收集的有關數據與信息的安全及隱私。然而，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數據與信息以便本公司提供服務。

責任範圍

本公司客戶須就其違反服務條款、不當使用本公司服務、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因與本公司無關的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索賠，對本公司進行賠償並使公司免受損害。

對於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服務故障：(i)本公司事先告知的維護的系統停機，(ii)由於電信出錯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傳輸延遲、中斷或故障，或(iii)無法根據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繼續履行協議，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僅承擔協議中列明的責任，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以下義務：(i)系統升級及維護；(ii)資金安全和及時結算；(iii)答覆交易記錄查詢；(iv)風險評估及檢查；及(v)提供服務支持和基本培訓。本公司僅根據客戶的指示辦理客戶的賬款事項，而不會參與任何預付款、墊款、押金、透支或其他融資服務。

本公司的客戶須承擔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偽造卡、被盜卡、洗錢、貪污、侵吞、挪用資金。

本公司不會對本公司的服務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中止及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服務，凍結客戶的資金，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i)本公司發現客戶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或做出任何被視為非法或不當使用賬戶和個人數據的行為，(ii)本公司認為客戶可能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iii)客戶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列入監管黑名單，受到調查或處罰，(iv)本公司懷疑客戶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關材料不正確、不真實、不及時或不完整，(v)客戶未能糾正其業務運營中的若干重大缺陷，或(vi)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

任何非法交易引起的任何責任均應由客戶承擔，除非有關非法交易由本公司造成。

發送通知

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或向本公司登記的本公司客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送達通知即構成送達。通知被視為(i)在24小時內送達(如果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或向本公司登記的賬戶發送電子郵件)；(ii)在三(3)日送達(在本公司通過郵遞方式發送通知時)。如果本公司客戶需要更改通知發送地址，客戶須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修訂及修改

如果本公司提前在本公司網站發佈雙方之間的最新協議或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或修訂服務協議。

如果本公司的客戶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它們將被視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相關修訂。

供應商

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向本公司收取手續費)以及渠道合作方(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報告期各年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62.8%、68.6%、53.0%及56.6%。同期，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7.1%、22.7%、19.5%及21.7%。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各年度／期間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及		截至最後實	採購金額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服務的類別	主營業務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2007年在上海成立的金融行業商業銀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7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6.2億元	6年	28,805	17.14%
2	供應商B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64.1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179.9億元	6年	24,655	14.6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及 服務的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3	供應商C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上海成立的金融業國有清算機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3億元	10年	19,888	11.84%
4	供應商D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99.8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7,248.7億元	10年	16,872	10.04%
5	供應商E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1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224.7億元	7年	15,373	9.1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及 服務的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A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2007年在上海成立的金融行業商業銀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7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6.2億元	6年	37,961	22.67%
2	供應商C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上海成立的金融業國有清算機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3億元	10年	36,612	21.86%
3	供應商E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1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224.7億元	7年	18,914	11.29%
4	供應商B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64.1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179.9億元	6年	11,676	6.97%
5	供應商D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99.8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7,248.7億元	10年	9,696	5.7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及 服務的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A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2007年在上海成立的金融行業商業銀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7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6.2億元	6年	44,912	19.49%
2	供應商C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上海成立的金融業國有清算機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3億元	10年	41,667	18.08%
3	供應商E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1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224.7億元	7年	14,996	6.51%
4	供應商F	營銷服務(包括線上推廣)的渠道合作方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有數字支付平台，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1年	11,160	4.84%
5	供應商G	營銷服務(包括線上推廣)的渠道合作方	一家於上海成立的商業服務業私有商業諮詢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1年	9,343	4.0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及 服務的類別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佔本公司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2007年在上海成立的金融行業商業銀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7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6.2億元	6年	59,089	21.67%
2	供應商H	營銷服務(包括線上推廣)的渠道合作方	一家於深圳成立的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有媒體技術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年	39,987	14.67%
3	供應商C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上海成立的金融行業國有清算機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6億元	10年	27,872	10.22%
4	供應商J	渠道合作方	一家於2018年在上海成立的專注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私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年	14,299	5.24%
5	供應商E	結算及清算服務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金融行業商業銀行，為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1億元，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224.7億元	7年	12,933	4.74%

於報告期，本公司未發生供應商導致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在董事所知範圍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渠道合作方

本公司利用渠道合作方的營銷推廣能力以及龐大的客戶群，為本公司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拓展更多的潛在客戶。本公司就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獲取新客戶，向渠道合作方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與渠道合作方簽訂非排他性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服務範圍及費用、各方的義務與權利，以及終止條款。根據服務協議，渠道合作方主要負責幫助本公司在指定的地理區域或行業內接觸及獲得客戶，包括本公司的服務推廣及廣告、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及行業覆蓋範圍，以及推薦其平台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主要按照通過渠道合作方服務所產生的TPV向其支付代理商服務費。本公司利用渠道合作方的服務，幫助本公司的客戶獲取流量數據及其他營銷資源。例如，作為本公司為商業銀行提供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渠道合作方將各種基金和貿易公司引介給本公司。本公司憑藉其對數字支付服務的行業洞察力，幫助本公司的商業銀行探索滿足基金和貿易公司需求的多元化創新方式。如果相關基金和貿易公司最終成為商業銀行的新客戶，則商業銀行將根據這些新客戶交易TPV的一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本公司之後會就渠道合作方的引介向其支付相關交易TPV的一定百分比。本公司與相關渠道合作方開展合作是出於它們的行業洞察力和關係。在大多數情況下，渠道合作方是與各種行業參與者存在業務合作、戰略聯盟和關係的相關行業參與者。詳情請參閱「— 增值服務 — 商業服務 — 數字化營銷」。於報告期，本公司所有的渠道合作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到期後不會自動延長。本公司會不時評估本公司的渠道合作方的表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審核其資質和聲譽。如果渠道合作方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i)將本公司的平台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從事任何違反相關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的交易，(ii)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的客戶信息，以及(iii)參與任何導致客戶信息或交易數據洩露、操縱或破壞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有權終止協議並針對渠道合作方尋求救濟。

客戶服務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卓越的客戶服務可優化服務質量，提升客戶忠誠度和品牌形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本公司的支持範圍極廣，包括客戶服務、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審批、付款審批、風險管理、銀行卡營運、客戶實施及配置管理。本公司迅速處理查詢及投訴，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本公司利用豐富的行業洞見來分析客戶服務需求，使本公司能夠及

時及於若干情況下主動地解決客戶擔憂。客戶可直接通過本公司的網站、電子郵箱及社交媒體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提出問題或投訴，本公司能夠通過多個渠道用多種語言進行回覆。本公司也會使用客戶服務機器人全天候高效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諮詢。本公司的客戶投訴通常是常規投訴，主要涉及理解及應用服務規則及程序，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核實扣款交易。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本公司制定有處理客戶投訴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記錄所有客戶的請求、查詢或投訴，並分配特定的案件編號，(ii)安排客服人員處理分配給他們的案件，並跟進直到案件關閉或得到解決並獲得客戶滿意，及(iii)將客戶的反饋納入本公司的決策過程。通過專門的客戶服務，本公司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客戶提供服務，無論客戶來自何處或身在何地經營業務，本公司均可幫助他們實現全球業務本地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收到並解決客戶投訴1,359件、1,671件、1,509件及1,041件，這些投訴均為常規性投訴，主要涉及對服務規則的理解及程序的應用，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扣款交易的核實。所有相關投訴均已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處理，未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演變。本公司面臨境內和國際的激烈競爭。在中國，本公司主要與提供數字化服務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及以技術為重心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向超過190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發放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超過100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擁有開展數字支付業務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超過30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資格。同時，在國際上，本公司還與其他提供跨境及本地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全球牌照佈局作為支撐的全球業務、技術能力以及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較本公司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闊的全球版圖、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接受程度以及更強大的研發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重大且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行業受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動的影響。若本公司無法採納或遵守該等變動，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欲詳細了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各相關市場的競爭形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本公司秉承「合規先行」的原則，致力於成為具有強大風險管理能力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建立穩健、全面及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體系，以有效管理和緩解本公司業務的固有風險，從而保護本公司、本公司的客戶及合作方，同時履行監管義務。

本公司採用全面的「三道防線」體系進行風險管理。運營部門對自身業務活動中的風險承擔第一道防線管理責任。專業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戰略指引及支持，幫助相關部門建立與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程序，並作為第二道防線監督該等程序的執行效果，參與重大風險決策。內部審計部門作為風險管理體系審核人，履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對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對公司治理架構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重點領域開展定期檢查。利用這一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旨在確保公司各項風險持續得到有效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涵蓋整個交易程序：

- **事前預防措施** — 在與商戶及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前，本公司實施准入程序（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對於重點商戶及企業，本公司設有專職審核人員進行面談或實地考察，以核實身份並查明業務的真實性。本公司綜合運用各項自動化核驗與人工審核措施對商戶及企業的信譽、業務持續性及業務活動的真實性進行評估，最終幫助本公司在客戶准入階段理清潛在風險，排除異常商戶及企業。本公司還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結果，要求部分商戶保留一定比例的風險保證金，以預防任何破產或資金不足情況。本公司還可能因終端買家在商戶破產或解散時提出退款要求而面臨損失。因此，除准入程序外，本公司要求客戶存入風險押金以彌補本公司可能因終端買家提出退款請求而蒙受之損失。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終端買家退款請求或因退款請求而產生任何損失。

- **事中監測** – 本公司設有相應的監控機制，以檢測營運過程中的非法活動並評估本公司商戶客戶的信譽。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識別非法商戶在資金轉移等各項行為方面的共同特徵，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反洗錢系統依託數據驅動的分析方法與機器學習算法，建立了超過一千種基於規則的模型（例如客戶風險評級模型），涵蓋超過一百種風險場景（例如重大或可疑交易）。基於大量的交易數據及風險清單，這些系統會對每筆交易進行相關分析以及實時評估，能夠在數毫秒內識別並攔截風險交易。此外，本公司通過人臉識別功能，在登錄過程中核實商戶的真實性。本公司積累及調整非法商戶與異常行為的識別模型，以便及時準確識別與管理相關風險。
- **事後評審與改進** – 發現任何風險事件後，本公司會進行全面評審，加強風險預防策略。為此，本公司需要對事件展開分析，找出根本原因，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進行風險管理：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合規部門以及其他各個部門組成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框架，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獨立運作，不受其他部門或個人的干涉或影響。這些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公司藉助這一系統制定了完善的合規管理政策與流程，確保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得到遵守。本公司建立了專業的法律合規部門，設置合規主管，負責密切追蹤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變化。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在中國銀行等金融相關行業任職或服務客戶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經驗。法律合規部門及時識別有關變化可能對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影響，相應調整本公司各項政策、流程及合規標準。此外，法律合規部門會落實各項合規與風險管理活動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法律與合規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限度內，主要包括(i)監察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動，了解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最新發展，評估相關變動及發展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ii)維持清晰明確的最新政策與程序，定期提供具體培訓，為員工提供合規事宜的相關指導；(iii)在

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對現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大更改之前進行內部風險評估；(iv)建立系統，及時而積極地編製並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財務交易、反洗錢措施、防止欺詐和其他監管規定的報告；(v)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溝通，尋求對於合規事宜的可行指引；及(vi)協助並監督各部門履行其合規職責的情況，以確定潛在的合規風險並解決風險，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制定有全面的程序，用於監測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合作清算機構所制定的主要業務規則和標準的情況。相關程序涵蓋清算機構與本公司之間業務合作的各個主要方面，包括清算網絡准入、KYC、臨時合規審查及查詢，以及年度合規審查與信息更新。對於清算機構的臨時和年度合規審查及查詢，本公司將準備所需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信息、相關財務和業務信息、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IT及業務系統狀況及其他合規與風險管理政策，並及時回應，以確保清算機構不會中斷服務且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遵守本公司業務經營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規，主要包括：(i)制定《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明確本公司打擊腐敗的承諾，並為所有部門和員工界定相關原則、規則和責任；(ii)在三個月的入職培訓期間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強制性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培訓，並每年提供有關最新相關法律法規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培訓；(iii)實施與本公司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有關的反腐敗措施，例如進行反腐敗盡職問卷調查，並在合同中加入反腐敗條款，以保留本公司立即終止合作關係並尋求任何因第三方合作夥伴參與賄賂或腐敗而造成的損失的賠償的權利；(iv)要求員工在知道任何合作機構或個人要求可能涉及腐敗的利益時進行報告；及(v)通過內部審計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以評估反腐敗和反賄賂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政策。

合作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制度與政策，與銀行等合作金融機構共同管理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團隊定期跟進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在正式聘用前，本公司會通過一系列客觀指標全面評估金融機構是否合適。一旦建立正式的業務關係，本公

司會持續監控該等關係。除持續監控外，本公司對所有合作金融機構均進行審查，並根據外部因素和市場發展調整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涵蓋預算管理、庫務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員工管理。本公司已實施相關程序，建立IT系統，推動實施會計政策和審閱管理賬目。本公司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第一時間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嚴格遵守適用規則與法規，本公司已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並負責(i)開展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ii)就風險管理實踐提供意見及(iii)制定授權與審批方案。

客戶備付金

本公司嚴格區分客戶備付金與自有資金，並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機關認可的機構開設客戶備付金賬戶。所有客戶備付金均將直接存入相關備付金賬戶，以確保其安全。本公司開發了專門的結算管理軟件和系統，以監測和報告相關備付金的狀況，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建立持續的對賬機制，定期向監管機關報告客戶備付金的狀況，並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賬戶變動和餘額查詢服務，以確保其透明度、準確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客戶備付金賬戶開戶及賬戶管理、客戶備付金的存放及管理、使用及劃轉，以及防止客戶備付金被挪用、佔用及借用等方面而言，本公司均符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範疇。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v)相關措施及紓緩措施。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列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各方各自職責及權限。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並每年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檢討本公司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時適當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已成立由五名成員（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執行協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方面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支持；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公司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須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遭受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福利待遇

本公司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保留員工。本公司的綜合福利待遇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及額外商業保險。此外，本公司提供餐補、通訊補貼、交通補貼、年度體檢及其他福利，確保員工的福祉得到全面保障。

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本公司亦參與外部培訓計劃，並購入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培訓資源。這包括邀請外部導師，而外部導師被視為公司的福利之一。通過提供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機會，本公司旨在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促進其在組織內的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將專注於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發展本公司組織內的多元化及對所有僱員給予平等及尊重的待遇。最大程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為所有僱員打造愉快的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安全

本公司已採納及保持一系列規則、標準營運程序及措施，以維持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環境。本公司實施安全指引以列示有關潛在安全隱患的資料。本公司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僱員的健康。由於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故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及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活動或建築項目，因此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物，亦無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本公司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監督，並分別從短期、中期、長期的層面評估其所造成影響的程度。

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策略

氣候相關問題是本公司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公司積極識別及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

本公司還通過以下方式實施內部政策（如節能節水），以減少本公司的碳足跡：

- (i) 安裝節能照明，並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照明；
- (ii) 在淡季關閉部分IT設備或自動關閉部分系統及設備；
- (iii) 通過最低溫度要求、定期維護空氣製冷設備和最佳定時控制等措施控制空調的使用；及
- (iv) 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呼籲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

本公司亦在本集團內推廣無紙化辦公。本公司鼓勵員工就日常文檔編製和會議使用在線辦公工具。本公司亦在需要文件複印本的情況下要求雙面打印。

與IT基礎設施相關的氣候風險

本公司已啟用兩個本地數據中心以及一個雲數據中心。維護這些IT基礎設施的服務器群組及數據中心由於高能耗及碳排放，對環境影響極大。這些設施需要消耗大量電能為服務器、冷卻系統等設備供電，導致對發電廠（其中許多為化石燃料發電）的供能需求增加。煤炭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發電導致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的排放，推動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此外，數據中心的冷卻系統通常使用的製冷劑可能破壞臭氧層並推動全球變暖。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依賴這些IT基礎設施，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若干氣候風險，包括：

- *能源價格波動*。隨著能源需求增加，能源成本波動可能會增加，導致潛在價格上漲，從而可能影響服務器群組及數據中心的運營成本，並最終影響本公司獲得的服務器託管及／或雲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物理風險*。服務器群組及數據中心可能易受洪水、颶風和火災等物理風險的影響，其可能會損壞關鍵基礎設施、中斷服務及導致客戶停機。

- **監管風險。**政府和監管機構正在採取越來越多的行動應對氣候變化，這可能導致產生影響服務器群組和數據中心運營的新法規和政策。
- **聲譽風險。**客戶和利益相關者越來越關注服務器群組和數據中心的環境影響，可能會選擇避免與被認為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開展業務。

為降低氣候風險，本公司在選擇服務提供商及合作方時會優先考慮能源效率，並會優先選擇落實可持續發展舉措並承諾降低碳排放的數據中心及雲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會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並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所帶來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耗電量。**本公司定期監測耗電量水平，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耗電量分別為3,454.5兆瓦時、3,510.2兆瓦時、3,614.8兆瓦時及2,238.3兆瓦時；
- **耗水量。**本公司定期監測耗水量水平，並採取措施提倡節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耗水量分別為36,552.8噸、47,642.1噸、51,953.0噸及30,741.1噸；及
- **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定期監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分別約為2,107.6噸二氧化碳當量、2,141.6噸二氧化碳當量、2,205.4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365.6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將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要求，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個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其中包含(i)建立綠色管理體系；(ii)對廢棄物處理制定嚴格規則；(iii)資源效率；及(iv)應對氣候變化。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公司的需求。

本公司致力於倡導低碳辦公和低碳出行，並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i)電燈及電氣設備的低碳使用；(ii)通風設備及空調的低碳使用；(iii)節約用水；(iv)無紙化辦公；(v)辦公用品回收再利用；(vi)改善辦公室的工作環境；(vii)綠色出行；(viii)購買環保產品；及(ix)珍惜食物，避免浪費。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數字支付服務，本公司只會產生上市規則下範圍2排放。於報告期，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總量為7,820.2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動低碳辦公和低碳出行，並實施其他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上市後的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就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在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各自的歷史水平，並全面及審慎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增長，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消耗能源和水資源來支持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主要包括辦公設施。本公司分別使用年度用電量和年度用水量這兩項指標來評估本公司的能源和水資源使用水平。於2022年，本公司杭州總部的辦公設施年度用電和用水量分別為3.6百萬千瓦時及51,953立方米。本公司努力通過上文所述措施主動節約能源和水資源。本公司亦在培訓過程中提高僱員的節能和節水意識。本公司計劃在未來繼續努力降低用電量及用水量。

獨立第三方服務器服務的範圍3排放

本公司利用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的越來越多的雲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服務來運營。能源消耗成為數據中心環境足跡的主要組成部分。供應商（如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排放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中被算入範圍3排放，該等排放往往為自願報告，以避免重複計算。為減輕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間接影響，本公司計劃加強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積極研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碳足跡，並將環境保護能力作為本公司評估該等服務供應商時的評估要素之一，以確保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開展可持續運營時完全勝任，並不斷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未來篩選服務器服務供應商時，低碳將為本公司的首要標準，其評估指標強調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可再生能源使用及其他產生更小碳足跡的創新方式。

反洗錢與反恐融資

為確保本公司的運營符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反洗錢法規，本公司已制定全面反洗錢政策和程序。本公司的反洗錢政策涵蓋管理反洗錢、反恐融資、金融犯罪及制裁合規相關風險的具體角色及職責。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政策制定相關程序，包括「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交易監控、可疑交易報告及記錄保留。在本公司的上述盡職調查程序中，本公司會對潛在企業或商戶客戶進行全面的調查，並持續監控其經營狀況。其中不僅涉及核實基本登記信息，還可能涵蓋對其經營場所進行嚴格的實地評估。本公司的調查重點關注證明客戶資金來源的合法性、審查其供應商網絡、評估其後勤安排，均旨在確證其經營活動的真實性。與潛在企業或商戶客戶進行合作須按本公司專職合規團隊決定，在成功通過該多層級審查程序後才能獲得有條件批准。為實現持續監督，本公司建立了能夠觸發立即審查程序的系統。觸發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狀況變化、牌照即將到期、參與重大或可疑交易以及顯示存在潛在風險的其他事件。本公司還利用技術手段提高反洗錢程序的運作效率。為確保僱員了解最新監管要求和反洗錢政策與程序，本公司定期開展僱員培訓。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及商業秘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保密性及其他類型的合同安排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251項商標、36項專利、262個註冊域名及97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經在中國提交一項商標申請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交23項商標申請。本公司也有意在本公司認為有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在經營所處的市場尋求額外的知識產權保護。

有關本公司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本公司計劃大力保護本公司的技術和專有權，但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相關努力能夠取得成功。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共有697名、861名、1,007名及896名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有92.5%僱員位於中國，7.5%僱員位於海外（主要位於東南亞及美國）。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所佔百分比
研發	321	35.8%
銷售及營銷	296	33.0%
一般及行政	279	31.2%
總計	896	100.0%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本公司相信優質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本公司的招聘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進行招聘，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本公司所有行政人員及絕大部分僱員訂立標準合同及協議。本公司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本公司還會與部分主要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本公司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自我增值的平台及機會。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本公司亦推出線上學習平台，以配合本公司現有的線下培訓計劃。除本公司的內部培訓計劃外，本公司亦聘用外部培訓人員。所有培訓計劃均定期及分階段進行，以確保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工會，工會可以代表員工進行集體談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公司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的情形。

保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如財產損失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營業場所公共責任保險、信息技術職業責任保險、網絡中斷及電子數據恢復的網絡安全保險等。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本公司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僱員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本公司已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符合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然而，本公司的保單受限於標準的扣減、排除及限制。因此，本公司的保單可能無法保障本公司的所有損失，且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招致或蒙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保險範圍的損失或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本公司的業務風險」。

物業

自有物業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越達巷79號連連大廈。本公司持有連連大廈的法定產權，並用作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辦公場所以及出租予其他租戶。連連大廈總面積為56,394.6平方米。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2024年1月31日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該日期的總額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函件及概要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875平方米，及於海外租賃1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42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現有設施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短期需求，且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額外空間以滿足本公司的未來需求。本公司預計租約到期時展期租約不會有太大困難。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取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建立起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牌照組合，覆蓋本公司七個重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泰國及印度尼西亞。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本公司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列示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的牌照組合的完整清單：

牌照／許可證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說明	相關服務組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 8月28日	在中國提供(1)互聯網支付及(2)手機支付服務的許可證	收款、付款及收單服務
電子商務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備案 ⁽ⁱ⁾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的許可證	收款及付款服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支付機構外匯業務許可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 12月30日	在中國提供跨境外匯服務的許可證	收款、付款及匯兌服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外匯支付試點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跨境外匯服務的許可證	收款、付款及匯兌服務
中國證監會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機構備案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基金支付服務的許可證	收款、付款及收單服務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說明	相關服務組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	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銀行卡清算服務的許可證	銀行卡清算
香港海關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 8月15日	金錢服務經營牌照	收款、付款及 匯兌服務
香港海關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利達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 4月5日	金錢服務經營牌照	收款、付款及 匯兌服務
貨幣轉移牌照 ⁽ⁱⁱ⁾	LL Pay U.S., LLC	美國	多個日期	作為(1)匯款人，(2)旅行支票、匯票或儲值的發行人，(3)旅行支票、匯票或儲值的賣方或贖回商，及(4)貨幣交易或兌換商的經營許可證	收款及付款服務
授權支付機構(API)	LL Pay UK Limited	英國	不適用	在英國提供匯款服務的許可證	收款及付款服務
指定支付服務許可證 (電子收款服務— 支付促成服務)	Lianlian Pay Electronics Payment (Thailand) LTD	泰國	不適用	在泰國提供銀行卡支付服務的許可證	收單服務 ⁽ⁱⁱⁱ⁾
指定支付服務許可證 (電子收款服務— 代收款服務)	Lianlian Pay Electronics Payment (Thailand) LTD	泰國	不適用	在泰國作為授權交易商的經營許可證	收單服務 ⁽ⁱⁱⁱ⁾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說明	相關服務組合
主要支付機構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不適用	在新加坡提供(1)開戶，(2)境內匯款，(3)跨境匯款，(4)商戶收單及(5)電子貨幣發行服務的牌照	收款、付款及收單服務
資金轉移經營者牌照	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	印度尼西亞	無限期	在印度尼西亞提供支付及數據處理服務的牌照	收款及付款服務

附註：

- (i) 本公司持有兩份電子商務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備案，分別用於中國人民銀行不同的地方分支機構。
- (ii) 本公司持有覆蓋49個州（美國境內除蒙大拿州外的所有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之50張州級貨幣轉移牌照。蒙大拿州目前並未要求貨幣轉移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分別在俄克拉荷馬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進行本公司貨幣轉移牌照的續期工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在有關牌照到期日之前提交了續期申請，本公司預計將在2024年第一季度獲得續期，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本公司可以在續期期間內在這兩個州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可以在美國全部50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開展本公司的服務。
- (iii) 本公司在泰國依據當地的監管豁免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因此，本公司無需就本公司在泰國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獲取特定的牌照。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本公司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並不知悉任何前述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成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法律合規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一直向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擴張業務，本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監管環境下受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受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本公司致力於關注監管環境，並採取充分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避免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相關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成就

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中國相關機構及組織頒發的部分重要認證及獎項：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
浙江省外貿綜合服務貿易試點企業	浙江省商務廳	2020年
第二批數字商務企業	中國商務部辦公廳	2020年
數字金融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杭州	2021年
浙江省製造業首批產品企業 (科技創新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
2020年杭州市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重點獎項目錄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2020年度浙江省數字貿易 百強企業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商 務廳	2021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數字化金融領域社會服務 創新成果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全球 數字金融中心(杭州)	2022年
2021年(第21屆)浙江省電子信息 50家成長性特色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2年
浙江省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十大」成果	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2022年
2021年數字賦能促進新業態新模式的 典型企業和平台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 國土資源廳	2022年
2022年全球前100跨境支付企業	FXC Intelligence	2022年
2022年中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財富報告； 廣州市商務局	2022年
2022年全球數字貿易行業企業Top 100	福布斯中國	2022年
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先鋒獎銅獎	浙江省商務廳	2022年
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中國商務部電子商務和信息 化司	2023年
2022年(第22屆)浙江省 電子信息50家成長性特色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2年度浙江省數字貿易高質量發展 重點項目	浙江省商務廳	202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責任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57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09年2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辛潔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4月	2021年1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
薛強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8年1月	2010年1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朱曉松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	2009年2月	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王愚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12月	2019年7月	本集團整體技術管理及提供技術方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黃志堅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林蘭芬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章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章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章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章先生於2004年創辦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連連」），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此外，章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章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

辛潔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雙重上市公司）。辛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中金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任職至2017年2月，在此期間，辛先生負責整體財務和會計管理、重大決策和戰略發展；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金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辛先生曾於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擔任Veolia Water Group North China副首席代表；於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Good Investment Co. Ltd.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先生亦曾於2012年7月至2022年2月擔任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亦擔任總經理；及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166)的董事。

辛先生於1996年6月於美國佐治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薛強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薛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自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薛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外，薛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薛先生亦曾任銀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薛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91年7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曉松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外，朱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東翰派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杭州東翰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於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廣州連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總裁，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總裁。在此之前，朱先生亦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愚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分別於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技術管理及提供技術方向。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技術副總裁。王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技術專家職位。王先生還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技術專家職位。其還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依賽通信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納斯達克：UTSI）任職。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地球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67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Chang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經驗。Chang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於2010年至2021年任執行院長。除學術成就外，Chang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施羅德交銀理財有限公司（自2022年

2月起)。Chang先生曾於2014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Chang先生於過去十年間還曾擔任過上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城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Chang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6月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黃志堅先生，50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曾於知名商業銀行及領先投資銀行(包括ING Bank、瑞銀及摩根士丹利)以及香港的多家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黃先生目前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3年8月起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先前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黃先生曾於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黃先生擔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692)，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2019年12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董事職務外，自2023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5)副首席執行官。此前，黃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6)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為以下機構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自2001年2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自2005年2月起）。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榮譽）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3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普通話及英語交替傳譯證書。黃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蘭芬女士，54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林女士自1996年1月起任職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林女士自2007年1月起為博士生導師及自2006年1月起為浙江大學人工智能研究所教授及副所長，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院長助理。在此之前，林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為副教授、於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研究助理及於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為博士後研究員。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的西北工業大學，於1990年7月取得飛行器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取得航空宇航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林女士自2005年5月起為中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及自2018年3月起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監事分別在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於退任或辭任後重選。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他們亦有權於必要時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責任
吳偉先生	50歲	監事會主席、股東 代表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 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 監督職責
宋靜芳女士	48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12月	2009年2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 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 監督職責
洪曉雪女士	27歲	職工監事	2020年12月	2017年6月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並作為本公司職工的代 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監事

吳偉先生，50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2004年5月起，吳先生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創立杭州度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杭州度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靜芳女士，48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宋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經理。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1993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省國家安全廳培訓中心工作。

宋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的行政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

洪曉雪女士，27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洪女士自2017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業務合夥人。洪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本集團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洪女士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杭州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責任
辛潔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	2021年1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薛強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0年1月	2010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王愚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6月	2019年7月	本集團整體技術管理及提供技術方向
閔浩先生	39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	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辛潔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薛強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愚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閔浩先生，39歲，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閔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閔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閻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0年10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期間，閻先生曾在多個部門任職，包括資本市場、戰略與分析及私募股權，其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副總裁。

閻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董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沒有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也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張麗霞女士，44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張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涵蓋公司秘書及合規等多個領域。張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與風控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4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志堅先生、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黃志堅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並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有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Chun Chang先生、林蘭芬女士及章徵宇先生。Chun Chang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崗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蘭芬女士、黃志堅先生及朱曉松先生。林蘭芬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訂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章徵宇先生擔任合規與風控委員會主席。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評估本公司的運營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及Chun Chang先生。章徵宇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
- 就關鍵戰略舉措提出建議；
- 協助董事會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評估戰略備選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的聘用安排

本公司通常與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i)一份僱傭合同及(ii)一份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年期：**本公司通常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三年僱傭合同。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用合同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不競爭：**不競爭義務在僱員整個受僱期間及終止僱用後最多兩年內仍然存在。於不競爭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i)煽動、誘使、接洽或鼓勵任何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ii)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供貨商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及(iii)從事與本公司同行業的(無論自有或他人的)業務，或在與本公司從事類似業務、開發及銷售本公司類似解決方案的任何其他實體，或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其他實體中擔任任何職務。

保密

- **機密信息：**員工應保存機密信息，即與業務相關的本公司機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在工作過程中或基於本公司技術或業務信息開發的任何發明、產品、計算機軟件和技術解決方案。僱員亦須將其於工作過程中知悉的本公司業務夥伴的商業秘密及相關業務安排保密，以及將該僱員有保存責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機密業務數據保密。
- **義務及期限：**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根據保密政策不得獲悉該等信息的任何僱員洩露、發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該保密義務在其任職期間及其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公佈或公眾知悉相關資料為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薪酬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入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學歷、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會計、企業融資及軟件工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獲得了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金融和計算機軟件。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執行，體現在董事年齡介乎46歲至67歲，來自不同行業、不同領域及不同性別。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的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幫助董事會實現更高度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中高級優秀女性員工出席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本公司的董事會在這些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之前可以更深入了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作好準備。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備用人才及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眾多女性儲備人才中物色具備勝任能力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並於日後提名為董事。

本公司致力採取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若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有所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設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行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11.57%權益，通過創連致新（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由章先生控制99.9025%權益的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16.97%權益；(ii)呂鐘霖先生（「呂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9.10%權益；及(iii)肖瑟秋女士（「肖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1.27%權益。

於2021年1月1日，章先生、呂先生及肖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述各方確認，其過往一直一致行動並同意將在股東大會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章先生還確認其與呂先生及肖女士將在董事會議上按事前協定達成共識的意見投票。若不能達成共識，呂先生及肖女士須按照章先生的指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此外，若呂先生及肖女士未能按照一致行動協議中的協定安排行事，則他們將被視為已放棄表決權，章先生應被視為獲授權代表呂先生及肖女士代其投票。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91%權益。因此，章先生、創連致新、呂先生及肖女士於上市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公司自身配有負責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本公司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本公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於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本公司預期其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報告期及截至上市日期，並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取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基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聘用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本公司已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被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上市後，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寧波連惠」)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眾連智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上海連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連通達」)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產連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杭州互鏈互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互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連連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福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投資管理
浙江眾連智能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眾連」)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計算機信息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研發成果轉讓服務
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宇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章先生的聯繫人	提供投資管理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連連」)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肖女士(作為一致行動契約訂約方)的聯繫人	提供電信服務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眾連智能向本集團提供引流服務	14A.76(1)	不適用	200	200	200
2.	浙江連連向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	14A.76(1)	不適用	520	650	660
3.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杭州產連通、浙江連連通、杭州福宇、浙江眾連及杭州宇道)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890	2,290	2,3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上海連通達、杭州產連通及杭州互鏈)的框架協議	14A.76(2)及 14A.105	豁免嚴格遵 守公告規定	由本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2,800	3,400	4,800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示本集團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眾連智能向本集團提供引流服務

眾連智能提供部分代理服務，藉此，眾連智能不定期地向本公司推薦客戶以獲得本公司的日常支付服務。該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浙江連連向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

浙江連連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電信服務，如手機通信及隱私號碼服務，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日常行政管理。該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章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杭州產連通、浙江連連通、杭州福宇、浙江眾連及杭州宇道（統稱「聯繫人承租人」））就位於浙江省的若干物業（「租賃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賃物業用作聯繫人承租人各自日常經營及業務活動（包括保理、投資管理、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辦公場所。

關連交易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章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聯繫人承租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向聯繫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以換取租金及／或服務費（「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物業租賃場所的租賃面積而定。

董事目前預計，章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每年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將低於3,0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相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與章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過往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本公司的支付渠道向章先生或／及其聯繫人（包括寧波連惠、眾連智能、杭州產連通、上海連通達及杭州互鏈）控制的多家實體（統稱「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統稱「支付解決方案」），以使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能夠進行線上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就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於報告期收取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25	1,175	2,994	1,788

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章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了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之間就本集團提供支付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支付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相關方將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支付服務費用、支付渠道、付款方式、責任分配的單獨相關協議。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就向本集團採購支付解決方案將支付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00	3,400	4,8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總額，是經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1. 於報告期支付解決方案的歷史單價；
2. 支付解決方案於報告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3. 支付服務業務量波動，受電商旺季等季節變化影響較大；
4. 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類似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當前及估計市場費率，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關支持技術服務；

關連交易

5.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對支付解決方案需求的預期增長，主要得益於其各自客戶群的預計擴張；
6. 本集團向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提供的定制支付解決方案（尤其是增值服務）的預期目標銷售額，其中考慮到增值服務收入(i)由2020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ii)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iii)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96.8百萬元，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增加179.7%、317.5%及63.8%；及
7. 未來三年支付解決方案的服務價格可能增加。

對價

於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單獨的服務協議前，相關訂約方將考慮(i)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率；(ii)客戶對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本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僅於(i)可收取費率與(a)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收取的費率及／或(b)獨立第三方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率一致，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有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向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收取的費用是基於支付服務費率及在本公司的平台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研發成本。費率反映了（其中包括）可分配至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因此每年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加或減少程度進行調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對本集團及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而言屬互惠互利。

鑒於本公司在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在數字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全球數字支付服務的用戶基礎，本集團的支付渠道網絡是客戶首選的支付渠道之一。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的支付解決方案使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

體能夠在其為客戶提供自身服務(包括保理、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時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另一方面，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對本公司服務的穩定需求將成為本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由於本公司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建立的穩定關係，本公司獲得了穩定、可靠及優質的客戶來源，即該等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提供服務的用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內部控制措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支付服務而言，建議合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與法務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每年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 (3) 如上所述，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法務部會對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閱程序：
- 如可獲得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公司所報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如並無獲得市場價格，確定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服務的性質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等若干因素；及
 - 審閱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條款相符，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申請豁免

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及延長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會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中所列示的相關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所作聲明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及將(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及類別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⁸⁾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⁸⁾
章徵宇先生 ⁽²⁾⁽³⁾ (「章先生」)	實益權益	117,428,375 股未上市股份	17.78%	17.78%	10.97%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 股未上市股份	26.08%	26.08%	16.08%
呂鐘霖先生	實益權益	92,316,555股 未上市股份	13.98%	13.98%	8.62%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創連致新」)	實益權益	172,217,799股 未上市股份	26.08%	26.08%	16.08%
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股 未上市股份	26.08%	26.08%	16.08%
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股 未上市股份	26.08%	26.08%	16.08%
天津光大創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⁴⁾ (「光大投資」)	實益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量 及類別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⁸⁾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⁸⁾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光大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光大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9,964,800股 未上市股份	6.05%	6.05%	3.73%
		39,964,800股 H股	11.28%	9.74%	3.73%
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博裕景泰」)	實益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4.61%	2.84%
		30,432,271股 H股	8.59%	7.42%	2.84%
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4.61%	2.84%
		30,432,271股 H股	8.59%	7.42%	2.84%
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4.61%	2.84%
		30,432,271股 H股	8.59%	7.42%	2.84%
陶融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4.61%	2.84%
		30,432,271股 H股	8.59%	7.42%	2.84%
黃愛蓮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432,270股 未上市股份	4.61%	4.61%	2.84%
		30,432,271股 H股	8.59%	7.42%	2.84%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及類別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⁸⁾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⁸⁾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賽智伯樂」)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9.21%	5.68%
		91,228,456股 H股	25.74%	22.24%	8.52%
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9.21%	5.68%
		91,228,456股 H股	25.74%	22.24%	8.52%
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9.21%	5.68%
		91,228,456股 H股	25.74%	22.24%	8.52%
陳斌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9.21%	5.68%
		115,903,863股 H股	32.71%	28.25%	10.83%
黃昕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0,818,971股 未上市股份	9.21%	9.21%	5.68%
		115,903,863股 H股	32.71%	28.25%	10.83%

- (1) 相關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1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其中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5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被視為於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6.9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28.54%權益。
- (3) 創連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及朱曉松先生分別持有99.9025%及0.0975%權益。持有創連致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創連致新82.67%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章先生均被視為對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光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大實業全資擁有。持有光大投資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持有光大投資53.16%的合夥權益。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光大實業持有

主要股東

70.59%權益，光大實業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63.16%、33.43%及3.4%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務院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大實業、光大集團、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光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博裕景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各擁有50%權益。持有博裕景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均被視為於博裕景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賽智伯樂為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48%、3.65%、3.65%及3.21%權益。賽智伯樂由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持有42.08%、40.54%及17.37%權益。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智伯樂、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均被視為於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0%及30%權益。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3.95%權益，而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2.48%權益，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本公司2.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被視為於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以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5,920,000股H股，計算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合共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及410,288,764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以下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購買金額364.8百萬港元（約46.6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本節中的計算基於1.00美元兌7.8202港元的匯率進行，僅供說明。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取決於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確定的匯率，並將在本公司將刊發的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列示。

假設發售價為10.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72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H股的63.89%（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4%（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1%（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8%（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47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H股的61.66%（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0%（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

基石投資者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7% (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0.9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31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H股的59.5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6% (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顯示出相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各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結識。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 (以及對於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 (以及對於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就發售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任何基石投資者 (以及對於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所用資金均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及(v)各基石投資者將視情況採用(a)自有資金或(b)其所管理基金的自有資金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基石投資者

如果有任何基石投資者委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基石配售將成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在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並沒有任何優先權利。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他們將以自身內部資源或所管理的資金為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認購提供資金，並且他們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清償其各自在基石配售中的投資。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補充協議或安排，而且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也並不存在根據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如果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的影響。經計及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有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各基石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削減以補足缺額。

基石投資者

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7日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如果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可能會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來解決超額分配。如果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到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如果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不會出現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列示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相應百分比：

按照發售價10.2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

	投資金額 ⁽¹⁾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杭州城投	23.32美元	17,864,000	31.95%	27.78%	4.35%	4.27%	1.67%	1.66%
杭州高新	23.32美元	17,864,000	31.95%	27.78%	4.35%	4.27%	1.67%	1.66%
總計	46.65美元	35,728,000	63.89%	55.56%	8.71%	8.53%	3.34%	3.31%

基石投資者

按照發售價10.2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¹⁾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杭州城投	23.32美元	17,864,000	27.78%	24.16%	4.27%	4.17%	1.66%	1.64%
杭州高新	23.32美元	17,864,000	27.78%	24.16%	4.27%	4.17%	1.66%	1.64%
總計	46.65美元	35,728,000	55.56%	48.32%	8.53%	8.34%	3.31%	3.28%

按照發售價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

	投資金額 ⁽¹⁾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杭州城投	23.32美元	17,239,000	30.83%	26.81%	4.20%	4.12%	1.61%	1.60%
杭州高新	23.32美元	17,239,000	30.83%	26.81%	4.20%	4.12%	1.61%	1.60%
總計	46.65美元	34,478,000	61.66%	53.62%	8.40%	8.24%	3.22%	3.20%

基石投資者

按照發售價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¹⁾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杭州城投	23.32美元	17,239,000	26.81%	23.31%	4.12%	4.02%	1.60%	1.58%
杭州高新	23.32美元	17,239,000	26.81%	23.31%	4.12%	4.02%	1.60%	1.58%
總計	<u>46.65美元</u>	<u>34,478,000</u>	<u>53.62%</u>	<u>46.63%</u>	<u>8.24%</u>	<u>8.05%</u>	<u>3.20%</u>	<u>3.17%</u>

按照發售價10.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

	投資金額 ⁽¹⁾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 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杭州城投	23.32美元	16,656,500	29.79%	25.90%	4.06%	3.98%	1.56%	1.54%
杭州高新	23.32美元	16,656,500	29.79%	25.90%	4.06%	3.98%	1.56%	1.54%
總計	<u>46.65美元</u>	<u>33,313,000</u>	<u>59.57%</u>	<u>51.81%</u>	<u>8.12%</u>	<u>7.96%</u>	<u>3.11%</u>	<u>3.09%</u>

基石投資者

按照發售價10.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¹⁾ (以百萬計)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杭州城投	23.32美元	16,656,500	25.90%	22.53%	3.98%	3.89%	1.54%	1.53%
杭州高新	23.32美元	16,656,500	25.90%	22.53%	3.98%	3.89%	1.54%	1.53%
總計	46.65美元	33,313,000	51.81%	45.05%	7.96%	7.78%	3.09%	3.06%

附註：(1)投資金額不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1. 杭州城投

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城投」）為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城投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00億元。杭州城投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城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合夥權益，杭州城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城投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城投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城建」）全資擁有。杭州城建同時還是杭州城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8%的合夥權益。杭州城建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控制。

為進行基石投資，杭州城投已委託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備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資質的資產管理人）代其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2. 杭州高新

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高新」）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高新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杭州高新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及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為進行基石投資，杭州高新已委託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備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資質的資產管理人）代其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和時間簽訂且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條款或後續由相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且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已根據包銷協議以及相關訂約方就全球發售簽訂的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相關批准、准許或豁免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基石投資者

- (iv)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無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已生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自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為（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並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且不存在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不存在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情形。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少數情況（例如相關基石投資者向受其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外，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

本節列示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4,760,000元，包括1,014,7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660,391,236	61.08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54,368,764	33.1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55,920,000	5.22
總計	1,070,68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660,391,236	61.20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54,368,764	32.84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64,300,000	5.96
總計	1,079,060,000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660,391,236	61.20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54,368,764	32.8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4,300,000	5.96
總計	<u>1,079,060,000</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660,391,236	60.66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54,368,764	32.5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3,945,000	6.79
總計	<u>1,088,705,000</u>	<u>100.00</u>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會將他們的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相關轉換已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查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和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投資、博裕景泰、紅杉臻盛、杭實賽連、麓連投資、賽連貳期、賽智雲昇、賽連壹期、中金佳泰、普華濟時、啟鷺投資、聯力投資、國和投資、金浦投資、財通創投、科發未鏈、QING HUANG、中金浦成、鴻富投資、浙創

投、友創天辰、致淮諮詢持有的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將這些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2月7日出具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登記冊後及時完成。由於本公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在首次在香港上市時，無須事先提出相關額外股份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H股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公司所知範圍內，本公司目前沒有股東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您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您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記錄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以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予以說明。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球支付能力。

本公司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賦能全球貿易活動，提高資金與信息的流動效率。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背書的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作為全球電商的關鍵支柱之一，資金流數字化在實現商業活動現代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縮短資金到賬時間的同時，可以提升透明度以及降低支付流程的成本。自

2011年取得本公司首張支付牌照以來，連連致力於構建全球性的支付網絡，通過數字化轉型，幫助世界各地的當地商家接入全球市場，提升交易及運營效率。本公司獨有的技術實力奠定了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構建支付能力的基礎。

本公司開發了專有技術平台，內置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覆蓋支付與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匯兌處理、風險管理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滿足其核心需求的一站式服務。通過為中國及全球的商戶及企業制定和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與電商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參與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對全球各個行業獲得深刻的商業洞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牌照佈局。憑藉這些牌照以及與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本公司能夠為客戶在全球及區域性電商平台開展貿易活動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

於報告期，本公司實現了有韌性的增長：

- **全球客戶群持續擴張**。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計服務了約3.2百萬家來自電商、服務業及製造業等各行業的商戶及企業。
- **全球及境內支付額增長迅速**。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的TPV由2020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長14.3%至2021年的人民幣9,712億元，並增長1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0億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的TPV為人民幣13,120億元。
- **收入持續增長**。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42.7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於報告期，本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而作出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而其中有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討論列示如下。

一般因素

全球貿易、中國進出口活動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的前景

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貿易及中國進出口活動增長的影響。全球貿易及中國進出口的活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包括GDP增長、外匯和利率等多種因素。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也會影響本公司的跨境及境內活動。這些因素直接及間接影響本公司的TPV、使用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的客戶數量，以及他們對本公司增值服務的需求及付費意願。本公司有很大一部分業務與電商行業密切相關，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電商的持續增長和使用。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因此出台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部分地區的商業活動、本公司觸達當地客戶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能力。

全球及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相信，支付是所有商業活動的基礎，對於業務活動的數字化至關重要。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已為全球及中國眾多商戶及企業實現業務數字化，並為本公司貢獻收入的絕大部分。換言之，全球及中國數字支付服務的發展推動了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的客戶群及TPV受到數字化趨勢、技術發展、客戶所處各個行業的行業格局及前景的影響。

全球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本公司的全球支付網絡建立在全球牌照佈局的基礎上，提供了合法、直接的市場准入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持續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中斷或停止，並可能導致合規與管理相關的成本增加。

公司特定因素

維持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群並增加TPV的能力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收入，而這兩項服務的收入又受到客戶群和TPV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受到本公司服務的客戶數量以及客戶使用的數字支付及增值服務的範圍和數量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加強與現有客戶的互動水平並致力於客戶增長，吸引新客戶使用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收入亦受本公司TPV推動，其受以下因素影響：(i)客戶群所在的行業，包括其規模及宏觀環境；(ii)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本公司所佔的市場份額；及(iii)業務多元化、擴張及滲透到其他行業和地區的能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本公司分別擁有0.43百萬名、0.69百萬名、0.85百萬名及1.11百萬名活躍客戶，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6%。

開發及銷售創新服務的能力以及服務組合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業務的產品能力、向新老客戶銷售創新服務的銷售能力以及結合客戶需求提供新增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前景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憑藉行業專長、技術實力及客戶洞察力開發差異化、創新型服務產品，且不同服務的定價及毛利率相差較大。本公司預期服務組合會繼續影響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投資開發技術驅動型數字解決方案，以更好服務客戶並提升他們的體驗，全面豐富平台一體化。

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對經營業績也至關重要。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範圍的廣度、競爭格局、現行市場費率及業務能力，並可能受到監管指引及規定的影響。憑藉本公司的解決方案、技術以及市場定位，本公司在多數服務的定價上處於優勢地位。

擴展全球支付網絡及與全球合作方的關係

本公司維持及拓展全球支付網絡以及在監管框架下就服務及市場准入方案提供支持的能力對經營業績起著重要作用。

與各全球業務合作方保持健康的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改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報告期，本公司的合作方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成本結構和運營效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以及與金融機構及渠道合作方的關係和議價能力將影響本公司的整體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本公司與這些機構和渠道合作方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i)為使本公司接入境內或全球支付網絡而向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和提供虛擬銀行卡發行服務或支付相關服務的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手續費；及(ii)為擴大服務範圍及獲得新客戶而向渠道合作方支付的服務費。渠道合作方利用其營銷及推廣能力幫助本公司在指定的地理區域或行業內觸達並獲取客戶，包括本公司的服務推廣及廣告、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及行業覆蓋範圍，以及推薦其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主要按照通過渠道合作方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向其支付代理商服務費。

本公司亦產生各種運營費用，主要包括(i)為提高本公司的創新及技術能力以支持業務發展及保持技術優勢而產生的研發費用；(ii)為推動本公司的增長而產生的客戶獲取與互動相關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

確定戰略合作關係、投資及收購機遇的能力

全球化經營要求本公司持續探索各個戰略合作。本公司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潛在交易，包括合夥、投資及收購機遇，通過整體業務戰略分析，考量潛在運營協同效應與業務拓展能力。這種合夥、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撥付額外資金並可能在未來帶來利潤或產生虧損。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公司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公司應用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本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報告期，本公司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之間無重大偏離，且本公司並未對相關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預計，相關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入確認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公司確認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入賬。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數字支付服務

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請參照「業務－數字支付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的費用主要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約定的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或交易次數計算。有關安排項下的收入於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本公司亦可向客戶收取固定年費、季費或月費，而該等固定費用安排下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合同負債在客戶提前支付服務費時確認。

此外，本公司還為在全球範圍內收款、付款的客戶提供全球匯兌服務。匯兌服務收入於匯兌交易完成時確認。

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商業服務，主要包含數字化營銷及引流服務等；及(ii)技術服務，主要包含賬戶及電子錢包以及軟件開發。增值服務的收入在服務完成時或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本公司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物業租賃、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收入。本公司於2021年終止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界定為實體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收入。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連連大廈的一部分出租給其他租戶並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持續產生收入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由於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日常活動為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因此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租戶出租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應列為其他來源收入而非其他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保理收入主要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及其他與保理相關的服務收入。保理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會增加或減少投資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確定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果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公司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確認有關金額。

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在聯營公司出現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本公司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比較。本公司參照市場可比公司的市銷率評估連通的市值，並考慮缺乏流動性折讓。在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還對連通的超額現金及計息債務進行調整，以得出連通的市值。

下表列示於連通投資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主要假設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銷率	8.2	6.9	5.0	5.9
缺乏流動性折讓	25.6%	24.1%	25.2%	25.1%

根據本公司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對連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的相關賬面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對連通投資的賬面值未發生減值。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公司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公司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公司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時,本公司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公司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在本公司於這些實體的權益範圍內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分類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只在實體管理資產業務模式變更時,才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i)本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公司並未保留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公司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在確定存在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將金融資產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股份支付

本公司通過授予的股份及僱員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股份薪酬開支:(i)對於本公司向僱員授予並於授予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行使價的差額確認為股份薪酬開支,權益相應增加,及(ii)根據僱員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股份薪酬開支,權益相應增加。將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所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確

財務資料

定，包含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的股價），不包含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指定期限仍為本公司員工）的影響，及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

總費用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是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本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量的估計。本公司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計修改（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若在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未達成的情況下，股權獎勵因沒收而被註銷，截至沒收日期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則被視為猶如其從未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相關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費用自沒收當日起從賬目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參考預期期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評估流動性折扣率。在這些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流動性折扣率在整個報告期內保持在30%，且在整個報告期內，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流動性折扣率始終處於其他金融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平均範圍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減值減處置成本確定。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於報告期並未確認與連連銀通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基於本公司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連連銀通的淨空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連銀通	377,679	212,066	249,592	404,099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對連連銀通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比公司倍數	2.73	1.94	1.55	1.76
流動性折讓	30%	30%	30%	2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可比公司倍數減少20%將令連連銀通的淨空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關鍵參數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134(f)條，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發生減值的除商譽之外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例如，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獲得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印尼銀行頒發的可在印度尼西亞提供支付和數據處理服務的資金轉移經營者牌照（編號19/208/Ptk/6）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年限，後續按成本入賬，不需要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主要參數、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值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88,502	643,644	742,748	532,350	736,690
成本	<u>(210,251)</u>	<u>(204,400)</u>	<u>(276,779)</u>	<u>(190,974)</u>	<u>(310,308)</u>
毛利	<u>378,251</u>	<u>439,244</u>	<u>465,969</u>	<u>341,376</u>	<u>426,382</u>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3)	(89,872)	(138,976)	(94,607)	(132,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990)	(263,138)	(258,314)	(188,208)	(310,541)
研發費用	(124,053)	(174,235)	(210,401)	(153,220)	(188,575)
其他收入	25,127	18,219	27,169	15,912	59,585
其他收益淨額	57,604	4,260	15,440	6,748	21,28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準備)	<u>2,468</u>	<u>(99)</u>	<u>(747)</u>	<u>(387)</u>	<u>(3,464)</u>
經營虧損	<u>(19,606)</u>	<u>(65,621)</u>	<u>(99,860)</u>	<u>(72,386)</u>	<u>(127,370)</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財務收入	16,039	23,419	8,419	6,770	1,730
財務費用	(6,859)	(977)	(4,181)	(1,278)	(8,763)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 聯營公司淨虧損	<u>(328,455)</u>	<u>(687,271)</u>	<u>(805,016)</u>	<u>(569,677)</u>	<u>(470,7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8,881)</u>	<u>(730,450)</u>	<u>(900,638)</u>	<u>(636,571)</u>	<u>(605,131)</u>
所得稅費用	<u>(29,868)</u>	<u>(16,386)</u>	<u>(16,228)</u>	<u>(11,904)</u>	<u>(1,588)</u>
年／期內虧損	<u>(368,749)</u>	<u>(746,836)</u>	<u>(916,866)</u>	<u>(648,475)</u>	<u>(606,7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68,159)	(746,586)	(916,540)	(648,108)	(608,056)
	(590)	(250)	(326)	(367)	1,3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作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列示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補充，本公司使用年／期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附加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本公司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在報告期內一致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便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本公司列示的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所列示的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賬					
年／期內虧損	(368,749)	(746,836)	(916,866)	(648,475)	(606,719)
加：					
所得稅費用	29,868	16,386	16,228	11,904	1,58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4	12,057	13,909	10,195	10,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7	7,620	8,726	6,220	6,512
投資物業折舊	4,416	4,231	4,025	3,099	3,00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	1,646	2,501	3,510	2,603	2,816
EBITDA⁽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313,718)</u>	<u>(726,483)</u>	<u>(874,706)</u>	<u>(619,946)</u>	<u>(575,497)</u>
加：					
股份薪酬開支 ⁽ⁱⁱ⁾	110,972	69,802	52,278	39,209	112,813
上市開支	-	-	-	-	39,476
經調整EBITDA⁽ⁱ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202,746)</u>	<u>(656,681)</u>	<u>(822,428)</u>	<u>(580,737)</u>	<u>(423,208)</u>

附註：

- (i)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
- (ii) 本公司股份薪酬開支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僱員的激勵股份或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相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iii)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盈利路徑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實現了有韌性的增長，但產生了虧損。本公司於本節列示盈利計劃以及對主要行業背景及本公司的歷史表現的討論。

行業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貿易的數字化趨勢以及數字基礎設施的發展將持續推動傳統線下貿易向線上轉移，並加速企業間跨境支付的數字化滲透。此外，根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積極的行業趨勢，不論是數字支付服務還是增值服務市場，整體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預期日後都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TPV是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的主要推動要素之一。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和境內數字支付市場的TPV預計均會實現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4.1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5.2%。中國境內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6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339.5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0%。按2022年的TPV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到9.1%。憑藉服務組合及全球化佈局，本公司已為把握業務增長機遇做足準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支付解決方案通常在前期需要大量投資，尤其是在技術平台的升級、風險和數據合規管控、行業客戶的洞察累積、牌照資質的獲取與維護、以及各地運營團隊的組建等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完成前期的戰略投入後，將能夠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累積行業優勢、拉動增量收入，為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增長機遇。

本公司的歷史表現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戰略投入取得了顯著成績，建立了一站式服務界面、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全球性市場覆蓋的商業模式，各服務之間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實現了有韌性的增長。本公司的TPV從2020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0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5%，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20億元。本公司的總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的總收入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同比增長38.4%，增速實現提升。於報告期，在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本公司保持約60%的毛利率水平，充分體現了健康的商業模式以及戰略性投入對公司中長期成長的驅動作用。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反映了持續發生的戰略投入，這些投入需要時間來逐漸轉化成公司中長期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的戰略投入主要用於投入如下方面：

- (i) 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和業務系統穩定性，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覆蓋更多客群。

本公司實現了規模經濟，並從積累的產品實力與行業洞察中獲益，本年度經營效率實現提升。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8.8%降至25.6%，而本公司的收入同期增長38.4%；

- (ii) 全球化擴張，包括海外牌照及資質的獲取、海外運營團隊的組建，以增強本公司全球化監管合規框架與服務能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境外商戶及企業的收入大幅增長，在東南亞國家以及世界其他地區實現迅速擴張。本公司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運營費用有一定程度增長，合併運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9%升至2023年同期的85.7%；及

- (iii) 核心人才積累，通過股份支付保留具有專長和豐富經驗的人才，以建設及保留高素質的團隊，增強團隊穩定性和確保長期核心競爭力。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份薪酬及福利投入共計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於報告期，僱員福利佔本公司總成本及費用的半數以上。憑藉積累的經營與資金優勢，本公司的收入及TPV擴展率超出僱員福利支出的增長率。本公司僱員福利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6.0%降至2022年的61.8%，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百分比維持穩定在62.8%。

此外，本公司還存在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是由於本公司分擔連通的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687.3百萬元、人民幣805.0百萬元、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各年度／期間淨虧損的89.1%、92.0%、87.8%、87.8%及77.6%。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02.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56.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23.2百萬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8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依照本公司提升數字支付及業務服務的戰略規劃，本公司的員工數量從2020年的697名增至2022年的1,007名，導致僱員福利增加；(ii)本公司的服務費佔收入百分比從2021年的1.8%增加到2022年的9.1%，與同期本公司商業服務（如數字化營銷）的快速擴張相一致；及(iii)新冠疫情對跨境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客戶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得益於收入增長以及同期營運效率的提升，本公司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580.7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23.2百萬元。

因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916.9百萬元、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

本公司的盈利路徑

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

- (i) 依託戰略佈局優勢，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進而推動收入規模增長；
- (ii) 通過有效的成本管理和健康的商業模式，保持穩定高毛利率；
- (iii) 發揮產品、技術和牌照佈局的協同效應，持續降低新產品、新業務開發和拓展的邊際投入；及
- (iv) 評估連通的業務運營，提升股東經濟效益。

依託戰略佈局優勢，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進而推動收入規模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完成前期的戰略投入後，將能夠不斷增長業務規模、累積行業優勢、拉動增值收入，為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增長。未來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具體計劃增加收入規模：

- (i) 憑藉本公司在全球商業複雜市場環境下制定數字支付綜合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與核心競爭力，幫助更多的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觸達全球市場；
- (ii) 借助服務和產品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更具差異化和綜合性服務，促使單一產品客戶發展為多種產品客戶；及
- (iii) 加強增值服務的業務縱深與差異化，提升客戶使用增值服務的廣度、深度與頻率，擴大增值服務收入佔比。

其中，本公司有以下增加各業務分部收入的計劃：

- **全球支付。**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全球支付TPV將在以下各項因素的推動下取得增長：(i)本公司收單服務，尤其是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的業務由相對較小的規模實現增長，(ii)本公司企業跨境數字支付客戶群增長，以及(iii)本公司商戶跨境數字支付的增長。此外，本公司預計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本公司的TPV將取得增長：(i)通過與當地政府及其他合作方在多個跨境電商項目上合作，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商戶和企業覆蓋面將增加，及(ii)全球支付的隱含綜合費率(按收入除以TPV計算)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提供差異化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2)收單等高費率服務的擴張。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跨境活動的持續增長，依託本公司成熟的行業定位以及產品實力，本公司將能夠提升其費率。
- **境內支付。**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以及本公司付款服務通過著重關注核心客戶及新客獲取而獲得了新的增長動力，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境內支付的TPV將實現增長。本公司預計在愈發激烈的競爭環境下隱含綜合費率仍將維持在較為穩定的水平。

- **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收入在報告期內實現快速增長。本公司計劃針對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以及數字化營銷服務，推出額外的定制化解決方案，進而憑藉本公司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積累的行業洞見，進一步提升對本公司客戶群的滲透並持續推動收入增長。儘管與本公司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比，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但與跨境電商密切相關，可促進本公司整體業務的收入增長。精心設計的增值服務增強本公司整體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實用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新客戶並增加現有客戶的黏性。因此，增值服務本身的盈利能力僅為次要考慮因素。儘管如此，本公司預計未來增值服務的盈利能力將通過以下方式提高：(i)通過針對不同場景及不同客戶量身定制的分層定價機制改善定價策略；(ii)通過更好的供應鏈管理及物色更多性價比高的供應商選擇以優化本公司自身的成本結構；及(iii)提升增值服務的實用性以吸引更多客戶，同時對本公司的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通過有效的成本管理和健康的商業模式，保持穩定高毛利率

本公司管理成本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的成本結構受服務結構變化所影響，隨著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擴大，本公司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在短期內可能會有所變化，但長期來看本公司認為仍將維持穩定的高毛利水平，主要由於以下幾個原因：

- (i) 得益於本公司健康的商業模式、全面的產品方案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全球佈局，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預期持續保持高毛利和毛利率水平；
- (ii) 在本公司拓展增值服務時，本公司針對不同行業、不同類型客群長期積累的獨有洞察和與全球業務合作方建立的健康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在多數服務的定價上處於優勢地位。本公司認為，定價優勢將使本公司實現可控的總體成本；及
- (iii) 通過審慎的人員管理，本公司預計將實現自身經營效率的優化。本公司開始按照僱員表現精簡中後台團隊，本公司僱員總人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07名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896名。本公司將定期監察中後台團隊(主要包括非面向客戶的團隊，如財務、客戶支持、一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等)的人員規模，確保員工人數足以支持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

發揮產品、技術和牌照佈局的協同效應，持續降低新產品、新業務開發和拓展的邊際投入

本公司過往通過戰略投入和業務發展，已經積累了全面的產品佈局、深厚的技術積累，以及全球化的牌照佈局。繼往開來，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服務新客群、佈局新市場時，可降低邊際投入：

- (i) 新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已經形成了完整的數字支付服務和增值服務的產品佈局，對於新產品的開發將能夠利用既往的模塊方式進行快速迭代和組合，顯著提升新產品開發和上線的效率，而不會大幅增加研發成本。例如，本公司持續深耕垂直行業的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形成了對國際貿易、服務業及製造業等行業的深刻洞察。對於該等垂直行業的進一步滲透與產品迭代，預計將減少公司相應的研發、管理費用支出，進入產品與服務收穫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8%降低至25.6%，本公司的收入同期增長38.4%。未來，隨著未來產品開發與升級的邊際成本降低，本公司預計將實現更大的規模效應；

- (ii) 新客群拓展方面，基於本公司積累的客戶基礎和領先地位，本公司能夠有效開展交叉銷售，降低拓展新客戶的成本。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已經奠定了紮實的客群基礎，活躍中國跨境商戶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421,885家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1,102,604家。活躍中國跨境企業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1家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4,249家。活躍境外商戶及企業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82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3,560家。具體而言，於2023年，本公司的活躍客戶數量實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與新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新客戶。因以上所述，活躍中國跨境商戶數量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826,466家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1,102,604家。此外，新客戶數量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2,662家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7,751家。詳情請參閱「概要－關鍵運營及財務指標」。

儘管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11.7%增至2022年的18.7%，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7.8%及17.9%，顯示相比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長，本公司的收入增長相對較慢，主要是由於：

- 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量從2020年的165名大幅增加到2022年的350名，這導致與僱員福利相關的費用佔收入百分比增加了4.6%。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擴張是在產品推出、推廣和整體品牌建設的戰略規劃下進行的，且與本公司在上升期的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的顯著增長一致。憑藉數字支付及增值服務的現有規模，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將銷售及營銷人員精簡並減少到296名員工，以提高運營效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8%及17.9%；及
- 另一方面，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收入增長受到了疫情和跨境商業活動相應放緩的不利影響。隨著跨境商業活動的恢復，本公司預計活躍商戶及企業的增加可以更好地轉化為更快速的收入增長。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長3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增長率超過了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12.3%。

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獲客工作仍是卓有成效的。本公司獲取新客戶的平均成本（按每名新獲客戶的總銷售及營銷費用計算）由2020年的人民幣207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88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元。隨著全球商業的恢復，新冠疫情後新獲客戶數量大幅增加，也推動獲客平均成本大幅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元。本公司認為該趨勢證明本公司基於其積累的市場影響力制定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隨著本公司不斷深化客群覆蓋與影響力，形成全球與境內數字支付業務的規模效應，本公司預期相關行業滲透與產品拓展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效率將得到提升，有效節省成本與費用開支；及

- (iii) 新市場佈局方面，本公司已通過全球牌照佈局積累了各司法管轄區合規與運營經驗，並培養了國際化的管理與業務團隊。這些經驗和持牌運營歷史能夠協助本公司在佈局新市場、申請新牌照時更具備本土化經驗、提升合規水平與流程效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營費用(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但不包括股份薪酬開支)佔相關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5%下降至70.4%，而本公司對境外商戶及企業的數字支付服務的TPV同期由人民幣39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45.1百萬元，這主要是受數字支付服務的專有技術及經驗的提升以及規模經濟的推動。考慮到境外經營與資本投入以及積累的優勢，本公司預計來自境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收入增速將提高，邊際運營成本將會降低。

儘管本公司運營費用的絕對金額可能會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的提高，這些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一般不會升高。鑒於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不斷降低，報告期內每名新獲客戶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不斷降低，以及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起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不斷降低，本公司認為規模效應已經開始體現在運營效率的提升中，並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

評估連通的業務運營，提升股東經濟效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分別持有連通45.2%及54.8%股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連通的業務運營並不時評估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的知情權、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意圖在保留業務協同與投資帶來的長期上行空間的基礎上，提升本公司作為連通股東的經濟效益。例如，本公司承諾在向連通進行任何重大注資之前，會認真評估流動資金、盈利能力以及財務資源情況。

合併財務業績方面，本公司產生與連通相關的權益損失，上限為財務期間初的賬面淨值與同期注資的總金額。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分別向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以支持其營運。在相關注資後，本公司預計連

財務資料

通的賬面淨值將增加相關注資的金額且本公司將產生股權的後續變動帶來的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的攤薄收益。2024年，本公司預計將繼續產生應佔連通淨虧損。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i)數字支付服務(包括(a)為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以及境外商戶及企業提供全球支付，及(b)為中國境內企業提供境內支付)；及(ii)增值服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537,930	91.4%	588,003	91.3%	630,097	84.8%	456,533	85.8%	625,675	84.9%
全球支付 ⁽ⁱ⁾	378,111	64.2%	440,543	68.4%	478,622	64.4%	341,314	64.1%	484,127	65.7%
境內支付 ⁽ⁱⁱ⁾	159,819	27.2%	147,460	22.9%	151,475	20.4%	115,219	21.6%	141,548	19.2%
增值服務	7,798	1.3%	21,810	3.4%	91,052	12.3%	59,085	11.1%	96,768	13.1%
其他 ⁽ⁱⁱⁱ⁾	42,774	7.3%	33,831	5.3%	21,599	2.9%	16,732	3.1%	14,247	1.9%
總計	588,502	100.0%	643,644	100.0%	742,748	100.0%	532,350	100.0%	736,690	100.0%

附註：

- (i) 指跨境或發生在中國境外的支付。
- (ii) 指在中國發生的支付交易。
- (iii) 除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可呈報分部包括(i)全球支付、(ii)境內支付、(iii)增值服務及(iv)其他，指本公司來自其他來源的少量收入，包括租賃收入、利息收入及保理收入。有關分部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b)。

數字支付服務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及境內支付)。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30.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91.4%、91.3%及84.8%。本公司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85.8%及84.9%。請參閱「業務－數字支付服務」。

全球支付

本公司的全球支付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5%，分別佔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64.2%、68.4%及64.4%。本公司全球支付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64.1%及65.7%。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全球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和收單。本公司也提供支持多種貨幣的快速匯兌服務。本公司來自客戶的全球支付收入絕大部分按其交易的總支付額的百分比計算。在較少部分情況下，本公司會在客戶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或按照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境內支付

本公司的境內支付主要包括聚合支付、收單及付款。就聚合支付而言，本公司提供能夠整合進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基本支付服務的定制化軟件解決方案。在較少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境內支付業務還會提供收款服務。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境內支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27.2%、22.9%及20.4%。本公司境內支付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21.6%及19.2%。

財務資料

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1.7%，分別佔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1.3%、3.4%及12.3%。本公司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11.1%及13.1%。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業服務					
數字化營銷	–	3,760	53,580	30,152	79,081
引流服務及其他	571	1,902	5,639	3,734	6,668
技術服務					
賬戶及電子錢包	3,384	7,286	17,733	14,647	6,030
軟件開發	3,844	8,862	14,100	10,552	4,989
總計	7,798	21,810	91,052	59,085	96,768

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有以下兩大來源：(i)商業服務，主要包含數字化營銷及引流服務，及(ii)技術服務，主要包含賬戶及電子錢包以及軟件開發。本公司的數字化營銷收入包括就向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而收取的費用。本公司的引流服務收入主要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的引流服務費。本公司通過提供技術服務收取技術服務費，請參閱「業務－技術服務」。本公司增值服務的服務費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也有少量收入來自其他來源，包括(i)就自有物業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產生的租賃收入，及(ii)提供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產生的利息及保理收入，自2021年5月起該項服務已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其他來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8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7.3%、5.3%及2.9%。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來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3.1%及1.9%。本公司的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鑒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聯合發佈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擬設定跨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於2021年5月終止經營該服務。考慮到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並非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不投放大量資金於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

成本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分部劃分的 成本										
數字支付服務	185,795	31.6%	181,854	28.3%	210,395	28.3%	150,262	28.2%	233,561	31.7%
全球支付	63,835	10.8%	79,249	12.3%	102,904	13.9%	66,118	12.4%	130,037	17.7%
境內支付	121,960	20.7%	102,605	15.9%	107,491	14.5%	84,144	15.8%	103,524	14.1%
增值服務	819	0.1%	4,065	0.6%	54,108	7.3%	30,880	5.8%	67,779	9.2%
其他	23,637	4.0%	18,481	2.9%	12,276	1.7%	9,832	1.9%	8,968	1.2%
總計	210,251	35.7%	204,400	31.8%	276,779	37.3%	190,974	35.9%	310,308	42.1%

按分部計，本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i)全球支付，(ii)境內支付，(iii)增值服務，及(iv)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全球支付的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球支付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境內支付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境內支付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成本波動與本公司的收入變動基本一致。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手續費	163,540	27.8%	155,628	24.2%	162,821	21.9%	113,325	21.3%	173,372	23.5%
服務費	4,492	0.8%	11,854	1.8%	67,637	9.1%	43,609	8.2%	99,263	13.5%
僱員福利	15,201	2.6%	14,883	2.3%	13,193	1.8%	8,645	1.6%	9,796	1.3%
租賃相關成本	8,719	1.5%	8,738	1.4%	9,182	1.2%	7,027	1.3%	6,351	0.9%
稅金及附加	3,626	0.6%	4,982	0.8%	5,566	0.7%	4,145	0.8%	4,709	0.6%
折舊及攤銷	3,495	0.6%	2,175	0.3%	3,759	0.5%	2,607	0.5%	2,656	0.4%
其他	11,178	1.9%	6,140	1.0%	14,621	2.0%	11,616	2.2%	14,161	1.9%
總計	<u>210,251</u>	<u>35.7%</u>	<u>204,400</u>	<u>31.8%</u>	<u>276,779</u>	<u>37.3%</u>	<u>190,974</u>	<u>35.9%</u>	<u>310,308</u>	<u>42.1%</u>

就按性質劃分的成本而言，手續費是本公司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報告期保持穩定，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1.3%至27.8%。本公司的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佔收入的1.8%）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佔收入的9.1%），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9.3百萬元（或佔收入的13.5%），主要由於同期數字化營銷業務的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數字支付服務	352,135	65.5%	406,149	69.1%	419,702	66.6%	306,271	67.1%	392,114	62.7%
全球支付	314,276	83.1%	361,294	82.0%	375,718	78.5%	275,196	80.6%	354,090	73.1%
境內支付	37,859	23.7%	44,855	30.4%	43,984	29.0%	31,075	27.0%	38,024	26.9%
增值服務	6,979	89.5%	17,745	81.4%	36,944	40.6%	28,205	47.7%	28,989	30.0%
其他	19,137	44.7%	15,350	45.4%	9,323	43.2%	6,900	41.2%	5,279	37.1%
總計	378,251	64.3%	439,244	68.2%	465,969	62.7%	341,376	64.1%	426,382	57.9%

毛利指收入減去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6.4百萬元。上述期間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模增長及「一收入」所載驅動因素所致。

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64.3%、68.2%及62.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64.1%及57.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全球支付的毛利率分別為83.1%、82.0%及78.5%，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境內支付的毛利率分別為23.7%、30.4%及29.0%。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球支付的毛利率分別為80.6%及73.1%，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境內支付的毛利率分別為27.0%及26.9%。毛利率差異主要由於(i)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全球支付服務範圍，包括境外市場匯兌服務等利潤率較高的服務，及(ii)因市場標準、業務性質及競爭程度導致的全球支付與境內支付的产品結構性差異，而境內支付的服務費佔TPV的百分比一般高於全球支付。有關毛利率下降的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全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境內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境內手續費佔境內支付收入的百分比遠高於全球手續費佔全球支付收入的百分比。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全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境內支付服務費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境內支付手續費的成本貢獻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境內支付處理的總支付額(TPV)顯著較高。境內支付的服務費成本貢獻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收單服務覆蓋新興行業，以及在付款服務中就獲客及引流向渠道合作方支付的費用。

於報告期，由於數字化營銷等商業服務的迅速擴張，本公司增值服務所貢獻的毛利絕對金額有所增長。毛利率在報告期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服務組合變動，相較技術服務，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商業服務的毛利貢獻比例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49,668	8.4%	61,046	9.5%	96,519	13.0%	67,925	12.8%	95,081	12.9%
營銷及推廣費用	12,041	2.0%	19,828	3.1%	29,611	4.0%	16,941	3.2%	21,891	3.0%
其他	7,304	1.2%	8,998	1.4%	12,846	1.7%	9,741	1.8%	15,068	2.0%
總計	69,013	11.7%	89,872	14.0%	138,976	18.7%	94,607	17.8%	132,040	17.9%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11.7%、14.0%及18.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營銷及推廣費用及其他費用。於報告期，僱員福利一直是本公司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8.4%、9.5%、13.0%、12.8%及12.9%。僱員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公司銷售團隊的平均薪資和績效獎金增加及(ii)為保留關鍵人才而支付的股份薪酬。同時，銷售及營銷費用的變動也由於負責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員工數量發生變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銷售及營銷員工分別為165名、202名、350名及296名。本公司的營銷及推廣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拓展力度的加大，其增長與本公司的TPV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223,626	38.0%	191,630	29.8%	170,727	23.0%	123,241	23.2%	195,142	26.5%
專業服務費用	22,340	3.8%	24,858	3.9%	31,372	4.2%	24,209	4.5%	31,049	4.2%
折舊	15,449	2.6%	11,730	1.8%	12,626	1.7%	8,972	1.7%	9,402	1.3%
其他	28,575	4.9%	34,920	5.4%	43,589	5.9%	31,786	6.0%	74,948	10.2%
總計	289,990	49.3%	263,138	40.9%	258,314	34.8%	188,208	35.4%	310,541	42.2%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263.1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49.3%、40.9%、34.8%、35.4%及42.2%。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專業服務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v)辦公及通訊費用等。於報告期，僱員福利一直是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38.0%、29.8%、23.0%、23.2%及26.5%。僱員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是由於報告期僱員的股份薪酬減少所致。本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反映了本公司在技術研討、法律、審計方面的專業服務需求及海外業務拓展的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主要因股份薪酬及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	100,171	17.0%	148,451	23.1%	178,273	24.0%	131,699	24.7%	162,476	22.1%
折舊	9,665	1.6%	6,125	1.0%	7,338	1.0%	5,644	1.1%	5,531	0.8%
專業服務費用	5,174	0.9%	4,406	0.7%	3,234	0.4%	2,063	0.4%	2,385	0.3%
其他	9,043	1.5%	15,253	2.4%	21,556	2.9%	13,814	2.6%	18,183	2.5%
總計	124,053	21.1%	174,235	27.1%	210,401	28.3%	153,220	28.8%	188,575	25.6%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21.1%、27.1%、

財務資料

28.3%、28.8%及25.6%。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報告期，僱員福利一直是本公司研發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17.0%、23.1%、24.0%、24.7%及22.1%。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並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2020年至2022年，本公司研發團隊擴大，體現了本公司為提高技術能力及升級服務進行研發的力度及決心；及(ii)研發人員的平均僱員福利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12,329	10,530	21,761	12,225	56,777
政府補助(i)	11,626	6,754	4,134	2,839	1,560
其他	1,172	935	1,274	848	1,248
小計	25,127	18,219	27,169	15,912	59,5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15)	(5,001)	22,869	24,548	18,215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	2,437	3,363	4,538	609	6,2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4,641	754	(11,879)	(18,411)	(3,155)
其他	3,441	5,144	(88)	2	(24)
小計	57,604	4,260	15,440	6,748	21,283
總計	82,731	22,479	42,609	22,660	80,868

附註：

- (i) 相關金額代表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相關收入。該等補助在取得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無涉及相關政府補助的條件或者或然事件尚未達成。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此是由於客戶資金及利率波動。本公司的客戶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匯兌(虧損)／收益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於2021年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2022年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交易，而於交易日期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與本公司於兩家非上市公司(即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及Queen Bee Capital Co., Ltd.(「QBC」))的投資相關。本公司對該兩家公司均無重大影響力，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還來自向關聯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等。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關聯方貸款的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及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687.3百萬元及人民幣805.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連通於報告期的虧損及中普連科技自2023年2月起的虧損，本公司產生上述應佔淨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97,907	390,636	205,620	165,227
中普連科技	—	—	—	2,665
	<u>97,907</u>	<u>390,636</u>	<u>205,620</u>	<u>167,892</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的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連通	(328,455)	(687,271)	(805,016)	(569,677)	(470,393)
中普連科技	—	—	—	—	(335)
	<u>(328,455)</u>	<u>(687,271)</u>	<u>(805,016)</u>	<u>(569,677)</u>	<u>(470,728)</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通的賬面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426,362	97,907	390,636	390,636	205,620
添置	-	980,000	620,000	370,000	430,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 應佔淨虧損	<u>(328,455)</u>	<u>(687,271)</u>	<u>(805,016)</u>	<u>(569,677)</u>	<u>(470,393)</u>
年／期末賬面值	<u>97,907</u>	<u>390,636</u>	<u>205,620</u>	<u>190,959</u>	<u>165,227</u>

本公司於2017年與美國運通簽訂合資協議，成立連通。連通於2020年6月取得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並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持卡人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分別持有連通45.2%及54.8%股權。根據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對連通的經營並無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採用權益法將連通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核算。本公司在聯營公司出現虧損且相關結果顯示投資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將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以連通為例，本公司參照市場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並採用流動性折讓來評估連通的市值。在本公司對連通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本公司還對連通的超額現金及計息債務進行調整，以評估其市值。經對連通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未發生任何減值損失。

本公司於2023年2月簽訂合資協議，成立中普連科技。本公司持有3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席位對中普連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3年2月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將中普連科技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核算。有關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74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159)	(746,586)	(916,540)	(648,108)	(608,056)
非控股權益	<u>(590)</u>	<u>(250)</u>	<u>(326)</u>	<u>(367)</u>	<u>1,337</u>
總計	<u>(368,749)</u>	<u>(746,836)</u>	<u>(916,866)</u>	<u>(648,475)</u>	<u>(606,719)</u>

稅項

本公司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公司產生於或來自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連連銀通」)於201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7年及2020年續期。於報告期連連銀通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連連杭州」)於202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連連杭州在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

連連寶(杭州)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得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質，於2022年續期，並預計將於2023年續期。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連寶(杭州)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符合條件的子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徵稅。本公司未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子公司的利潤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國家

產生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等)的利潤的所得稅已就年度估計應納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稅率介乎12.5%至34%。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全球支付服務客戶(尤其是跨境企業)數量增加推動，本公司全球支付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ii)受到境內付款服務TPV增長的推動，本公司境內支付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iii)主要在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服務)迅速擴張的推動下，本公司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

成本

本公司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62.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收單服務的增長以及虛擬銀行卡服務的發卡機構相關費用增加，全球支付的成本由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96.7%至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由於數字化營銷服務迅速擴張所帶來的向渠道合作方就獲客及引流而支付的服務費增長，增值服務的成本由人民幣30.9百萬元大幅增加119.5%至人民幣67.8百萬元。手續費由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53.0%至人民幣173.4百萬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2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ii)境內支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9%，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6%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1%，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收單服務實現增長，及(ii)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7%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0%，這是由於服務組合變動導致，而其中(1)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營銷服務大幅增長，及(2)本公司戰略佈局商業服務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薪酬增加以及為擴張業務而加大了獲客及行業覆蓋相關推廣活動力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福利及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與本公司在創新和技術發展領域的持續投入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大幅增長256.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本公司TPV增長以及多種外幣加息推動，客戶資金利息收入大幅增長，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受匯率波動推動，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準備)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評估以及減值準備變動。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這與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及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增加。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主要由於連通在期內實現了虧損收窄，由連通發卡和交易相關業務增長帶來的收入提升，以及僱員福利及其他固定費用減少所推動。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減少86.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盈利子公司就計算企業所得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以及應納稅所得額後續減少。

期內虧損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收窄6.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6.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增加15.4%至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境外商戶及企業的全球支付業務收入由人民幣440.5百萬元增加8.6%至人民幣478.6百萬元，(ii)隨著本公司境內付款業務的增長，境內付款業務收入由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2.7%至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iii)同期增值服務收入由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317.5%至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化營銷及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的收入貢獻增長。

成本

本公司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35.4%至2022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的成本由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29.8%至人民幣102.9百萬元；(ii)境內支付的成本由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4.8%至人民幣107.5百萬元，全球及境內支付成本的增長與業務增長相符；及(iii)增值服務的成本由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4.1百萬元，是由於數字化營銷以及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的客戶數量的增長所帶來的服務費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39.2百萬元增加6.1%至2022年的人民幣46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加4.0%至人民幣375.7百萬元；及(ii)增值服務的毛利由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108.2%至人民幣36.9百萬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8.2%下降至2022年的62.7%，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2.0%略降至2022年的78.5%，是由於本公司探索一體化解決方案，收單業務大幅增長，而這些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ii)境內支付業務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30.4%及29.0%，及(iii)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1.4%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40.6%，原因是(1)數字化營銷增長導致的本公司的服務組合變動；及(2)加強獲客令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54.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以及平均僱員福利及績效獎金增加，與業務增長趨勢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減少1.8%至2022年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股份薪酬減少，本公司僱員福利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業務增長帶來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20.8%至2022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及(ii)本公司大力推動創新及新技術開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89.6%至2022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資金利息收入由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06.7%至人民幣21.8百萬元，反映了本公司因業務增長導致的客戶資金儲備增加及外幣加息帶來整體利率的增長；及(ii)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本公司於2021年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2022年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22.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準備)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指(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評估以及減值準備變動。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這與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81.1%至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減少導致的財務收入減少64.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05.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連通的虧損增加。連通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4.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15%至25%，主要原因是(a)連通為獲取更多客戶而為其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提供激勵，導致獲客及渠道合作費用增加，及(b)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及(ii)連通的僱員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風險合規、人力資源、法律及財務等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20%至2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1.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盈利子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下降。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746.8百萬元增加22.8%至2022年的人民幣916.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增長9.4%至2021年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業務收入由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加16.5%至人民幣44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跨境商戶及企業、境外商戶及企業的全球支付業務收入增加，其部分被境內支付收入由人民幣159.8百萬元減少7.7%至人民幣147.5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反映了本公司綜合調整戰略佈局，轉變產品結構；及(ii)增值服務收入由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179.7%至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賬戶及電子錢包業務的客戶數量增長及新增數字化營銷服務。

成本

本公司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2.8%至2021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境內支付的成本由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15.9%至人民幣102.6百萬元，反映了因本公司拓展支付合作方而降低手續費費率。有關成本減少部分被全球支付業務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24.1%至2021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所抵銷，與本公司TPV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增加16.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支付的毛利由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15.0%至人民幣361.3百萬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4.3%上升至2021年的68.2%，主要由於境內支付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3.7%上升至2021年的30.4%，反映了本公司拓展支付合作方而降低手續費費率。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30.2%至2021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僱員福利及績效獎金增加，及(ii)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反映本公司營銷力度加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減少9.3%至2021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反映本公司的股份薪酬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業務增長帶來專業服務費用小幅增加所抵銷。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40.5%至2021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研發人員數量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及(ii)本公司大力推動創新及新技術開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減少72.8%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趣鏈科技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2020年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54.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準備)

本公司於2020年撥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5百萬元及於2021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與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有關。

財務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44.5%至2021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46.0%至人民幣23.4百萬元。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連通的虧損增加。連通的年內虧損由

財務資料

2020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連通於2020年8月正式投入運營，而相較2021年全年的運營，2020年僅有四個月的經營業績以及連通在其經營初期發生累計虧損。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45.1%至2021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盈利子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下降。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46.8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512	878,035	673,144	628,950
流動資產總額	8,642,731	7,597,046	9,472,870	9,581,018
資產總額	9,224,243	8,475,081	10,146,014	10,209,9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4	14,800	175,755	164,152
流動負債總額	6,632,702	6,541,972	8,909,804	9,476,462
負債總額	6,642,446	6,556,772	9,085,559	9,640,614
淨資產	2,581,797	1,918,309	1,060,455	569,354
非控股權益	941	820	2,064	3,91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81,215	33,813	340,230	59,017	85,567
貿易應收款項	16,060	32,976	40,623	79,245	76,3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2,707	187,669	188,567	191,390	192,321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156,997	–	–	–	–
存貨	786	518	687	672	666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6,634,490	6,470,610	8,757,259	9,108,472	9,314,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0,476</u>	<u>871,460</u>	<u>145,504</u>	<u>142,222</u>	<u>201,865</u>
流動資產總額	<u>8,642,731</u>	<u>7,597,046</u>	<u>9,472,870</u>	<u>9,581,018</u>	<u>9,871,3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93	25,382	38,946	72,715	82,941
合同負債	5,141	7,444	9,601	25,211	12,190
應付所得稅	11,703	2,812	4,611	5,980	7,354
借款	–	–	105,279	205,521	329,808
租賃負債	6,225	10,130	9,071	7,500	10,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9,540	6,496,204	8,742,296	9,159,535	9,408,767
流動負債總額	<u>6,632,702</u>	<u>6,541,972</u>	<u>8,909,804</u>	<u>9,476,462</u>	<u>9,851,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0,029</u>	<u>1,055,074</u>	<u>563,066</u>	<u>104,556</u>	<u>19,915</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分析

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預付上市開支、數字化營銷服務應收款項、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	11,925	13,727	12,598	15,508
其他	1,878	2,378	3,829	5,258
小計	13,803	16,105	16,427	20,76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	–	–	9,298
預付所得稅	–	3,289	2,396	–
可收回增值稅	3,674	5,743	5,492	3,620
小計	3,674	9,032	7,888	12,918
其他應收款項				
為客戶墊付款項	–	–	–	8,711
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222	150	304,960	150
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	6,751	6,398	8,363	13,706
應收利息	3,132	372	1,388	1,052
其他	4,001	1,992	1,540	1,90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減值準備	(368)	(236)	(336)	(193)
小計	<u>163,738</u>	<u>8,676</u>	<u>315,915</u>	<u>25,333</u>
總計	<u><u>181,215</u></u>	<u><u>33,813</u></u>	<u><u>340,230</u></u>	<u><u>59,017</u></u>

截至2024年1月31日，人民幣27.7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46.9%）後續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的0.2%、0.4%、0.4%及0.8%。本公司可就大部分服務直接從交易資金流中扣除本公司的費用。對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的結算期通常介於一至三個月。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在本公司資產中的比例並不大。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6天、13.9天、18.1天、26.0天及22.2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客戶組合的變動而需要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開展業務，這些銀行的結算週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在考慮商業銀行整體商業信譽及信用評級的基礎上，對其計提了充足準備。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12	35,505	43,686	85,915
減：減值準備	(1,152)	(2,529)	(3,063)	(6,670)
總計	<u><u>16,060</u></u>	<u><u>32,976</u></u>	<u><u>40,623</u></u>	<u><u>79,245</u></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5,100	32,105	30,694	69,288
91至180天	1,213	2,368	5,885	9,509
181天至1年	788	315	4,906	3,420
1年以上	111	717	2,201	3,698
	17,212	35,505	43,686	85,915
減：減值準備	(1,152)	(2,529)	(3,063)	(6,670)
總計	16,060	32,976	40,623	79,245

截至2024年1月31日，人民幣65.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76.0%）後續已結清。本公司可就大部分服務直接從交易資金流中扣除本公司的費用，而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算。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4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i)對三家非上市公司（即趣鏈科技、QBC及ContentBot, Inc.）的投資，及(ii)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全部為對該三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理財產品投資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回報率低於5%。這些理財產品不保證收益。未來，本公司可能會繼續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本公司計劃逐項作出與購買有關產品的投資決策。

為監控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投資風險，本公司已採納一整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本公司的投資。在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薛強軍（其從事財務管理及投資活動超過20年）的監管下，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根據中國信譽良好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金融資產投資。於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本公司的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議案須經財務總監批准。本公司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創造理想投資回報。

本公司主要投資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國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風險較低且流動性高。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相關投資決定前，本公司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本公司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上市後，本公司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本公司已經執行下列程序：

- (i) 挑選具有充足知識儲備的合格人員，並對非上市公司及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
- (ii) 聘用合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若干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i) 根據有關行業數據及發展的知識及了解以及被投資企業的商業策略，審核及協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用關鍵假設；及
- (iv) 在相關程序被視為令人滿意時批准有關結果。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且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編製屬適當。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次、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相關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發出。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發表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資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財資及投資政策規定了本公司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以及詳細批准程序。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長短期貸款、對子公司的投資、合營以及其他股權投資。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謹慎監督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一致，及／或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的內部審批流程取決於投資類型。所有投資都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對於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的存款、票據、股票、債券等投資），本公司將通過嚴格的分級審批流程審查相關短期投資的可行性；各期間末，本公司需要基於審慎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對短期投資進行綜合分析，以對潛在損失計提充足減值準備。每次投資結束前都會進行投資審查。對於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超過一年的債券、股權等投資），本公司將通過嚴格的分級審批流程進行必要性、可行性及裨益分析。在進行各項相關投資後，本公司應按照適用的會計政策核算相關長期投資，並在必要時計提充足減值準備。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財資及投資管理。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他們均可以做出或否決投資決定。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分析、研究和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資金和投資財務規劃。做出投資決定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即會執行預算、籌集資金、會計、分配和結算程序。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其中會詳細說明時間、金額、方法和負責人員）均需要經過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的投資還會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並在年度內部審計報告中向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

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934,554	7,341,910	8,902,651	9,250,543
手頭現金	412	160	112	151
小計	7,934,966	7,342,070	8,902,763	9,250,694
減：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6,634,490)	(6,470,610)	(8,757,259)	(9,108,472)
總計	<u>1,300,476</u>	<u>871,460</u>	<u>145,504</u>	<u>142,222</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00.5百萬元、人民幣871.5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經扣除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於「－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單獨說明。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	6,613,202	6,457,315	8,739,240	9,100,686
其他	21,288	13,295	18,019	7,786
總計	<u>6,634,490</u>	<u>6,470,610</u>	<u>8,757,259</u>	<u>9,108,472</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634.5百萬元、人民幣6,470.6百萬元、人民幣8,75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8.5百萬元。於報告期，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構成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分別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的71.9%、76.3%、86.3%及89.2%。

客戶資金主要指代客戶收取並待其要求時支付的資金。客戶資金與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列示，且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進行呈報，因為客戶資金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故不可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用途。本公司將客戶資金持作其他資產。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主要為因結算週期或客戶偏好定期收款而尚未轉賬給客戶的客戶備付金賬戶中的資金。本公司將應付商戶款項持作其他應付款項。客戶資金與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之間的差額為本公司自數字支付服務所賺取的且本公司尚未提取的服務費用。其中(較少部分)還包括本公司為滿足尋求加速結算的客戶要求而支付的押金。客戶資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3.2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0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本公司的收入增長及TPV增加。例如，數字支付服務的TPV從2020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長35.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0億元，並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19億元進一步增長45.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20億元。除了TPV增長外，客戶資金餘額還受商戶和企業請求的付款金額的影響，這可能會因客戶的經營需求和業務環境而有較大差異。

其他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主要指作為發行保函的抵押物及與全球及境內支付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而質押予銀行的金額。

貨幣分佈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持有。本公司就開展業務持有各種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於報告期，本公司持有的外幣數目普遍增長，尤其是美元及歐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資金的貨幣分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282,462	831,304	50,516	48,868
美元	26,019	33,344	88,260	70,638
歐元	9,580	6,338	7,429	9,064
英鎊	931	5,051	4,130	7,522
港元	156	1,124	3,981	3,227
其他	2,616	7,594	9,207	10,689
總計	1,321,764	884,755	163,523	150,008
客戶資金				
美元	2,624,169	3,160,101	4,173,489	2,890,032
人民幣	2,471,728	1,412,770	1,927,044	3,919,210
歐元	602,458	970,516	1,185,024	870,946
英鎊	480,200	429,869	517,785	364,537
日圓	185,439	190,741	267,748	371,913
加拿大元	117,335	133,461	198,932	147,765
其他	131,873	159,857	469,218	536,283
總計	6,613,202	6,457,315	8,739,240	9,100,686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主要為對連通的投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年初賬面淨值、轉撥自／(至)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0百萬元。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投資物業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76,827	194,270	181,008	169,053
轉撥自／(至)使用權資產	608	(407)	(280)	-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51	(8,624)	(7,650)	-
投資物業折舊	(4,416)	(4,231)	(4,025)	(3,008)
期末賬面淨值	194,270	181,008	169,053	166,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7,515	110,101	112,064	107,489
車輛	601	1,082	1,549	1,258
電子設備	9,807	16,424	16,015	11,791
家具及辦公設備	1,444	693	2,952	2,536
租賃資產改良	624	429	387	220
總計	119,991	128,729	132,967	123,294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車輛、電子設備、家具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資產改良。於報告期發生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部分樓宇由用於租賃服務的投資物業變更為自用物業以及業務增長令設備增加。

權益及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費	2,858	9,573	20,371	50,652
應付金融機構及 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16,778	14,821	17,119	19,669
其他	457	988	1,456	2,394
總計	20,093	25,382	38,946	72,715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86.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增值服務）增長，導致為支持業務運營而應付的服務費增加。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和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8天、40.6天、42.4天、57.4天及49.1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本公司開展增值服務，而本公司與其之間的付款結算期較長。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55	15,337	26,643	59,381
91至180天	2,276	1,877	3,522	4,558
181天至1年	1,475	2,230	2,161	2,519
1年以上	6,687	5,938	6,620	6,257
總計	<u>20,093</u>	<u>25,382</u>	<u>38,946</u>	<u>72,715</u>

截至2024年1月31日，人民幣50.6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9.6%）後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本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合同負債增加主要因業務擴張所致。

截至2024年1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的合同負債（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同負債的65.3%）後續已確認為收入。

借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其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47.9百萬元以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截至2023年9月30日，相關長期借款的利率為4.1%，相關借款應在2037年9月20日之前每半年償還一次。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該等借款用於一般商業運營目的。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	6,496,092	6,374,118	8,637,922	9,016,084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48,177	68,299	44,365	75,067
應付上市開支	-	-	-	14,91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226	5,297	5,030	3,596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2,780	5,924	1,854	3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	542	263	468
其他	39,183	42,024	52,862	49,050
總計	6,589,540	6,496,204	8,742,296	9,159,535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89.5百萬元、人民幣6,496.2百萬元、人民幣8,742.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9.5百萬元。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構成本公司於報告期權益及負債總額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資產總額的71.4%、76.7%、86.2%及89.7%。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絕大部分為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指因結算週期或客戶偏好定期收款，尚未轉賬給客戶的客戶備付金賬戶中的款項。本公司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的絕大多數合同並未規定結算清算期。其餘合同的結算清算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星期。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由2020年的人民幣6,496.1百萬元到2021年的人民幣6,374.1百萬元，到2022年的人民幣8,637.9百萬元，再到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16.1百萬元的波動，與本公司的TPV增長基本一致。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的周轉天數（按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TPV再乘以365天或273天（視情況而定）計算）分別為2.4天、2.4天、2.2天及1.8天。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付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為支持業務擴張，加大營銷力度而產生的數字化營銷付款，(ii)IT基礎設施相關應計支出產生的應計專業服務費用及(iii)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應計辦公開支。本公司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貿易性質，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截至2024年1月31日，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應向商戶及其他客戶支付的款項外，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26.5%)後續已結清。

其他儲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926.7百萬元、人民幣2,009.9百萬元、人民幣2,06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2.4百萬元。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股東出資及股份薪酬。其他儲備的主要部分為股東出資人民幣1,359.3百萬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僱員持股計劃於2020年的現金出資。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股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於2020年產生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本公司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有才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在2021年及2022年確認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87)	105,791	(33,337)	(42,437)	45,7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912)	(528,246)	(941,069)	(515,523)	(125,0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9,478	(6,258)	242,594	193,648	73,55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2,379	(428,713)	(731,812)	(364,312)	(5,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883	1,300,476	871,460	871,460	145,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86)	(303)	5,856	4,077	2,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0,476</u>	<u>871,460</u>	<u>145,504</u>	<u>511,225</u>	<u>142,222</u>

於報告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05.1百萬元，其中多數為非現金項目，包括(i)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人民幣470.7百萬元，該虧損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及(ii)股份薪酬人民幣112.8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合同負債的變動。

2022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00.6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人民幣805.0百萬元，該虧損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及(ii)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52.3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合同負債的增加以及客戶資金減少。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30.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人民幣687.3百萬元，該虧損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ii)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i)收到利息人民幣3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38.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人民幣328.5百萬元，該虧損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ii)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佔用變動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向客戶發放貸款人民幣120.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連通注資人民幣433.0百萬元；部分被連通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連通注資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ii)向連通的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連通注資人民幣980.0百萬元，(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79.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所抵銷，(iii)向連通貸款的還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處置兩家關聯實體所得款項人民幣140.5百萬元。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9.3百萬元，(ii)收購一家子公司的付款人民幣279.5百萬元(與本公司收購從事小額貸款及保理服務業務的兩家實體有關)，及(iii)向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連通的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5.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75.3百萬元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9.4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9.5百萬元，主要來自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67.2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貸款的還款人民幣143.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本公司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經營所需。經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向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授信及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債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即期	–	–	105,279	205,521	329,808
借款－非即期	–	–	158,950	147,900	147,900
租賃負債－即期	6,225	10,130	9,071	7,500	10,336
租賃負債－非即期	9,356	11,811	4,896	3,080	10,351
總計	<u>15,581</u>	<u>21,941</u>	<u>278,196</u>	<u>364,001</u>	<u>498,395</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4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由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一家境內商業銀行發出的融資保函作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有銀行授信人民幣642.0百萬元尚未使用。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且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違反任何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並未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也並未違反任何契約。

租賃負債

本公司的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本公司的債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約。經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9	18,022	11,986	11,616	669
無形資產	1,242	4,180	9,450	9,273	1,969
總計	8,181	22,202	21,436	20,889	2,638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的相關資本開支：(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本公司擬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已承諾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1,544	370,000	430,000	-

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樓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4	285	691	1,185

資本承諾的詳情已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無重大變動。

關聯交易

本公司不時與本公司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各項關聯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關聯交易不會扭曲本公司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本公司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日後表現。

2020年，本公司向連通提供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期限一年，年利率為4.41%。該筆貸款本息已於2021年償還。2022年6月，本公司向連通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一年，年利率按全國同業拆借利率加1.83%確定。連通已於2023年5月償還貸款本息，因此本公司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貿易性質)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及租賃物業。截至同日，本公司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非貿易性質)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本公司向關聯方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存放在連通的人民幣140,000元的清算網絡押金外，貸款已清償。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連連銀通計劃繼續通過連通的清算網絡開展業務經營，連連銀通將需要在連通存放上述款項直至相關業務完成。該非貿易結餘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原因是上述清算網絡押金被提供予連通，以便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只要本公司繼續提供相關服務，就不會進行結算。本公司將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連通支付的清算網絡押金)歸類為非貿易性質。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本公司向連通提供貸款，相關貸款的利率並不違規。有關本公司歷史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上述外，本公司在報告期無任何關聯交易。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本公司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ⁱ⁾	1.3	1.2	1.1	1.1	1.0

附註：

(i)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ⁱ⁾	39.8	40.6	42.4	57.4	49.1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ⁱⁱ⁾	11.6	13.9	18.1	26.0	22.2

附註：

(i)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視情況而定)。

(ii)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總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3天(視情況而定)。

物業權益及物業價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投資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的投資物業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披露信函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截至2024年1月31日物業的公允價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69,053
減：折舊	(4,652)
截至2024年1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64,401
估值盈餘淨額	106,39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投資物業市場價值	270,800

風險披露

本公司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的子公司面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減

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若美元兌其他外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0千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0千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4.0千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就本公司全球支付的客戶資金日後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客戶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反映）而言，本公司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這些子公司沒有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此外，本公司可能因客戶發起外匯交易和本公司與中國境外的相關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執行訂單之間的時間間隔的匯率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實時參考報價平台來落實所謂的「背靠背」交易策略，以迅速執行相應的訂單，縮短上述時間間隔，從而避免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獲取的借款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其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預期不會出現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相關資金會被存入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公司業務的動態性質，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自本公司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至10.9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06.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96.8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8.0%。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96.8百萬元的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中，預計人民幣74.4百萬元將在損益表中列為支出，其餘直接與新股發售相關的人民幣22.4百萬元開支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人民幣39.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在綜合虧損表中列為支出，人民幣9.3百萬元的股份發行直接應佔預付上市開支從權益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並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計算。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形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該報表基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進行以下調整。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21港元計算	547,494	461,558	1,009,052		0.94	1.0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95港元計算	547,494	497,681	1,045,175		0.98	1.08

附註：

1. 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5,440,000元，並就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946,000元作出調整而編製的。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21港元至每股股份10.95港元，在扣除由本公司已付／應支付的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前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476,000元）後計算的。相關計算並未考慮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經過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的，並基於已發行1,070,680,000股股份，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未考慮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的人民幣0.90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已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的期後事項，且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受到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或668.4百萬港元（如果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但也會根據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約60.0%或約291.0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 約30.0%或145.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增長及本公司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的先進技術的開發。本公司擬：
 - 構建依託於業務流程即服務(BPaaS)解決方案的先進分佈式組件化金融支付核心平台。BPaaS解決方案可以幫助企業快速建立適合不同場景和市場合規環境的運營和處理能力。
 - 升級基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風險管理平台。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引擎的實時決策能力，並完善對欺詐及洗錢等高風險交易的預警、識別和控制體系。
 - 利用雲原生技術，發展高可用分佈式雲數據中心。通過雲中心實現業務系統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快速部署及集中管理，維持穩定、高效、安全的技術基礎設施，從而提高本公司運營系統的適應性及可擴展性。
 - 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建立數字化運營平台。該運營平台將匯總內部及外部數據，改善本公司的客戶標籤體系以及業務分析模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商業決策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通過探索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提高資金結算的效率並縮短處理時間，降低結算風險，並降低全球資金支付結算中資金流動的成本。
- 約20.0%或97.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迭代和推廣創新解決方案，能夠幫助本公司滿足客戶除現有數字支付服務外的其他需求，並實現增值服務的多樣化。例如，本公司計劃推出基於模塊化的額外定制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按需求靈活組合與調整各項服務的選項。再如，本公司計劃通過進一步整合數字和區塊鏈技術來升級本公司的SaaS平台，可以提升本公司本地資源整合水平，促進商品、商業、信息和資金流動。
- 約10.0%或48.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維護和改進，以確保可靠性和安全性。

有關本公司提高技術能力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探索最新技術在數字支付的應用」及「業務－本公司的策略－持續創新迭代解決方案」。

- 約30.0%或約145.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全球業務運營：
 - 約20.0%至25.0%或約97.0百萬港元至121.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海外市場佈局，特別是在東南亞、中東及南美，建立及擴大本公司的海外團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並加強本公司的服務能力。本公司計劃通過開展營銷活動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與當地合作方的合作提升本公司在全球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力。下表列示本公司在各主要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的實施地點、時間表以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的詳情：

地點	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東南亞	2026年之前	約10.0%或48.5百萬港元
中東	2026年之前	約10.0%或48.5百萬港元
南美	2026年之前	約5.0%或24.3百萬港元
總計		約25.0%或121.3百萬港元

附註：

* 假設2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公司海外市場佈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至10.0%或約24.3百萬港元至4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申請及獲得更多牌照。本公司將繼續通過申請和收購擴大本公司持牌服務的國家和地區範圍，把握全球電商市場的發展機遇。下表列示獲取額外牌照的地點、時間表、成本明細以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地點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¹⁾	成本明細
中東	2027年之前	約2.0%或9.7百萬港元	公司成立、辦公、本地團隊招聘（尤其是合規與風險控制員工）開支、技術系統建設及業務推廣成本
香港VASP ⁽²⁾	2026年之前	約2.0%或9.7百萬港元	
其他VASP ⁽²⁾⁽³⁾	待定	約1.0%或4.9百萬港元	
總計		約5.0%或24.3百萬港元	

附註：

- (1) 假設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牌照。
- (2) VASP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被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界定為代表其客戶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的商業主體：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的兌換。
- (3) 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英國在內的潛在市場。實際計劃將基於未來的商業決策以及監管發展確定。

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增加獲客：(i)成立或收購本地實體以收購或持有本地牌照，為本公司的服務奠定基礎；(ii)聘用或採用本地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來覆蓋較大規模的潛在客戶；(iii)通過在本地主要的流量平台進行廣告宣傳來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iv)通過對本公司境內資源及能力的利用與結合，建立本地化的產品團隊，推出定制化的本地產品，滿足本地客戶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業務運營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

- 約5.0%或約24.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未來的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並加強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全球行業價值鏈上的合適標的，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擴大本公司的全球運營；及(ii)投資於本公司認為能夠補充本公司產品能力、技術能力和全球化競爭力的企業，以取得本公司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源和支持。其中，本公司有意的目標包括：(i)在禁止直接國外申請或要求本地合作的國家擁有本地牌照的公司；(ii)能夠為本公司的跨境服務帶來附加價值的戰略合作方，包括產品選擇、企業資源規劃(ERP)、營銷、供應鏈金融及物流等領域；(iii)能夠與本公司的支付解決方案形成協同的技術公司，例如區塊鏈和隱私計算；及(iv)能夠獲得海外客戶資源和它們增強本公司產業鏈能力的差異化牌照的公司，例如清算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存在適合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或與任何目標進行任何談判，且本公司未設定任何明確投資或收購時間表。
- 約5.0%或約24.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9百萬港元。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9百萬港元。發售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

若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8.4百萬港元。若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本公司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適時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若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5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0,32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定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之後該等批准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泰國、巴西、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越南、英國、愛爾蘭、盧森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的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疾病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

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事故或長時間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民眾暴動、社會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聲稱對此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整理方案，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ix) 威脅、煽動或宣佈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的任何第三方起訴、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訴訟或索賠或任何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任何當局正在啟動或宣佈有意啟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 當局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擬議發售及出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的擬議發售及出售而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xv) 任何債權人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規定的到期日之前有義務償還或本集團的該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任何債務（不論因何而產生且不論是否為針對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索賠的標的）的有效償還或支付要求，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發生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
- (2)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照發售相關文件（按香港包銷協議的定義）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不可行、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實際；或
- (4)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按香港包銷協議的定義）（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承擔的任何義務（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承擔的義務除外）遭到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賠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出現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
- (vi) 任何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的情形，或任何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總監或任何董事及監事離職；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部門、政治團體或組織啟動或宣佈有意啟動針對任何董事或監事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慣例條件除外），或在批准後，相關批准後續被撤回、加上限制（根據慣例條件除外）或被中止；或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被列入本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以可循公訴程序審理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或董事職務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部門啟動或宣佈有意啟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擔任相關職務的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整理方案，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或基石投資者在其簽署的協議中作出的投資承諾有很大一部分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
- (xvi) 資金結算失敗（按香港包銷協議的定義），

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

成)，但(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權益持有人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i) 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當時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及另行根據上市規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不得無故扣留或延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否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回購、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索償、缺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托機構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中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若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將，且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的購買，這可能會在未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令H股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B)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擔保股東(按香港包銷協議的定義)已分別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托機構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若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ii)若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ii)利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前提是相關購買並未違反與上述控股股東之間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以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任何控股股東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需要)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並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佳泰、啟鷺投資及中金浦成(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分別於本公司持有29,832,718股股份、13,327,767股股份及3,331,94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

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並未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額外最多8,380,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完全未獲行使）），或額外最多9,645,000股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如有），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酌情費用」）（如有）。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佣金金額及各自份額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確定。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已付或應付所有包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3.68:26.32。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1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對其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

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有別於並無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公開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55,92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5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50,32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2%。若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9%。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5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額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在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592,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796,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總需求達到規定的一定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59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0%；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但須受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載分配基準規限：

-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不會觸發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界定及載述的分配上限；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77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36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7,9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若(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1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而全球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刊發。

若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9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合共5,530.22港元。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0,328,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進行。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可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H股（最多合共8,3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本節「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後以盡量能夠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的方式分配，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若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0.78%。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列示如下：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 獲行使前根據全球 發售發行的H股 數目（「原認購人」）	佔發售量調整 選擇權獲行使前		佔發售量調整 選擇權獲行使後	
	原認購人所持有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 獲行使後根據全球 發售發行的 H股數目	原認購人所持有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 獲行使後根據全球 發售發行的 H股數目
55,920,000	5.22	64,300,000	5.18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也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規限。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如果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於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將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額外最多合共8,380,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或額外最多合共9,645,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78%。若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89%。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起計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於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呈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H股價格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發售規模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予以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若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將獲分配，以按事後回補基準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若於定價日前發售量調整選擇權仍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詳情請參閱上文「－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選擇權」。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進一步增加。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如有））數目的約15%。詳情請參閱上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表列示在不同情形下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概要，取決於(a)是否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予以重新分配，及(b)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行使，或兩者均獲悉數行使。

	無回補 重新分配	30%回補 重新分配	40%回補 重新分配	50%回補 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總數	5,592,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6,776,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2,368,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7,96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50,328,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39,144,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33,552,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7,96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發售量調整選擇權獲悉數 行使後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43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9,29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5,72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2,15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57,87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45,01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38,58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32,15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發售股份總數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	5,592,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6,776,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2,368,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7,96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58,708,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47,524,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41,932,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36,34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無回補 重新分配	30%回補 重新分配	40%回補 重新分配	50%回補 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 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 行使後發售股份總數	6,43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9,29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5,72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2,15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67,51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54,65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48,22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41,79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H股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確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1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5,530.22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於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列最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重新進行發售。在刊發相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具有終局性，而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確定為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若並無刊發任何相關公告或取消並重新進行發售，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確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如果發售股份的數目發生調減，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中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符合上段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在相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若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98。

致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lianlian.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如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位於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如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您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如果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也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您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您本身的利益或為您的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如您是由他人代為發出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申請指示是為您的利益發出。如您是他人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以及您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您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您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您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您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您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您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您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您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如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您須提供每名實益權益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權益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權益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您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5,530.22	6,000	66,362.58	40,000	442,417.24	450,000	4,977,193.83
1,000	11,060.44	7,000	77,423.01	45,000	497,719.38	500,000	5,530,215.38
1,500	16,590.64	8,000	88,483.45	50,000	553,021.53	600,000	6,636,258.46
2,000	22,120.86	9,000	99,543.88	100,000	1,106,043.08	700,000	7,742,301.53
2,500	27,651.08	10,000	110,604.31	150,000	1,659,064.61	800,000	8,848,344.60
3,000	33,181.30	15,000	165,906.46	200,000	2,212,086.16	900,000	9,954,387.68
3,500	38,711.51	20,000	221,208.61	250,000	2,765,107.69	1,000,000	11,060,430.76
4,000	44,241.72	25,000	276,510.77	300,000	3,318,129.23	1,500,000	16,590,646.13
4,500	49,771.93	30,000	331,812.92	350,000	3,871,150.77	2,000,000	22,120,861.50
5,000	55,302.15	35,000	387,115.07	400,000	4,424,172.30	2,796,000 ⁽¹⁾	30,924,964.38

-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您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您及您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您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您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您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這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也不會被受理。如您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或視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您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您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您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如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您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 (ii) 確認您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同意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您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您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促使您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也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您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您及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您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您知悉本節「C.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及保證您已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您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要約，或您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您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您及您為其利益已作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v) 確認(a)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您並非慣於也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您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您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您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您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您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如您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您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本公司將您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以此作為您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向您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惟您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您為您本身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 (如本申請是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您不曾也不會為您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您或作為您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如您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您(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也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您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您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時間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 24小時。
----	--	--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等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的網站 www.lianlian.com ，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 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852 2862 8555	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2024年4月2日(星期二)、2024年4月3日(星期三)及2024年4月5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如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也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anlia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如您的申請遭撤回：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您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如：

- 您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您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您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如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您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如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您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您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您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p>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時間：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您為個人申請人，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您為公司申請人，您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p> <p>您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承擔。

時間：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視乎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您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您與其協定的安排向您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承擔。	

除**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您可參閱本節中「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香港於香港時間**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lianlian.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如果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買賣，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如果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懸掛，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4月2日（星期二）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也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您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您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您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您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您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您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您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您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您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無法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8,502	643,644	742,748	532,350	736,690
成本	6	(210,251)	(204,400)	(276,779)	(190,974)	(310,308)
毛利		378,251	439,244	465,969	341,376	426,382
銷售及營銷費用	6	(69,013)	(89,872)	(138,976)	(94,607)	(132,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89,990)	(263,138)	(258,314)	(188,208)	(310,541)
研發費用	6	(124,053)	(174,235)	(210,401)	(153,220)	(188,575)
其他收入	8	25,127	18,219	27,169	15,912	59,5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57,604	4,260	15,440	6,748	21,28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準備)	3.1(b)	2,468	(99)	(747)	(387)	(3,464)
經營虧損		(19,606)	(65,621)	(99,860)	(72,386)	(127,370)
財務收入	10	16,039	23,419	8,419	6,770	1,730
財務費用	10	(6,859)	(977)	(4,181)	(1,278)	(8,763)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7	(328,455)	(687,271)	(805,016)	(569,677)	(470,7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8,881)	(730,450)	(900,638)	(636,571)	(605,131)
所得稅費用	11	(29,868)	(16,386)	(16,228)	(11,904)	(1,588)
年／期內虧損		<u>(368,749)</u>	<u>(746,836)</u>	<u>(916,866)</u>	<u>(648,475)</u>	<u>(606,719)</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159)	(746,586)	(916,540)	(648,108)	(608,056)
— 非控股權益		(590)	(250)	(326)	(367)	1,337
		<u>(368,749)</u>	<u>(746,836)</u>	<u>(916,866)</u>	<u>(648,475)</u>	<u>(606,71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2(a)	(0.40)	(0.74)	(0.90)	(0.64)	(0.60)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b)	(0.40)	(0.74)	(0.90)	(0.64)	(0.6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54	(1,239)	66	(961)	(1,52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75	14,656	5,026	3,734	3,825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u>7,729</u>	<u>13,417</u>	<u>5,092</u>	<u>2,773</u>	<u>2,300</u>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361,020)</u>	<u>(733,419)</u>	<u>(911,774)</u>	<u>(645,702)</u>	<u>(604,419)</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356)	(733,153)	(911,376)	(645,622)	(605,764)
— 非控股權益		(664)	(266)	(398)	(80)	1,345
		<u>(361,020)</u>	<u>(733,419)</u>	<u>(911,774)</u>	<u>(645,702)</u>	<u>(604,41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991	128,729	132,967	123,294
使用權資產	14(a)	17,583	22,439	15,531	12,248
投資物業	15	194,270	181,008	169,053	166,045
無形資產	16	14,468	17,768	19,019	17,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7,599	11,974	4,687	13,84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	97,907	390,636	205,620	167,8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0,535	37,779	43,689	48,1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99,159	87,702	82,578	79,4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512	878,035	673,144	628,9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81,215	33,813	340,230	59,017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060	32,976	40,623	79,2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352,707	187,669	188,567	191,390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22	156,997	—	—	—
存貨		786	518	687	672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24	6,634,490	6,470,610	8,757,259	9,108,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00,476	871,460	145,504	142,222
流動資產總額		8,642,731	7,597,046	9,472,870	9,581,018
資產總額		9,224,243	8,475,081	10,146,014	10,209,9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	158,950	147,900
租賃負債	14(b)	9,356	11,811	4,896	3,0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38	499	89	—
遞延收入	30	150	2,490	11,820	13,1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4	14,800	175,755	164,1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0,093	25,382	38,946	72,715
合同負債	5(d)	5,141	7,444	9,601	25,211
應付所得稅		11,703	2,812	4,611	5,980
借款	29	—	—	105,279	205,521
租賃負債	14(b)	6,225	10,130	9,071	7,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589,540	6,496,204	8,742,296	9,159,535
流動負債總額		6,632,702	6,541,972	8,909,804	9,476,462
負債總額		6,642,446	6,556,772	9,085,559	9,640,614
權益					
股本	25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其他儲備	26	1,926,680	2,009,899	2,067,341	2,183,791
累計虧損		(360,584)	(1,107,170)	(2,023,710)	(2,633,1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0,856	1,917,489	1,058,391	565,440
非控股權益		941	820	2,064	3,914
權益總額		2,581,797	1,918,309	1,060,455	569,3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24,243	8,475,081	10,146,014	10,209,968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241	645	556
使用權資產		–	611	365	192
無形資產		–	459	347	263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	97,907	390,636	205,620	167,89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112,631	943,908	995,213	1,105,2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0,682	1,335,855	1,202,190	1,274,1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9	159,231	6,798	306,543	12,171
貿易應收款項		889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6	–	–	–	19,7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7,615	187,669	188,567	191,390
受限制現金	24	–	–	5,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21,671	754,762	23,573	11,820
流動資產總額		1,559,406	949,229	523,783	235,093
資產總額		2,770,088	2,285,084	1,725,973	1,509,2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5	93	–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	37,010	137,360	325,679	495,7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833	10,261	5,699	22,340
租賃負債		–	678	597	241
流動負債總額		47,843	148,299	331,975	518,336
負債總額		47,843	148,504	332,068	518,336
權益					
股本	25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其他儲備	26	1,748,774	1,818,576	1,870,854	1,983,667
累計虧損		(41,289)	(696,756)	(1,491,709)	(2,007,525)
權益總額		2,722,245	2,136,580	1,393,905	990,9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70,088	2,285,084	1,725,973	1,509,238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06,740	579,704	(50,217)	1,436,227	300	1,436,527
年內虧損		-	-	(368,159)	(368,159)	(590)	(368,74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7,803	-	7,803	(74)	7,729
綜合虧損總額		-	7,803	(368,159)	(360,356)	(664)	(361,020)
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25	107,909	1,359,264	-	1,467,173	581	1,467,754
最終控制方出資	26	-	51,113	-	51,113	-	51,11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	111	(57,903)	57,792	-	-	-
股份薪酬	7、37	-	110,585	-	110,585	387	110,972
視作分配	32	-	(119,300)	-	(119,300)	-	(119,30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26	-	(4,586)	-	(4,586)	337	(4,24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4,760	1,926,680	(360,584)	2,580,856	941	2,581,797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014,760	1,926,680	(360,584)	2,580,856	941	2,581,797
年內虧損		-	-	(746,586)	(746,586)	(250)	(746,83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13,433	-	13,433	(16)	13,417
綜合虧損總額		-	13,433	(746,586)	(733,153)	(266)	(733,419)
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174	174
股份薪酬	7、37	-	69,802	-	69,802	-	69,802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16)	-	(16)	(29)	(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4,760	2,009,899	(1,107,170)	1,917,489	820	1,918,309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14,760	2,009,899	(1,107,170)	1,917,489	820	1,918,309
年內虧損		-	-	(916,540)	(916,540)	(326)	(916,86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5,164	-	5,164	(72)	5,092
綜合虧損總額		-	5,164	(916,540)	(911,376)	(398)	(911,774)
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薪酬	7、37	-	52,278	-	52,278	-	52,278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1,642	1,6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4,760	2,067,341	(2,023,710)	1,058,391	2,064	1,060,455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1,014,760</u>	<u>2,009,899</u>	<u>(1,107,170)</u>	<u>1,917,489</u>	<u>820</u>	<u>1,918,309</u>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	-	(648,108)	(648,108)	(367)	(648,47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2,486	-	2,486	287	2,773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2,486	(648,108)	(645,622)	(80)	(645,702)
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薪酬	7、37	-	39,209	-	39,209	-	39,209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1,642	1,64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1,014,760</u>	<u>2,051,594</u>	<u>(1,755,278)</u>	<u>1,311,076</u>	<u>2,382</u>	<u>1,313,458</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1,014,760</u>	<u>2,067,341</u>	<u>(2,023,710)</u>	<u>1,058,391</u>	<u>2,064</u>	<u>1,060,455</u>
期內(虧損)／利潤		-	-	(608,056)	(608,056)	1,337	(606,719)
其他綜合收益		-	2,292	-	2,292	8	2,300
綜合虧損總額		-	2,292	(608,056)	(605,764)	1,345	(604,419)
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6	-	1,345	(1,345)	-	-	-
股份薪酬	7、37	-	112,813	-	112,813	-	112,813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505	505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u>1,014,760</u>	<u>2,183,791</u>	<u>(2,633,111)</u>	<u>565,440</u>	<u>3,914</u>	<u>569,35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a)	(81,276)	94,994	(55,121)	(60,658)	(5,687)
已收利息		26,889	35,765	29,164	19,424	58,842
已付所得稅		(4,800)	(24,968)	(7,380)	(1,203)	(7,4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187)	105,791	(33,337)	(42,437)	45,7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關聯方貸款的還款所得款項	36(b)(vi)	2,650	150,000	-	-	300,000
向關聯方的貸款	36(b)(vi)	(152,650)	-	(300,000)	(125,000)	-
向關聯方貸款的已收利息	36(b)(vi)	2,401	3,767	-	-	10,7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28	290	32	31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b)	299,252	879,353	-	-	-
處置子公司，扣除現金	32(d)	-	140,546	-	-	-
已收其他投資收益	8	-	-	335	335	308
對聯營公司的出資	17	-	(980,000)	(620,000)	(370,000)	(433,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3(b)	(232,200)	(700,000)	-	-	(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939)	(18,022)	(11,986)	(11,616)	(669)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1,242)	(4,180)	(9,450)	(9,273)	(1,969)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32(b)	(279,512)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7,912)	(528,246)	(941,069)	(515,523)	(125,0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1,467,173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581	420	1,642	1,642	505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6(b)(vii)	120,329	-	-	-	-
已收關聯方款項	36(b)(iv)	4,754	-	-	-	-
借款所得款項		699,392	30,000	259,415	201,007	365,581
借款質押存款	24(a)	-	-	(5,100)	(1,800)	-
質押存款解除		-	-	-	-	5,100
償還借款		(699,392)	(30,000)	(557)	-	(275,270)
償還關聯方款項	36(b)(v)	(10,984)	-	-	-	-
向關聯方貸款的還款	36(b)(vii)	(143,129)	-	-	-	-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36(b)(vii)	(1,518)	-	-	-	-
已付借款利息		(3,954)	-	(2,379)	-	(8,893)
租賃付款的本金和利息	14(b)	(10,226)	(6,633)	(10,427)	(7,201)	(7,07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26	(4,248)	(45)	-	-	-
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收購 子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2(a)	(119,300)	-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6,3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9,478	(6,258)	242,594	193,648	73,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2,379	(428,713)	(731,812)	(364,312)	(5,7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883	1,300,476	871,460	871,460	145,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86)	(303)	5,856	4,077	2,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00,476	871,460	145,504	511,225	142,2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集團架構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9年2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於2020年12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章徵宇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1.2 集團架構

於報告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法律實體 設立/成立的 國家/地區及 日期以及類型	註冊/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ii)	中國；2003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支付
連連銀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6年7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杭州連科投資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1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連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ii)	香港；2018年4月17日； 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2005年 10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198,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連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iii)	中國；2015年7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貸款
上海連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2018年8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55,6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子公司：									
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	(i)	開曼群島；2019年 9月23日；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54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1年8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物業租賃 及物業管理
連連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9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法律實體 設立/成立的 國家/地區及 日期以及類型	註冊/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LL Pay UK Limited	(ii)	英國；2016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35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支付
連連寶香港有限公司	(ii)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有限公司	2020年： 2,810,000美元/ 2,800,000美元 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9月30日： 2,8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LL Pay U.S. LLC	(ii)	美國；2016年7月5日； 有限公司	2020年： 3,930,000美元 2021年： 5,180,000美元 2022年： 7,080,000美元/ 6,680,000美元 2023年9月30日： 7,720,000美元/ 7,7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支付
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 BVI (附註32(a))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36,5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ianlian Pay Japan Co., Ltd. (「Lianlian Japan」) (附註32(c))	(i)	日本；2019年 12月16日；有限公司	1,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LIANLIAN IRELAND LIMITED	(ii)	愛爾蘭；2019年 7月23日；有限公司	35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	(ii)	香港；2016年 6月20日；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支付
連連星球有限公司	(vi)	香港；2022年 6月17日；有限公司	1港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Lianlian Europe S.A.		盧森堡；2023年 1月18日；有限公司	35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浙江連連寶網絡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9年 2月22日；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杭州互連互聯網技術 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8年1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5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杭州睿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8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125,000元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iii)	中國；2018年2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便利 及商業 保理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法律實體 設立/成立的 國家/地區及 日期以及類型	註冊/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LIANLIAN PAY BRASIL PAG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	(i)	巴西；2017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000巴西雷亞爾/ 4,776,500巴西雷亞爾 2021年： 8,000,000巴西雷亞爾 2022年： 16,000,000 巴西雷亞爾/ 10,511,000巴西雷亞爾 2023年9月30日： 16,000,000巴西雷亞爾/ 12,805,000巴西雷亞爾	95%	95%	97.5%	97.5%	97.5%	互聯網支付
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i)	泰國；2017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0,000泰銖/ 27,500,000泰銖 2021年： 50,000,000泰銖/ 47,000,000泰銖 2022年： 60,000,000泰銖/ 56,000,000泰銖 2023年9月30日： 60,000,000泰銖/ 60,000,000泰銖	98%	98%	98.33%	98.33%	98.33%	互聯網支付
利達支付有限公司	(ii)	香港；2016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支付
Nuna Network LLC (「Nuna」)	(i)	美國；2018年1月2日； 有限公司	2020年： 3,050,000美元 2021年： 4,640,000美元 2022年： 5,210,000美元 2023年9月30日： 5,77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i)	新加坡；2018年 3月7日；有限公司	2020年及2021年： 500,000美元 2022年： 1,500,000美元 2023年9月30日： 1,800,000美元	67.5%	67.5%	67.5%	67.5%	67.5%	互聯網支付
Starlink Technologies SDN. BHD.	(ii)	馬來西亞；2018年 10月3日；有限公司	414,750馬來西亞 林吉特	67.5%	67.5%	67.5%	67.5%	67.5%	信息技術服務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附註32(c))	(ii)	越南；2019年 10月18日；有限公司	2020年及2021年： 200,000,000越南盾 2022年及2023年 9月30日： 6,000,000,000越南盾	60.75%	66.15%	67.05%	67.05%	67.05%	信息技術服務
PT Buana Gemah Ripah	(i)、(iv)	印尼；2004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 500,000,000印尼盾 2023年9月30日： 2,500,000,000印尼盾/ 2,107,460,000印尼盾	67.5%	67.5%	67.5%	67.5%	67.5%	信息技術服務
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	(iv)、(v)	印尼；2016年5月26日； 有限公司	500,000,000印尼盾	不適用	不適用	60.75%	60.75%	65.55%	互聯網支付
DFX Holding Limited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附註	法律實體 設立/成立的 國家/地區及 日期以及類型	註冊/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23年5月2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DFX Custody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23年8月8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信息技術服務	

(i)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這些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沒有相關法定審計要求，故並未刊發其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連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利達支付有限公司及連連寶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位於中國的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LL Pay U.S. LLC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CohnReznick LLP審計。

LL Pay UK Limited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Grant Thornton UK LLP審計。

LIANLIAN IRELAND LIMITED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 Statutory Audit Firm審計。

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Newell Audit & Accounting (Thailand) Co., Ltd.審計。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ASIA AUDITING AND FINANCIAL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審計，而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Tri Thuc Viet Company Limited審計。

Starlink Technologies SDN. BHD.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BEH, LEE & ASSOCIATES審計。

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KAP Deddy Koe審計。

連連星球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Righteous CPA & Company審計。

(iii) 於2021年5月28日，貴集團出售上海連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連連小貸」)、上海連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連連」)及其子公司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連惠保理」)100%股權予關聯方(附註32(d))。

(iv) 貴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PT Buana Gemah Ripah及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PT ISR」)。

(v) 於2022年6月8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PT ISR的90%股權(附註32(c))。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於整個報告期均貫徹採用這些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所有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已提早採納，並於整個報告期對貴集團貫徹應用。

(a)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於報告期，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約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解釋及經修訂改進的影響，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經營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2.2.1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2.2.5(a)）外，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權益變動表以及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一般為貴集團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情況）的實體。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會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2.4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對一項投資進行合併入賬或權益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2.5 企業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指合併實體／企業於合併前後由相同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貴集團對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收購子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被合併，其中應付對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子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之和：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在貴集團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自子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收取股息後須對該等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貴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以該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由於於報告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境內，因此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若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內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報。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報貨幣，如下：

- 各資產負債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分其成本或重估金額（經扣除其殘值），詳情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殘值率
— 建築物	5年、10年、46年	5%
— 汽車	5至10年	5%
—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5%
— 電子設備	3至5年	5%
— 租賃資產改良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限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若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確定，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46年內以直線法折舊。折舊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若適用）。

2.7 無形資產

(a) 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商標及專利

所購買的商標及專利按購買成本資本化。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分專利成本。

(c) 牌照

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獲得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年限，後續按成本入賬，不需要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按附註16所述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一家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就內部管理而言，單位或單位組合被識別為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附註5）。

(e) 研發支出

貴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作出重大努力。研究支出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自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可證實開發項目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開發項目；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資產應佔支出。

作為開發項目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自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起攤銷。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於報告期，沒有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

2.9.1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b) 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呈報為單獨項目。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其扣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讓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如籌辦費。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貴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以下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經信貸調整的原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 不屬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算。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報。減值損失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呈報為單獨項目。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該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報為淨值。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貴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也就是說，貴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收取出售資產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即以交易為目的

持有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在確定一組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以及經理獲得報酬的方式。

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則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毛利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幅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對該等資產重新分類。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新分類。預期該等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當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若適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貴集團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相關的減值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

附註3.1(b)載有「減值準備」計量方式的詳情。

(e)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貴集團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ii)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貴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f) 撤銷

金融資產（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一般於無實際收回可能時部分或悉數撤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等。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於經營利潤內呈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項目內。

若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於收取變現抵押的任何所得款項後撤銷。若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確定且並無合理預期進一步收回，則可能提早撤銷。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貴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2.9.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的衍生工具。

(b)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解除時（即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指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確定。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務工具。

若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於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標準，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指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幾乎沒有近期交易。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期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資金

就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於其他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的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客戶資金主要指實際收取且待按指示支付的客戶資金。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權益工具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目（經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責任支付的金額。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佣金形式與分銷渠道分享其支付服務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商戶款項指客戶資金中因結算週期或商戶偏好定期收款而未轉給商戶的資金。由於其短期性質，估計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報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不足一年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並通過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可抵扣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解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稅務申報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準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確認。

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若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也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開考慮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自初始確認起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所有相關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 僱員福利**(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貴集團僅實施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舉辦的社會保障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每月領取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在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這些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除已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相區分，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這些基金供款，但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這些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b) 短期義務

薪金及獎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就其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列示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股份支付

貴集團通過發行的股份及僱員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股份薪酬開支。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7。

對於貴集團向僱員發行並於授予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行使價的差額確認為股份薪酬開支,權益相應增加。

僱員期權

根據僱員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所授以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含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含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指定期限仍為單位員工)的影響,及
- 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是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量的估計。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計修改(如有)的影響,權益相應調整。

若在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未達成的情況下,股權獎勵因沒收而被註銷,截至沒收日期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則被視為猶如其從未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相關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費用自沒收當日起從賬目撥回。

若對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利於員工,則該實體應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註銷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貴公司向子公司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以換取其與子公司相關的服務。因此,股份薪酬開支被視為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d) 利潤分成及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的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確認獎金及利潤分成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同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準備。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2.18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扣入賬。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若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若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轉移，收入在合同期內參考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承諾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僅於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收入。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同呈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合同負債是指貴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

由於貴集團(1)是該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在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方面有自由度；及(3)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維持與其客戶的關係及處理其對服務的查詢，貴集團認為其作為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貴集團根據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分銷渠道分享其服務收入，相關佣金確認為其支付服務的收入成本。

2.18.1 貴集團主要收入類型的會計政策

(a) 數字支付服務

貴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服務。

全球及境內支付服務的費用主要根據客戶合同中約定的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或交易次數計算。有關安排項下的收入於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貴集團亦可向其客戶收取固定月費、季費或年費，其中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此外，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全球外匯兌換服務。貨幣兌換收入也在貨幣兌換交易完成時確認。

合同負債在客戶提前支付服務費時確認。

(b) 增值服務

貴集團還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務，如(i)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及引流服務，(ii)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多數增值服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費在服務期間確認。

(c)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保理收入主要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和其他與保理相關的服務收入。保理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2.19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中國及境外作為承租人租賃多幢樓宇及數據中心。租賃合同通常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單獨磋商，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約。

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按租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各期間負債的結餘產生定額定期利率。

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若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支付的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若能確定該利率)或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若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附註2.8)。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

(i) 租賃修訂

當租期變更、用於確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各部分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收入。

2.21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9。

利息收入呈報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包括一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若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估算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在合同各方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貴集團現時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大部分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621,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751,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448,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796,000元。若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4,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41,000元。

就貴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客戶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反映)而言，貴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這些子公司的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租賃負債(附註14(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4)及借款(附註29)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列賬者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賬者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其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預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其存儲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即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進行賒銷交易的對手方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信用評估,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質量(附註3.1b(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以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收款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各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附註3.1b(ii))。

就貴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及保理應收款而言,其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管理層已制定一套程序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

貴集團有一套貸款審批程序,當中考慮外部信用數據及行為模式,以評估其要求採用賒銷的客戶的信譽。該等評估側重於從第三方獲得的個人信用報告、客戶的職業及背景、申請時的總體業務及經濟狀況,並與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相印證。

貴集團委聘收債代理收取拖欠貸款的尚未償還款項。收債代理隨後會執行各種程序來接觸及跟進客戶的尚未償還款項。如果程序被認為無效,則貴集團將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尚未償還款項。

管理層持續監控客戶的行為,並就拖欠貸款的尚未償還款項與收債代理密切合作。鑒於貴集團的程序及政策,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無抵押貸款的信用風險在一定程度上屬有限。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減值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預期損失率根據具有類似風險情況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作出，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境內生產總值指數（「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中國互聯網行業價格指數（「CIPI」）識別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按下文確定。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00	3.61%	(545)
3個月至6個月	1,213	14.51%	(176)
6個月至1年	788	45.30%	(357)
1年以上	111	66.67%	(74)
	<u>17,212</u>	<u>6.69%</u>	<u>(1,1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105	4.54%	(1,456)
3個月至6個月	2,368	14.48%	(343)
6個月至1年	315	49.52%	(156)
1年以上	717	80.06%	(574)
	<u>35,505</u>	<u>7.12%</u>	<u>(2,5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694	1.28%	(392)
3個月至6個月	5,885	3.82%	(225)
6個月至1年	4,906	23.24%	(1,140)
1年以上	2,201	59.34%	(1,306)
	<u>43,686</u>	<u>7.01%</u>	<u>(3,063)</u>
	於2023年9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288	2.76%
3個月至6個月	9,509	8.24%	(784)
6個月至1年	3,420	44.30%	(1,515)
1年以上	3,698	66.50%	(2,459)
	<u>85,915</u>	<u>7.76%</u>	<u>(6,67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15)	(1,152)	(2,529)	(2,529)	(3,063)
減值準備撥回／(增加)	68	(1,734)	(640)	(357)	(3,607)
撇銷	95	357	106	106	-
於年／期末	<u>(1,152)</u>	<u>(2,529)</u>	<u>(3,063)</u>	<u>(2,780)</u>	<u>(6,670)</u>

若債務人逾期2年以上未能按合同付款，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應收利息。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項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於報告期，管理層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可能性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30天以上未能按合同付款等。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263)	(368)	(236)	(236)	(336)
減值準備(增加)/撥回	(105)	(195)	(107)	(30)	143
撤銷	-	327	7	1	-
於年／期末	<u>(368)</u>	<u>(236)</u>	<u>(336)</u>	<u>(265)</u>	<u>(193)</u>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就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預期損失率根據歷史損失率及相同行業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預期損失率確定。對歷史損失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就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若逾期30天，則認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授予客戶的貸款分類為不良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貴集團就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計提準備如下：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確認基準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額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授予客戶的貸款				
— 良好	12個月預期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	3.42%	162,194	156,652
— 不良	損失	79.34%	1,670	345
			<u>163,864</u>	<u>156,997</u>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6,867)	-	-	-
減值準備(增加)／撥回	(10,169)	1,830	-	-	-
撤銷	3,302	-	-	-	-
處置子公司	-	5,037	-	-	-
於年／期末	<u>(6,867)</u>	<u>-</u>	<u>-</u>	<u>-</u>	<u>-</u>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78)	(8,387)	(2,765)	(2,765)	(3,399)
減值準備增加(i)	(10,206)	(99)	(747)	(387)	(3,464)
撤銷	3,397	684	113	107	-
處置子公司	-	5,037	-	-	-
於年／期末	<u>(8,387)</u>	<u>(2,765)</u>	<u>(3,399)</u>	<u>(3,045)</u>	<u>(6,863)</u>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合計為人民幣2,468,000元，包括上表中的減值準備損失人民幣10,206,000元，及撥回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2,674,000元。相關撥回是由於2020年收購的子公司的若干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已全額減值，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零，但後續於2020年以較高的金額收回。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照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將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093	-	-	-	20,093
租賃負債	6,896	3,929	6,213	-	17,03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 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 薪金及福利)	<u>6,538,137</u>	<u>-</u>	<u>-</u>	<u>-</u>	<u>6,538,137</u>
	<u>6,565,126</u>	<u>3,929</u>	<u>6,213</u>	<u>-</u>	<u>6,575,268</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382	-	-	-	25,382
租賃負債	10,577	7,858	5,054	-	23,48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 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 薪金及福利)	6,422,608	-	-	-	6,422,608
	<u>6,458,567</u>	<u>7,858</u>	<u>5,054</u>	<u>-</u>	<u>6,471,479</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946	-	-	-	38,946
租賃負債	9,492	5,136	-	-	14,628
借款(包括利息)	111,749	17,515	49,826	140,438	319,52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 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 薪金及福利)	8,692,901	-	-	-	8,692,901
	<u>8,853,088</u>	<u>22,651</u>	<u>49,826</u>	<u>140,438</u>	<u>9,066,003</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715	-	-	-	72,715
租賃負債	7,625	2,419	770	-	10,814
借款(包括利息)	213,752	17,410	49,525	127,894	408,58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 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 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 福利)	9,080,872	-	-	-	9,080,872
	<u>9,374,964</u>	<u>19,829</u>	<u>50,295</u>	<u>127,894</u>	<u>9,572,982</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貴公司管理層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可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資本架構以資產負債比率計量，即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貴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642,446	6,556,772	9,085,559	9,640,614
資產總額	9,224,243	8,475,081	10,146,014	10,209,968
資產負債比率	72%	77%	90%	94%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確定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實際定期以公平基準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若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未上市股本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其期限較短或計息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概無金融資產使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下表呈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投資理財產品	非上市股權投資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245,698
收購子公司	240,747	–
添置 (附註21)	232,200	–
處置	(299,252)	–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1,397	54,641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3,735
外幣換算	–	(6,76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175,092	297,309
添置 (附註21)	700,000	–
處置	(879,353)	–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4,261	754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17,244
外幣換算	–	(2,15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313,150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313,150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	(11,879)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3)	–	5,910
外幣換算	–	7,6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314,834

	投資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313,150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	(18,411)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3)	–	4,393
外幣換算	–	8,610
	<hr/>	<hr/>
於2022年9月30日的期末結餘(未經審計)	–	307,742
	<hr/> <hr/>	<hr/> <hr/>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314,834
添置(附註21)	–	470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	(3,155)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3)	–	4,501
外幣換算	–	2,418
	<hr/>	<hr/>
於2023年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	319,068
	<hr/> <hr/>	<hr/> <hr/>

下表概述了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投資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發行，投資回報按浮動利率計算。貴集團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以輸入利率（受歷史波動及市場波動概率影響）來評估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175,092	-	-	-	預期回報率	2.4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7,615	187,669	188,567	191,390	於期權年限內的 無風險利率	2.18%-2.70%	於期權年限內的無風險 利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估計權益價格波幅	42.93%-55.26%	估計權益價格波幅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99,159	87,702	82,578	79,022	收益平均增長率	26.23%-36.99%	收益平均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動性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	20.00%	於期權年限內的缺乏 流動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10.00%	於期權年限內的缺乏 控制權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永續增長率	1.00%	永續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轉換率	13.00%-14.00%	於期權年限內的轉換率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466	最新交易價	不適用	交易價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0,535	37,779	43,689	48,190	可比公司倍數	2.30-11.36	若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53,000元、人民幣3,778,000元、人民幣4,369,000元及人民幣4,819,000元。
					缺乏流動性折讓	20.00%-30.00%	若缺乏流動性折讓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13,000元、人民幣944,000元、人民幣1,872,000元及人民幣2,065,000元。
總計	<u>472,401</u>	<u>313,150</u>	<u>314,834</u>	<u>319,068</u>			

若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187,000元、人民幣27,537,000元、人民幣27,115,000元及人民幣27,088,000元。

(c) 估值過程

董事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時：(i) 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並對未上市企業和難以確定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ii) 聘請合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來評估若干重要投資的公允價值；(iii) 根據對行業數據和發展的知識和理解以及被投資企業的商業策略來審查並商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iv) 如果程序被視作令人滿意，則批准結果。基於以上過程，董事認為貴集團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經過適當編製。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這些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確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預期信用損失

因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相關假設確定。貴集團在作出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準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c) 股份薪酬開支的估值及確認

貴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計量。在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需要作出重要的關鍵假設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附註37）。

此外，貴集團須估計被授予人將繼續受僱的預期百分比。貴集團僅確認預期在被授予人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金額的確定造成重大影響，而這可能對確定股份薪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的確定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若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能收回，則審閱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定估值模型採納的關鍵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進行減值審閱。改變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取的假設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繼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應用的關鍵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費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活動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537,930	588,003	630,097	456,533	625,675
增值服務	7,798	21,810	91,052	59,085	96,768
其他	14,935	5,410	413	413	441
	<u>560,663</u>	<u>615,223</u>	<u>721,562</u>	<u>516,031</u>	<u>722,884</u>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收入	20,249	21,462	21,186	16,319	13,806
小額貸款利息及保理收入	7,590	6,959	—	—	—
	<u>27,839</u>	<u>28,421</u>	<u>21,186</u>	<u>16,319</u>	<u>13,806</u>
總計	<u><u>588,502</u></u>	<u><u>643,644</u></u>	<u><u>742,748</u></u>	<u><u>532,350</u></u>	<u><u>736,690</u></u>
客戶合同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542,679	598,002	691,624	493,622	711,910
隨時間確認	17,984	17,221	29,938	22,409	10,974
	<u>560,663</u>	<u>615,223</u>	<u>721,562</u>	<u>516,031</u>	<u>722,884</u>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從產品的角度對貴集團的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根據經最高經營決策者檢討用於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單獨或整體評估其經營分部，並確定其有以下應報告分部：

- 全球支付
- 境內支付
- 增值服務
- 其他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對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連通」）的長期股權投資、對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的股權投資，以及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 支付	境內 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 金額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8,111	159,819	7,798	42,774	-	-	588,502
成本	(63,835)	(121,960)	(819)	(23,637)	-	-	(210,251)
分部毛利	314,276	37,859	6,979	19,137	-	-	378,251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6,636)	(12,411)	(347)	(14,949)	-	-	(34,343)
財務收入	104	1,057	-	10,906	4,436	(464)	16,039
財務費用	(4,396)	(3,061)	(48)	(2,246)	-	2,892	(6,859)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 投資虧損	-	-	-	-	(328,455)	-	(328,45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7,497	(53,350)	(10,030)	(6,859)	(316,139)	-	(338,881)
所得稅費用	(17,519)	(2,309)	(995)	(9,022)	(23)	-	(29,868)
年內利潤／(虧損)	29,978	(55,659)	(11,025)	(15,881)	(316,162)	-	(368,749)
分部資產	4,291,350	2,852,995	2,677	615,594	3,180,262	(1,718,635)	9,224,243
分部負債	4,307,666	2,445,533	8,308	159,356	140,272	(418,689)	6,642,446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 支付	境內 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 金額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0,543	147,460	21,810	33,831	-	-	643,644
成本	(79,249)	(102,605)	(4,065)	(18,481)	-	-	(204,400)
分部毛利	361,294	44,855	17,745	15,350	-	-	439,244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4,961)	(11,213)	(882)	(9,353)	-	-	(26,409)
財務收入	476	1,613	-	19,337	1,993	-	23,419
財務費用	(2,544)	(807)	-	-	-	2,374	(977)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 投資虧損	-	-	-	-	(687,271)	-	(687,27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9,323	(37,252)	(1,432)	4,026	(745,115)	-	(730,4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61)	(4,776)	1,156	1,501	194	-	(16,386)
年內利潤／(虧損)	34,862	(42,028)	(276)	5,527	(744,921)	-	(746,836)
分部資產	5,186,588	1,807,426	8,859	366,465	2,405,004	(1,299,261)	8,475,081
分部負債	5,202,439	1,456,843	10,300	52,830	346,179	(511,819)	6,556,772

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 支付	境內 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 金額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22	151,475	91,052	21,599	-	-	742,748
成本	(102,904)	(107,491)	(54,108)	(12,276)	-	-	(276,779)
分部毛利	375,718	43,984	36,944	9,323	-	-	465,969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6,090)	(12,041)	(3,712)	(8,327)	-	-	(30,170)
財務收入	431	300	-	7,688	-	-	8,419
財務費用	(1,942)	(577)	-	(1,662)	-	-	(4,18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 投資虧損	-	-	-	-	(805,016)	-	(805,01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525	(39,702)	(621)	4,141	(895,981)	-	(900,638)
所得稅費用	(9,236)	(1,786)	(3,075)	(882)	(1,249)	-	(16,228)
年內利潤／(虧損)	22,289	(41,488)	(3,696)	3,259	(897,230)	-	(916,866)
分部資產	7,351,270	2,148,351	49,318	540,551	1,741,709	(1,685,185)	10,146,014
分部負債	7,489,526	1,627,741	29,977	225,219	590,894	(877,798)	9,085,559

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計)

	全球 支付	境內 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 金額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1,314	115,219	59,085	16,732	-	-	532,350
成本	(66,118)	(84,144)	(30,880)	(9,832)	-	-	(190,974)
分部毛利	275,196	31,075	28,205	6,900	-	-	341,376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4,140)	(9,119)	(2,833)	(6,025)	-	-	(22,117)
財務收入	308	243	-	6,219	-	-	6,770
財務費用	(869)	(409)	-	-	-	-	(1,278)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 投資虧損	-	-	-	-	(569,677)	-	(569,6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961	(24,920)	(1,055)	2,821	(637,378)	-	(636,571)
所得稅費用	(7,035)	(1,340)	(2,273)	(635)	(621)	-	(11,904)
期內利潤／(虧損)	16,926	(26,260)	(3,328)	2,186	(637,999)	-	(648,475)
分部資產	7,170,876	1,894,272	42,226	541,011	2,018,891	(1,621,015)	10,046,261
分部負債	7,257,509	1,399,244	24,581	225,108	627,904	(801,543)	8,732,803

於2023年9月30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 支付	境內 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 金額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4,127	141,548	96,768	14,247	-	-	736,690
成本	(130,037)	(103,524)	(67,779)	(8,968)	-	-	(310,308)
分部毛利	354,090	38,024	28,989	5,279	-	-	426,382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 攤銷及減值費用	(4,242)	(9,129)	(2,674)	(6,556)	-	-	(22,601)
財務收入	465	147	-	1,118	-	-	1,730
財務費用	(1,965)	(1,619)	-	(5,179)	-	-	(8,763)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 投資虧損	-	-	-	-	(470,728)	-	(470,72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070	(84,247)	(17,625)	(11,841)	(513,488)	-	(605,131)
所得稅(費用)／抵免	(8,798)	5,864	(564)	(129)	2,039	-	(1,588)
期內利潤／(虧損)	13,272	(78,383)	(18,189)	(11,970)	(511,449)	-	(606,719)
分部資產	6,436,247	3,518,723	70,756	657,206	1,625,659	(2,098,623)	10,209,968
分部負債	6,468,694	2,962,434	79,549	342,707	1,075,018	(1,287,788)	9,640,614

(c) 有關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

(d)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流動	5,141	7,444	9,601	25,211

(i) 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貴集團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合同負債增加主要因業務擴張所致。

(ii)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1,139	5,141	7,444	7,444	9,601

(未經審計)

(e) 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沒有來自原預定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的重重大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未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附註7)	388,666	416,010	458,712	331,510	462,495
向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 支付的手續費	163,540	155,628	162,821	113,325	173,372
服務費	4,492	11,854	67,637	43,609	99,263
上市開支	–	–	–	–	39,476
專業服務費用	28,838	25,172	34,279	26,019	35,506
營銷及推廣費用	12,041	19,828	29,611	16,941	21,891
差旅費用	11,446	14,580	18,463	15,239	19,520
辦公及通訊費用	11,201	13,731	18,246	12,626	11,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18,834	12,057	13,909	10,195	10,265
外包人力成本	4,356	7,988	10,903	7,535	7,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a))	9,447	7,620	8,726	6,220	6,512
其他稅項及附加	3,626	4,982	5,566	4,145	4,709
物業管理費	4,303	4,507	5,157	3,928	3,343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4,416	4,231	4,025	3,099	3,0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646	2,501	3,510	2,603	2,81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14(b))	963	1,619	1,603	1,217	1,826
審計師薪酬	1,106	1,548	1,407	1,041	512
其他	24,386	27,789	39,895	27,757	37,301
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 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總計	<u>693,307</u>	<u>731,645</u>	<u>884,470</u>	<u>627,009</u>	<u>941,464</u>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獎金	226,805	276,337	313,820	228,853	278,359
股份薪酬開支 (附註37)	110,972	69,802	52,278	39,209	112,813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 福利(a)	28,664	52,025	72,948	51,223	50,973
福利及其他利益	22,225	17,846	19,666	12,225	20,350
	<u>388,666</u>	<u>416,010</u>	<u>458,712</u>	<u>331,510</u>	<u>462,495</u>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未使用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貴集團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3名、3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分析見下文附註7(c)。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向其餘3名、2名、2名、2名及1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4,217	3,838	3,369	2,530	1,125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	203	220	270	195	122
僱員福利	28	345	14	11	5
股份薪酬開支	42,644	8,443	6,045	4,534	4,779
	<u>47,092</u>	<u>12,846</u>	<u>9,698</u>	<u>7,270</u>	<u>6,031</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等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等級：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	1	—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	—	—	1	—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	—	1	—	—
5,000,001港元至 5,500,000港元	1	1	—	—	—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港元	—	—	1	—	—
6,500,001港元至 7,000,000港元	—	—	—	—	1
9,500,001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1	—	—	—
42,500,001港元至 50,000,000港元	1	—	—	—	—
	<u>3</u>	<u>2</u>	<u>2</u>	<u>2</u>	<u>1</u>

(c)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在獲委任為董事之前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職務）的薪酬如下：

出任董事的人士已收或應收的薪酬

	薪金／ 董事袍金	酌情獎金	股份 薪酬開支	社保計劃、 住房福利 以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200	500	—	67	1,767
王愚(ii)	1,080	600	1,205	73	2,958
薛強軍(ii)	1,109	500	6,987	67	8,663
朱曉松(ii)	1,325	800	6,987	167	9,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焱(iv)	—	—	—	—	—
李琦(v)	—	—	—	—	—
馮雁(v)	—	—	—	—	—
監事					
吳偉(vii)	—	—	—	—	—
宋靜芳(vii)	126	25	361	37	549
洪曉雪(vii)	193	33	241	80	547
	<u>5,033</u>	<u>2,458</u>	<u>15,781</u>	<u>491</u>	<u>23,763</u>

	薪金／ 董事袍金	酌情獎金	股份 薪酬開支	社保計劃、 住房福利 以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200	250	–	106	1,556
王愚(ii)	1,080	800	2,814	116	4,810
薛強軍(ii)	1,200	600	2,814	106	4,720
朱曉松(ii)	1,194	800	3,190	116	5,300
辛潔(iii)	1,124	600	–	103	1,8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閆焱(iv)	–	–	–	–	–
李琦(v)	200	–	–	–	200
馮雁(v)	200	–	–	–	200
Chun Chang (vi)	200	–	–	–	200
監事					
吳偉(vii)	200	–	–	–	200
宋靜芳(vii)	217	46	–	96	359
洪曉雪(vii)	159	35	–	57	251
	<u>6,974</u>	<u>3,131</u>	<u>8,818</u>	<u>700</u>	<u>19,62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200	36	–	118	1,354
王愚(ii)	1,080	36	3,238	124	4,478
薛強軍(ii)	1,200	36	3,238	118	4,592
朱曉松(ii)	1,200	36	3,670	118	5,024
辛潔(iii)	1,200	36	–	124	1,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琦(v)	200	–	–	–	200
馮雁(v)	200	–	–	–	200
Chun Chang (vi)	200	–	–	–	200
監事					
吳偉(vii)	200	–	–	–	200
宋靜芳(vii)	236	8	–	93	337
洪曉雪(vii)	204	11	–	80	295
	<u>7,120</u>	<u>199</u>	<u>10,146</u>	<u>775</u>	<u>18,240</u>

	薪金／ 董事袍金	酌情獎金	股份 薪酬開支	社保計劃、 住房福利 以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900	38	–	82	1,020
王愚(ii)	810	34	2,429	88	3,361
薛強軍(ii)	900	38	2,429	82	3,449
朱曉松(ii)	900	38	2,753	82	3,773
辛潔(iii)	900	38	–	87	1,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琦(v)	100	–	–	–	100
馮雁(v)	100	–	–	–	100
Chun Chang (vi)	100	–	–	–	100
監事					
吳偉(vii)	100	–	–	–	100
宋靜芳(vii)	176	7	–	67	250
洪曉雪(vii)	150	6	–	51	207
	<u>5,136</u>	<u>199</u>	<u>7,611</u>	<u>539</u>	<u>13,485</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900	225	–	90	1,215
王愚(ii)	810	191	4,044	106	5,151
薛強軍(ii)	900	225	4,779	90	5,994
朱曉松(ii)	1,184	183	4,887	195	6,449
辛潔(iii)	900	225	14,694	94	15,9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 (vi)	100	–	–	–	100
馮雁(v)	132	–	–	–	132
李琦(v)	103	–	–	–	103
黃志堅(v)	50	–	–	–	50
林蘭芬(v)	50	–	–	–	50
監事					
吳偉(vii)	100	–	–	–	100
宋靜芳(vii)	189	47	–	71	307
洪曉雪(vii)	170	42	–	64	276
	<u>5,588</u>	<u>1,138</u>	<u>28,404</u>	<u>710</u>	<u>35,840</u>

- (i) 章徵宇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其擔任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至2023年3月。
- (ii) 王愚先生、薛強軍先生及朱曉松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辛潔先生自2021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v) 閔焱先生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4日辭任。
- (v) 李琦女士及馮雁女士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琦女士及馮雁女士於2023年辭任，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分別於2023年6月及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他們的職位。
- (vi) Chun Chang先生自2021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吳偉先生、宋靜芳女士及洪曉雪女士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d) 董事退任福利

於報告期，除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外，沒有任何董事取得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沒有任何董事取得任何離職福利。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相關第三方的對價

於報告期，貴公司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g) 關於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信息

於報告期，除附註36(b)所披露者外，沒有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以及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利益

除附註36(b)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仍生效的貴公司所訂立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12,329	10,530	21,761	12,225	56,777
政府補助(i)	11,626	6,754	4,134	2,839	1,560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1,172	935	939	513	940
股息收入(ii)	—	—	335	335	308
	<u>25,127</u>	<u>18,219</u>	<u>27,169</u>	<u>15,912</u>	<u>59,585</u>

- (i) 相關金額代表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相關補助在取得這些現金獎勵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無涉及相關補助的條件或者或然事件尚未達成。
-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收取的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915)	(5,001)	22,869	24,548	18,215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6(b)(vi))	2,437	3,363	4,538	609	6,2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54,641	754	(11,879)	(18,411)	(3,1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03)	139	(15)	(15)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3)	1,397	4,261	—	—	—
處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附註32(d))	—	297	—	—	—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81	—	—	—	—
衍生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i)	15,444	—	—	—	—
收購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2(b)(ii))	2,701	—	—	—	—
清算子公司的虧損(ii)	(5,878)	—	—	—	—
無形資產減值(i)	(10,420)	—	—	—	—
其他	19	447	(73)	17	(24)
	<u>57,604</u>	<u>4,260</u>	<u>15,440</u>	<u>6,748</u>	<u>21,283</u>

- (i) 2019年，貴集團與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收購上海連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連連小貸」)的100%權益，該收購已於2020年完成(附註32)。網易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自收購日期起36個月內按原始購買價向貴集團收購連連小貸不超過20%股權。貴集團將購回選擇權視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負債。於收購日期，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44,000元。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部門於2020年11月2日發佈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明確規定小額貸款業務只能在其註冊省份經營。受徵求意見稿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連連小貸的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對連連小貸的營業執照和許可證計提了全額減值準備，貴集團於2021年5月出售連連小貸。

由於2020年小額貸款業務相關法規發生重大變化，董事認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不會再行購回選擇權。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購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為零。

- (ii) 貴公司子公司杭州有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清算，產生損失人民幣5,878,000元。

10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6,039	23,419	8,419	6,770	1,730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3,932)	(53)	(3,266)	(415)	(8,305)
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 (附註36(b)(vii))	(1,518)	—	—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14(b))	(1,409)	(924)	(915)	(863)	(458)
	(6,859)	(977)	(4,181)	(1,278)	(8,763)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068	12,917	10,238	8,988	11,513
遞延所得稅費用／(抵免)(附註31)	16,800	3,469	5,990	2,916	(9,925)
	29,868	16,386	16,228	11,904	1,5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並經營的子公司，按照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一般需要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連連銀通」)於201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7年、2020年及2023年續期。連連銀通於報告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連連杭州」)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連連杭州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連連寶(杭州)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續期該資格，並預期於2023年續期該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計算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200%作為可抵稅支出（「加計扣除」）。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國家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日本和東南亞等）產生的利潤收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年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稅率範圍為12.5%至34%。

按照適用稅率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8,881)	(730,450)	(900,638)	(636,571)	(605,131)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4,720)	(182,613)	(225,160)	(159,143)	(151,283)
不同稅收管轄權	(4,765)	(2,699)	(1,343)	(669)	(2,111)
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優惠	(1,321)	(3,557)	(5,735)	(4,937)	(1,034)
免徵所得稅的所得額	(1,451)	(170)	(832)	(781)	(1,240)
不可抵稅支出(i)	30,380	18,637	15,202	11,453	26,96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0,491)	(12,390)	(15,839)	(10,224)	(15,341)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					
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3,463)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暫時性差異	84,736	171,951	202,004	147,022	117,47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ii)	17,500	30,690	47,931	29,183	28,164
所得稅費用	<u>29,868</u>	<u>16,386</u>	<u>16,228</u>	<u>11,904</u>	<u>1,588</u>

(i) 不可抵稅支出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可抵稅支出主要包括貴集團的股份薪酬開支。

(ii) 可抵扣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將到期				
2021年	4	—	—	—
2022年	402	402	—	—
2023年	204,873	204,873	204,873	204,873
2024年後	191,556	266,035	398,781	463,590
無限	13,374	22,048	44,531	62,142
	<u>410,209</u>	<u>493,358</u>	<u>648,185</u>	<u>730,60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410,209,000元、人民幣493,358,000元、人民幣648,185,000元及人民幣730,605,000元的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可以結轉用於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由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不可預測性，未就相關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累計可抵扣虧損一般在5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高新企業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延期到期的相關規定，連連杭州、連連銀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互連互聯網技術有限公司的累計可抵扣虧損將在10年內到期。

(iii) 全球最低補足稅

貴集團已於2023年5月23日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發佈時採納該準則。該修訂本規定了補足稅的遞延稅核算的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即時生效，並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對支柱二風險敞口進行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情況可追溯性適用，而追溯性適用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12 每股虧損

於2020年12月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當天該等權益持有人名下登記的股本向貴公司的有關權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5,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股本已全數按與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轉換為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確定。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虧損按於報告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發行 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股)	(368,159)	(746,586)	(916,540)	(648,108)	(608,056)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928,753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0.40)	(0.74)	(0.90)	(0.64)	(0.60)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自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車輛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資產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9,516	2,263	63,546	5,777	504	241,606
累計折舊	(31,340)	(1,700)	(48,189)	(2,769)	(77)	(84,075)
賬面淨值	<u>138,176</u>	<u>563</u>	<u>15,357</u>	<u>3,008</u>	<u>427</u>	<u>157,53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176	563	15,357	3,008	427	157,531
添置	1,465	308	1,996	575	987	5,331
收購子公司(附註32)	–	524	65	263	–	85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1,251)	–	–	–	–	(21,251)
處置	(2,625)	–	(873)	(140)	–	(3,638)
折舊費用(附註6)	(8,250)	(794)	(6,738)	(2,262)	(790)	(18,834)
年末賬面淨值	<u>107,515</u>	<u>601</u>	<u>9,807</u>	<u>1,444</u>	<u>624</u>	<u>119,991</u>

	樓宇	車輛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資產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5,640	3,096	62,696	6,416	1,491	219,339
累計折舊	(38,125)	(2,495)	(52,889)	(4,972)	(867)	(99,348)
賬面淨值	<u>107,515</u>	<u>601</u>	<u>9,807</u>	<u>1,444</u>	<u>624</u>	<u>119,99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515	601	9,807	1,444	624	119,991
添置	136	1,224	11,490	184	364	13,398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5)	8,624	-	-	-	-	8,624
處置	(172)	(43)	(94)	(13)	-	(322)
處置一家子公司	-	(439)	(259)	(207)	-	(905)
折舊費用 (附註6)	(6,002)	(261)	(4,520)	(715)	(559)	(12,057)
年末賬面淨值	<u>110,101</u>	<u>1,082</u>	<u>16,424</u>	<u>693</u>	<u>429</u>	<u>128,7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54,202	2,549	73,010	6,337	1,855	237,953
累計折舊	(44,101)	(1,467)	(56,586)	(5,644)	(1,426)	(109,224)
賬面淨值	<u>110,101</u>	<u>1,082</u>	<u>16,424</u>	<u>693</u>	<u>429</u>	<u>128,72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101	1,082	16,424	693	429	128,729
添置	343	825	6,307	3,051	178	10,704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5)	7,650	-	-	-	-	7,650
處置	(161)	(25)	(21)	-	-	(207)
折舊費用 (附註6)	(5,869)	(333)	(6,695)	(792)	(220)	(13,909)
年末賬面淨值	<u>112,064</u>	<u>1,549</u>	<u>16,015</u>	<u>2,952</u>	<u>387</u>	<u>132,96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1,945	2,872	78,882	9,387	460	253,546
累計折舊	(49,881)	(1,323)	(62,867)	(6,435)	(73)	(120,579)
賬面淨值	<u>112,064</u>	<u>1,549</u>	<u>16,015</u>	<u>2,952</u>	<u>387</u>	<u>132,967</u>

	樓宇	車輛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資產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4,202	2,549	73,010	6,337	1,855	237,953
累計折舊	(44,101)	(1,467)	(56,586)	(5,644)	(1,426)	(109,224)
賬面淨值	<u>110,101</u>	<u>1,082</u>	<u>16,424</u>	<u>693</u>	<u>429</u>	<u>128,729</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10,101	1,082	16,424	693	429	128,729
添置	342	825	5,917	3,018	178	10,280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5)	2,708	–	–	–	–	2,708
處置	(161)	(25)	(21)	–	–	(207)
折舊費用 (附註6)	(4,246)	(235)	(4,994)	(556)	(164)	(10,195)
期末賬面淨值	<u>108,744</u>	<u>1,647</u>	<u>17,326</u>	<u>3,155</u>	<u>443</u>	<u>131,315</u>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157,377	2,873	78,491	9,355	665	248,761
累計折舊	(48,633)	(1,226)	(61,165)	(6,200)	(222)	(117,446)
賬面淨值	<u>108,744</u>	<u>1,647</u>	<u>17,326</u>	<u>3,155</u>	<u>443</u>	<u>131,315</u>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1,945	2,872	78,882	9,387	460	253,546
累計折舊	(49,881)	(1,323)	(62,867)	(6,435)	(73)	(120,579)
賬面淨值	<u>112,064</u>	<u>1,549</u>	<u>16,015</u>	<u>2,952</u>	<u>387</u>	<u>132,967</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2,064	1,549	16,015	2,952	387	132,967
添置	–	–	435	157	–	592
折舊費用 (附註6)	(4,575)	(291)	(4,659)	(573)	(167)	(10,265)
期末賬面淨值	<u>107,489</u>	<u>1,258</u>	<u>11,791</u>	<u>2,536</u>	<u>220</u>	<u>123,294</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161,945	2,872	79,317	9,544	460	254,138
累計折舊	(54,456)	(1,614)	(67,526)	(7,008)	(240)	(130,844)
賬面淨值	<u>107,489</u>	<u>1,258</u>	<u>11,791</u>	<u>2,536</u>	<u>220</u>	<u>123,294</u>

(i) 資產質押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064,000元及人民幣107,489,000元的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80	8,024	7,815	5,744	5,883
研發費用	3,987	2,211	3,423	2,652	2,538
成本	2,993	1,673	2,386	1,593	1,58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4	149	285	206	261
	<u>18,834</u>	<u>12,057</u>	<u>13,909</u>	<u>10,195</u>	<u>10,265</u>

14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土地使用權	數據中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9,714	3,786	14,088	27,588
累計折舊	(1,816)	(513)	(3,251)	(5,580)
賬面淨值	<u>7,898</u>	<u>3,273</u>	<u>10,837</u>	<u>22,00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98	3,273	10,837	22,008
添置	–	–	13,487	13,487
折舊費用(附註6)	(3,529)	(240)	(5,678)	(9,447)
提前終止	–	–	(7,857)	(7,85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608)	–	(608)
年末賬面淨值	<u>4,369</u>	<u>2,425</u>	<u>10,789</u>	<u>17,58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714	3,178	13,486	26,378
累計折舊	(5,345)	(753)	(2,697)	(8,795)
賬面淨值	<u>4,369</u>	<u>2,425</u>	<u>10,789</u>	<u>17,583</u>

	辦公室	土地使用權	數據中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69	2,425	10,789	17,583
添置	8,518	-	3,551	12,069
折舊費用(附註6)	(3,572)	(134)	(3,914)	(7,62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407	-	407
年末賬面淨值	<u>9,315</u>	<u>2,698</u>	<u>10,426</u>	<u>22,43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993	3,585	17,039	32,617
累計折舊	<u>(2,678)</u>	<u>(887)</u>	<u>(6,613)</u>	<u>(10,178)</u>
賬面淨值	<u>9,315</u>	<u>2,698</u>	<u>10,426</u>	<u>22,43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15	2,698	10,426	22,439
添置	1,538	-	-	1,538
折舊費用(附註6)	(4,744)	(67)	(3,915)	(8,72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280	-	280
年末賬面淨值	<u>6,109</u>	<u>2,911</u>	<u>6,511</u>	<u>15,5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630	3,865	17,039	32,534
累計折舊	<u>(5,521)</u>	<u>(954)</u>	<u>(10,528)</u>	<u>(17,003)</u>
賬面淨值	<u>6,109</u>	<u>2,911</u>	<u>6,511</u>	<u>15,531</u>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993	3,585	17,039	32,617
累計折舊	<u>(2,678)</u>	<u>(887)</u>	<u>(6,613)</u>	<u>(10,178)</u>
賬面淨值	<u>9,315</u>	<u>2,698</u>	<u>10,426</u>	<u>22,439</u>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315	2,698	10,426	22,439
添置	1,538	-	-	1,538
折舊費用(附註6)	(3,396)	(55)	(2,769)	(6,22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93	-	93
期末賬面淨值	<u>7,457</u>	<u>2,736</u>	<u>7,657</u>	<u>17,850</u>

	辦公室	土地使用權	數據中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11,630	3,673	17,039	32,342
累計折舊	(4,173)	(937)	(9,382)	(14,492)
賬面淨值	<u>7,457</u>	<u>2,736</u>	<u>7,657</u>	<u>17,850</u>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30	3,865	17,039	32,534
累計折舊	(5,521)	(954)	(10,528)	(17,003)
賬面淨值	<u>6,109</u>	<u>2,911</u>	<u>6,511</u>	<u>15,531</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109	2,911	6,511	15,531
添置	3,229	–	–	3,229
折舊費用(附註6)	(3,485)	(72)	(2,955)	(6,512)
期末賬面淨值	<u>5,853</u>	<u>2,839</u>	<u>3,556</u>	<u>12,248</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14,213	3,930	17,039	35,182
累計折舊	(8,360)	(1,091)	(13,483)	(22,934)
賬面淨值	<u>5,853</u>	<u>2,839</u>	<u>3,556</u>	<u>12,248</u>

(i) 資產質押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1,000元及人民幣2,83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9	3,706	4,811	3,228	3,519
研發費用	5,678	3,914	3,915	2,992	2,993
總計	<u>9,447</u>	<u>7,620</u>	<u>8,726</u>	<u>6,220</u>	<u>6,512</u>

(b) 租賃負債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19,249	15,581	21,941	21,941	13,967
添置	13,487	12,069	1,538	1,538	3,229
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10)	1,409	924	915	863	458
付款	(10,226)	(6,633)	(10,427)	(7,201)	(7,074)
提前終止	(8,338)	-	-	-	-
年／期末賬面值	<u>15,581</u>	<u>21,941</u>	<u>13,967</u>	<u>17,141</u>	<u>10,58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6,225	10,130	9,071	7,500	
非流動	9,356	11,811	4,896	3,080	
	<u>15,581</u>	<u>21,941</u>	<u>13,967</u>	<u>10,580</u>	

- (ii) 於報告期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列示於下表：

最低到期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96	10,577	9,492	7,625	
1至2年	3,929	7,858	5,136	2,419	
2至5年	6,213	5,054	-	770	
	<u>17,038</u>	<u>23,489</u>	<u>14,628</u>	<u>10,814</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457)	(1,548)	(661)	(234)	
	<u>15,581</u>	<u>21,941</u>	<u>13,967</u>	<u>10,580</u>	

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25	10,130	9,071	7,500
1至2年	3,655	7,400	4,896	2,320
2至5年	5,701	4,411	-	760
	<u>15,581</u>	<u>21,941</u>	<u>13,967</u>	<u>10,58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 財務費用)(附註1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開支(計入開支) (附註6)	1,409	924	915	863	458
	<u>963</u>	<u>1,619</u>	<u>1,603</u>	<u>1,217</u>	<u>1,826</u>
	<u>2,372</u>	<u>2,543</u>	<u>2,518</u>	<u>2,080</u>	<u>2,284</u>
作為經營活動的 租賃現金流出	963	1,619	1,603	1,217	1,826
作為融資活動的 租賃現金流出	10,226	6,633	10,427	7,201	7,074
	<u>11,189</u>	<u>8,252</u>	<u>12,030</u>	<u>8,418</u>	<u>8,900</u>

15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76,827	194,270	181,008	181,008	169,053
轉撥自/(至)使用權 資產(附註14)	608	(407)	(280)	(93)	-
轉撥自/(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1,251	(8,624)	(7,650)	(2,708)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u>(4,416)</u>	<u>(4,231)</u>	<u>(4,025)</u>	<u>(3,099)</u>	<u>(3,008)</u>
年末賬面淨值	<u>194,270</u>	<u>181,008</u>	<u>169,053</u>	<u>175,108</u>	<u>166,04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末					
成本	214,984	204,876	195,819	201,678	195,819
累計折舊	(20,714)	(23,868)	(26,766)	(26,570)	(29,774)
賬面淨值	<u>194,270</u>	<u>181,008</u>	<u>169,053</u>	<u>175,108</u>	<u>166,045</u>
公允價值	<u>295,000</u>	<u>283,000</u>	<u>275,600</u>	<u>275,600</u>	<u>270,400</u>

(i) 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20,249	21,462	21,186	16,319	13,806
產生租賃收入的直接 經營開支	(8,719)	(8,738)	(9,182)	(7,027)	(6,351)
	<u>11,530</u>	<u>12,724</u>	<u>12,004</u>	<u>9,292</u>	<u>7,455</u>

(ii) 作為抵押品質押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9,053,000元及人民幣166,04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i)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採用收入法確定，並經考慮到來自現有租約及於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租賃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複歸收益潛力，然後將其資本化，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確定市場價值。實際租金與估計租金存在重大差異時，已對估計租金價值作出調整。

貴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軟件	牌照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68	14,330	–	17,414	33,112
累計攤銷	(278)	(6,557)	–	–	(6,835)
減值(i)	(601)	–	–	(13,764)	(14,365)
賬面淨值	<u>489</u>	<u>7,773</u>	<u>–</u>	<u>3,650</u>	<u>11,91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	7,773	–	3,650	11,912
收購子公司(附註32)	32	–	11,071	–	11,103
添置	–	3,559	–	–	3,559
處置	–	(40)	–	–	(40)
攤銷費用(附註6)	(51)	(1,595)	–	–	(1,646)
減值計提(附註9)	(29)	–	(10,391)	–	(10,420)
年末賬面淨值	<u>441</u>	<u>9,697</u>	<u>680</u>	<u>3,650</u>	<u>14,46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00	17,721	11,071	3,650	33,142
累計攤銷	(230)	(8,024)	–	–	(8,254)
減值	(29)	–	(10,391)	–	(10,420)
賬面淨值	<u>441</u>	<u>9,697</u>	<u>680</u>	<u>3,650</u>	<u>14,46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	9,697	680	3,650	14,468
處置子公司(附註32)	–	–	(680)	–	(680)
添置	–	6,481	–	–	6,481
攤銷費用(附註6)	(48)	(2,453)	–	–	(2,501)
年末賬面淨值	<u>393</u>	<u>13,725</u>	<u>–</u>	<u>3,650</u>	<u>17,76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68	24,201	–	3,650	28,519
累計攤銷	(275)	(10,476)	–	–	(10,751)
賬面淨值	<u>393</u>	<u>13,725</u>	<u>–</u>	<u>3,650</u>	<u>17,76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3	13,725	–	3,650	17,768
收購一家子公司(ii)	–	–	2,892	–	2,892
添置	–	1,869	–	–	1,869
攤銷費用(附註6)	(46)	(3,464)	–	–	(3,510)
年末賬面淨值	<u>347</u>	<u>12,130</u>	<u>2,892</u>	<u>3,650</u>	<u>19,019</u>

	商標及專利	軟件	牌照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68	26,071	2,892	3,650	33,281
累計攤銷	(321)	(13,941)	–	–	(14,262)
賬面淨值	<u>347</u>	<u>12,130</u>	<u>2,892</u>	<u>3,650</u>	<u>19,019</u>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8	24,201	–	3,650	28,519
累計攤銷	(275)	(10,476)	–	–	(10,751)
賬面淨值	<u>393</u>	<u>13,725</u>	<u>–</u>	<u>3,650</u>	<u>17,768</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393	13,725	–	3,650	17,768
收購一家子公司(ii)	–	–	2,892	–	2,892
添置	–	1,865	–	–	1,865
攤銷費用(附註6)	(35)	(2,568)	–	–	(2,603)
期末賬面淨值	<u>358</u>	<u>13,022</u>	<u>2,892</u>	<u>3,650</u>	<u>19,922</u>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668	26,071	2,892	3,650	33,281
累計攤銷	(310)	(13,049)	–	–	(13,359)
賬面淨值	<u>358</u>	<u>13,022</u>	<u>2,892</u>	<u>3,650</u>	<u>19,922</u>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8	26,071	2,892	3,650	33,281
累計攤銷	(321)	(13,941)	–	–	(14,262)
賬面淨值	<u>347</u>	<u>12,130</u>	<u>2,892</u>	<u>3,650</u>	<u>19,019</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47	12,130	2,892	3,650	19,019
添置	–	1,743	–	–	1,743
攤銷費用(附註6)	(26)	(2,790)	–	–	(2,816)
期末賬面淨值	<u>321</u>	<u>11,083</u>	<u>2,892</u>	<u>3,650</u>	<u>17,946</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668	27,814	2,892	3,650	35,024
累計攤銷	(347)	(16,731)	–	–	(17,078)
賬面淨值	<u>321</u>	<u>11,083</u>	<u>2,892</u>	<u>3,650</u>	<u>17,946</u>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費用	851	1,413	1,564	1,100	1,236
成本	502	502	1,373	1,014	1,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	329	447	396	385
銷售及營銷費用	78	257	126	93	122
總計	<u>1,646</u>	<u>2,501</u>	<u>3,510</u>	<u>2,603</u>	<u>2,816</u>

- (i)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子公司杭州有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盾」）日後無法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因此，於2020年，杭州有盾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清盤，且商譽人民幣13,764,000元相應核銷。

於報告期的商譽人民幣3,650,000元主要產生自收購連連銀通及來自收購後所獲得的市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以及預期通過結合貴集團的資源及運營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商譽的減值檢討已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於報告期並無確認與連連銀通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連連銀通的淨空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連連銀通	<u>377,679</u>	<u>212,066</u>	<u>249,592</u>	<u>404,099</u>

下表列示對連連銀通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比公司倍數	2.73	1.94	1.55	1.76
流動性折讓	30%	30%	30%	2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可比公司倍數減少20%將令連通銀通的淨空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9,378,000元、人民幣60,718,000元、人民幣65,040,000元及人民幣83,472,000元。關鍵參數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ii) 於2022年6月8日，貴集團向其前股東收購由PT ISR持有的印度尼西亞的支付牌照。於2022年支付的現金對價為6,0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2,892,000元）。

貴集團的牌照減值檢討已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就減值檢討而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基於涵蓋五年期的業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預測確定。管理層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其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測。所採納的折現率根據對貴集團的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分析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牌照的淨空值為570,358,000印尼盾及853,624,000印尼盾。

下表列示牌照減值測試的三級主要假設。貴集團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18.0%至49.4%
永續增長率	2.00%
除稅前折現率	15.86%至15.96%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97,907	390,636	205,620	165,227
浙江中普連科技 有限公司（「中普連科技」）(b)	—	—	—	2,665
	<u>97,907</u>	<u>390,636</u>	<u>205,620</u>	<u>167,892</u>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的分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連通(a)	(328,455)	(687,271)	(805,016)	(569,677)	(470,393)
中普連科技(b)	—	—	—	—	(335)
	<u>(328,455)</u>	<u>(687,271)</u>	<u>(805,016)</u>	<u>(569,677)</u>	<u>(470,728)</u>

(a) 於連通的投資

下文列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於連通的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	%	%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連通	中國	50	50	50	5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97,907	390,636	205,620	165,227

下文列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連通的投資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426,362	97,907	390,636	390,636	205,620
添置	—	980,000	620,000	370,000	430,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u>(328,455)</u>	<u>(687,271)</u>	<u>(805,016)</u>	<u>(569,677)</u>	<u>(470,393)</u>
年／期末賬面值	<u>97,907</u>	<u>390,636</u>	<u>205,620</u>	<u>190,959</u>	<u>165,227</u>

- (i) 貴集團於2017年與美國運通公司的關聯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連通。連通於2020年6月取得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持卡人權益。

貴公司持有連通50%的股權。貴集團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有重大影響力。根據美國運通公司與貴公司訂立的協議，貴公司對連通的經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採用權益法將連通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 (ii)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出現虧損顯示投資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將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貴集團參照市場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並考慮缺乏流動性折讓來評估連通的市值。在評估過程中，貴集團還對連通的超額現金及計息債務進行調整，以評估連通的市值。

下表列示於連通投資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要假設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銷率	8.2	6.9	5.0	5.9
缺乏流動性折讓	25.6%	24.1%	25.2%	25.1%

根據貴集團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對連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的相關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貴集團對連通投資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準備。

連通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26	579,204	977,151	173,831
其他流動資產	89,639	165,548	204,515	242,083
流動資產總額	390,865	744,752	1,181,666	415,914
非流動資產	389,442	629,378	544,185	438,298
流動負債	(565,843)	(548,324)	(1,279,586)	(491,188)
非流動負債	(18,650)	(44,534)	(35,024)	(32,569)
資產淨值	<u>195,814</u>	<u>781,272</u>	<u>411,241</u>	<u>330,455</u>

上文列示的財務資料概要與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852,723	195,814	781,272	781,272	411,241
股東出資	–	1,960,000	1,240,000	740,000	860,000
年／期內虧損	(656,909)	(1,374,542)	(1,610,031)	(1,139,353)	(940,786)
年末資產淨值	195,814	781,272	411,241	381,919	330,455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50%	50%	50%	50%	50%
貴集團應佔金額及賬面值	97,907	390,636	205,620	190,959	165,227

連通的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827	81,758	105,254	74,353	242,831
利息收入	14,287	18,343	20,263	15,098	9,561
折舊及攤銷	(41,735)	(68,899)	(78,845)	(58,333)	(59,730)
利息開支	(5,149)	(8,206)	(9,587)	(1,014)	(12,145)
所得稅費用	–	–	–	–	–
年／期內虧損	(656,909)	(1,374,542)	(1,610,031)	(1,139,353)	(940,786)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656,909)	(1,374,542)	(1,610,031)	(1,139,353)	(940,786)

(b) 於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 – 中普連科技

貴公司

以下列示中普連科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
添置(i)	3,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335)
期末賬面值	2,665

- (i) 貴公司於2023年2月簽訂合資協議，成立中普連科技。貴公司持有中普連科技3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席位對中普連科技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用權益法將中普連科技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665
貴集團應佔總額：	
聯營公司虧損	(335)
其他綜合虧損	—
	<u> </u>
綜合虧損總額	<u><u>(335)</u></u>

(c)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1,008,543	768,718	768,718	768,718
授予子公司僱員的股份薪酬	106,688	175,190	226,495	336,524
減：減值準備(i)	(2,600)	—	—	—
	<u>1,112,631</u>	<u>943,908</u>	<u>995,213</u>	<u>1,105,242</u>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作出處置子公司決定時基於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計提準備人民幣2,600,000元。

- (ii) 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4)	6,634,490	6,470,610	8,757,259	9,108,4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1,300,476	871,460	145,504	142,222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16,060	32,976	40,623	79,245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163,738	8,676	315,915	25,333
—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附註22)	156,997	—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i>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451,866	275,371	271,145	270,87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20,535	37,779	43,689	48,190
	<u>8,744,162</u>	<u>7,696,872</u>	<u>9,574,135</u>	<u>9,674,340</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 借款 (附註29)	—	—	264,229	353,421
—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員工成本 及應計福利) (附註28)	6,538,137	6,422,608	8,692,901	9,080,872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7)	20,093	25,382	38,946	72,715
— 租賃負債 (附註14(b))	15,581	21,941	13,967	10,580
	<u>6,573,811</u>	<u>6,469,931</u>	<u>9,010,043</u>	<u>9,517,588</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	11,925	13,727	12,598	15,508
其他	1,878	2,378	3,829	5,258
	<u>13,803</u>	<u>16,105</u>	<u>16,427</u>	<u>20,766</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	–	–	9,298
可收回增值稅	3,674	5,743	5,492	3,620
預付所得稅	–	3,289	2,396	–
	<u>3,674</u>	<u>9,032</u>	<u>7,888</u>	<u>12,918</u>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	6,751	6,398	8,363	13,654
為客戶墊付款項(i)	–	–	–	9,486
應收利息	3,132	372	1,388	1,052
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iv))	150,222	150	304,960	150
其他	4,001	1,992	1,540	1,184
	<u>164,106</u>	<u>8,912</u>	<u>316,251</u>	<u>25,526</u>
減：減值準備	<u>(368)</u>	<u>(236)</u>	<u>(336)</u>	<u>(193)</u>
	<u>163,738</u>	<u>8,676</u>	<u>315,915</u>	<u>25,333</u>
總計	<u>181,215</u>	<u>33,813</u>	<u>340,230</u>	<u>59,017</u>

(i) 為客戶墊付款項

為客戶墊付款項通常按月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保險費用的預付款	338	722	734	625
向供應商預付款	4,767	4,668	9	379
	<u>5,105</u>	<u>5,390</u>	<u>743</u>	<u>1,004</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	-	-	9,298
可收回增值稅	815	1,073	1,133	1,849
	<u>815</u>	<u>1,073</u>	<u>1,133</u>	<u>11,147</u>
其他應收款項：				
向關聯方貸款 (附註36(c)(iv))	150,202	-	304,810	-
應收利息	3,078	331	2	20
其他	138	5	-	-
	<u>153,418</u>	<u>336</u>	<u>304,812</u>	<u>20</u>
減：減值準備	(107)	(1)	(145)	-
	<u>153,311</u>	<u>335</u>	<u>304,667</u>	<u>20</u>
總計	<u>159,231</u>	<u>6,798</u>	<u>306,543</u>	<u>12,17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12	35,505	43,686	85,915
減：減值準備	(1,152)	(2,529)	(3,063)	(6,670)
	<u>16,060</u>	<u>32,976</u>	<u>40,623</u>	<u>79,245</u>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減值準備。附註3.1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準備計算的詳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177,615	187,669	188,567	191,390
理財產品	175,092	—	—	—
	<u>352,707</u>	<u>187,669</u>	<u>188,567</u>	<u>191,390</u>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i)	99,159	87,702	82,578	79,488
	<u>451,866</u>	<u>275,371</u>	<u>271,145</u>	<u>270,878</u>

投資非上市投資的詳情如下：

- (i)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4.99%的股權，由於趣鏈科技其他投資者於2021年注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持的股權百分比為4.84%。貴集團並無參與趣鏈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貴集團對趣鏈科技並無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擬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出售趣鏈科技的股權並因此將其列入流動資產。

- (ii) 貴集團持有Queen Bee Capital Co., Ltd.（「QBC」）12.96%的投票權。貴集團並無參與QBC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貴集團對QBC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64,9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00元）收購ContentBot, Inc.（「ContentBot」）5.47%的股權。貴集團對ContentBot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擬將QBC及ContentBot的股權作為戰略投資持有而非持作待售，並將其列入非流動資產。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列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1,479	97,419	-	228,898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2)	-	-	240,747	240,747
添置	-	-	232,200	232,200
處置	-	-	(299,252)	(299,252)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3)(i)	46,136	8,505	1,397	56,038
匯兌差額	-	(6,765)	-	(6,765)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7,615</u>	<u>99,159</u>	<u>175,092</u>	<u>451,866</u>
添置	-	-	700,000	700,000
處置	-	-	(879,353)	(879,353)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10,054	(9,300)	4,261	5,015
匯兌差額	-	(2,157)	-	(2,15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7,669</u>	<u>87,702</u>	<u>-</u>	<u>275,371</u>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898	(12,777)	-	(11,879)
匯兌差額	-	7,653	-	7,653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8,567</u>	<u>82,578</u>	<u>-</u>	<u>271,145</u>
於2022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87,669	87,702	-	275,371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	(18,411)	-	(18,411)
匯兌差額	-	8,610	-	8,610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87,669</u>	<u>77,901</u>	<u>-</u>	<u>265,570</u>
於2023年1月1日	188,567	82,578	-	271,145
添置	-	470	-	47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2,823	(5,978)	-	(3,155)
匯兌差額	-	2,418	-	2,418
於2023年9月30日	<u>191,390</u>	<u>79,488</u>	<u>-</u>	<u>270,878</u>

(i) 於2020年，由於趣鏈科技基於最新融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貴集團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6,136,000元。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貴公司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7,615	187,669	188,567	191,390

22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應收款項	80,615	-	-	-
保理應收款項	83,249	-	-	-
	163,864	-	-	-
減：減值準備	(6,867)	-	-	-
	156,997	-	-	-

貴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5月29日分別收購連連小貸及連惠保理（附註32）。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結餘產生自線上小額貸及保理業務。

貴集團於2021年5月28日處置連連小貸及連惠保理，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並無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結餘（附註32）。

(a) 總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	逾期	
	當期	30至90天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	-	-
收購子公司(i)	33,991	936	-	34,927
新增源生貸款	654,596	-	-	654,596
年內轉移				
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5,400)	5,400	-	-
由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3,844)	3,844	-
已撤銷的貸款	-	-	(3,266)	(3,266)
終止確認的貸款(不包括撤銷)	(520,993)	(1,301)	(99)	(522,39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u>162,194</u>	<u>1,191</u>	<u>479</u>	<u>163,864</u>

(i) 於收購日期，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927,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70,044,000元及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5,117,000元(附註32)。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	逾期	
	當期	30至90天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	-	-
新增源生貸款	44,290	-	-	44,290
風險參數(模型輸入數據)變動	(5,867)	(159)	(66)	(6,092)
年內轉移				
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792)	4,563	-	3,771
由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3,249)	3,844	595
已撤銷的貸款	-	-	(3,266)	(3,266)
終止確認的貸款(不包括撤銷)	(32,089)	(309)	(33)	(32,43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u>5,542</u>	<u>846</u>	<u>479</u>	<u>6,867</u>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20,535	37,779	43,689	48,190

(i) 投資非上市投資的詳情如下：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網聯」)為一家網絡支付統一清算平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為網聯的股東，持有0.84%的股權。

貴集團並無參與網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貴集團對網聯並無重大影響力。貴集團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而非持作出售而持有網聯的股份(附註3.3)。

(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列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735	17,244	5,910	4,393	4,501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934,554	7,341,910	8,902,651	9,250,543
手頭現金	412	160	112	151
	7,934,966	7,342,070	8,902,763	9,250,694
減：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a)	(6,634,490)	(6,470,610)	(8,757,259)	(9,108,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0,476</u>	<u>871,460</u>	<u>145,504</u>	<u>142,222</u>

(a)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i)	6,613,202	6,457,315	8,739,240	9,100,686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ii)	20,409	13,291	12,909	7,786
銀行借款押金(iii)	–	–	5,100	–
其他	879	4	10	–
	<u>6,634,490</u>	<u>6,470,610</u>	<u>8,757,259</u>	<u>9,108,472</u>

(i) 客戶資金

客戶資金主要指代客戶收取並待其要求時支付的資金。客戶資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列示，且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進行呈報，原因是客戶資金是貴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故不可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用途。

客戶資金也包括貴集團從完成的數字支付服務賺取且未從客戶資金銀行賬戶中提取的服務費。客戶資金還有較少部分包括貴集團為滿足客戶尋求加速結算的要求而交存的備付金。相關餘額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是由於相關餘額於客戶賬戶中持作客戶資金。

(ii)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主要指作為發行保函的抵押物及與全球及境內支付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而質押予銀行的款項。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000元的存款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及於2023年1月獲解除，原因為其已悉數償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客戶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美元	26,019	33,344	88,260	70,638
人民幣	1,282,462	831,304	50,516	48,868
歐元	9,580	6,338	7,429	9,064
英鎊	931	5,051	4,130	7,522
港元	156	1,124	3,981	3,227
其他	2,616	7,594	9,207	10,689
	<u>1,321,764</u>	<u>884,755</u>	<u>163,523</u>	<u>150,008</u>
客戶資金：				
美元	2,624,169	3,160,101	4,173,489	2,890,032
人民幣	2,471,728	1,412,770	1,927,044	3,919,210
歐元	602,458	970,516	1,185,024	870,946
日圓	185,439	190,741	267,748	371,913
英鎊	480,200	429,869	517,785	364,537
加拿大元	117,335	133,461	198,932	147,765
其他	131,873	159,857	469,218	536,283
	<u>6,613,202</u>	<u>6,457,315</u>	<u>8,739,240</u>	<u>9,100,686</u>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221,435	754,711	28,671	11,730
手頭現金	236	51	2	90
減：受限制現金	—	—	(5,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1,671</u>	<u>754,762</u>	<u>23,573</u>	<u>11,820</u>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1,014,760
股本(以人民幣千元計)	<u>1,014,760</u>	<u>1,014,760</u>	<u>1,014,760</u>	<u>1,014,760</u>

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06,740
股東注資(a)	107,909
改制為股份公司(b)	<u>11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u>1,014,760</u>

- (a) 於2020年8月31日，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貴公司2.79%的股權，現金對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26,101,000元及人民幣323,899,000元。

於2020年10月15日，八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貴公司7.22%的股權，現金對價合共為人民幣1,090,000,000元。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72,628,000元及人民幣1,017,372,000元。

於2020年12月11日，杭州慧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收購貴公司的0.9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173,000元。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9,180,000元及人民幣17,993,000元。

- (b) 於2020年12月3日，貴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05,580,000元。貴公司按貴公司的有關當時股東於2020年10月31日所持貴公司股本的比例向相關股東發行及配發1,005,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2020年12月11日員工持股計劃注資後，貴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14,760,000元。

2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附註	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7,781	246,933	65,232	579,7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175
股東出資	25	1,359,264	-	-	1,359,264
最終控制方出資(i)		51,113	-	-	51,113
股份薪酬	37	-	110,585	-	110,585
改制為股份公司(ii)		7,329	-	(65,232)	(57,903)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32	(119,300)	-	-	(119,30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iii)		(4,586)	-	-	(4,586)
匯兌差額		-	-	-	4,628
		<u>1,561,601</u>	<u>357,518</u>	<u>-</u>	<u>1,926,680</u>
於2020年12月31日		1,561,601	357,518	-	1,926,6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4,656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16)	-	-	(16)
股份薪酬	37	-	69,802	-	69,802
匯兌差額		-	-	-	(1,223)
		<u>1,561,585</u>	<u>427,320</u>	<u>-</u>	<u>2,009,89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1,585	427,320	-	2,009,8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026
股份薪酬	37	-	52,278	-	52,278
匯兌差額		-	-	-	138
		<u>1,561,585</u>	<u>479,598</u>	<u>-</u>	<u>2,067,341</u>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1,585	479,598	-	2,067,341

	附註	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561,585	427,320	-	2,009,8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734
股份薪酬	37	-	39,209	-	39,209
匯兌差額		-	-	-	(1,24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561,585</u>	<u>466,529</u>	<u>-</u>	<u>2,051,594</u>
於2023年1月1日		1,561,585	479,598	-	2,067,341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1,345	1,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825
股份薪酬	37	-	112,813	-	112,813
匯兌差額		-	-	-	(1,533)
於2023年9月30日		<u>1,561,585</u>	<u>592,411</u>	<u>1,345</u>	<u>2,183,791</u>

- (i) 根據Lianlian Pay Global Limited BVI(「LLP Global BVI」)於2020年3月1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LLP Global BVI向其前控股公司Lianlian Pay Corporation發行36,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00美元。該對價由Lianlian Pay Corporation(一家由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結算，方式為將Lianlian Pay Corporation向LLP Global BVI提供的貸款轉為其權益，該交易被視為最終控制方出資。於2020年6月4日，貴集團收購LLP Global BVI的100%股權(附註32)，該交易確認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LLP Global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合併入賬。
- (ii)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因此，經調整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轉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0年7月7日，貴集團與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Nuna的25%股權，現金對價為6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48,000元)。自此，貴集團所持有的Nuna所有權權益達到1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詳情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 已付現金	4,248
減：使用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購入虧絀淨額	338
	<u>4,586</u>
扣除自股份溢價	<u>4,586</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薪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1,596	—	271,596
股東出資 (附註25)	1,359,264	—	1,359,264
股份薪酬 (附註37)	—	110,585	110,58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329	—	7,329
	<u>1,638,189</u>	<u>110,585</u>	<u>1,748,77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38,189</u>	<u>110,585</u>	<u>1,748,774</u>
股份薪酬 (附註37)	—	69,802	69,802
	<u>1,638,189</u>	<u>180,387</u>	<u>1,818,57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638,189</u>	<u>180,387</u>	<u>1,818,576</u>
股份薪酬 (附註37)	—	52,278	52,278
	<u>1,638,189</u>	<u>232,665</u>	<u>1,870,85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38,189</u>	<u>232,665</u>	<u>1,870,854</u>
於2022年1月1日 (未經審計)	1,638,189	180,387	1,818,576
股份薪酬 (附註37)	—	39,209	39,209
	<u>1,638,189</u>	<u>219,596</u>	<u>1,857,785</u>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638,189</u>	<u>219,596</u>	<u>1,857,785</u>
於2023年1月1日	1,638,189	232,665	1,870,854
股份薪酬 (附註37)	—	112,813	112,813
	<u>1,638,189</u>	<u>345,478</u>	<u>1,983,667</u>
於2023年9月30日	<u>1,638,189</u>	<u>345,478</u>	<u>1,983,667</u>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服務費	2,858	9,573	20,371	50,652
— 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16,778	14,821	17,119	19,669
— 其他	457	988	1,456	2,394
	<u>20,093</u>	<u>25,382</u>	<u>38,946</u>	<u>72,715</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55	15,337	26,643	59,381
91至180天	2,276	1,877	3,522	4,558
181天至1年	1,475	2,230	2,161	2,519
1年以上	6,687	5,938	6,620	6,257
	<u>20,093</u>	<u>25,382</u>	<u>38,946</u>	<u>72,715</u>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i)	6,496,092	6,374,118	8,637,922	9,016,084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48,177	68,299	44,365	75,067
應付上市開支	—	—	—	14,91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226	5,297	5,030	3,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	542	263	468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2,780	5,924	1,854	360
其他	39,183	42,024	52,862	49,050
	<u>6,589,540</u>	<u>6,496,204</u>	<u>8,742,296</u>	<u>9,159,535</u>

(i) 該結餘指貴集團為商戶及其他客戶處理的資金，其須按要求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	-	-	14,910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6,820	8,000	3,294	4,949
其他	4,013	2,261	2,405	2,481
	<u>10,833</u>	<u>10,261</u>	<u>5,699</u>	<u>22,340</u>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質押銀行借款(a)	-	-	158,950	147,900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b)	-	-	52,951	-
－無抵押銀行借款(c)	-	-	41,065	194,290
－有質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	-	11,263	11,231
	-	-	105,279	205,521
	-	-	264,229	353,421

- (a)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70,213,000元及人民幣159,131,000元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15)、樓宇(附註13)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作質押。質押作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的眼面值披露於附註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長期借款的利率分別為4.1%及4.0%。利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於2037年9月20日前每半年償還一次。

- (b)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2,951,000元(7,520,000美元)由一家境內商業銀行發出的融資擔保作抵押。
- (c)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與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訂立多份短期協議。該等借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於2.84%至4.35%及3.90%至4.65%。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自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5	150	2,490	11,820
增加	45	2,340	9,480	1,562
於損益內確認	—	—	(150)	(210)
於年／期末	<u>150</u>	<u>2,490</u>	<u>11,820</u>	<u>13,172</u>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9,078	81,244	63,932	73,93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71,479)	(69,270)	(59,245)	(60,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7,599</u>	<u>11,974</u>	<u>4,687</u>	<u>13,8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10,796	21,503	13,745	13,759
– 1年後收回	78,282	59,741	50,187	60,173
	<u>89,078</u>	<u>81,244</u>	<u>63,932</u>	<u>73,9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1,717	69,769	59,334	60,08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71,479)	(69,270)	(59,245)	(60,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38</u>	<u>499</u>	<u>89</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10,582	11,546	13,431	11,332
– 1年後收回	61,135	58,223	45,903	48,752
	<u>71,717</u>	<u>69,769</u>	<u>59,334</u>	<u>60,084</u>

- (a) 貴集團僅在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所得稅有關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廣告開支	股份薪酬	
	可抵扣虧損	呆賬準備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1,132	89	3,108	23	-	-	94,35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6,267)	(8,925)	434	-	-	-	(14,758)
企業合併	-	9,484	-	-	-	-	9,484
於2020年12月31日	<u>84,865</u>	<u>648</u>	<u>3,542</u>	<u>23</u>	<u>-</u>	<u>-</u>	<u>89,078</u>
於2021年1月1日	84,865	648	3,542	23	-	-	89,078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8,592)	(256)	714	300	-	-	(7,834)
於2021年12月31日	<u>76,273</u>	<u>392</u>	<u>4,256</u>	<u>323</u>	<u>-</u>	<u>-</u>	<u>81,244</u>
於2022年1月1日	76,273	392	4,256	323	-	-	81,24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8,578)	100	(2,095)	949	2,312	-	(17,312)
於2022年12月31日	<u>57,695</u>	<u>492</u>	<u>2,161</u>	<u>1,272</u>	<u>2,312</u>	<u>-</u>	<u>63,932</u>
於2022年1月1日(未經審計)	76,273	392	4,256	323	-	-	81,24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4,937)	58	(773)	1,367	-	-	(4,285)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71,336</u>	<u>450</u>	<u>3,483</u>	<u>1,690</u>	<u>-</u>	<u>-</u>	<u>76,959</u>
於2023年1月1日	57,695	492	2,161	1,272	2,312	-	63,93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681	526	(507)	(221)	7,235	2,286	10,000
於2023年9月30日	<u>58,376</u>	<u>1,018</u>	<u>1,654</u>	<u>1,051</u>	<u>9,547</u>	<u>2,286</u>	<u>73,93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	固定資產	企業合併	使用權資產	海外子公司	總計
	變動	殘值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573	5	-	2,991	35,690	66,259
扣除自／(計入) 損益 (附註11)	11,558	-	(2,618)	466	(7,364)	2,04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560	-	-	-	-	560
企業合併	-	-	2,856	-	-	2,856
於2020年12月31日	<u>39,691</u>	<u>5</u>	<u>238</u>	<u>3,457</u>	<u>28,326</u>	<u>71,717</u>
於2021年1月1日	39,691	5	238	3,457	28,326	71,717
扣除自／(計入) 損益 (附註11)	2,490	516	(68)	679	(7,982)	(4,365)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2,587	-	-	-	-	2,587
處置子公司	-	-	(170)	-	-	(170)
於2021年12月31日	<u>44,768</u>	<u>521</u>	<u>-</u>	<u>4,136</u>	<u>20,344</u>	<u>69,769</u>
於2022年1月1日	44,768	521	-	4,136	20,344	69,769
扣除自／(計入) 損益 (附註11)	224	(164)	-	(2,123)	(9,259)	(11,32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887	-	-	-	-	887
於2022年12月31日	<u>45,879</u>	<u>357</u>	<u>-</u>	<u>2,013</u>	<u>11,085</u>	<u>59,334</u>
於2022年1月1日 (未經審計)	44,768	521	-	4,136	20,344	69,769
計入損益 (附註11)	-	(131)	-	(1,238)	-	(1,369)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659	-	-	-	-	659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45,427</u>	<u>390</u>	<u>-</u>	<u>2,898</u>	<u>20,344</u>	<u>69,0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	固定資產	企業合併	使用權資產	海外子公司	總計
	變動	殘值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879	357	-	2,013	11,085	59,33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706	(124)	-	(507)	-	75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675	-	-	-	-	675
於2023年9月30日	<u>47,260</u>	<u>233</u>	<u>-</u>	<u>1,506</u>	<u>11,085</u>	<u>60,084</u>

32 合併範圍的變更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2020年6月4日，貴集團自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Lianlian Pay Corporation(亦由章徵宇控制)收購LLP Global BVI的全部股權。合併實體由相同的控制方控制，而交易確認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人民幣119,300,000元的現金對價已自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中扣除(附註26)。

購買對價及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u>LLP Global BVI</u>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 現金對價	119,300
使用當前賬面值收購的淨資產	<u>(4,256)</u>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u>LLP Global BVI</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4
客戶資金	49,239
貿易應收款項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減：貿易應付款項	(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469)</u>
負債淨額	(4,073)
減：非控股權益	<u>(183)</u>
所收購淨資產	<u>(4,256)</u>

(b) 企業合併

(i) 收購上海連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上海網易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63,180,000元。貴集團於2019年支付人民幣26,479,000元，於2020年支付剩餘人民幣236,701,000元並完成收購。於2020年7月20日，上海網易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連連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對連連小貸的收購作為企業合併入賬。

連連小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已確認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已付現金對價			263,180
— 購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 (附註9)			15,444
總對價			278,62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	—	1,565
受限制現金	32,653	—	32,6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23	—	190,423
貿易應收款項	2,748	—	2,748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34,728	—	34,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1,987	—	1,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	323	852
無形資產	—	10,423	10,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4	(2,686)	6,548
貿易應付款項	(2,337)	—	(2,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6)	—	(96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0,564	8,060	278,624
— 於2020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236,701
— 已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235,136
收入及虧損貢獻額			

收入及虧損貢獻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連連小貸的收入及虧損貢獻額並不重大。

於2021年5月，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出售連連小貸的全部股權(附註32(d))。

(ii) 收購寧波連惠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於2020年5月29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寧波網易商業代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9,636,000元。貴集團於2019年支付人民幣4,963,000元，於2020年支付剩餘人民幣44,673,000元並完成收購。於2020年5月14日，寧波網易商業代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寧波連惠商業代理有限公司。對連惠保理的收購作為企業合併入賬。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已確認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已付現金對價			49,636
總對價			<u>49,636</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	297
受限制現金	830	—	8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24	—	50,324
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	199	—	199
無形資產	—	680	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	(170)	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	(7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1,827</u>	<u>510</u>	<u>52,337</u>
收購產生的其他收益(附註9)			2,701
— 於2020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44,673
— 已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44,376</u>

收入及虧損貢獻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連惠保理的**收入及虧損貢獻額並不重大**。

收購已付現金與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01,000元計入其他收益(附註9)。

於2021年5月，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出售連惠保理的**全部股權**(附註32(d))。

(c) 收購子公司

以下子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以下收購並無作為企業合併入賬。

(i) 收購Lianlian Pay Japan Co., Ltd.

於2020年4月9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Lianlian Japan的全部股權。已付現金對價為1,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7,000元），所收購淨資產為1,000,000日圓。

Lianlian Japan於報告期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收入及虧損貢獻額並不重大。

(ii) 收購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於2020年6月24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Starlink Vietnam的90%股權。已付現金對價為1,8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人民幣549,000元），已收購淨資產為77,586美元。

Starlink Vietnam於報告期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收入及虧損貢獻額並不重大。

(iii) 收購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 (「PT ISR」)

於2022年6月8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PT ISR的90%股權。已付現金對價為6,0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人民幣2,892,000元）。

PT ISR於報告期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收入及虧損貢獻額並不重大。

(d) 出售子公司

於2021年5月28日，貴集團與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連連小貸以及上海連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連連上海」）及其子公司連惠保理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3,876,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出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97,000元（附註9）。

	連連小貸	連連上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263,876	53,000	316,876
減：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賬面值	(268,688)	(47,891)	(316,579)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9)	(4,812)	5,109	297
— 現金對價	263,876	53,000	316,876
— 已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39)	(391)	(176,330)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87,937	52,609	140,546
流動資產	268,682	182,900	451,582
非流動資產	1,406	581	1,987
流動負債	(1,309)	(135,590)	(136,899)
非流動負債	(91)	—	(91)
淨資產	268,688	47,891	316,579

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8,881)	(730,450)	(900,638)	(636,571)	(605,131)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6)	18,834	12,057	13,909	10,195	10,265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6)	4,416	4,231	4,025	3,099	3,008
—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9)	10,420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6)	9,447	7,620	8,726	6,220	6,512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6)	1,646	2,501	3,510	2,603	2,81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附註8)	—	—	(335)	(335)	(308)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038	(139)	15	15	—
—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附註9)	(481)	—	—	—	—
—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 (附註17)	328,455	687,271	805,016	569,677	470,728
—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損失 (附註3.1(b))	(2,468)	99	747	387	3,464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3.3)	(1,397)	(4,261)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3.3)	(54,641)	(754)	11,879	18,411	3,155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9)	(15,444)	—	—	—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附註9)	—	(297)	—	—	—
—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附註32)	(2,701)	—	—	—	—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36(b)(vi))	(2,437)	(3,363)	(4,538)	(609)	(6,247)
— 股份薪酬開支 (附註7)	110,972	69,802	52,278	39,209	112,813
—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附註8)	(12,329)	(10,530)	(21,761)	(12,225)	(56,777)
—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附註10)	(9,180)	(22,442)	(4,238)	(5,492)	7,0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269	11,345	(31,405)	(5,416)	(48,66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以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47	(21,229)	(10,117)	(42,894)	(63,558)
—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373)	21,983	—	—	—
— 遞延收入	45	2,340	9,330	9,330	1,352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以及合同負債	2,979,360	(84,389)	2,257,506	1,961,834	461,501
—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2,993,924)	164,944	(2,280,435)	(1,983,512)	(356,3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1,276)	94,994	(55,121)	(60,658)	(5,687)
非現金投資活動					
最終控制方出資 (附註26(i))	51,113	—	—	—	—

(b) 現金／(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1,300,476	871,460	145,504	142,222
租賃負債	(15,581)	(21,941)	(13,967)	(10,580)
借款	—	—	(264,229)	(353,421)
現金／(債務)淨額	<u>1,284,895</u>	<u>849,519</u>	<u>(132,692)</u>	<u>(221,779)</u>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關聯 方款項	小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應收關聯 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249)	—	(81,767)	(101,016)	429,883	559	329,426
現金流量	10,226	3,954	32,172	46,352	872,379	(1,624)	917,107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10)	(1,409)	(3,932)	(1,518)	(6,859)	—	—	(6,859)
添置	(13,487)	—	—	(13,487)	—	—	(13,487)
匯兌調整	—	—	—	—	(1,786)	—	(1,786)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26)	8,338	(22)	51,113	59,429	—	1,065	60,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581)</u>	<u>—</u>	<u>—</u>	<u>(15,581)</u>	<u>1,300,476</u>	<u>—</u>	<u>1,284,895</u>
於2021年1月1日	(15,581)	—	—	(15,581)	1,300,476	—	1,284,895
現金流量	6,633	—	—	6,633	(428,713)	—	(422,080)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10)	(924)	(53)	—	(977)	—	—	(977)
添置	(12,069)	—	—	(12,069)	—	—	(12,069)
匯兌調整	—	—	—	—	(303)	—	(30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3	—	53	—	—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941)</u>	<u>—</u>	<u>—</u>	<u>(21,941)</u>	<u>871,460</u>	<u>—</u>	<u>849,519</u>
於2022年1月1日	(21,941)	—	—	(21,941)	871,460	—	849,519
現金流量	10,427	(256,479)	—	(246,052)	(731,812)	—	(977,864)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10)	(915)	(3,266)	—	(4,181)	—	—	(4,181)
添置	(1,538)	—	—	(1,538)	—	—	(1,538)
匯兌調整	—	(4,484)	—	(4,484)	5,856	—	1,37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967)</u>	<u>(264,229)</u>	<u>—</u>	<u>(278,196)</u>	<u>145,504</u>	<u>—</u>	<u>(132,692)</u>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關聯 方款項	小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應收關聯 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經審計)	(21,941)	-	-	(21,941)	871,460	-	849,519
現金流量	7,201	(201,007)	-	(193,806)	(364,312)	-	(558,118)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863)	(415)	-	(1,278)	-	-	(1,278)
添置	(1,538)	-	-	(1,538)	-	-	(1,538)
匯兌調整	-	(2,793)	-	(2,793)	4,077	-	1,284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7,141)</u>	<u>(204,215)</u>	<u>-</u>	<u>(221,356)</u>	<u>511,225</u>	<u>-</u>	<u>289,869</u>
於2023年1月1日	(13,967)	(264,229)	-	(278,196)	145,504	-	(132,692)
現金流量	7,074	(81,418)	-	(74,344)	(5,721)	-	(80,065)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458)	(8,305)	-	(8,763)	-	-	(8,763)
匯兌調整	(3,229)	531	-	(2,698)	2,439	-	(259)
於2023年9月30日	<u>(10,580)</u>	<u>(353,421)</u>	<u>-</u>	<u>(364,001)</u>	<u>142,222</u>	<u>-</u>	<u>(221,779)</u>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連通的投資承諾	<u>1,544</u>	<u>370,000</u>	<u>430,000</u>	<u>-</u>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樓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尚未開始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4	285	691	1,185

35 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受限制現金	-	-	5,100	-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2,064	107,489
土地使用權	-	-	2,911	2,839
投資物業	-	-	169,053	166,045
	-	-	284,028	276,373
	-	-	289,128	276,373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披露於附註13、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24。

36 關聯交易

若任意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交易為持續交易並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連通	聯營公司
Zhonglian Inc. (前稱Lianlian Pay Inc.)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Zhonglian Tech Holdings Ltd (前稱Lianlian Pay Holdings Ltd)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Zho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Lianlian Holdings Limited)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Zhonglian Service Ltd (前稱Lianlian Wallet Service Ltd)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Zhonglian Corporation (前稱Lianlian Pay Corporation)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Zhengjiang Billion Technology Co., Ltd.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連連投資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連信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前稱連惠保理)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連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連連小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杭州雲識客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杭州東翰派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聯合控制
浙江印象軟件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擔任其董事
廣州慧新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其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貿易性質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527	2,403	1,464	1,645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	633	572	456	143
連通	8,252	4,910	413	413	–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
上海連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6	–	–	–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	19	–	–	–
廣州慧新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65	–	–	–	–
浙江印象軟件有限公司	1	–	–	–	–
	<u>8,843</u>	<u>6,105</u>	<u>3,407</u>	<u>2,333</u>	<u>1,788</u>

(ii) 購買電信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16	220	212	84	42

(未經審計)

(iii) 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連通	1,991	4,537	3,785	2,749	2,076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547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424	549	379	383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8	985	363	277	242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141	168	168	131	73
杭州東翰派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9	14	77	62	50
上海連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95	–	–	–
浙江連信科技有限公司	544	–	–	–	–
杭州雲識客科技有限公司	52	–	–	–	–
Zhengjiang Billion Technology Co., Ltd.	10	–	–	–	–
	<u>3,435</u>	<u>6,223</u>	<u>4,942</u>	<u>3,598</u>	<u>3,371</u>

(未經審計)

非貿易性質

(iv) 自關聯方收取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onglian Inc.	3,129	-	-	-	-
Zhonglian Corporation	1,066	-	-	-	-
Zhonglian Service Ltd	559	-	-	-	-
	<u>4,754</u>	<u>-</u>	<u>-</u>	<u>-</u>	<u>-</u>

(v) 支付予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onglian Inc.	8,291	-	-	-	-
Zhonglian Holdings Limited	1,744	-	-	-	-
Zhonglian Tech Holdings Ltd	949	-	-	-	-
	<u>10,984</u>	<u>-</u>	<u>-</u>	<u>-</u>	<u>-</u>

(vi)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連通	150,000	-	300,000	125,000	-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0	-	-	-	-
	<u>152,650</u>	<u>-</u>	<u>300,000</u>	<u>125,000</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向關聯方貸款					
— 連通	—	150,000	—	—	300,000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0	—	—	—	—
	<u>2,650</u>	<u>150,000</u>	<u>—</u>	<u>—</u>	<u>300,000</u>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					
— 連通	2,427	3,363	4,538	609	6,247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	—	—	—
	<u>2,437</u>	<u>3,363</u>	<u>4,538</u>	<u>609</u>	<u>6,247</u>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 連通	2,370	3,767	—	—	10,785
— 浙江連連投資有限公司	21	—	—	—	—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	—	—	—
	<u>2,401</u>	<u>3,767</u>	<u>—</u>	<u>—</u>	<u>10,785</u>

於2020年，向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按6%的年利率計息，相關利息已於2020年4月收訖。

於2020年7月30日，貴集團向連通提供為期1年的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年利率為4.41%。於2021年7月，已收訖貸款本息。

於2022年6月，貴集團向連通提供為期1年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1.83%確定。於2023年5月，已收訖貸款本息。

(vii) 向關聯方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獲得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Zhonglian Tech Holdings Ltd	107,586	–	–	–	–
– Zhonglian Service Ltd	12,743	–	–	–	–
	<u>120,329</u>	<u>–</u>	<u>–</u>	<u>–</u>	<u>–</u>
償還向關聯方借款					
– Zhonglian Tech Holdings Ltd	107,586	–	–	–	–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	–	–	–
– Zhonglian Service Ltd	12,743	–	–	–	–
	<u>143,129</u>	<u>–</u>	<u>–</u>	<u>–</u>	<u>–</u>
向關聯方收取及支付的利息開支					
– Zhonglian Tech Holdings Ltd	1,309	–	–	–	–
– Zhonglian Service Ltd	139	–	–	–	–
–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	–	–	–
	<u>1,518</u>	<u>–</u>	<u>–</u>	<u>–</u>	<u>–</u>

於2020年，貴集團與Zhonglian Tech Holdings Ltd及Zhonglian Service Ltd訂立年利率為3%的一年期貸款協議。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i)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440	35	2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68	2,723	–
連通	1,572	2,805	–	–
上海連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56	–	–
杭州東翰派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14	–	–
廣州慧新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	–	–	–
	<u>1,973</u>	<u>3,383</u>	<u>2,758</u>	<u>2</u>

(ii) 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連通	421	840	670	186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117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29	26	31	–
	<u>450</u>	<u>866</u>	<u>701</u>	<u>303</u>

(iii) 應付商戶及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4,194	394	–
廣州慧新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76	–	–	–
	<u>76</u>	<u>4,194</u>	<u>394</u>	<u>–</u>

非貿易性質

(iv)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連通	150,202	140	304,950	140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20	10	10	10
	<u>150,222</u>	<u>150</u>	<u>304,960</u>	<u>150</u>

於2023年9月30日，與連通的結餘為清算網絡押金，於上市前不會結算。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4,039	7,004	4,524	3,422	4,106
股份薪酬開支	8,191	7,505	8,636	6,477	27,290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	136	430	490	347	381
福利及其他利益	19	34	22	17	28
	<u>12,385</u>	<u>14,973</u>	<u>13,672</u>	<u>10,263</u>	<u>31,805</u>

貴公司

(a) 應付貴公司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付子公司款項	<u>—</u>	<u>—</u>	<u>—</u>	<u>19,712</u>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u>37,010</u>	<u>137,360</u>	<u>325,679</u>	<u>495,755</u>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7 股份支付

(a) 股份獎勵

根據於2020年12月11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按每股人民幣2.96元的價格向激勵對象額外發行9,18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佔貴公司股份總數的0.9%。由於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無服務期，則貴公司股權的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10,585,000元）按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入賬。

於2020年8月11日，根據子公司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Starlink Singapore」）的董事決議案，Starlink Singapore向一名董事發行若干數目的普通股。董事支付的現金對價與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時確認為股份薪酬開支，原因為該等股份並無附帶服務條件。貴集團根據相關股份發行時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387,000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2月1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納、保留及激勵人才，以期實現貴集團設定的長期績效目標（「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按行使價人民幣2.96元向激勵對象授出40,339,000份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就前50%而言）及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就餘下50%而言），及購股權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交易日方可行使。此外，行權條件亦包括公司績效指標。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有效。於2023年6月8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剩餘購股權的歸屬期修訂為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

於2023年6月8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5.00元向激勵對象授出56,125,000份購股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方可行使。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以人民幣計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	—
已授出	2.96	40,339,000
已沒收 ⁽ⁱ⁾	2.96	(21,737,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96	18,601,500
已沒收	2.96	(56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96	18,040,5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2.96	18,601,500
已沒收	2.96	(501,000)

	每份購股權 以人民幣計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96	18,10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96	18,040,500
已授出	5.00	56,125,300
已沒收	2.96	(4,014,000)
於2023年9月30日	4.93	70,151,800

- (i) 根據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50%的購股權的績效條件未達成，因此，50%的購股權已失效。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行使價及相關數目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購股權數目
2021年2月	2027年2月3日	人民幣2.96元	18,601,500	18,040,500	14,493,000
2023年6月	2028年6月11日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658,8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分別為5.1年、4.1年及4.4年。

- (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69,802,000元、人民幣52,278,000元、人民幣39,209,000元及人民幣112,813,000元。
- (c) 貴集團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折現率及對進一步表現的預期等關鍵假設由貴集團以最佳估計確定。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出日期計量，於相關歸屬期間支銷。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2021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51.89%-58.17%	51.16%
無風險利率	2.60%-2.79%	2.24%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行使價	2.96	5.00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按時長與購股權到期時間相當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估計。管理層根據到期年期與股份年期相同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 (d) 貴集團須估計年度沒收率，以確定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股份薪酬開支金額。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預期沒收率估計分別為7.77%、25.00%及13.10%。

38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39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11月的批准，貴公司及美國運通公司分別向貴公司的聯營公司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

額外注資完成後，貴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減少至45.2%，而美國運通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增加至54.8%。連通董事會席位的總數減至五個，其中貴公司持有兩個並繼續對連通擁有重大影響力。相關股權持股架構的變動導致視作出售貴公司於連通的部分權益，因此於相關注資完成後確認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的攤薄收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9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中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附錄。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的情形下,全球發售對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形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該報表基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進行以下調整。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21港元計算	547,494	461,558	1,009,052	0.94	1.0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95港元計算	547,494	497,681	1,045,175	0.98	1.08

附註：

1. 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5,440,000元，並就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946,000元作出調整而編製的。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21港元至每股股份10.95港元，在扣除由本公司已付／應支付的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前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476,000元）後計算的。相關計算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經過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的，並基於已發行1,070,680,000股股份，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未考慮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的人民幣0.90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已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披露的期後事項，且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受到影響。

B.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進行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24年3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0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在兩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中的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會進行調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是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球支付能力。依託全球牌照佈局、專有技術平台及廣泛的合作方網絡，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支付網絡，向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背書的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本公司開發了專有技術平台，內置穩定、安全、靈活的系統，覆蓋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智能匯兌處理、智能風險管理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滿足其核心需求的一站式服務。通過為中國及全球的商戶及企業制定和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與電商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參與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對全球各個行業獲得深刻的商業洞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最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由64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牌照佈局。憑藉這些牌照以及與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本公司能夠為客戶在全球及區域性電商平台開展貿易活動提供服務，範圍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

未來，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戰略，本公司認為相關戰略的實施將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讓本公司能夠把握出現的業務機遇：

- 全球客戶群持續擴張；
- 全球及境內支付額增長迅速；
- 收入持續增長；及
-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經營效率。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整體實現持續增長，且據本公司所知，(i)本公司的財務與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及／或本公司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增加3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全球支付服務客戶(尤其是跨境企業)數量增加推動，本公司全球支付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增加37.1%至2023年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ii)受到境內付款服務TPV增長的推動，本公司境內支付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增加4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iii)主要在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服務)迅速擴張的推動下，本公司增值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46.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

成本

本公司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6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收單服務的增長以及虛擬銀行卡服務的發卡機構相關費用增加，全球支付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7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及(ii)主要因境內TPV增長導致手續費及服務費增加，境內支付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5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iii)由於數字化營銷服務迅速擴張所帶來的向渠道合作方就獲客及引流而支付的服務費增長，增值服務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65.7%至2023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0百萬元增加23.9%至2023年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加25.4%至2023年的人民幣471.1百萬元，(ii)境內支付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27.1%至2023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及(iii)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

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2.7%下降至2023年的56.1%，主要由於(i)全球支付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8.5%下降至2023年的71.8%，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收單服務實現增長，及(ii)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0.6%下降至2023年的32.9%，這是由於服務組合變動導致，而其中(1)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營銷服務大幅增長，及(2)本公司戰略佈局商業服務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3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薪酬增加以及為擴張業務而加大了獲客及行業覆蓋相關推廣活動力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增加86.0%至2023年的人民幣480.5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福利及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與本公司在創新和技術發展領域的持續投入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長29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本公司TPV增長以及多種外幣加息推動，客戶資金利息收入大幅增長。

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大幅增加1,71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美國運通提供注資後於連通的股權減少產生的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的非經常性攤薄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評估以及減值準備變動。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這與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銀行借款增加。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05.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佔連通虧損收窄，這主要是由於連通的收入隨著卡交易量帶來的業務增長以及交易相關服務收入增長而增長，以及隨著經營效率的提升，僱員福利及其他固定費用減少，其部分被應佔中普連科技虧損增加抵銷。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計算企業所得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述，本公司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16.9百萬元收窄28.6%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本公司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界定為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界定為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在報告期內一致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便於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本公司列示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賬		
年／期內虧損	(654,215)	(916,866)
加：		
所得稅費用	2,459	16,22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0,030	(4,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3	13,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3	8,726
投資物業折舊	4,014	4,025
無形資產攤銷	4,670	3,510
EBITDA⁽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10,156)	(874,706)
加：		
股份薪酬開支 ⁽ⁱⁱ⁾	191,495	52,278
上市開支	59,473	-
經調整EBITDA⁽ⁱ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59,188)	(822,428)

附註：

- (i)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
- (ii) 本公司股份薪酬開支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僱員的激勵股份或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相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iii)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049	340,230
貿易應收款項	67,552	40,6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321	188,567
存貨	667	687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9,183,911	8,75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40	145,504
流動資產總額	9,713,340	9,472,8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006	38,946
合同負債	12,645	9,601
應付所得稅	8,614	4,611
借款	289,645	105,279
租賃負債	9,874	9,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1,927	8,742,296
流動負債總額	9,708,711	8,909,804
流動資產淨值	4,629	563,066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對連通的注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分析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預付上市開支、數字化營銷服務應收款項、向關聯方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向連通提供人民幣305.0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後續已於2023年5月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本公司可就大部分服務直接從交易資金流中扣除本公司的費用。對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的結算期通常介於一至三個月。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在本公司資產中的比例並不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以及本公司客戶組合的變動而需要與更多商業銀行合作開展業務，這些銀行的結算週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在考慮商業銀行整體商業信譽及信用評級的基礎上，對其計提了充足準備。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2,154	43,686
減：減值準備	(4,602)	(3,063)
總計	67,552	40,623

下表列示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齡		
0至90天	59,409	30,694
91天至180天	8,930	5,885
181天至1年	2,616	4,906
1年以上	1,199	2,201
總計	72,154	43,686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主要為對連通的投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服務費	55,754	20,371
— 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18,990	17,119
— 其他	1,262	1,456
總計	76,006	38,946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和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9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增值服務)增長，導致為支持業務運營而應付的服務費增加。

下表列示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齡		
0至90天	60,995	26,643
91天至180天	5,021	3,522
181天至1年	2,758	2,161
1年以上	7,232	6,620
總計	76,006	38,9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	9,082,463	8,637,922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00,919	44,365
應付上市開支	34,849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581	5,0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	263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87	1,854
其他	73,284	52,862
總計	9,311,927	8,742,29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42.3百萬元及人民幣9,311.9百萬元。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絕大部分為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指因結算週期或客戶偏好定期收款，尚未轉賬給客戶的客戶備付金賬戶中的資金。本公司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的絕大多數合同並未規定結算清算期。其餘合同的結算清算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星期。除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外，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付款增加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應付上市開支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合同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本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合同負債增加主要因業務擴張所致。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其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47.9百萬元以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長期借款的利率為4.0%。利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於2037年9月20日前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借款用於一般商業運營目的。

股息

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債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即期	289,645	105,279
借款－非即期	147,900	158,950
租賃負債－即期	9,874	9,071
租賃負債－非即期	7,599	4,89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由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樓宇、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3.0百萬元由一家境內商業銀行發出的融資保函作抵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本公司的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本公司的債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約。經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本公司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ⁱ⁾	1.0	1.1

附註：

- (i)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ⁱ⁾	46.5	42.4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ⁱⁱ⁾	19.2	18.1

附註：

- (i)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成本再乘以365天(視情況而定)。
- (ii)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總收入再乘以365天(視情況而定)。

市場風險披露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該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開展工作後，協定同意上文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及相關附註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開展的鑒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28,256	742,748
成本	4	(450,904)	(276,779)
毛利		577,352	465,969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191,799)	(138,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480,473)	(258,314)
研發費用	4	(268,165)	(210,401)
其他收入	5	108,457	27,169
其他收益	6	279,848	15,440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763)	(747)
經營利潤／(虧損)		23,457	(99,860)
財務收入		2,771	8,419
財務費用		(12,801)	(4,18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0,030)	4,238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665,183)	(805,0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1,756)	(900,638)
所得稅費用	7	(2,459)	(16,228)
年內虧損		<u>(654,215)</u>	<u>(916,86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6,064)	(916,540)
— 非控股權益		1,849	(326)
		<u>(654,215)</u>	<u>(916,8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8(a)	<u>(0.65)</u>	<u>(0.90)</u>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8(b)	<u>(0.65)</u>	<u>(0.90)</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5)	6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981)	5,02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u>(4,596)</u>	<u>5,092</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658,811)</u>	<u>(911,77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585)	(911,376)
— 非控股權益		1,774	(398)
		<u>(658,811)</u>	<u>(911,77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73	132,967
使用權資產		19,381	15,531
投資物業		165,039	169,053
無形資產		17,191	19,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06	4,6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9	292,518	205,6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9,006	43,6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445	82,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4,159	673,1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049	340,230
貿易應收款項	10	67,552	40,6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321	188,567
存貨		667	687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11	9,183,911	8,75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89,840	145,504
流動資產總額		9,713,340	9,472,870
資產總額		10,467,499	10,146,0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47,900	158,950
租賃負債		7,599	4,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	89
遞延收入		9,480	11,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144	175,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6,006	38,946
合同負債	3	12,645	9,601
應付所得稅		8,614	4,611
借款	14	289,645	105,279
租賃負債		9,874	9,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11,927	8,742,296
流動負債總額		9,708,711	8,909,804
負債總額		9,873,855	9,085,559
權益			
股本		1,014,760	1,014,760
其他儲備		2,255,086	2,067,341
累計虧損		(2,680,545)	(2,023,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9,301	1,058,391
非控股權益		4,343	2,064
權益總額		593,644	1,060,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67,499	10,146,014

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章徵宇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貫徹採用這些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2023年初步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所有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已提早採納，並對本集團貫徹應用。

(a)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約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解釋及經修訂改進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874,212	630,097
增值服務	133,544	91,052
其他	658	413
	<u>1,008,414</u>	<u>721,562</u>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收入	19,842	21,186
總計	<u><u>1,028,256</u></u>	<u><u>742,748</u></u>
客戶合同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993,246	691,624
隨時間確認	15,168	29,938
	<u><u>1,008,414</u></u>	<u><u>721,562</u></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從產品的角度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根據經最高經營決策者檢討用於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單獨或整體評估其經營分部，並確定其有以下應報告分部：

- 全球支付
- 境內支付
- 增值服務
- 其他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對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連通」）的長期股權投資、對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的股權投資，以及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

附錄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支付	境內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金額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22	151,475	91,052	21,599	-	-	742,748
成本	(102,904)	(107,491)	(54,108)	(12,276)	-	-	(276,779)
分部毛利	375,718	43,984	36,944	9,323	-	-	465,969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攤銷 及減值費用	(6,090)	(12,041)	(3,712)	(8,327)	-	-	(30,170)
財務收入	431	300	-	7,688	-	-	8,419
財務費用	(1,942)	(577)	-	(1,662)	-	-	(4,18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	-	-	-	-	(805,016)	-	(805,01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525	(39,702)	(621)	4,141	(895,981)	-	(900,638)
所得稅費用	(9,236)	(1,786)	(3,075)	(882)	(1,249)	-	(16,228)
年內利潤／(虧損)	22,289	(41,488)	(3,696)	3,259	(897,230)	-	(916,866)
分部資產	7,351,270	2,148,351	49,318	540,551	1,741,709	(1,685,185)	10,146,014
分部負債	7,489,526	1,627,741	29,977	225,219	590,894	(877,798)	9,085,559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支付	境內支付	增值服務	其他	未分配金額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5,962	218,250	133,544	20,500	-	-	1,028,256
成本	(184,903)	(162,352)	(89,635)	(14,014)	-	-	(450,904)
分部毛利	471,059	55,898	43,909	6,486	-	-	577,352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攤銷及 減值費用	(7,351)	(12,768)	(3,858)	(7,593)	-	-	(31,570)
財務收入	895	718	3	1,155	-	-	2,771
財務費用	(3,139)	(2,820)	-	(6,842)	-	-	(12,80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	-	-	-	-	(665,183)	-	(665,1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151	(72,099)	(21,842)	(42,269)	(532,697)	-	(651,7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4,524)	(808)	(982)	215	3,640	-	(2,459)
年內利潤／(虧損)	12,627	(72,907)	(22,824)	(42,054)	(529,057)	-	(654,215)
分部資產	7,480,876	2,597,395	50,149	670,717	1,962,928	(2,294,566)	10,467,499
分部負債	7,616,494	2,045,833	73,822	362,616	986,145	(1,211,055)	9,873,855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670,937	458,712
向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支付的手續費	246,258	162,821
服務費	153,270	67,637
上市開支	59,473	–
專業服務費用	56,706	34,279
營銷及推廣費用	44,078	29,611
差旅費用	29,916	18,463
辦公及通訊費用	17,412	18,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3	13,909
外包人力成本	11,325	10,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13	8,726
其他稅項及附加	8,365	5,566
審計師薪酬	5,234	1,407
無形資產攤銷	4,670	3,510
物業管理費	4,450	5,157
投資物業折舊	4,014	4,02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64	1,603
其他	49,283	39,895
	<u>1,391,341</u>	<u>884,470</u>
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總計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98,075	21,761
政府補助(i)	8,875	4,134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1,199	939
股息收入(ii)	308	335
	<u>108,457</u>	<u>27,169</u>

- (i) 相關金額代表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相關補助在取得這些現金獎勵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無涉及相關補助的條件或者或然事件尚未達成。
- (ii)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薄收益(i)	244,470	-
外匯收益	27,321	22,869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	6,247	4,5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70	(11,87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3	(15)
其他	(23)	(73)
	<u>279,848</u>	<u>15,440</u>

(i) 於2023年12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11月的批准，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

額外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減少至45.2%，而美國運通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增加至54.8%。連通董事會席位的總數由六個減至五個，其中本公司持有兩個並繼續對連通擁有重大影響力。相關股權持股架構的變動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連通的部分權益，並因此於相關注資完成後確認約人民幣244,470,000元（即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的攤薄收益。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800	10,238
遞延所得稅(抵免)／費用	(12,341)	5,990
	<u>2,459</u>	<u>16,228</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656,064)	(916,54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4,760	1,014,76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65)	(0.90)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各自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291,157	205,620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中普連科技」)	1,361	—
	<u>292,518</u>	<u>205,620</u>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的分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663,544)	(805,016)
中普連科技	(1,639)	—
	<u>(665,183)</u>	<u>(805,016)</u>

(a) 於連通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連通的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2023年(附註5) %	2022年 %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中國	45.2	5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u>291,157</u>	<u>205,620</u>

附錄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通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05,620	390,636
添置	504,611	620,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663,544)	(805,016)
攤薄收益 (附註6)	244,470	—
年末賬面值	<u>291,157</u>	<u>205,620</u>

- (i) 本集團於2017年與美國運通公司的關聯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連通。連通於2020年6月取得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持卡人權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持有連通50%及45.2%的股權。本集團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有重大影響力。根據美國運通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對連通的經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因此，採用權益法將連通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154	43,686
減：減值準備	(4,602)	(3,063)
	<u>67,552</u>	<u>40,62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409	30,694
3個月至6個月	8,930	5,885
6個月至1年	2,616	4,906
1年以上	1,199	2,201
	<u>72,154</u>	<u>43,686</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373,600	8,902,651
手頭現金	151	112
	9,373,751	8,902,763
減：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a)	(9,183,911)	(8,757,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840</u>	<u>145,504</u>

(a)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i)	9,175,263	8,739,240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	7,764	12,909
銀行借款押金	–	5,100
其他	884	10
	<u>9,183,911</u>	<u>8,757,259</u>

(i) 客戶資金

客戶資金主要指代客戶收取並待其要求時支付的資金。客戶資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列示，且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進行呈報，原因是客戶資金是本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故不可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用途。

客戶資金也包括本集團從完成的數字支付服務賺取且未從客戶資金銀行賬戶中提取的服務費。客戶資金還有較少部分包括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尋求加速結算的要求而交存的備付金。相關餘額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是由於相關餘額於客戶賬戶中持作客戶資金。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服務費	55,754	20,371
– 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18,990	17,119
– 其他	1,262	1,456
	<u>76,006</u>	<u>38,946</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0,995	26,643
91至180天	5,021	3,522
181天至1年	2,758	2,161
1年以上	7,232	6,620
	<u>76,006</u>	<u>38,946</u>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i)	9,082,463	8,637,922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00,919	44,365
應付上市開支	34,849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581	5,0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	263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87	1,854
其他	73,284	52,862
	<u>9,311,927</u>	<u>8,742,296</u>

(i) 該結餘指本集團為商戶及其他客戶處理的資金，其須按要求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結算。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質押銀行借款(a)	<u>147,900</u>	<u>158,950</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銀行借款(b)	278,401	52,951
– 無抵押銀行借款(c)	11,244	41,065
– 有質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u>–</u>	<u>11,263</u>
	<u>289,645</u>	<u>105,279</u>
	<u>437,545</u>	<u>264,229</u>

- (a)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70,213,000元及人民幣159,144,000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質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利率為4.1%及4.0%。利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於2037年9月20日前每半年償還一次。

- (b)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2,951,000元（7,520,000美元）由一家境內商業銀行發出的融資擔保作抵押。

- (c)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訂立多份短期協議。該等借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介於2.84%至4.35%及3.80%至4.65%。

15 承諾

(a)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連通的投資承諾	—	430,000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樓宇。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79	691

16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17 期後事項

2023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4年1月31日所作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公司遵照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公司確認我公司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和搜集並取得我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向您陳述我公司對該物業權益於2024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貴集團**資產總額1%或以上，因此對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我公司基於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我公司已根據收入法，計及現有租賃產生及／或在現有市場可取得的物業租賃收入及就租賃之潛在可複歸收入計提適當準備（之後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確定市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我公司進行估值時，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我公司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公司假設該物業並不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公司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已接受向我公司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公司曾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包括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公司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公司相當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我公司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公司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紙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公司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公司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公司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公司的估價是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另外，我公司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公司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顏思為於2023年6月19日對物業進行視察，其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我公司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我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公司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公司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

我公司的估值證書隨附如下，謹供您參考。

此致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4年3月20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連連大廈部分物業	<p>該物業包括名為連連大廈的產業地產的若干部分，於2016年落成。該物業位於濱江區越達巷79號，地處成熟的商業及產業園區，配套設施完善。</p> <p>該物業由連連大廈第一樓至第八樓的部分產業單位及378個地下停車位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5,657.15平方米，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2。</p> <p>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62年6月7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出租予若干租戶主要作研究辦公室，其餘部分則空置。	270,800,000 (見附註4)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浙(2016)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061498號，總建築面積約56,394.52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的產業單位)的該物業產業單位由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連連信息技術」)擁有，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62年6月7日屆滿。
-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信息，該物業建築面積列示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產業	33,763.93	不適用
停車位	11,893.22	378
總計：	45,657.15	378

- 根據26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763.93平方米的產業單位被出租予若干租戶，到期日介於2024年4月30日至2029年12月12日之間，截至估值日期的月租金主要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59元之間，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4. 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停車位缺少業權證書，故我公司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等停車位可以在現行市場上自由出售而無需支付額外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有需要），我公司認為該等停車位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8,300,000元。
5. 我公司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於進行估值時，我公司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亦已識別及分析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例如該物業的用途、規模、佈局及交通便利程度）的物業所在地的各項相關租賃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3元至人民幣60元（就產業單位而言）；及
 - b. 根據我公司對該物業周邊地區的市場調研，產業單位於估值日期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8%至6.4%。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徵後，我公司已於估值中就產業單位採用6.2%的市場收益率。
6. 我公司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連連信息技術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產業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不涉及與H股投資相關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全部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或香港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

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一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一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其銷售的各類貨物及勞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稅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將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3.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向該人士徵收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4.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

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54年9月20日採納，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獲授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

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有關法律、法令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採納，其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相似，必要時可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要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其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權證券的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端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的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了指引。因此，指引中規定的內容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是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享有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面值的股份。公司對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才能向海外公眾發售其股票。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是境外投資者，但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資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合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相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副本、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計師事務所和監事會的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和上市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集中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委任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相關稅務部門繳納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三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文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相關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薪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任或聘任違反公司章程，則屬無效。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相關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義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4)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未經授權不得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若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其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負有的忠實責任不得於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已生效後合理期限內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自動免除。對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於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繼續有效，直至機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若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若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如有）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分別根據中國會計制度發佈上一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財務審計報告由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建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遵守國家相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若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若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會議召開前10日提出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事先通知期限時，會議日期不應包括在內。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便於股東就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材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審批本公司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審閱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若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相關收益。但下列情況除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按盡力包銷購買任何剩餘股份或適用證監會規定的情況。

前段所述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個別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其使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上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如此行事。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遵守該規定，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能執行本條的規定，負有責任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任何下列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3條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投票。

股東發出的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代理人聲明應包括以下詳情：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代理人聲明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股東簽字(或蓋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的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若股東授權另一人士簽署投票的代理人聲明，簽署授權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提交予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訂明的任何其他地點。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若股東為香港相關規定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相關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出席(毋須出示公證機構的股票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行使所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根據股東名冊確定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如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1) 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本條前段第(1)、(2)、(4)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其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至少在一份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提供債權的所有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識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訂清算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於支付所有清算費用、員工工資及勞動保險開支、未繳稅項及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
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給任何股東。

若清算組在識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清算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破產申請。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
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將清算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
公司登記，以及公告本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
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
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
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等。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以及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相關資料或獲取任何上述材料，應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驗證股東身份後應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的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之外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總人數應為八名。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及管理股東材料等。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的監事選舉產生。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應不低於所有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疑問或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有關其他職權。

儲備

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剩餘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2009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4,760,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且已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收件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情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LL Pay U.S., LLC. (「LL Pay」)

於2022年7月28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5,180,000美元增加至5,980,000美元。

於2022年10月24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5,980,000美元增加至6,680,000美元。

於2023年2月27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6,680,000美元增加至6,880,000美元。

於2023年3月27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6,880,000美元增加至7,080,000美元。

於2023年6月21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7,080,000美元增加至7,480,000美元。

於2023年9月26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7,480,000美元增加至7,720,000美元。

於2023年11月14日，LL Pay的註冊資本由7,720,000美元增加至8,020,000美元。

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Limited

於2022年9月13日，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泰銖增加至60百萬泰銖。

於2023年10月30日，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60百萬泰銖增加至70百萬泰銖。

Lianlian Pay Brasil Pag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 (「Lianlian Pay Brasil」)

於2022年12月28日，Lianlian Pay Brasil的註冊資本由10.5百萬巴西雷亞爾增加至16百萬巴西雷亞爾。

Nuna Network LLC

於2022年4月12日，Nuna Network LLC的註冊資本由4,640,000美元增加至5,210,000美元。

於2023年2月27日，Nuna Network LLC的註冊資本由5,210,000美元增加至5,360,000美元。

於2023年4月7日，Nuna Network LLC的註冊資本由5,360,000美元增加至5,610,000美元。

於2023年7月26日，Nuna Network LLC的註冊資本由5,610,000美元增加至5,770,000美元。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於2022年3月25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百萬美元。

於2022年5月25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加至1.5百萬美元。

於2023年2月8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1.5百萬美元增加至1.8百萬美元。

PT Buana Gemah Ripah

於2022年12月28日，PT Buana Gemah Ripah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2,107,460,000印尼盾。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於2022年6月24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的股本由20億越南盾增加至60億越南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議決批准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 (d) 上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但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等相關事宜。

根據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及於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經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投資、博裕景泰、紅杉臻盛、杭實賽連、麓連投資、賽連貳期、賽智雲昇、賽連壹期、中金佳泰、普華濟時、啟鷺投資、聯力投資、國和投資、金浦投資、財通創投、科發未鏈、QING HUANG、中金浦成、鴻富投資、浙創投、友創天辰、致淮諮詢持有的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須予披露的合同：

1.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 Imelda女士（或簡稱／亦稱為Patricia Imelda S Hutapea）（「**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就Patricia女士收購其於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的股權向Patricia女士提供金額為500,000美元的若干貸款（「**ISR貸款協議**」）；
2.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就Patricia女士收購其於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權向Patricia女士提供金額為1,648,244,000印尼盾的若干貸款（「**BGR PISH貸款協議**」）；

3.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Lili Darmawan女士(「**Lili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就Lili女士收購其於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權向Lili女士提供金額為459,216,000印尼盾的若干貸款(「**BGR LDM貸款協議**」)；
4.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atricia女士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為受益人質押於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持有的所有股份，以擔保Patricia女士根據ISR貸款協議向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按時全額償還其貸款；
5.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atricia女士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為受益人質押於PT Buana Gemah Ripah持有的所有股份，以擔保Patricia女士根據BGR PISH貸款協議向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按時全額償還其貸款；
6.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Lili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Lili女士以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為受益人質押於PT Buana Gemah Ripah持有的所有股份，以擔保Lili女士根據BGR LDM貸款協議向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按時全額償還其貸款；
7. Patricia女士與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不可撤銷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Patricia女士同意授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代表並以Patricia女士的名義行事，以(其中包括)出售、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的股份；
8. Patricia女士與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不可撤銷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Patricia女士同意授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代表並以Patricia女士的名義行事，以(其中包括)出售、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份；

9. Lili女士與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不可撤銷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Lili女士同意授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代表並以Lili女士的名義行事，以(其中包括)出售、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份；
10. Patricia女士與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不可撤銷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Patricia女士同意授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為及代表Patricia女士並以Patricia女士的名義執行及行使Patricia女士作為質押給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的股份的所有人現時及未來有權執行及行使的所有行為、契約及事宜，以及Patricia女士作為其於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1. Patricia女士與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不可撤銷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Patricia女士同意授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為及代表Patricia女士並以Patricia女士的名義執行及行使Patricia女士作為質押給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份的所有人現時及未來有權執行及行使的所有行為、契約及事宜，以及Patricia女士作為其於PT Buana Gemah Ripah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2. Lili女士與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不可撤銷行使股東權利授權書，據此，Lili女士同意授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為及代表Lili女士並以Lili女士的名義執行及行使Lili女士作為質押給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份的所有人現時及未來有權執行及行使的所有行為、契約及事宜，以及Lili女士作為其於PT Buana Gemah Ripah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3.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據此，Patricia女士轉讓及出讓其於以及對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已付或應付的任何所得款項以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任何其他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14.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所得款項轉讓協議，據此，Patricia女士轉讓及出讓其於以及對PT Buana Gemah Ripah已付或應付的任何所得款項以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任何其他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15.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Lili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所得款項轉讓協議，據此，Lili女士轉讓及出讓其於以及對PT Buana Gemah Ripah已付或應付的任何所得款項以及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任何其他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16.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補償協議，據此，對於Patricia女士因或涉及（其中包括）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由於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受到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產生的一切損失，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對Patricia女士作出補償、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
17.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補償協議，據此，對於Patricia女士因或涉及（其中包括）PT Buana Gemah Ripah由於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受到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產生的一切損失，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對Patricia女士作出補償、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
18.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Lili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補償協議，據此，對於Lili女士因或涉及（其中包括）PT Buana Gemah Ripah由於經營或非經營活動受到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產生的一切損失，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對Lili女士作出補償、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
19.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Patricia女士同意授予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期權，可要求Patricia女士將其持有的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的股份以1.0印尼盾對價出售給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20.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Patricia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Patricia女士同意授予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期權，可要求Patricia女士將其持有的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份以1.0印尼盾對價出售給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21.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與Lili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Lili女士同意授予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期權，可要求Lili女士將其持有的PT Buana Gemah Ripah的股份以1.0印尼盾對價出售給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22. 本公司、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
23. 本公司、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及
24.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權益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lianlian	5008754	本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國
2.	连连通信	5008765	本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國
3.	连连支付	5208832	本公司	2019年9月14日	中國
4.	连连	12070514	本公司	2014年7月14日	中國
5.	连连	12070596	本公司	2014年7月7日	中國
6.	连连	12070839	本公司	2015年8月21日	中國
7.	LianlianPay	18257401	本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中國
8.	LianlianPay	18257110	本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權益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9.	LianlianPay	18257097	本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中國
10.	銀加	20630515	本公司	2017年9月7日	中國
11.	惠支付	38502804	本公司	2020年3月21日	中國
12.	惠支付	38494351	本公司	2020年3月28日	中國
13.	连薪	41751908	本公司	2020年6月28日	中國
14.	连薪	41774971	本公司	2020年6月28日	中國
15.	Lianlian Global	43403851	本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中國
16.	Lianlian Global	43401971	本公司	2020年9月28日	中國
17.	Lianlian Global	43383431	本公司	2021年3月7日	中國
18.	连连星球	50858420	本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中國
19.	LianLian StarFX	50878230	本公司	2021年8月14日	中國
20.	越达	51655794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	中國
21.	Lianlian Global	54995137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22.	连连 LianLian	58777256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	中國
23.	连连国际	62102732	本公司	2022年7月7日	中國
24.	Lianlian Global	43416230	本公司	2023年2月21日	中國
25.	连连银通	11863668	本公司	2014年5月21日	中國
26.	连连银通	11863563	本公司	2014年5月21日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	專利號	權益持有人	到期日
1.	一種基於數字證書的移動終端 網絡安全交易系統與方法	201210551191.1	連連銀通	2032年12月16日
2.	一種具有外匯兌換系統的電子 錢包	201610028479.9	連連銀通	2036年1月17日
3.	一種欺詐用戶社區的標記方法 及相關裝置	201711395240.6	連連銀通	2037年12月20日
4.	基於地址映射的電商欺詐檢測 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1810480124.2	連連銀通	2038年5月17日
5.	一種欺詐檢測的方法、系統、 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910280616.1	連連銀通	2039年4月8日
6.	一種更新指標的方法及裝置	201910837660.8	連連銀通	2039年9月4日
7.	一種IP地址切換方法、裝置及 系統	201910837012.2	連連銀通	2039年9月4日
8.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存儲方 法、相關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910852470.3	連連銀通	2039年9月9日

序號	專利名	專利號	權益持有人	到期日
9.	一種區塊鏈的影子數據庫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1910852917.7	連連銀通	2039年9月9日
10.	數據寫入、讀取、加密方法和裝置，及數據傳輸系統	201910864586.9	連連銀通	2039年9月11日
11.	一種數據搜集方法及裝置	201910958665.6	連連銀通	2039年10月9日
12.	一種開關狀態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1911234507.2	連連銀通	2039年12月4日
13.	一種業務通道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1911234813.6	連連銀通	2039年12月4日
14.	一種多重簽名認證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2110523882.X	眾連智能、 連連銀通	2041年5月12日
15.	一種智能合約的安全檢測方法及裝置	202111497320.9	眾連智能、 連連銀通	2041年12月8日
16.	一種智能合約的防禦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202210232703.1	眾連智能、 連連銀通	2042年3月9日
17.	用於處理請求的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201710067873.8	連連杭州	2037年2月6日
18.	一種漏洞檢測方法及相關設備)	202010670713.4	連連杭州	2040年7月12日
19.	表單管理方法、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201710607339.1	連連杭州	2037年7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	專利號	權益持有人	到期日
20.	一種系統監控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134560.6	連連杭州	2041年1月31日
21.	一種異常日誌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150294.6	連連杭州	2041年2月3日
22.	一種Web漏洞掃描方法、裝置、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166487.0	連連杭州	2041年2月6日
23.	一種攻擊事件的封禁對象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2110282102.7	連連杭州	2041年3月15日
24.	一種店舖類目識別模型生成、店舖類目識別的方法及裝置	202110387823.4	連連杭州	2041年4月11日
25.	一種數據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1199551.1	連連杭州	2041年10月13日
26.	一種Wi-Fi管控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1263967.5	連連杭州	2041年10月27日
27.	調用鏈資源隔離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202111467369.X	連連杭州	2041年12月2日
28.	一種目標標籤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1529872.3	連連杭州	2041年12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	專利號	權益持有人	到期日
29.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210000911.9	連連杭州	2042年1月3日
30.	一種數據倉庫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210184591.7	連連杭州	2042年2月27日
31.	一種應用服務資源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2110909437.7	連連寶(杭州)	2041年9月6日
32.	接口壓力性能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2111055563.7	連連寶(杭州)	2041年9月8日
33.	一種加密數據處理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202210080211.5	連連寶(杭州)	2042年1月23日
34.	區塊鏈交易執行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811437041.1	連連銀加	2038年11月27日
35.	區塊鏈數據處理方法、系統及設備和序列號生成方法	201811437039.4	連連銀加	2038年11月27日
36.	一種移動端駕駛證檢測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0734002.6	連連銀加	2039年8月8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	著作權編號	權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註冊地點
1.	連連銀通手機支付客戶端軟件	2014SR001854	連連銀通	2012年12月31日	中國
2.	連連銀通支付平台軟件	2014SR044568	連連銀通	2013年11月1日	中國
3.	連連銀通跨境支付全球兌軟件	2014SR044750	連連銀通	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4.	連連銀通跨境人民幣分發系統 軟件	2017SR026135	連連銀通	2016年9月30日	中國
5.	連連銀通認證支付系統軟件	2017SR062757	連連銀通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6.	數據中心雙活擴容系統軟件	2017SR136570	連連銀通	2016年9月30日	中國
7.	連連商戶錢包系統軟件	2018SR396514	連連銀通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8.	連連大數據反洗錢系統	2018SR542224	連連銀通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9.	銀通基於Starter框架的反洗錢 業務系統	2019SR0913459	連連銀通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
10.	連連風控案件管理	2020SR0419757	連連銀通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1.	銀通國際核心匯兌系統	2020SR0419747	連連銀通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
12.	連連國際用戶跨境收款系統	2020SR0419722	連連銀通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	著作權編號	權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註冊地點
13.	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在線交易平 台)	2020SR0302398	連連銀通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4.	基於多場景的反洗錢模型計算 平台	2020SR1831450	連連杭州	2020年8月31日	中國
15.	數據庫管理系統	2020SR1831334	連連杭州	2020年11月23日	中國
16.	研發效能管理系統	2020SR1831110	連連杭州	2020年8月15日	中國
17.	統一身份認證系統	2020SR1831111	連連杭州	2020年11月15日	中國
18.	基於混合雲的SAAS反洗錢管 理平台	2020SR1831066	連連杭州	2020年9月30日	中國
19.	一站式智能監控管理平台	2020SR1831297	連連杭州	2020年10月15日	中國
20.	基於混合雲的SAAS風控管理 平台	2020SR1831335	連連杭州	2020年9月30日	中國
21.	後端技術支持系統	2020SR0555828	浙江連連寶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權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ianlian.com.cn	本公司	2004年9月10日	2026年9月10日
2.	lianlian.com	本公司	2001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3.	88tax.cn	連連銀通	2022年9月8日	2024年9月8日
4.	lianlianpay.com	連連銀通	2006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5.	lianlianglobal.cn	連連寶(杭州)	2019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7日
6.	yinplus.com.cn	連連銀加	201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量及類別(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基礎股份)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章先生 ⁽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117,428,375 股未上市股份	17.78%	17.78%	10.97%
		受控法團權益	172,217,799 股未上市股份	26.08%	26.08%	16.08%
辛潔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10,000,000股H股	2.82%	2.44%	0.93%
薛強軍先生 ⁽⁵⁾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	2,700,000股H股	0.76%	0.66%	0.25%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量及類別(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基礎股份)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未上市股份/H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朱曉松先生 ⁽⁶⁾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2,700,000股H股	0.76%	0.66%	0.25%
王愚先生 ⁽⁷⁾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實益權益	2,200,000股H股	0.62%	0.54%	0.21%

附註：

- (1) 相關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14,760,000股未上市股份，其中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5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被視為於創建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6.9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28.54%權益。
- (3) 由於354,368,764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以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5,920,000股H股，計算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合共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及410,288,764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選擇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辛潔先生10,0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薛強軍先生2,7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朱曉松先生2,7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王愚先生2,2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公司之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Starlink Financial Technologies Pte. Ltd.	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	實益權益	32.5
PT Internasional Sukses Remiten	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	實益權益	97.11
PT Buana Gemah Ripah	Patricia Imelda Stevany Hutapea	實益權益	78.21
PT Buana Gemah Ripah	Lili Darmawan	實益權益	21.79

就上文所載而言，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於同日採納一項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員工，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及終止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和經營有貢獻且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i)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iii)本公司獨立董事；或(iv)本公司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被授予人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58名被授予人，包括三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三名其他關連人士及151名其他僱員。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281名被授予人，包括四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三名其他關連人士及273名其他僱員。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不得超過40,339,000股及56,125,300股。

股份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時向特定對象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4日及2023年6月12日。

有效性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有效。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歸屬計劃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50% (全部或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歸屬；及(ii)餘下50% (全部或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後歸屬。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後歸屬 (全部或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須待相關被授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其績效結果分為四個等級：(i)S，表現優異；(ii)A，表現良好；(iii)B，代表平均績效水平；及(iv)C，應提升績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下：(a)如果績效結果為S或A，所授購股權的100%可以歸屬；(b)如果績效結果為B，所授購股權的80%可以歸屬；及(c)如果績效結果為C，本公司將取消購股權授予。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惟不得遲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

行使價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96元及每股人民幣5元。

確定行使價的依據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於購股權授予日至購股權行使日期間，如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配股或分紅等情況，購股權行使價將作相應調整。

禁售期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禁售期及限制之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14,493,000股，及(ii)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55,183,800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7%及4.84%（假設(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2)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3)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4)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2)發售量調整選擇權未獲行使；(3)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4)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被攤薄約6.11%。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6.11%。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被授予人或獲授合共1,800,000份或以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被授人名單如下。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對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關連人士								
董事								
辛潔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台山路210號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0,000,000	0.88%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對應的 股份數目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薛強軍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康樂 香港城11幢1單元501室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750,000	0.07%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950,000	0.17%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2,700,000	0.24%
朱曉松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綠 園公寓4幢1單元202室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850,000	0.07%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850,000	0.16%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2,700,000	0.24%
王愚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 路199號212室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750,000	0.07%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450,000	0.13%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2,200,000	0.19%
高級管理人員								
閔浩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 街36號25樓1單元2316號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500,000	0.04%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700,000	0.15%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2,200,000	0.19%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估緊隨
							的購股權 對應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孫大利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浙大路38號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750,000	0.07%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950,000	0.17%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2,700,000	0.24%
Qing Huang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安福路198號金苑5C室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750,000	0.07%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450,000	0.13%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2,200,000	0.19%
林銀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中譽現代城30幢1013室	2021年	2027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315,000	0.03%
		2月4日	2月3日					
		2023年	2028年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385,000	0.12%
		6月12日	6月11日					
小計							1,700,000	0.1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關連人士的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26,400,000	2.32%

姓名	地址	在本集團 的職位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對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其他僱員 附註4									
魏萍女士	香港東涌海濱路藍天 海岸5座25樓A室	資本市場主管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3,000,000	0.26%
包可棟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新華坊 17幢1806室	高級副總裁	2021年 2月4日	2027年 2月3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650,000	0.06%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406,800	0.12%
小計								2,056,800	0.18%
呂蔚嫻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錢江 候潮府6幢1402室	本集團的國際 業務聯席 首席執行官	2021年 2月4日	2027年 2月3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500,000	0.04%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500,000	0.13%
小計								2,000,000	0.18%
沈恩光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愚園路888號 3號樓3502室	本集團的國際 業務聯席 首席執行官	2021年 2月4日	2027年 2月3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200,000	0.02%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800,000	0.16%
小計								2,000,000	0.18%

姓名 ^{附註5}	地址	在本集團 的職位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對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傅琴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古墩路383號 頤景園竹苑10-401	副總裁	2021年 2月4日	2027年 2月3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	500,000	0.04%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5元	1,300,000	0.11%
小計								1,800,000	0.1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其餘被授予人名單如下：

按相關股份數目 進行的分類	被授予以 數目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對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 1,799,999	91	2021年2月4日及 2023年6月12日	2027年2月3日及 2028年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及 人民幣5元	24,185,000	2.12%
1 – 99,999	159	2021年2月4日及 2023年6月12日	2027年2月3日及 2028年6月1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2.96元及 人民幣5元	8,235,000	0.72%
小計							32,420,000	2.84%
全部被授予人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69,676,800	6.11%

附註：

1. 接納購股權未支付對價。

2.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後歸屬(全部或部分)。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
4. 下表列示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被授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5. 其他僱員被授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各自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合共為1,800,000份或以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就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各年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而就本公司所知，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一筆5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招致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中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utabarat Halim & Rekan	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任何專家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的對價(或部分)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納1.0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外匯—B.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本公司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未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
- (c) 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未制定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的行使程序;

- (f) 本公司並未訂立承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同（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
- (g)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h) 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i)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上市或買賣，並且除香港聯交所外，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同意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一 公司章程概要」。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別發佈。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20年12月2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31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anlian.com)展示：

1. 公司章程；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8.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9.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合同安排」所述的印度尼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
10.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13.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以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備查文件

一份記錄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被授予人的名單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

LianLian 连连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